

南部科學園區
嘉義園區二期
擴建計畫
(第一次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摘要表

一、本次修正緣由及辦理依據

本計畫前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07589 號函核定在案，本次為配合旗艦廠商廠區配置與緊急救災需求，經評估須納入原核定範圍南側零星土地，配合修正計畫範圍、土地使用配置規劃、開發經費、開發期程及財務計畫等內容。

因整體開發經費超過原核定經費，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期程與資源需求、財務計畫及預期效益等內容。

二、嘉義園區二期修正內容摘要

項目	原擴建計畫	修正擴建計畫
(一) 園區總面積(ha)	89.58	89.58
1. 產業用地(ha)	40.72 (45.46%)	41.66 (46.50%)
2. 公共設施用地(ha)	48.86 (54.54%)	47.92 (53.50%)
(二) 引進產業類別	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產業核心。	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產業核心。
(三) 資源需求		
1. 需水量(CMD)	40,000	40,000
2. 用電量(MW)	338	338
3. 污水排放量(CMD)	28,000	28,000
(四) 開發經費(億元)	202.79	207.24
1.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實質計畫、地上物補償、用地取得、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等費用(億元)	39.49	43.94
2. 工程建造費(億元)	159.62	159.62
(五) 財務效益		
1. 年產值	2,100 億元	2,100 億元
2. 就業機會	3,500 人	3,500 人
3. 自償率	79.39%	79.08%
4. 財務淨現值(NPV)	-73.69 億元	-75.74 億元
5. 內部報酬率(IRR)	-0.68%	-0.65%
6. 評估年期	規劃：114~115 年，約 2 年 興建：115~119 年，約 4 年 營運：119~163 年，約 45 年	規劃：114~115 年，約 2 年 興建：115~119 年，約 4 年 營運：119~163 年，約 45 年

目 錄

•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的	1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目標.....	4
1.3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5
•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6
2.1 園區環境條件.....	6
2.2 園區開發潛力.....	29
•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5
3.1 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35
3.2 引進產業構想及創商策略.....	36
3.3 整體發展構想.....	39
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49
3.5 交通運輸.....	51
3.6 開發工程概要.....	61
•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75
4.1 土地之取得.....	75
4.2 開發經營管理執行策略.....	76
4.3 管理組織計畫.....	76
4.4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	76
•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77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77
5.2 開發經費概估.....	82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85
• 第六章 財務計畫	87

6.1 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87
6.2 計畫成本支出.....	89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91
6.4 財務效益分析.....	102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108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109
•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110
7.1 預期效益.....	110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121
7.3 風險評估.....	123
7.4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30
• 附錄一、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	附 1-1
• 附錄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 2-1
• 附錄三、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附 3-1
• 附錄四、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 4-1
• 附錄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附 5-1
• 附錄六、資訊公開資料	附 6-1
• 附錄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章節修正對照表	附 7-1

表 目 錄

表 1.1-1 本次擴建計畫修正內容說明	2
表 1.3-1 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5
表 2.1-1 基地周邊空氣品質現況	10
表 2.1-2 環境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內容及相關對策	12
表 2.1-3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15
表 2.1-4 南部科學園區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統計	15
表 2.1-5 科學園區產業營業額成長情形比較表	15
表 2.1-6 基地周邊產業用地一覽表.....	16
表 2.1-7 土地權屬分析表.....	18
表 2.1-8 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表	19
表 2.1-9 基地聯外交通近便性彙整表	22
表 2.1-10 基地附近各主要道路幾何特性現況彙整表	25
表 2.1-11 道路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27
表 2.1-12 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27
表 2.2-1 基地周邊相關計畫綜整表.....	29
表 2.2-2 嘉南地區技術性及研發性人力資源統計表	32
表 2.2-3 嘉南地區大專校院綜整表.....	33
表 2.2-4 嘉義縣市育成中心廠家數.....	34
表 3.3-1 「節能」關鍵戰略推動措施與本計畫規劃內容對照說明	44
表 3.3-2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人數性別比例統計	46
表 3.3-3 本計畫性別友善環境規劃具體作為一覽表	47
表 3.4-1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50
表 3.5-1 本計畫營運期間各時段員工數一覽表	51
表 3.5-2 本計畫全日衍生貨運交通量推估表.....	52
表 3.5-3 本計畫平日晨昏峰衍生旅次彙整表.....	53
表 3.5-4 本計畫目標年開發前後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54
表 3.5-5 各類別停車需求推估公式彙整表	55
表 3.6-1 本計畫道路長度統計表	63

表 3.6-2 本計畫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一覽表	65
表 3.6-3 本計畫污水收集及放流管線工程設計準則建議表	68
表 3.6-4 本計畫鄰近既有電力設施供電情形一覽表	71
表 4.1-1 土地取得方式彙整表	75
表 5.1-1 本計畫用水量推估表	77
表 5.1-2 本計畫用電需量推估表	79
表 5.1-3 本計畫電信需量推估表	80
表 5.2-1 本計畫開發經費概估表	83
表 5.2-2 本計畫開發經費變更前後對照表	84
表 5.3-1 本計畫分年預算表	86
表 6.1-1 本計畫財務評估時程設定說明表	87
表 6.1-2 本計畫財務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	87
表 6.1-3 本計畫重置成本項目及假設表	88
表 6.3-1 本計畫租金費用計收標準說明表	91
表 6.3-2 本計畫租金費用收入表	92
表 6.3-3 本計畫各年度管理費收入表	94
表 6.3-4 本計畫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表	96
表 6.3-5 本計畫營運收入表	97
表 6.3-6 本計畫營運支出表	100
表 6.4-1 本計畫現金流量表	104
表 6.4-2 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107
表 6.5-1 本計畫財務敏感性分析表	108
表 6.6-1 本計畫民間參與財務效益分析表	109
表 7.1-1 本計畫經濟效益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	110
表 7.1-2 本計畫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分析表	111
表 7.1-3 本計畫營運成本關聯產業效益分析表	111
表 7.1-4 本計畫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分析表	113
表 7.1-5 本計畫貨幣化減碳效益分析表	114
表 7.1-6 本計畫經濟成本及經濟效益分年明細表	116
表 7.1-7 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表	118
表 7.1-8 本計畫預期增加經濟效益分析表	120

表 7.2-1 本計畫後續辦理及配合事項	121
表 7.3-1 本計畫推動風險辨識綜理表	123
表 7.3-2 風險等級評量表	125
表 7.3-3 本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126
表 7.3-4 本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彙整表	127
表 7.3-5 本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128

圖 目 錄

圖 2.1-1 本計畫區域地質圖	6
圖 2.1-2 本計畫地質敏感區圖	7
圖 2.1-3 本計畫土壤液化潛勢圖	7
圖 2.1-4 本計畫現況排水系統圖	8
圖 2.1-5 不同車速振動與距離關係曲線	11
圖 2.1-6 本計畫涉及淹水潛勢區示意圖	12
圖 2.1-7 本計畫周邊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17
圖 2.1-8 基地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18
圖 2.1-9 基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20
圖 2.1-10 基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20
圖 2.1-11 基地國土功能分區(114.05.20 提會審議版)示意圖	21
圖 2.1-12 基地現況及地上物分佈示意圖	21
圖 2.1-13 本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22
圖 2.1-14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圖	25
圖 2.1-15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道路斷面配置圖	26
圖 2.2-1 本計畫周邊相關計畫分佈位置示意圖	32
圖 3.1-1 未來新設科學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35
圖 3.3-1 本計畫整體配置示意圖	39
圖 3.3-2 本計畫動線串聯系統改善示意圖	40
圖 3.3-3 智慧平台概念圖	43
圖 3.3-4 本計畫智慧低碳永續設計構想示意圖	44
圖 3.4-1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50
圖 3.5-1 本計畫目標年有計畫平日晨昏峰服務水準示意圖	55
圖 3.5-2 本計畫短期聯外道路系統開闢路廊示意圖	59
圖 3.5-3 本計畫中長期聯外大眾運輸系統與道路工程開闢路廊示意圖	60
圖 3.6-1 本計畫基地完成面高程及挖填方區位示意圖	62
圖 3.6-2 本計畫區內新設道路斷面示意圖	63
圖 3.6-3 本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64

圖 3.6-4 本計畫排水系統初步規劃平面圖	66
圖 3.6-5 本計畫自來水管線及配水池配置示意圖	67
圖 3.6-6 本計畫污水管線配置圖	69
圖 3.6-7 本計畫放流管線及連接管線示意圖	70
圖 3.6-8 本計畫周遭電力設施位置示意圖	71
圖 3.6-9 嘉民 E/S 位置示意圖	72
圖 3.6-10 本計畫配電管路規劃示意圖	73
圖 3.6-11 既有 69kV 線路(上)與建議調整路徑(下)示意圖	74
圖 5.3-1 原擴建計畫開發預估時程	85
圖 5.3-2 修正擴建計畫開發預估時程	85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1.1 計畫緣起

一、擴建計畫緣起

臺灣自民國 69 年設置第一座科學園區以來，孕育出無數高科技產業廠商，其中半導體產業為重要根基更為箇中翹楚；如今臺灣半導體產業已在全球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又以半導體製程先進技術的推進與產業鏈完整性，使臺灣成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重要支柱，近年伴隨 AI 產業興起，半導體產業對於 AI 晶片的供應，在在突顯其關鍵戰略地位。

賴總統於民國 113 年就職時提出五大信賴產業之整體國政願景，全力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島」。國發會延續賴總統願景，提出「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針對五大產業中最核心的半導體產業，將持續強化國內 IC 設計研發能量，打造先進半導體研發試量產基地，並致力協助廠商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積極發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

為落實「人工智慧島」願景，因應生成式 AI 帶來的新世代產業革命，臺灣需維持半導體於 AI 晶片研發製造之關鍵戰略地位；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的全球智慧化挑戰，國科會將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基礎上，加速全產業創新應用，並讓科學園區達到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達成「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包容成長」政策目標。

南部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南科)自民國 84 年奉核籌設，除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外，目前亦積極建設嘉義園區、臺南園區三期、橋頭園區、楠梓園區及屏東園區，建構完善的南臺灣科技廊帶。其中，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核定，規劃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等重點產業，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有效核准廠商已有 5 家，擴廠 2 家，土地使用率達 81.34%，且提供半導體旗艦廠商同步建設 2 座 CoWoS 先進封裝廠房。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為兼顧臺南園區外溢之成熟 ICT 產業優勢，搭配嘉義縣國土計畫，並因應旗艦廠商 113 年 10 月來函提出先進封裝產能用地之需求，

爰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考量產業群聚，擇定嘉義園區周邊辦理園區擴建，擬具「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報核。

二、本次修正理由及內容說明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核定本)」(下稱原核定本)業經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07589 號函同意推動，範圍面積約 89.58 公頃。

為配合旗艦廠商 114 年 5 月 6 日來函提出廠區運轉與緊急救災等需求，經評估須納入原核定本計畫範圍南側零星土地，並綜整土地使用配置規劃，配合計畫範圍調整，併檢討經費需求、開發期程、開發工程概要等內容。經檢討後，整體開發經費超過原核定經費，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並納入上開編審要點第十點規定內容，詳表 1.1-1。

表 1.1-1 本次擴建計畫修正內容說明

項次	本次擴建計畫修正內容	原核定本章節位置	本次修正後章節位置
一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一併修正園區環境條件、開發潛力等內容，並說明環境變遷檢討。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2.2 園區開發潛力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2.2 園區開發潛力
二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修正整體發展構想、土地配置及工程規劃概要。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3 整體發展構想 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3.5 交通運輸 3.6 開發工程概要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3 整體發展構想 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3.5 交通運輸 3.6 開發工程概要
四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原核定本計畫範圍南側零星土地，修正土地取得方式、相關資源配套及開發經費。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2 開發經費概估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2 開發經費概估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五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一般私人土地，用地	第六章 財務計畫 6.2 計畫成本支出	第六章 財務計畫 6.2 計畫成本支出

項次	本次擴建計畫 修正內容	原核定本 章節位置	本次修正後 章節位置
	取得費用增加，調整資本支出，並配合台糖土地面積減少，調整營運支出，修正整體財務計畫與預期效益，並增加私有土地協議價購相關事宜之權責單位。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6.4 財務效益分析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 預期效益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6.4 財務效益分析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 預期效益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三、開發定位

(一) 南科未來發展方向定位

南科之設立平衡區域發展，累積多年產業發展及園區建設，已形成光電及半導體產業聚落並持續成長，同時生醫產業為全國最完整，也是牙科、骨科產品研發生產重鎮。

展望未來，南科將持續推動產業創新發展並掌握數位智慧化之世界趨勢，積極導入學研技術，厚植園區研發量能，並外溢臺南園區成熟產業 ICT 優勢，結合臺南三期擴建、橋頭、嘉義及屏東新設園區之在地特色產業發展新興科技，包括半導體、智慧機械、智慧載具、智慧農業、精準健康、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產業創新等精緻多元產業，讓園區成為數位轉型的樞紐，帶動南臺灣產業數位轉型綠色加值，完善南臺灣科技廊帶，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

南科除提供優質的工作機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強化生活及教育機能，設立實驗中學完善教育機能，啟動全功能住商複合服務，融合在地藝術文化及舉辦敦親睦鄰活動，深化地方文化及民眾教育推廣，共享園區開發成果；另以邁向 2050 淨零永續為目標，高標生態復育、擴增多元水源及引導園區廠商使用再生水，導入節能、儲能、創能新科技，以綠色科技驅動循環經濟，並整合園區交通、永續、治理等智慧服務能量，打造兼具科技與環境永續的「生活、生產、生態、生命」四生一體新世代園區，落實國科會 2035「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科技願景。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科學園區將導入淨零低碳的永續思維，驅動產業聚落創新轉型，持續推升臺灣國際競爭優勢，以科技力迎向挑戰，打造臺灣成為堅韌、永續的科技國家。南科亦將持續引進高科技新創事業，促成更多產業軟硬體整合及跨界跨域增值創新，推動在地各具特色產業朝向高值化、智慧化及數位轉型發展，發揮園區產業聚落優勢，促進各地方產業及社區居民共榮共好。

(二) 未來園區產業定位

盤點目前南科(含開發或規劃中)下轄 6 處園區(包括臺南、高雄、橋頭、嘉義、楠梓及屏東園區等)，已帶動鄰近園區發展半導體及相關上下游產業鏈聚落外，更應思考如何結合沙崙智慧科學城之資安、綠能科技及亞洲新灣區 IC 設計及 AI 等。未來在 AI 技術帶領下，積極應用於智慧、綠能、航太、醫療以及新興科技產業等之多元產業創新發展及全面的數位永續雙軸轉型為最終目的。

未來園區定位之方向朝半導體(製造+設備+支援)、AI 算力新創、淨零再生能源等面向，並透過園區的投入開發，以擴散至全產業創新應用，落實「人工智慧島」之政策目標。

四、目標產業

考量嘉義在地產業及園區未來科技產業定位，本計畫立基於嘉義園區之引進產業，維持南科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

1.2 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為延續嘉義園區引進產業之發展，將引進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爰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如下：

一、妥為規劃新興科技產業儲備用地

基於擴建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成果，完整掌握合適儲備用地及其各項條件，並據以提出初步規劃方案，以利後續園區擴建各階段之工作順利推展，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二、掌握產業需求及時程目標，積極完成園區擴建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推動科學園區擴建作業，盤點各項行政協調事項，配合產業需求時程，於擴建計畫報核後積極完成各項實質開發作業。

三、強化區域經濟與產業數位轉型，促進「均衡臺灣」

本計畫依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之政策指導，完備南臺灣科技產業廊帶及半導體產業經濟韌性，同時強化 AI 產業根基，帶動南部地區成為半導體產業樞紐，促進區域整體發展與產業數位轉型，達到「均衡臺灣」之目標進而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

1.3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執行之具體關鍵績效指標，並說明指標衡量標準，作為評估目標達成之參考依據。

本次計畫修正調整計畫範圍，納入南側零星土地，然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仍以台糖公司土地為主，故第一階段供地時程(包括台糖及公有土地部分)仍維持原核定本之目標時程 115 年；計畫範圍維持 89.58 公頃，土地使用配置微調後，產業用地提供面積增加為約 41 公頃。

表 1.3-1 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籌設時程	第一階段(包括台糖及公有土地部分) 產業用地提供時程	115 年
	產業用地提供面積	約 41 公頃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一、自然環境條件

(一) 地形地質

1. 區域地質

依據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地礦中心)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說明書-嘉義(2008)，計畫範圍出露地層皆屬全新世現代沖積層，組成以泥、砂及礫石為主；於地質構造部分，此基地範圍內並無褶皺軸或斷層構造通過，最近之地質構造為梅山斷層，其為第一類活動斷層，位處計畫範圍東北側，距離超過 14 公里，詳圖 2.1-1。

2. 環境地質

參考地礦中心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顯示，計畫範圍未涉及地質構造及地質敏感區，詳圖 2.1-2，惟土壤液化潛勢於計畫範圍為高潛勢區，詳圖 2.1-3，後續應辦理土壤液化潛勢評估。



圖 2.1-1 本計畫區域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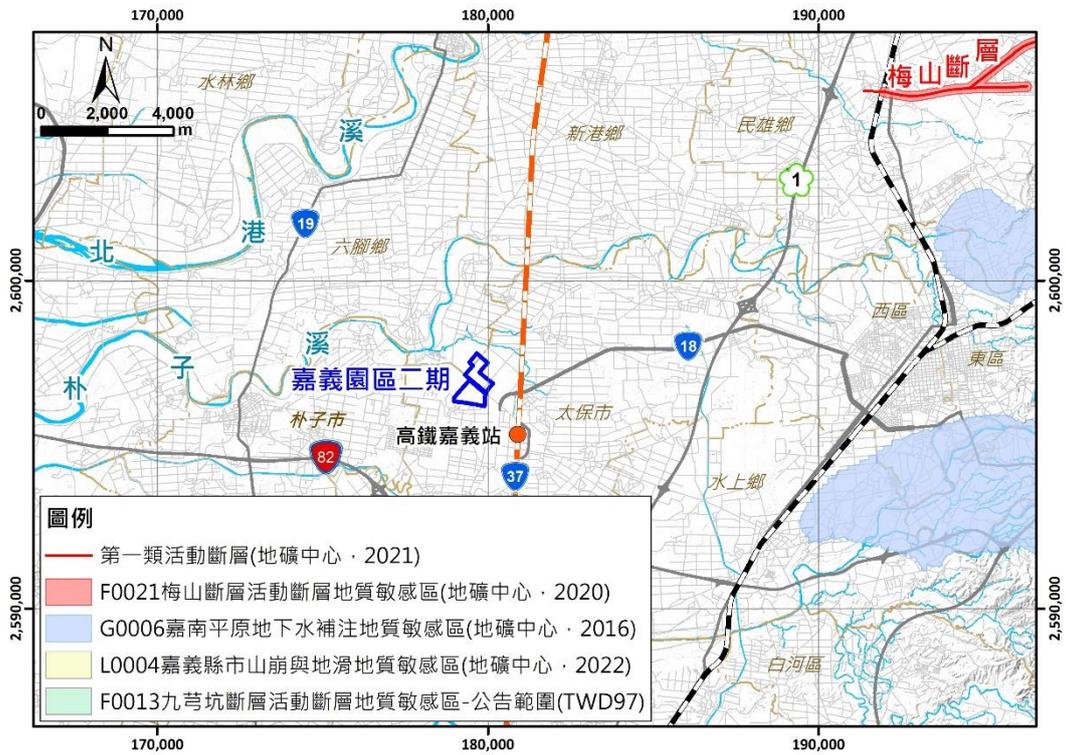


圖 2.1-2 本計畫地質敏感區圖



圖 2.1-3 本計畫土壤液化潛勢圖

(二) 水文水系

基地位於朴子河流域水系，大部分屬新埤排水之支流蔗埕排水集水區範圍內，與小部分屬朴子溪支流農場排水之集水區範圍內。蔗埕排水係農田排水屬新埤排水集水區，新埤排水地理位置位於朴子溪左岸，上游為農水署之加走埤，新埤排水由東向西流入朴子溪，東鄰嘉南大圳北幹線，途經六腳鄉、水上鄉及太保市等鄉鎮市，長度約 10.2 公里，集水面積約 3,795 公頃，新埤排水為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權責起點為與朴子溪合流點，權責終點為加走埤水閘門，有關本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如圖 2.1-4 所示。

本基地邊界與蔗埕排水相交處(1K+150)，配合治理規劃改善工程將蔗埕排水渠道 0K+000~1K+150 改善寬度 10~8 公尺，將蔗埕排水 0 支線渠道 0K+000~0K+500 改善寬度 8~3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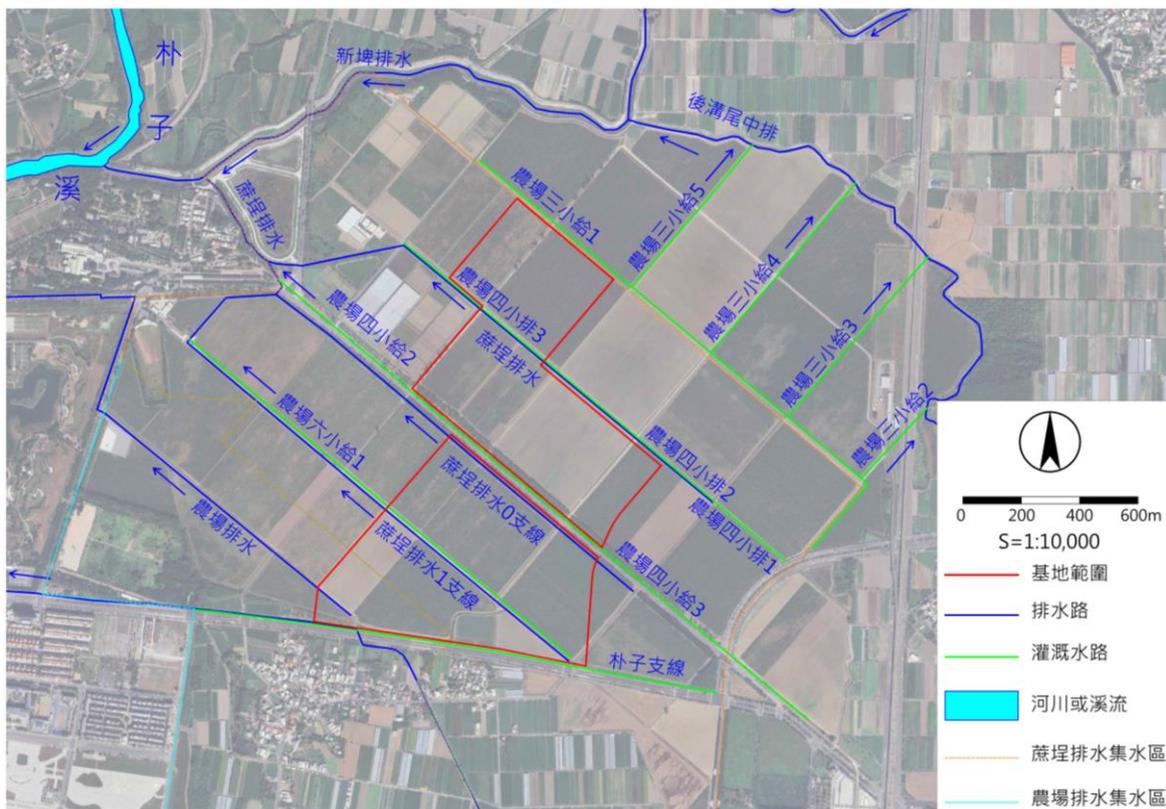


圖 2.1-4 本計畫現況排水系統圖

(三) 空氣品質環境振動

1. 空氣品質

為進一步瞭解嘉義園區二期周遭地區之空氣品質狀況，因本計畫範圍毗鄰嘉義園區，故參考嘉義園區 113 年第二季環境監測報告，嘉義園區每季進行一次 24 小時連續空氣品質監測，調查點位包括永慶高中、嘉義品格英語學校、安東國小及新埤國小等 4 站，調查項目包括粒狀污染物(TSP、PM₁₀、PM_{2.5})、SO₂、NO_x、CO、O₃、風速、風向、溫度及相對濕度等。各項測值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無明顯異常情形，詳表 2.1-1。

2. 環境振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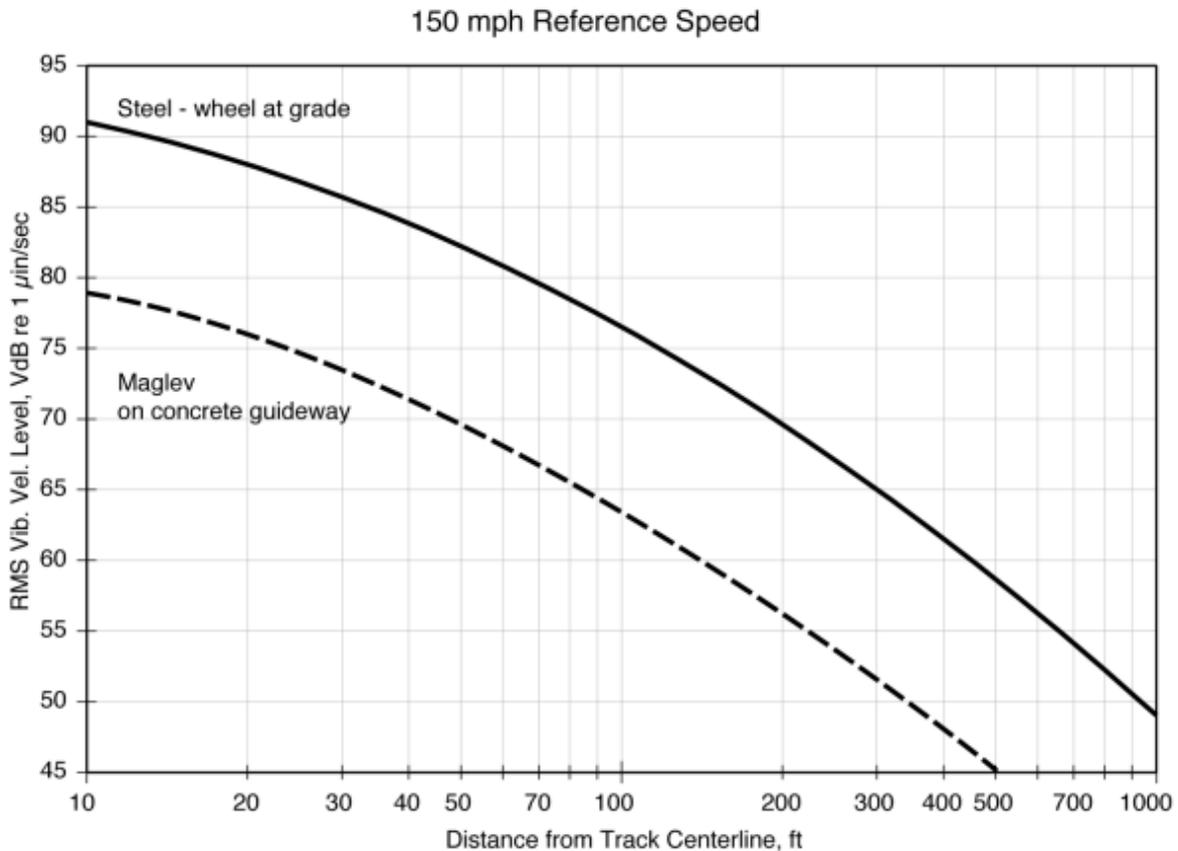
目前國內僅有針對營建工程及交通運輸系統具振動規範標準，尚無環境振動規範標準，實務上多以振動總量(Lv₁₀)日本振動規制法等規定值進行比對以說明環境振動現況；本計畫將環境振動監測值與半導體晶圓廠設廠標準(Ground-borne vibration criteria)(以下簡稱參考標準)進行比對，然依據 Transit Noise And Vibration Impact Assessment(2018)，此參考標準係針對廠房建物內機台上之微振所訂定，並非針對環境振動所訂定之標準，由於一般廠房尚須進行地基開挖及主體結構建設等，故於建物內振動量應可較現況土壤上之環境振動再降 20dB。

鄰近嘉義園區二期振動源包括台糖觀光鐵路及距本計畫範圍 500 公尺以上之嘉義高鐵站，依美國交通部於 2005 年發佈的指導手冊，其中在高速鐵路振動與距離的關係(詳如圖 2.1-5 所示)，當車速在 240 公里/小時左右距離大於 500 公尺以上時，其振動將衰減至 60 dB 以下，而鄰近計畫區的台鐵觀光鐵路車速僅有 5~10 公里/小時其振動影響較輕微，考量半導體產業於產品精密程度的要求，建議未來園區進駐事業依廠房環境及各製程設備之微振動等級規範，考量廠房設計及設備安裝，以達到抗微振之需求。

表 2.1-1 基地周邊空氣品質現況

測站名稱		永慶高中	嘉義品格 英語學校	安東國小	新埤國小	空氣 品質 標準
監測項目/時間		113.04.02-03	113.04.02-03	113.04.01-02	113.04.01-02	
總懸浮微粒 TSP ($\mu\text{g}/\text{m}^3$)	24 小時值	54	61	42	36	-
懸浮微粒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日平均值	39	33	28	19	75
細懸浮微粒 PM _{2.5} ($\mu\text{g}/\text{m}^3$)	日平均值	17	18	12	13	30
二氧化硫 SO ₂ (ppm)	最高小時 平均值	0.004	0.005	0.001	0.003	0.065
	日平均值	0.002	0.002	0.001	0.003	-
氮氧化物 NO _x (ppm)	最高小時 平均值	0.014	0.015	0.022	0.035	-
	日平均值	0.006	0.006	0.010	0.011	-
一氧化碳 CO (ppm)	最高小時 平均值	0.6	0.6	0.6	0.8	31
	最高八小時 平均值	0.5	0.6	0.6	0.7	9
臭氧 (ppm)	最高小時 平均值	0.043	0.048	0.053	0.054	0.1
	最高八小時 平均值	0.031	0.035	0.043	0.048	0.06
風速 (m/s)	日平均值	1.7	1.1	0.7	0.5	-
風向	最頻風向	S	SSW	WNW	NNW	-
溫度 (°C)	日平均值	29.2	29.0	27.5	27.4	-
相對濕度(%)	日平均值	72.3	73.8	81.7	81.1	-

- 註：1.空氣品質標準依環境部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修正之「空氣品質標準」。
 2.「-」表該項無空氣品質標準。
 3.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 113 年度第 2 季監測報告。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Federal Railroad Administration, High-Speed Ground Transportation Noise and Vibration Impact Assessment, Office of Railroad Development, 2005

圖 2.1-5 不同車速振動與距離關係曲線

二、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原核定計畫範圍未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僅涉及一項第二級環境敏感區淹水潛勢區，「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定量降水情境下基地範圍淹水潛勢約 0.3~1.0m，其查詢圖資結果示意圖如圖 2.1-6 所示。

本次修正計畫納入南側零星土地，其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部分，則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後續應依《區域計畫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另參考南科嘉義園區環說書「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函詢結果，本計畫範圍可能涉及空氣污染三

級防制區、第一、二級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及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之灌溉用水取水口等。茲將本計畫範圍已查詢及可能涉及之敏感地區項目擬定相關對策，詳如表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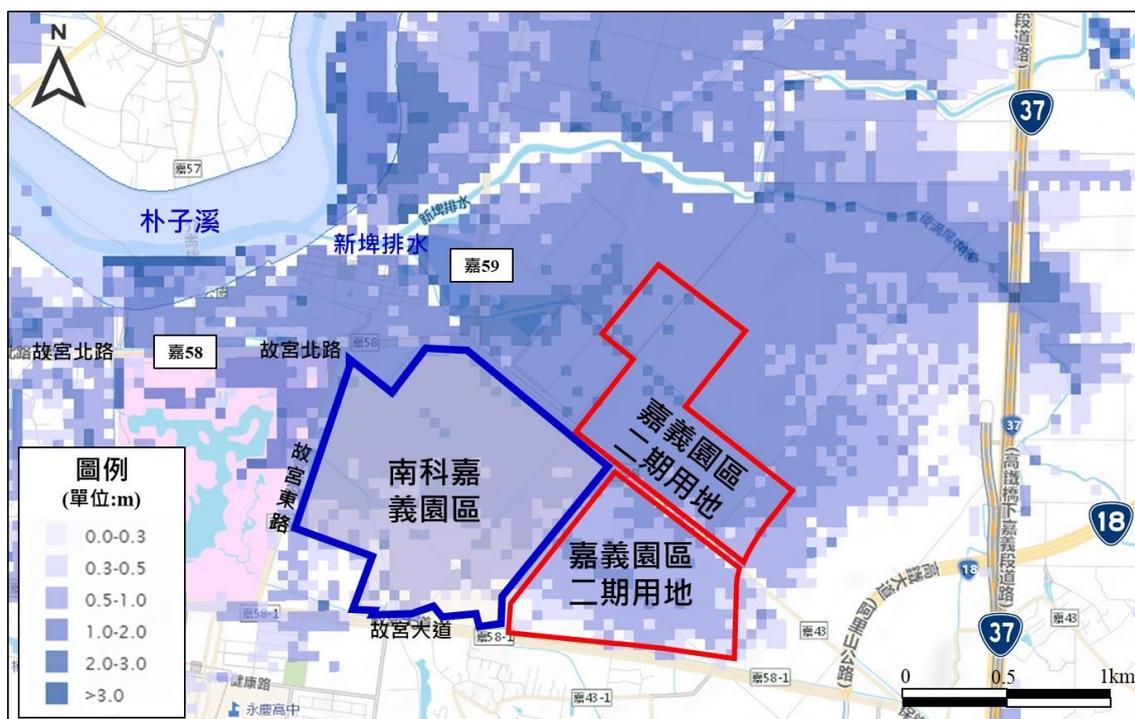


圖 2.1-6 本計畫涉及淹水潛勢區示意圖

表 2.1-2 環境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內容及相關對策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相關對策
一級	優良農地	<p>《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1 條</p> <p>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p>	<p>涉及之優良農地將依循《區域計畫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農地變更，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之使用，始得開發。</p>
二級	淹水潛勢區	<p>《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7 條</p> <p>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 及其他相</p>	<p>1. 淹水潛勢係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僅供防救災使用。</p> <p>2. 本計畫後續將依「出流管制技</p>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相關對策
		關措施，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	術手冊」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之規定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削減排出水出流洪峰增量，以達到開發計畫逕流零增量。
其他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PM _{2.5} 、PM ₁₀ 及臭氧8小時為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條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將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訂定園區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及廠商進駐之條件限制，嚴格管制不得踰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範圍。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第9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一、工廠(場)。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施工期間噪音與振動減輕對策。 2. 未來施工時需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3. 營運期間針對噪音預測屬“中度”影響以上須進行減輕對策之敏感受體，規劃噪音改善措施供未來設計階段防音工程設計依據。
	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施工期間地面水文及水質減輕對策，並於施工期間嚴格進行工地放流水污染控制。 2.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嘉義縣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相關對策
		<p>家畜。</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排放廢(污)水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具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之灌溉用取水口	<p>《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p> <p>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以下簡稱擅設物）。</p>	<p>1. 經查本計畫開發範圍鄰近承受水體朴仔溪下游有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朴子支線輔助水源抽水站」及「蒜頭支線輔助水源抽水站」二座抽水站。</p> <p>2. 南科嘉義園區環說期間已函詢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水嘉字第 1116666264 號)，確認「朴子支線輔助水源抽水站」及「蒜頭支線輔助水源抽水站」現況已無需(法)抽灌，因此未來本計畫放流水無涉及農田水利主管機關灌溉用水。</p>

三、產業環境

(一) 南部科學園區推動現況

南科現有已開發臺南園區、高雄園區，新設有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屏東園區及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新設開發有嘉義園區等，茲就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土地出租

臺南園區(含擴建三期)位於臺南市新市、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面積約 1,128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生技及綠能等產業；高雄園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岡山及永安三區之間，面積 567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醫材及航太等，截至 114 年 4 月底，臺南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61%、高雄園區出租率已達 95.37%，南部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平均達 98.42%。

2. 就業人口、有效核准廠商

南科從業員工數近5年逐漸成長，截至114年3月總就業人數達92,907人，114年4月有效核准廠商已達284家。

表 2.1-3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年份	每年平均從業員工人數(人)
109	78,389
110	81,772
111	90,773
112	92,110
113	92,831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本計畫整理。

表 2.1-4 南部科學園區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統計

單位：家

產業別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周邊	通訊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廠商家數	41	50	13	16	71	81	12
合計	284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資料期間民國114年4月。

3.產值

產值方面，114年1~2月南科產值達4,032.34億元，與前一年同期比較成長率達46.82%，高於三大科學園區平均成長率23.65%，產值及成長率皆為三大科學園區之首，其中積體電路、精密機械皆超過50%，足見南科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實有儲備產業用地之需求。

表 2.1-5 科學園區產業營業額成長情形比較表

單位：億元

園區別	資料期間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周邊	通訊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總計
新竹科學園區	113年1~2月	1,683.28	182.17	279.24	72.97	80.02	29.19	20.33	2,347.19
	114年1~2月	1,890.02	210.44	171.94	79.55	89.96	29.31	24.49	2,495.72
	成長率(%)	12.28	15.52	-38.43	9.02	12.43	0.41	20.46	6.33
中部科學園區	113年1~2月	1,243.94	183.70	13.31	0.93	42.69	19.62	7.15	1,511.35
	114年1~2月	1,344.83	195.00	17.94	0.92	51.10	20.61	8.66	1,639.06
	成長率(%)	8.11	6.15	34.79	-1.29	19.71	5.08	21.03	8.45
南部科學園區	113年1~2月	2,265.62	270.60	60.54	48.44	73.04	19.29	9.00	2,746.54
	114年1~2月	3,454.42	311.14	76.66	22.60	134.14	22.11	11.27	4,032.34
	成長率(%)	52.47	14.98	26.63	-53.34	83.66	14.61	25.19	46.82
彙總資料	113年1~2月	5,192.84	636.47	353.09	122.35	195.74	68.10	36.49	6,605.08
	114年1~2月	6,689.27	716.57	266.54	103.08	275.20	72.03	44.42	8,167.11
	成長率(%)	28.82	12.59	-24.51	-15.75	40.60	5.78	21.74	23.65

資料來源：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

2.資料發行日期：2025/04/02

(二) 嘉義園區二期周邊工業區分佈

基地周邊半徑 5 公里內之產業用地包含蒜頭都市計畫工業區、太保都市計畫工業區、馬稠後產業園區等，半徑 10 公里內則包含嘉太產業園區、朴子產業園區、台塑新港廠區、貨運轉運中心等，另有中埔產業園區、民雄產業園區位於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基地與周邊產業用地位置詳圖 2.1-7 所示。

嘉義縣編定工業區多數已完全開闢(約 95%)，且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含編定工業區)之使用率平均已達 70%，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部分(不含編定工業區)使用率達 82%。

表 2.1-6 基地周邊產業用地一覽表

產業用地類別	園區名稱	行政區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已做產業用地占比(%)
都市計畫工業區	蒜頭工業區	六腳鄉	2.98	-	100.00
	太保工業區	太保市	5.91	-	100.00
	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工業區	嘉義市 太保市	138.93	-	100.00
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	馬稠後產業園區	鹿草鄉	343.8	100.71	70.70
	新港工業區	新港鄉	243	-	100.00
編定工業區	嘉太產業園區	太保市	59.42	-	100.00
	朴子產業園區	朴子市	21.52	-	100.00
	民雄產業園區	民雄鄉	243.84	-	100.00
	頭橋產業園區	民雄鄉	87.49	-	100.00
	中埔產業園區	中埔鄉	67.63	-	100.00
	水上產業園區	水上鄉	79.56	-	100.00

- 備註：1.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https://www.bip.gov.tw/index.aspx>)網站資料整理。
 2.依臺灣工業區土地應用系統(<https://idbgis.ntpu.edu.tw/idb/>)網站資料整理。
 3.依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租賃(<https://idbpark.bip.gov.tw/>)網站資料整理。
 4.馬稠後產業園區依嘉義縣政府經發局 113 年 11 月提供資料，一期產業用地面積 50 公頃，全數售罄；二期產業用地面積 212 公頃，縣府分回 111.71 公頃全數售罄，台糖公司分回 100.71 公頃尚未出租處分。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

圖 2.1-7 本計畫周邊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三) 嘉義園區一期現況

嘉義園區一期面積約 88 公頃，111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於 112 年 5 月辦理公共工程動土並提供廠商同步建廠，現有 2 座先進封裝廠建廠中。

一期規劃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等四大主軸產業；年產值預計可達 1,032 億元，並提供 5,700 人就業機會。截至 114 年 1 月底，有效核准廠商 5 家，擴廠 2 家，土地需求為 29.68 公頃，占建廠用地約 81.36%。

四、土地使用

(一) 土地權屬

基地面積約 89.58 公頃，公有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管有之國有土地，面積約 0.17 公頃；私有土地為台糖公司及其他 13 位所有權人持有，面積約 89.41 公頃，占基地面積 99.81%，詳表 2.1-7 及圖 2.1-8。

表 2.1-7 土地權屬分析表

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2	0.1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01	0.01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0.04	0.04
	小計		0.17	0.19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0	98.24
	一般私人(共 13 位)		1.41	1.57
	小計		89.41	99.81
總計			89.58	100.00

資料來源：土地登記謄本(114 年 5 月)，以後續實際分割測量登記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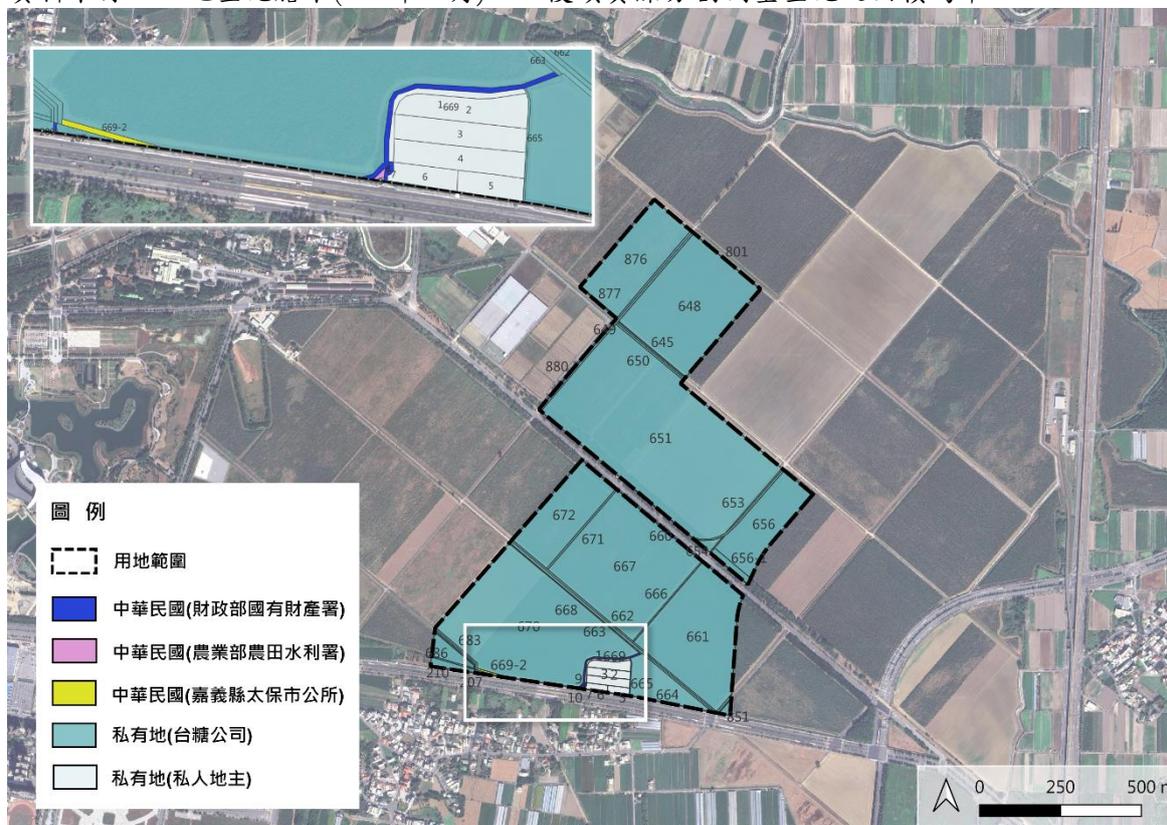


圖 2.1-8 基地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二)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

本計畫基地屬非都市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多為特定專用區，占基地面積 98.18%，另有特定農業區及未編定用地，詳見圖 2.1-9。使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大宗，夾雜水利及交通用地，詳見圖 2.1-10。

另查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審決在案，原核定計畫範圍經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次修正後如奉行政院核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定，國科會將出示相關核定函文，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報告案方式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後，請嘉義縣政府於內政部核定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前，併同納入圖資更新作業，就新增土地部分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詳見圖 2.1-11。

表 2.1-8 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5.16	95.90
	交通用地	1.38	1.54
	水利用地	1.41	1.57
	小計	87.95	98.1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0	1.45
	交通用地	0.20	0.22
	水利用地	0.12	0.13
	小計	1.62	1.81
未編定用地		0.01	0.01
總計		89.58	100.00

資料來源：土地登記謄本(114 年 5 月)，以後續實際分割測量登記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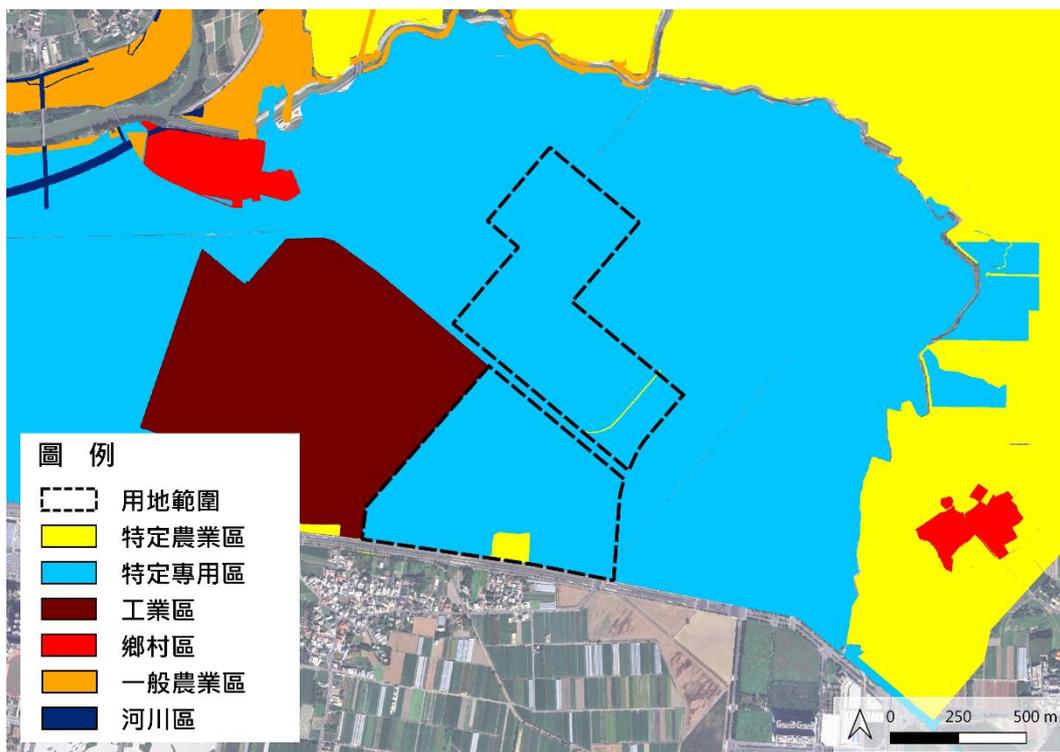


圖 2.1-9 基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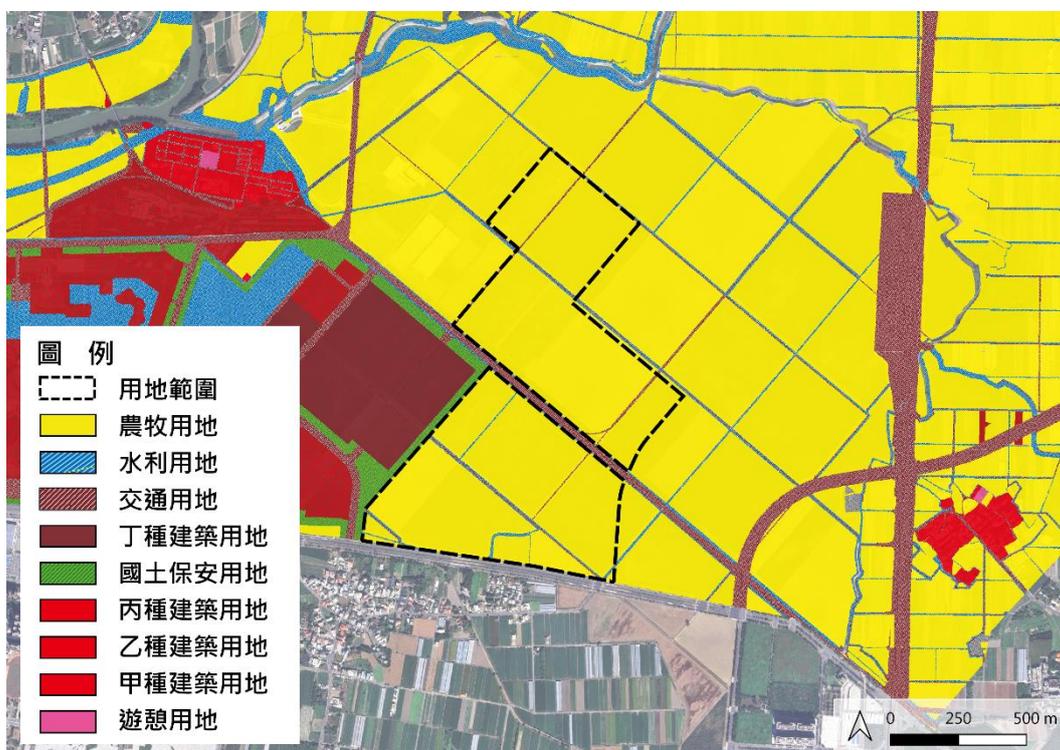


圖 2.1-10 基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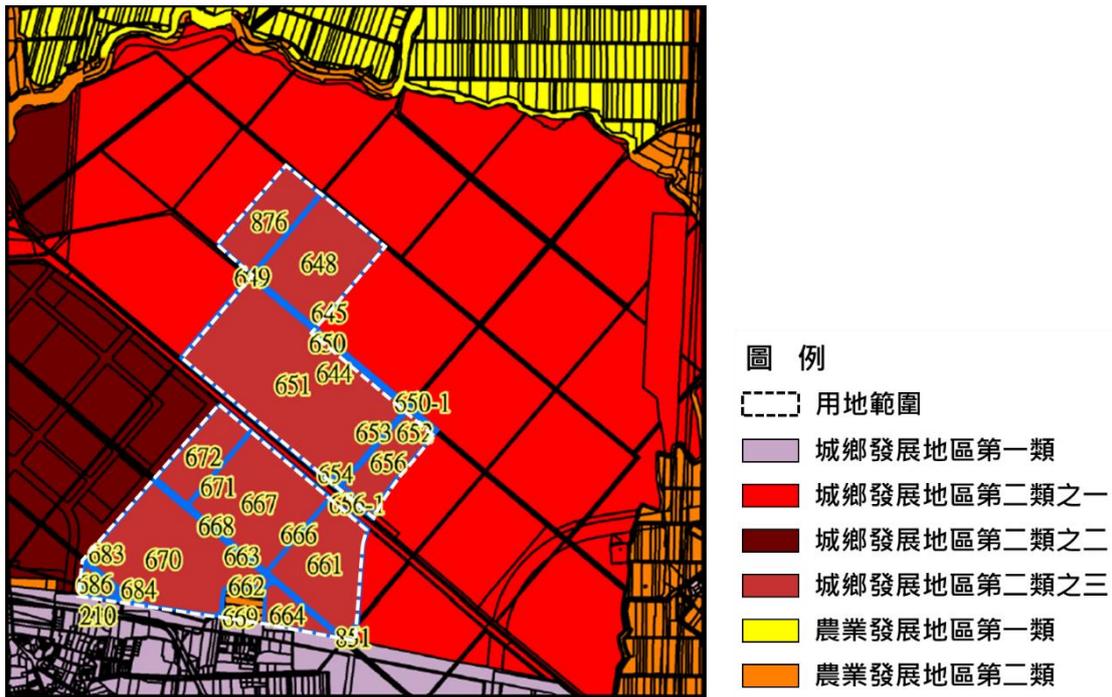


圖 2.1-11 基地國土功能分區(114.05.20 提會審議版)示意圖

(三)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基地為嘉義太保農場現址，由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可知，基地內現況絕大多數為旱田，少部分為水田、闊葉林、一般道路、道路相關設施、溝渠以及未使用地，詳見圖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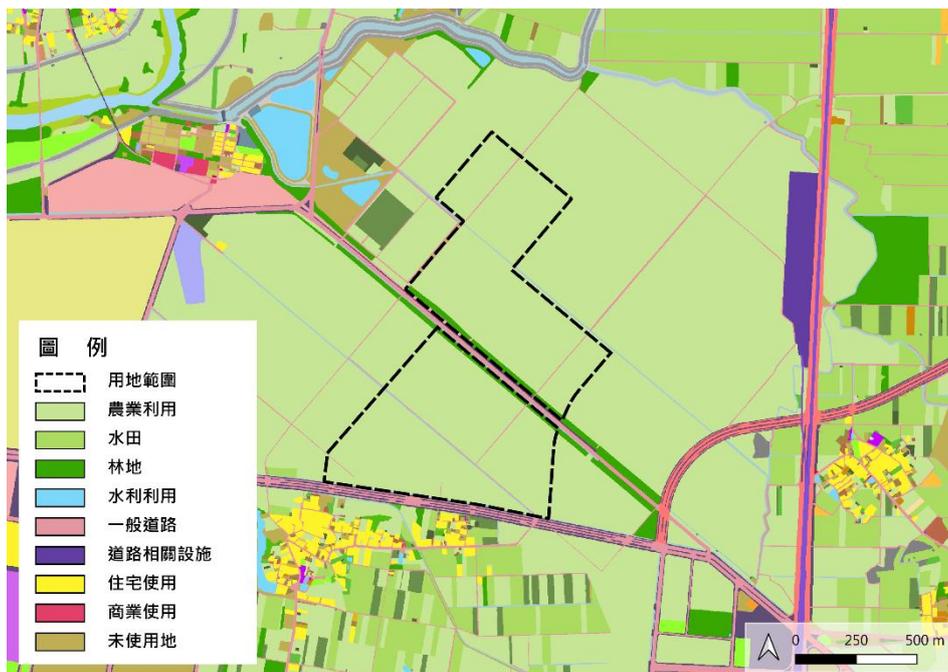


圖 2.1-12 基地現況及地上物分佈示意圖

五、交通系統分析

本計畫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左側緊鄰嘉義園區一期，南側鄰嘉 58-1(故宮大道)、園區橫向則有鄉道嘉 58，可銜接省道臺 18、省道臺 37 與高鐵嘉義車站，東側鄰近國 1，南側鄰近臺 82 快速公路，整體而言具有交通便利性，詳表 2.1-9。

表 2.1-9 基地聯外交通近便性彙整表

項目	位置	行車距離	旅行時間	
所轄園區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60.1 公里	55 分鐘	
軌道系統	高鐵嘉義站	2.1 公里	3 分鐘	
	臺鐵嘉義站	14.8 公里	22 分鐘	
高速公路	國 1	嘉義交流道	14 公里	17 分鐘
		水上交流道	9.7 公里	13 分鐘
		嘉義系統交流道	9.3 公里	14 分鐘
快速道路	臺 82	朴子交流道	10.2 公里	13 分鐘
		祥和交流道	6.4 公里	10 分鐘
		鹿草交流道	6.0 公里	10 分鐘

註：園區往國道 1 號交流道，係自園區出發至國 1 主線 257K+500 之距離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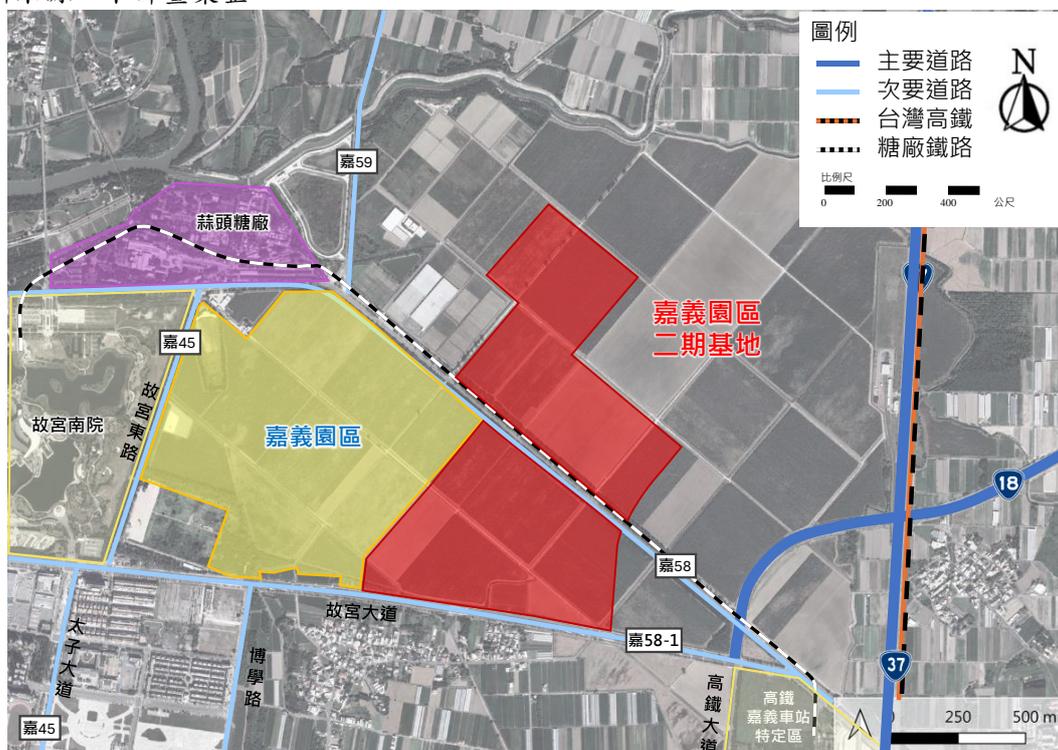


圖 2.1-13 本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一) 大眾運輸系統

1. 台灣高鐵嘉義車站

台灣高鐵於嘉義縣太保市設有 1 站，主要服務嘉義地區、北臺南地區、雲林海線地區民眾，提供城際移動運輸服務，現況每日固定停靠共 83 班次，週五至週日視返鄉疏運及觀光旅運需求增開班次，平均每日進出站約 1.6 萬人次。

2. 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

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五分車為觀光性質的糖業鐵路，主要營運時間為假日時段，平日則採團體預約制，目前分為嘉義高鐵線與故宮南院線，嘉義高鐵線由蒜頭糖廠五分車路線延伸至高鐵嘉義站特定區，行駛長度約 2.96 公里；故宮南院線由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行駛長度約 1.49 公里。

3. 嘉義 BRT 系統

為提供嘉義市區、高鐵嘉義站與朴子市區之間旅運需求興建，設有公車專用道、停站數少，採用低地板無障礙公車行駛，具有高鐵車站聯外交通串聯之功能。營運模式設有 3 條路線，包含 7211 朴子轉運站－嘉義公園(尖峰時段 20 分鐘一班，離峰時段 30 分鐘一班，全日雙向共 90 班次)、7212 宏仁女中－故宮南院(每日固定班次，平日雙向各 11-12 班次、假日雙向各 10 班次)、7212A 嘉義公園→高鐵嘉義站(每日固定 1 班次)。

(二) 道路系統

1. 省道臺 18(高鐵大道)

臺 18 起點為高鐵車站特定區之高鐵大道，終點為南投縣塔塔加遊客中心，為橫貫嘉義縣市至南投縣之省道，亦是嘉義高鐵站與嘉義市往來之主要道路之一，其中，太保至嘉義市世賢路路口名為高鐵大道，路寬 50 公尺，採快慢分隔，雙向配置 8 車道(含 2 車道公車專用道)。

2. 省道臺 37(高鐵橋下嘉義段道路)

為沿台灣高鐵高架橋下兩側用地闢建之省道，起於嘉義縣新港鄉董厝縣道 159，終點為嘉義縣鹿草鄉後寮縣道 167，路寬

36 公尺，採快慢分隔，雙向配置 6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往北可銜接至嘉義縣新港、北港，往南可經由縣道 167 銜接臺 82 快速道路鹿草交流道，通往朴子、水上或中埔地區，路側無設置路邊停車格，最外側為機慢車專用道；其中，行經嘉義高鐵站特定區為避免主要道路穿越車站，保鐵一路一段至保鐵一路三段區間，路寬 35 公尺，採中央分隔，雙向配置 4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路側無設有路肩，無管制停車。

3. 鄉道嘉 45(故宮東路、太子大道)

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東側與南側，用以銜接台糖蒜頭糖廠至縣道 168，其中，嘉 58 至嘉 58-1 故宮大道路段路寬 24 公尺，嘉 58-1 故宮大道至縣道 168 路段路寬 40 公尺，皆採中央分隔，雙向配置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4. 鄉道嘉 58

為計畫範圍周邊橫向道路，西起鄉道嘉 46，往東可銜接省道臺 18 與省道臺 37，通往嘉義市區與高鐵嘉義車站，鄰故宮南院與蒜頭糖廠路段路寬 25 公尺，採中央分隔，雙向配置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其餘路段寬度約 18 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配置 2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

5. 鄉道嘉 58-1(故宮大道)

為計畫範圍南側橫向道路，西起縣道 168，行經故宮南院與嘉義園區南側，往東可銜接省道臺 18 與省道臺 37，通往嘉義市區與高鐵嘉義車站，路寬 50 公尺，採中央分隔與快慢分隔，雙向配置 4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6. 鄉道嘉 59

為計畫範圍周邊南北向道路，位於蒜頭糖廠東側，南起嘉 58 鄉道，往北可通往六腳鄉灣內，其中，嘉 58 鄉道至新埤大排段，路寬約 18 公尺，採中央分隔，雙向配置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表 2.1-10 基地附近各主要道路幾何特性現況彙整表

道路名稱		起訖路段	路寬 (m)	分隔設施	車道配置 (雙向)
省道 臺 18	高鐵大道	嘉 58-1 故宮大道 -省道臺 37	50	中央分隔 與快慢分隔	2 公車專用道 4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省道 臺 37	高鐵橋下 嘉義段道路	縣 159-縣 167	36	中央分隔 與快慢分隔	6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
		保鐵一路一段-保鐵 一路三段	35	中央分隔	4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
鄉道 嘉 45	故宮東路	嘉 58-嘉 58-1 故宮 大道	24	中央分隔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太子大道	嘉 58-1 故宮大道- 縣道 168	40	中央分隔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鄉道 嘉 58	無名稱	嘉 59-臺 37	18	標線分隔	2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
鄉道 嘉 58-1	故宮大道	縣道 168-嘉 58	50	中央分隔 與快慢分隔	4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鄉道 嘉 59	無名稱	嘉 58-新埤大排	18	中央分隔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省道臺 37 線(高鐵橋下道路)



省道臺 18 線(高鐵大道)



鄉道嘉 58 線



故宮大道

圖 2.1-14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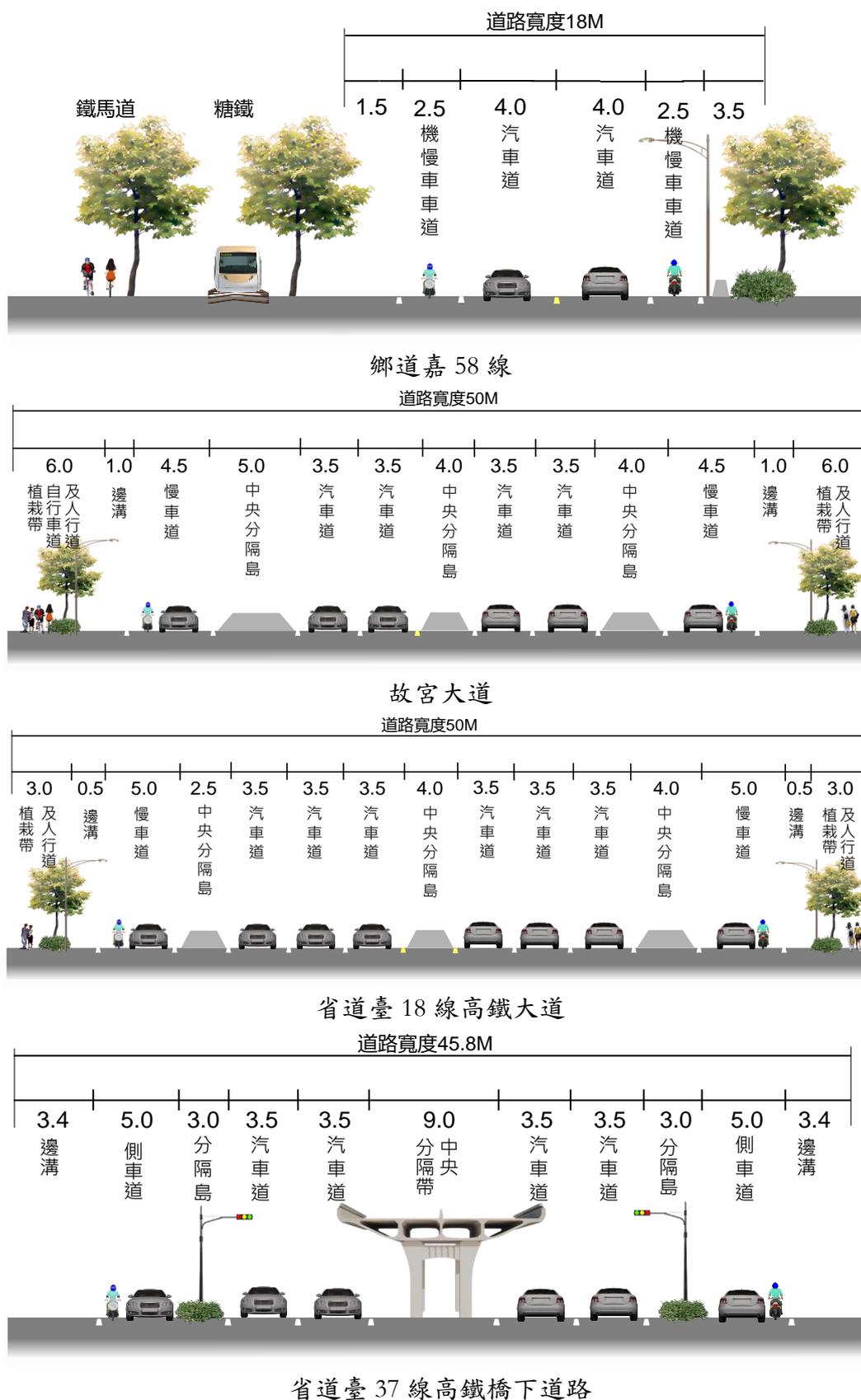


圖 2.1-15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道路斷面配置圖

(三) 道路服務水準

本計畫園區之區域交通系統主要聯外道路為北側鄉道嘉 59、西側鄉道嘉 45 (故宮東路)、貫穿基地中央之鄉道嘉 58 與南側嘉鄉道 58-1 (故宮大道)，透過鄉道嘉 58、鄉道嘉 58-1 可銜接由臺 37 往南至臺 82 嘉義東石快速公路，往東銜接臺 18 可往嘉義市。

於評估標準方面，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之「2022 臺灣公路容量手冊」，分析方式為該手冊研擬郊區多(雙)車道公路之績效指標及服務水準劃分標準，壅塞程度可用需求流率與容量的比值(V/C)進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2.1-11 所示。

現況道路寬度多數均有雙向至少 4 車道以上，且車流量相對較低，尖峰時段均可維持在 A~B 級之良好服務水準。各道路現況服務水準詳表 2.1-12。

表 2.1-11 道路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服務水準	需求流率/容量比 (V/C)
A	$V/C \leq 0.25$
B	$0.25 < V/C \leq 0.50$
C	$0.50 < V/C \leq 0.80$
D	$0.80 < V/C \leq 0.90$
E	$0.90 < V/C \leq 1.0$
F	$V/C > 1.0$

資料來源：2022 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表 2.1-12 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道路	路段	時段	方向	容量	現況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省道臺 18 (高鐵大道)	鄉道嘉 58 -臺 37	上午	往東	4,743	493	0.10	A
			往西	4,743	1,124	0.24	A
		下午	往東	4,743	933	0.20	A
			往西	4,743	438	0.09	A
省道臺 37 (高鐵橋下嘉義 段道路)	鄰鄉道 嘉 44 處	上午	往南	3,128	295	0.09	A
			往北	3,128	458	0.15	A
		下午	往南	3,128	226	0.07	A
			往北	3,128	427	0.14	A

道路	路段	時段	方向	容量	現況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鄉道嘉 4 線 (故宮東路)	園區西側	上午	往南	2,924	288	0.10	A
			往北	2,924	171	0.06	A
		下午	往南	2,924	215	0.07	A
			往北	2,924	305	0.10	A
鄉道嘉 58	鄉道嘉 59 -臺 18	上午	往東	2,697	207	0.14	B
			往西		182		
		下午	往東	2,697	203	0.15	B
			往西		194		
鄉道嘉 58-1 (故宮大道)	園區東南側	上午	往東	6,200	287	0.05	A
			往西	6,200	412	0.07	A
		下午	往東	6,200	497	0.08	A
			往西	6,200	319	0.05	A
鄉道嘉 59	鄰鄉道 嘉 58 路口	上午	往南	2,873	197	0.07	A
			往北	2,873	117	0.04	A
		下午	往南	2,873	131	0.05	A
			往北	2,873	187	0.07	A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 3 次變更開發計畫，民國 113 年 6 月。

(四) 小結

根據上述交通現況分析，現況周邊主要道路除嘉 58 外，其餘道路配置皆可達雙向 4 車道，整體服務水準達 A 級以上，考量現況嘉 58 南側一期園區已進入施工階段，北側現況設有糖鐵五分車與未來縣府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為因應未來長期整體發展，本計畫已於南、北園區範圍之間預留嘉 58 線未來拓寬空間，寬度約 30~35 公尺，包括現況路幅、二側腹地及台糖五分車既有鐵道範圍，同時整體思考未來園區道路系統，建議新闢東西向與南北向道路，以分散各方向來車動線，降低對嘉 58 之道路負荷，提升園區聯外運輸效率。

2.2 園區開發潛力

一、上位計畫及周邊重大建設

(一) 國土計畫

1. 全國國土計畫

依據 107 年 4 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對「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製造業發展區位之指導(全國國土計畫 P.38)：科學園區擴充以既有科學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

2. 嘉義縣國土計畫

依據 110 年 4 月公告之嘉義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本計畫基地範圍位於嘉義縣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之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製造業重點區，雖非位於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仍符合當地縣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發展計畫構想。

本計畫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嘉義縣政府刻正檢討國土功能分區，於 113 年 8 月通過縣府小組審查，9 月 11 日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劃將台糖太保農場及其周邊範圍(含本計畫基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另，縣府配合地方發展需求，持續研商並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人陳案向國土管理署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

(二) 周邊都市計畫及周邊重大建設

本計畫周邊之都市計畫有「嘉義縣治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太保都市計畫」及「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顯示周邊都市機能完善；其他可能影響本基地之相關計畫包含「嘉義縣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計畫」與「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相關計畫彙整如表 2.2-1。

表 2.2-1 基地周邊相關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擬定機關	計畫內容概要	對本計畫指導或影響
嘉義縣治都市計畫	嘉義縣政	· 依「變更合併嘉義縣治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11	➤ 此四都市計畫區分別位於本基地南

計畫名稱	擬定機關	計畫內容概要	對本計畫指導或影響
	府	<p>年 10 月),「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係於 64 年配合嘉義縣政府遷建而擬定,期間共歷經二次通盤檢討;另嘉義縣政府為推動醫療專用區及考量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用地之發展需要,選定「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周邊土地,於 87 年擬定「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因前述兩計畫均屬主要計畫且區位相連,故嘉義縣政府依 97 年內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678 次會議決議,辦理都市計畫合併作業,並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併都市計畫後總面積約 754.93 公頃,至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6 萬人,共規劃行政區、住宅區、商業區、醫療專用區、購物中心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p>側、東側以及西北側,區內包含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永慶高中、嘉義縣立棒球場及田徑場、嘉義高鐵站等資源,顯示生活機能十分完善,增加園區開發優勢及廠商進駐意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左列所劃設之都市發展腹地可提供本計畫基地員工居住、商業服務等生活機能所需。 ▶ 本計畫未來將引進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除強化嘉義園區產業聚集經濟效益外,亦有助於整合周邊計畫區之各式產業資源。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	嘉義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茲配合高速鐵路之興建,並為促進高速鐵路車站及鄰近地區發展,業於 88 年發布實施「擬定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為 135.22 公頃。 依「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3 年 5 月),該計畫區至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2 萬人,規劃住宅區為主(約佔計畫區面積 27.06%)。 	
太保都市計畫	嘉義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變更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9 年 6 月),計畫面積 180.18 公頃,計畫人口為 0.85 萬人,以規劃農業區為主(約佔計畫區面積 70.93%),住宅區為次(約佔計畫區面積 17.04%)。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嘉義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11 年 5 月),計畫面積 385.86 公頃,計畫人口為 1.2 萬人,以規劃農業區為主(約佔計畫區面積 58.45%),住宅區為次(約佔計畫區面積 21.89%)。 	

計畫名稱	擬定機關	計畫內容概要	對本計畫指導或影響
嘉義縣樂活有機農園專區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義縣雖為農業重鎮，農特產品眾多，但有機農業之發展，卻受限於生產農戶單位面積過小、零散、生產成本偏高，栽培管理技術不易提升之困境，為改善有機農業的生產環境，樂活有機農園專區提供安全設施的環境，生產健康、有機的農產品，使嘉義有機安全農產品品牌形象得以提升，規劃於鄰縣治特區、故宮南院、蒜頭糖廠周邊之土地，作為有機農業的示範區，促進地方農業的發展與自有品牌的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本基地西側緊鄰樂活有機農園專區，未來園區開發將著重污水排放、減輕周邊用地不相容等策略規劃，以降低對有機農場之衝擊。
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計畫	嘉義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觀光鐵路定位蒜頭糖鐵五分車，計畫將蒜頭糖廠既有五分車營駛路線向東沿著嘉 58 鄉道延駛至高速鐵路嘉義車站、向西穿越嘉 57、58 鄉道延駛至故宮南院，並結合蒜頭糖廠豐富之糖產業資源，提供往返遊客多元且具有文化特色的交通運具。 本計畫分為 2 階段辦理，第 1 期由蒜頭糖廠五分車路線延伸至高鐵嘉義站特定區，行駛長度約 2.96 公里；第 1.5 期則將五分車向西延駛至故宮南院，行駛長度約 1.49 公里，2023 年底完工通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蒜頭糖鐵五分車行經本計畫，為使後續通勤更為便捷，可結合該計畫提供園區通勤及洽公之大眾運輸服務，以減少進出園區之行駛車輛，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穩定性。 另考量該路線行經本計畫，未來園區規劃將保留既有動線，並於周邊採綠化手段，以形塑高鐵至故宮南院間之綠軸路網。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	交通部鐵道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範圍包括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沿線及其周邊地區、民雄站、北回歸線站及水上站等。民雄路段全長約 8.92 公里，水上路段全長約 6.20 公里，合計約 15.12 公里。期望由臺鐵高架建設調整鐵道兩側都市機能，強化民雄、北回及水上車站周圍土地利用效能，帶動營造業及關聯產業之發展，以利都市再生與環境景觀改善之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離本計畫約 14 公里，該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南部嘉義科學園區及擴建園區周邊進出可及性，亦可舒導嘉義縣市龐大產業需求之車流，並帶動嘉義地區整體均衡發展。

2.學術科研機構

基地周邊有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1所技專校院，30公里內包含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等3所一般大學；另擴大至臺南地區包含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神神學院等6所一般大學，嘉南地區共計20所大專校院，其中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皆設有半導體學程或半導體學院。

表 2.2-3 嘉南地區大專校院綜整表

地區	學校名稱	設立別	行政區	學校類別
嘉義地區 (6所)	國立中正大學	公立	民雄鄉	一般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公立	嘉義市	一般大學
	南華大學	私立	大林鄉	一般大學
	吳鳳科技大學	私立	民雄鄉	技專校院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私立	大林鄉	技專校院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私立	太保市	技專校院
臺南地區 (14所)	國立成功大學	公立	東區	一般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公立	官田區	一般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公立	中西區	一般大學
	長榮大學	私立	歸仁區	一般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私立	安南區	一般大學
	南神神學院	私立	東區	一般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公立	中西區	技專校院
	南臺科技大學	私立	永康區	技專校院
	崑山科技大學	私立	永康區	技專校院
	嘉南藥理大學	私立	仁德區	技專校院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私立	永康區	技專校院
	中信科技大學	私立	新市區	技專校院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私立	仁德區	技專校院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私立	柳營區	技專校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https://udb.moe.edu.tw/udata/>

(二) 嘉南地區育成中心及研究機構資源

嘉義縣市共有 2 學術單位，另有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業創新研發中心、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與嘉易創有限公司等創新育成中心，致力於各種創新產業研發及應用，盤點各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及單位之家數如表 2.2-4。

表 2.2-4 嘉義縣市育成中心廠家數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簡介	進駐家數	已畢業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雲嘉南現有工業區及中南部科學園區發展，帶動在地產業升級，設立『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嘉創中心)。 目標與願景是以健康與保建為導向，整合產學研各界研發能量，帶動在地產業升級，並支援雲嘉南現有工業區及中南部科學中心發展，結合南臺灣其他相關研發中心與地區學術研究單位，以建構臺灣產業創新走廊。 	4	--
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位為「無人機產業聚落發展之先導基地」。 作為產業支援腹地強化產業群聚效應，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無人機技術，結合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和大數據分析等技術。 探索無人機在各個領域的創新應用，包括農業、環境監測、物流運輸、災害應急等。 	37	-
嘉易創創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精緻農業與生物科技產業為核心培育領域。 整合雲嘉南與鄰近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之廠商技術升級與市場行銷輔導。 結合嘉義在地創生圈，吸引大專校院教師與校友企業團隊投入跨領域合作研。 	25	21
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著重於精緻農業(農、漁、畜牧與食品加工)與生物科技(保健食品、化妝品)產業與為主要核心培育領域。 整合雲、嘉、南二縣二市與鄰近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之廠商整體產業技術升級與市場行銷輔導。 結合嘉創中心，吸引更多有潛力、創意的教師與校友企業團隊投入跨領域共同合作研發。 	45	53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創業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產官學研與創投基金力量，提供課程訓練、活動參與、空間提供，專業產學輔導，國際合作機會及創業資金引介等服務。 成立「中正育成公司」，協助培育的優秀團隊創業，滿足創新創業多樣化的需求。 與嘉義縣、市政府、工商業會共同組成「嘉義創新創業聯盟」，協助學界與產業界、研究機構進行橋接，藉由三方合作，達到在地鏈結、資訊流通及資源共享，以促進嘉義在地發展創新創業，追求綜效最大化的產學研合作模式。 	14	--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1 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面對半導體需求持續成長，尤其在 AI 應用持續爆發之下，現 ICT 應用需求正在復甦並持續增長，為健全未來半導體市場的供需穩定，並落實五大信賴產業施政方針所揭示之促進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發展，並帶動國內相關設備及材料業投資，促進新興科技產業創新發展，以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領先優勢。

南科持續推動產業創新發展並掌握數位智慧化之世界趨勢，積極導入學研技術，厚植園區研發量能，以國科會 2035「**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科技願景為發展主軸，未來新設科學園區將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之發展策略，打造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建構「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科學園區**，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並朝半導體(製造+設備+支援)、AI 算力新創、淨零再生能源等面向，並透過園區的投入開發，以擴散至全產業創新應用，**落實「人工智慧島」之政策目標**。

擘劃全方位**2035科技發展遠景** 前瞻創新 民主包容 韌性永續



圖 3.1-1 未來新設科學園區發展願景及目標

3.2 引進產業構想及創商策略

一、園區未來引進產業分析

(一) 南科未來發展方向

南科之設立平衡區域發展，累積多年產業發展及園區建設，已形成光電及半導體產業聚落並持續成長，同時生醫產業為全國最完整，也是牙科、骨科產品研發生產重鎮。

展望未來，南科將持續推動產業創新發展並掌握數位智慧化之世界趨勢，積極導入學研技術，厚植園區研發量能，並外溢臺南園區成熟產業 ICT 優勢，結合臺南三期擴建、橋頭、嘉義及屏東新設園區之在地特色產業發展新興科技，包括半導體、智慧機械、智慧載具、智慧農業、精準健康、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產業創新等精緻多元產業，讓園區成為數位轉型的樞紐，帶動南臺灣產業數位轉型綠色加值，完善南臺灣科技廊帶，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

南科除提供優質的工作機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強化生活及教育機能，設立實驗中學完善教育機能，啟動全功能住商複合服務，融合在地藝術文化及舉辦敦親睦鄰活動，深化地方文化及民眾教育推廣，共享園區開發成果；另以邁向 2050 淨零永續為目標，高標生態復育、擴增多元水源及引導園區廠商使用再生水，導入節能、儲能、創能新科技，以綠色科技驅動循環經濟，並整合園區交通、永續、治理等智慧服務能量，打造兼具科技與環境永續的「生活、生產、生態、生命」四生一體新世代園區，落實國科會 2035「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科技願景。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科學園區將導入淨零低碳的永續思維，驅動產業聚落創新轉型，持續推升臺灣國際競爭優勢，以科技力迎向挑戰，打造臺灣成為堅韌、永續的科技國家。南科亦將持續引進高科技新創事業，促成更多產業軟硬體整合及跨界跨域加值創新，推動在地各具特色產業朝向高值化、智慧化及數位轉型發展，發揮園區產業聚落優勢，促進各地方產業及社區居民共榮共好。

(二) 未來園區產業定位

隨著全球科技產業快速變遷，人工智慧(AI)、高速寬頻網路(B5G、6G)等新興科技蓬勃發展，臺灣半導體產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觀察當前產業動態，全球半導體市場已從資通訊(ICT)應用需求復甦，逐步轉向以 AI 應用為主要成長動能。其中，生成式 AI、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應用快速崛起，加上高速運算、邊緣運算等技術的普及，大幅推升了先進製程晶片的需求。在此趨勢推動下，臺灣半導體總產值預計於今年突破新臺幣五兆元，更值得注意的是，依據產業共識預估，202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7,000 至 8,000 億美元，2030 年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顯示產業發展潛力可期。

尤其 AI 應用所需的高效能運算(HPC)晶片與繪圖處理器(GPU)等產品，加上物聯網(IoT)、智慧載具(無人機、無人車)等新興科技應用，皆需仰賴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的整合，方能發揮其最佳效能。國際研究機構 IDC 的預測指出，全球先進封裝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逾 10%的速度擴張，其中 2.5D/3D 先進封裝市場更可望以 22%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成長，特別是晶圓級封裝系統 (CoWoS)等特定封裝技術，其成長幅度更是可觀。

在量子運算、6G 通訊等前瞻技術持續突破之際，新興科技產業應及早進行產業用地的整備與規劃，以利掌握此波 AI 應用爆發性成長的契機。此舉不僅攸關我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領先優勢，更將帶動國內相關設備及材料業者投資，形成完整的產業供應鏈。透過前瞻性的產業布局，我國得以深化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關鍵地位，同時呼應政府五大信賴產業的施政方針，為臺灣的產業發展開創嶄新格局。

為因應近年全球產業鏈的變化，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提之「科學技術白皮書(112 年至 115 年)」，以前瞻視野與全球高度，提出「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作為臺灣邁向 2035 年科技發展遠景，透過科技力量驅動國家整體轉型，並據此提出包含「全產業加速數位、淨零雙轉型」、「發展高階製造中心及下世代製造業」等十大總體目標。

盤點目前南科(含開發或規劃中)下轄 6 處園區(包括臺南、高雄、橋頭、嘉義、楠梓及屏東園區等)，已帶動鄰近園區發展半導體及相關上下游產業鏈聚落外，更應思考如何結合沙崙智慧科學城之資安、綠能科技及亞洲新灣區 IC 設計及 AI 等。未來在 AI 技術帶領下，積極應用於智慧、綠能、航太、醫療以及新興科技產業等之多元產業創新發展及全面的數位永續雙軸轉型為最終目的。

未來園區定位之方向朝半導體(製造+設備+支援)、AI 算力新創、淨零再生能源等面向，並透過園區的投入開發，以擴散至全產業創新應用，落實「人工智慧島」之政策目標。在園區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擴充新興科技產業，包括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驅動科技持續創新，為國內高科技產業的永續發展提供具體方向。在全球邁向智慧化、數位化的浪潮中，為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

二、引進產業構想

嘉義園區二期考量嘉義在地產業及園區未來科技產業定位，奠基於為維持我國半導體國際領先地位，建立強韌區域經濟韌性，兼之 AI、人工智慧、異質封裝等新興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相關半導體上下游產及新興科技產業亦須積極評估儲備用地，拓展新應用領域，帶領臺灣搶攻全球新興產業市場。

嘉義園區規劃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新興科技」產業。截至 114 年 4 月底，有效核准廠商已有 6 家，擴廠 2 家，計土地使用率可達 81.34%，且已提供半導體旗艦廠商同步建設 2 座 CoWoS 先進封裝廠房

嘉義園區二期與嘉義園區整合為完整之半導體先進封裝基地，結合外溢臺南園區成熟產業 ICT 優勢及既有高科技產業聚落，以新興科技產業為主要核心，引進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產業，且因應 AI 市場之強勁成長態勢，滿足產業前瞻布局及先進封裝不同製程之急迫需

求，與地方產業升級轉型之殷切期盼，建構大南方新矽谷，完善南臺灣科技廊帶。

3.3 整體發展構想

本計畫開發面積約 89.58 公頃，通盤考量嘉義園區及周邊縣治特區、高鐵特區等，綜合規劃交通動線、公共設施以及藍綠帶系統相互連結，進行整體完整性園區開發。

一、空間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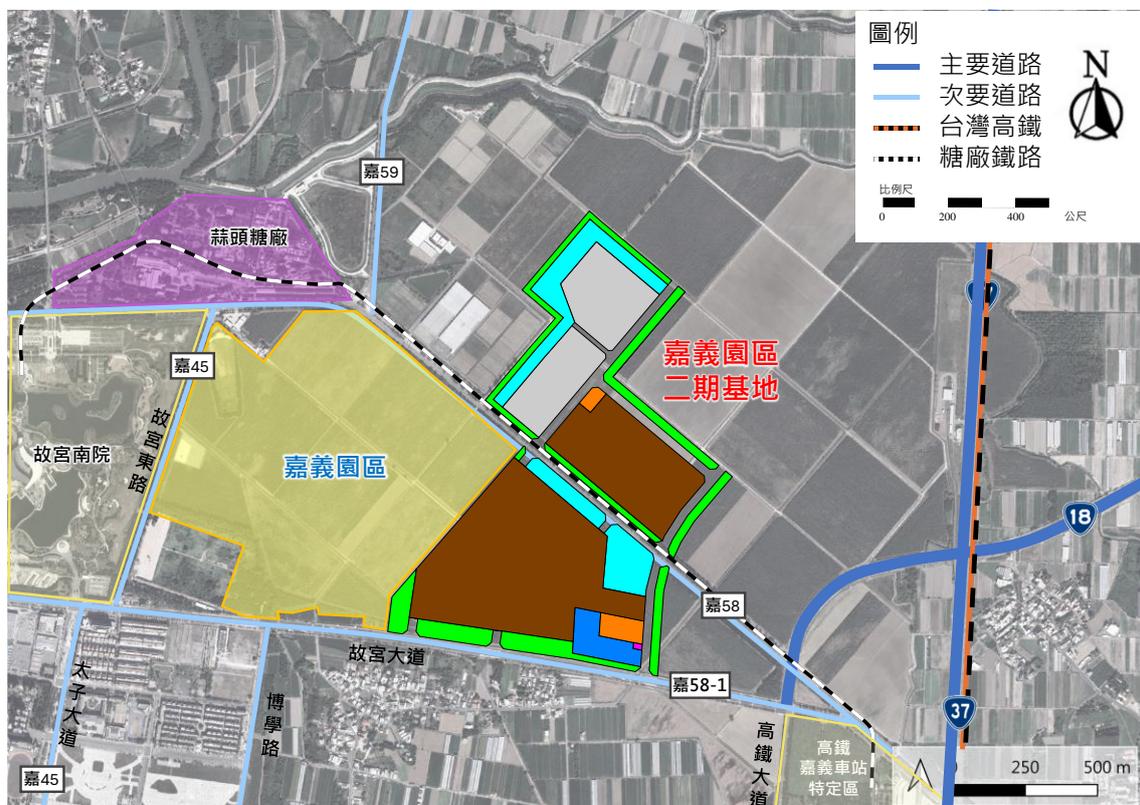
本計畫為嘉義園區二期，以緊鄰既有園區為原則，考量周邊既有高鐵區域、台糖五分車鐵路等軌道設施與文化脈絡，以最小化影響既有農業及周邊之權益，達成產業發展的目標，整體效益最大化為主要目標。



圖 3.3-1 本計畫整體配置示意圖

二、動線串連系統

本計畫二期園區位於一期園區東側與縣治特區北側，根據前述空間規劃構想，二期園區路網結構以井字型道路系統與鄉道嘉 58、故宮大道串聯整合，並預留園區 2 向主要聯外道路(30m)，用以銜接省道臺 18 及省道臺 37，以作為主要聯外道路；園區東西向以鄉道嘉 58 綠色運具友善廊帶為優先規劃，短期維持既有車道寬度，長期則於計畫範圍外預留未來拓寬空間，以人本、綠色為主軸，營造友善綠色交通運具環境，增加園區與交通樞紐場站之轉乘服務。



註：實際規劃及建設路線依後續實際需求及相關單位之評估結果為準。

圖 3.3-2 本計畫動線串聯系統改善示意圖

三、智慧永續規劃

科學園區作為科技創新與應用的前沿陣地，導入智慧永續概念，將提升園區內的工作和生活環境質量。本計畫將延續既有嘉義園區的永續規劃構想，並整合既有園區已建置之系統，透過導入先進的智慧科技，如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園區將實現智能化管理，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並促進環境友好的園區管理。當智慧管理概念進入園區，本計畫依園區需求著重強調降低環境衝擊、防災安全、節省能資源的成本等，建置各系統發展：智慧基盤系統、智慧建築能效、智慧循環機制，最後應整合各介面平台做統籌管理，讓各系統的數據資料可以共享、整合、公開，建立智慧園區平台。

(一) 智慧永續系統建置

本計畫於智慧永續系統包含智慧基盤系統、智慧建築能效、智慧循環機制，其運作模式及建置條件如下：

1. 智慧基盤系統

本計畫基地之公共設施用地包含綠地、滯洪池、環保設施、供水、供電、停車場及道路等用地，運用 5G 通訊技術、物聯網，結合 AI 人工智能技術，建置園區智慧數位基盤，整合各項園區基礎設施數據，建立資訊庫，落實園區低碳節能管理。又可分成兩個系統面向，包括智慧交通系統及智能環安系統，相關策略作為如下：

(1) 智慧交通系統

- 推廣公共自行車及電動車，共享綠色出行工具。
- 建置智慧候車亭，呈現即時交通動態資訊，並具太陽能綠能省電特性克服站點接電不易之困難。
- 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站，電源供應器等設備。
- 智能停車格，及時顯示可停車空位，減少運具滯留及提高效能。
- 智慧路口整合應用，包含人車流監控、CMS 可變標誌及路口號誌。
- 智能路燈設置，依據季節設定點燈時段，配合環境調節亮

度，有效節約能源。

(2)智能環安系統

- 針對雨水下水道及污水管線建置水質監測系統。
- 智慧防洪系統包含遠端監控滯洪池的蓄水量、液位、水壓，及相關節能設備。
- 防災路線及時建置與通知。

2.智慧建築能效

國內目前有關低碳建築相關申請標章包含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材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本計畫為配合我國推動淨零轉型政策並作為政策示範，建構智慧建築能效，相關策略作為如下：

- 延續嘉義園區一期智慧建築規劃，規範進駐廠商之自建廠房，應符合銀級以上綠建築。
- 園區內公有建築物，將依內政部建築能效標示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綠建築標章，可併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方式辦理。
- 鼓勵進駐廠商之自建使用環保建材。
- 推行智能節能建築設計，包括自動化能源管理系統及智能感測器。

3.智慧循環機制

產業用電為影響園區碳排產生最大影響因子，故有效減少電力使用以降低碳排、達到淨零綠生活是一大重要課題，因此園區之創能、儲能、節能作為尤為重要：創能為利用綠能發電，透過管理電力調度供廠商、園區使用或儲存；儲能為將收集到的多餘電力存入儲能設備，供後續穩定電力之預備使用；節能為廠商公有建築、設施設置智慧電錶，有效節電。透過創能、儲能、節能等三大措施，達到尖峰調頻、永續綠色能源構想，故建議應建立園區智慧電網，相關策略作為如下：

- 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板及小型風機，提高使用綠電的比例，強化綠能及再生能源利用。
- 設置相關儲能裝置及系統，有效利用綠電，供後續穩定電

力之預備使用。

- 建置智慧能源資源管理系統及多元能源調度平台，即時知道綠電量及使用占比，並且可做園區內公設使用調度。

(二) 智慧園區平台

智慧平台為園區長期管理策略作為，建議整合上述智慧基盤系統、智慧建築能效、智慧循環機制，其基礎感知設備完成建置後，確認檔案格式傳送交換，整合介接各智慧設備項目、圖資系統至智慧平台，讓各系統的數據資料可以共享、整合、公開，以供後續接收資訊應用、分析，並且能因應現在極端氣候變遷做預測，用以緊急應變及輔助決策。

目前園區既有智慧平台包括智慧防救災、智慧樓群、智慧交通、智慧化污水處理等，已整合水情監測、地震預警及化學品管制等資訊，以利園區智慧管理及服務作為，未來可透過既有大數據蒐集，作智慧化控制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之研擬。



圖 3.3-3 智慧平台概念圖



圖 3.3-4 本計畫智慧低碳永續設計構想示意圖

(三)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

本計畫可落實「淨零轉型」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節能」子計畫。依循「節能」關鍵戰略計畫，本計畫之規劃內容在「節能」7項策略中，包含「策略4—推動建築能效分級，淨零建築開步走」及「策略7—節能智慧節能與技術革新」2項策略中之6項具體措施，本計畫規劃內容對應於「節能」關鍵戰略計畫推動措施說明如表 3.3-1：

表 3.3-1 「節能」關鍵戰略推動措施與本計畫規劃內容對照說明

節能策略	策略具體措施	本計畫規劃內容
策略4 「推動建築能效分級， 淨零建築開步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及推動淨零轉型 • 強化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設計規定 • 鼓勵企業將建築能效納入企業社會責任 	<p>➤ 本計畫規劃建構園區內智慧建築能效，鼓勵進駐廠商取得國內目前有關低碳建築相關申請標章包含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材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其中綠</p>

節能策略	策略具體措施	本計畫規劃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 	<p>建築應符合銀級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綠建築標章時，可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方式辦理。 推行智能節能建築設計，包括自動化能源管理系統及智能感測器等。
策略 7 「節能智慧節能與技術革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智慧能管系統 設備納入智慧化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規劃智慧園區之建置，包含智慧基盤系統(智慧交通系統、智慧環安系統)、智慧建築能效、智慧循環機制(智慧電網)。透過感測、演算及物聯網技術，實現環境監測及決策系統。 園區長期管理策略應發展通用智慧管控平台、設備性能偵測與能效分群評比技術，提升能源效率。

資料來源：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節能」關鍵戰略計畫(核定本)

四、性別友善環境規劃

(一) 性別目標

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法規包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呼應「世界人權宣言」強調性別平權，以及遵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5 日「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5 次會議」相關決議，設定性別目標如下：

1. 落實性別平權觀念，謀求建築物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且參與人員(包括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以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強化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建築物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3.建構友善之建築物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二) 執行策略

1.性別平權

依據 114 年 3 月統計資料顯示，南科總員工數及相關引進產業之員工數男女比例，任一性別比例皆達 1/3，尚有性別比例差距之情形，詳表 3.3-2。

表 3.3-2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人數性別比例統計

園區		人數	比例
南部科學園區	男	58,977	63.48%
	女	33,930	36.52%
總計		92,907	100.00%

資料來源：國科會統計資料庫，資料期間 114 年 3 月

推測產生性別比例差異之原因，可能為不同性別個體間存在職業選擇之差異性，依據法規政策及性別統計評估結果，提出嘉義園區二期規劃性別平權相關策略如下：

- (1)本計畫參與人員在未來開放使用且面臨資源競爭時，應給予弱勢性別使用者較高之參與機會，以落實性別平權觀念。
- (2)進行實質開發、施工時，將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於園區空間規劃、人員招募、就業環境與福利、性騷擾防治等面向進行宣導及建議。
- (3)實際空間規劃方面，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未來進駐之技術及行政人員及全體使用者，應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2.性別友善環境具體作為

性別友善係指對於各種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性傾向及性別特徵都採取開放、不論斷、接納的一種態度；性別友善環境則包含具體的物理空間及群體內的文化、氣氛、語言及非語言

的訊息等。故依前述目標及執行策略，提出性別友善環境規劃具體作為，彙整如表 3.3-3。

表 3.3-3 本計畫性別友善環境規劃具體作為一覽表

規劃構想	對應具體作為	對應性別議題	對應性別目標
1. 視覺穿透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園區視覺穿透性，除增加非正式的監視外，更可增加使用時的安全感與危急時獲得援助的機會。 · 在空間配置上，主要的穿越動線、活動地點的週遭，保持良好的視覺穿透性。例如：辦公室採取開放式設計，應用玻璃或半透明材質使視覺可及 	公共空間	· 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
2. 提升環境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房等死角處可限制使用，例如：在夜間或非使用時段上鎖。 · 下班時間，關閉電梯在未使用樓層停留的設定。 · 減少夜間電梯的開放數量，讓電眼有效的發揮其功能。 · 保持廁所的隱密性，氣窗開口不宜太大或過低，材質及顏色應可防止偷窺，並採取使用者從內易於打開但從外不能侵入的設計。 · 於戶外廣場及主要通行路徑設置感應燈、警鈴的設置。 	公共空間	· 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
3. 人員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電腦系統建立出缺勤管理，對於加班晚歸的同事所在地區加以巡邏。 · 對園區進出人員進行管制，例如：佩帶識別證區別本院員工與非員工，刷卡門設定為隨時自動關閉。 	公共空間	· 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
4. 性別友善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法第 97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 37 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等相關政策及規定考量不同建築需求，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 · 合理分配建築物內廁所數量，規劃男女廁所衛生設備設置數量分配以 1：3 為原則，並考量位置之適宜性及安全性。 	公共空間	· 建構友善之建築物設施與空間

規劃構想	對應具體作為	對應性別議題	對應性別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建築物停車場規劃夜間婦女停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其中停車空間應有位孕婦或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之停車位，設置位置鄰近電梯或人行出入口。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於主要建築物設置哺(集)乳室等。 並將於適當時機邀請不同性別之使用者參與及提供意見，以期達到安全通用、性別友善、友善社會的理念。 		
5.性別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規劃設計階段廣納不同性別與族群之使用者意見，以參與式規劃設計為主，以滿足多元化需求。 留意不同性別者意見之反應與適度納入，避免採用多數決議方式而犧牲少數者之權益。 評選規劃設計團隊時，建議將團隊成員納入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要求(例如曾參與相關培訓)，以使規劃設計成果具性別意識；招商階段鼓勵廠商加強招募女性研發人才，建議可以「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組成討論決策小組。 後續進行委託施工發包時，評選項目納入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等，以促進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於各階段討論與決策時，須考量性別組成比例，建議以「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作為組成基本原則。 	參與人員	·落實性別平權觀念
6.績效指標及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園區營運階段可訂定性別友善滿意度指標，包含員工對於各項性別平等軟硬體之措施滿意度、推廣活動不同性別參與比例、不同性別主管職位所佔比例等，以供後續持續推動職場工作平權之改善。 	參與人員	·落實性別平權觀念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周邊生活機能共榮

嘉義二期周邊整體機能完善，鄰近具有住商機能的縣治特區、高鐵特定區，具有醫療機能的長庚醫院及其醫療園區，以及文教休閒機能之故宮南院、蒜頭糖廠、縣立田徑場、棒球場及各級學校等。

為利未來嘉義園區周邊整體發展，達到科學園區及地方共生共榮，本園區之區內綠地、滯洪池等開放性公共設施將採生態與社會共融式規劃設計，同步結合聯外交通整體構想、區外排水韌性提升等措施，搭配嘉義縣政府對嘉義科學園區生活圈策略規劃，由地方與中央攜手努力，共同打造更安全、便利、宜居、永續的嘉義科學園區生活圈。

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一、引進人口數

參考嘉義園區新興科技產業及相關引進產業廠商提供之單位面積就業機會約 85 個/公頃，本計畫約可提供逾 40 公頃之園區事業專用區，推估預計約可提供至少 3,500 個就業機會。

二、產值推估

預估營業額以新興科技產業主軸，參考嘉義園區新興科技產業及相關引進產業廠商提供之單位面積產值推估，產值滿載後年度營業額約 6,000 萬元/人，本計畫推估年產值約為 2,100 億元。

三、土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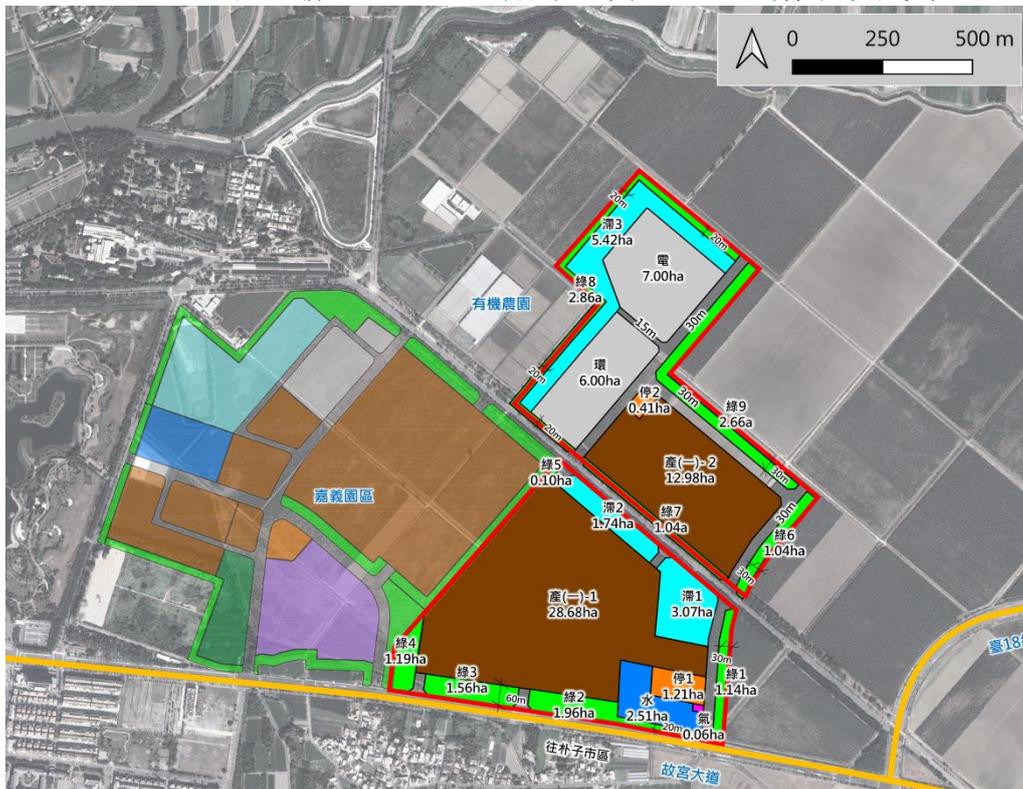
本計畫預定開發面積約 89.58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後續開發將依規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為「工業區」。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示意如圖 3.4-1，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3.4-1，後續配合園區開發許可取得作業成果彈性調整。

表 3.4-1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ha)	百分比(%)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46.50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13.55	15.13
	滯洪池用地	10.23	11.42
	環保設施用地	6.00	6.70
	供水用地	2.51	2.80
	供電用地	7.00	7.82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0.07
	停車場用地	1.62	1.81
	道路用地	6.95	7.75
	小計	47.92	53.50
總計		89.58	100.00

註：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面積，應以核定之開發許可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圖例

- | | | |
|-----------|---------|------|
|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 環保設施用地 | 道路用地 |
| 綠地用地 | 供水用地 | 計畫範圍 |
| 滯洪池用地 | 供電用地 | |
| 停車場用地 | 天然氣設施用地 | |

註：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應以核定之開發許可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圖 3.4-1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5 交通運輸

一、交通量指派與目標年服務水準

(一) 開發交通衍生量分析

本基地開發內容為科學園區擴區，未來引進產業項目以新興科技為主，本次計畫依據產業需求預計園區將可增加提供 3,500 人就業機會。

考量科學園區旅次目的主要為家—工作(HBW)通勤旅次，故以下將針對平日晨昏峰時段進行基地衍生交通量需求分析。另外，參考科學園區實際營運現況，本計畫基地衍生交通量之推估以員工人數與貨運旅次為分析基礎。；

1. 員工衍生旅次

考量科學園區出勤時段以輪班制度為主，為較貼近科學園區輪班性質，本計畫引用科學園區實際輪班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員工出勤時間為日班(含正常班)08:30~17:30、晚班 15:00~00:00、夜班 00:00~09:00；輪班雙日四班制員工 1,222 人，上班時間為日班 08:00~20:00、晚班 20:00~08:00，各時段比例為正常班人數占 52%、三班制人數占 13%與四班制人數占 35%，推估各時段員工數如表 3.5-1 所示。

表 3.5-1 本計畫營運期間各時段員工數一覽表

員工上班編制	上班時間	出勤時間比例(%)	員工人數
正常班	08:30~17:30	52	1,820
輪三班制-日班	08:30~17:30	13	152
輪三班制-晚班	15:00~00:00		152
輪三班制-夜班	00:00~09:00		152
輪四班制-日班	08:00~20:00	35	306
輪四班制-晚班	20:00~08:00		306

另外，一般洽公人員主要以拜訪對象以日班、正常班員工為主，加上實際各廠商規定，固定為 8:00-17:00 或 8:30-17:30 且實際工上下班前皆須要有準備時間(30 分鐘-1 小時)；另外，參

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員差假勤惰管理要點」彈性上班時段為 8:00~9:00-17:00~18:00，核心上班時段為 9:00-17:00，故實際拜訪洽公時段以 9:00-17:00 為主，洽公旅次已避開上下午尖峰(上午尖峰 7:00-8:00、下午尖峰 17:00-18:00)，故洽公旅次不納入評估。

綜合上述分析，基地未來尖峰時段之進駐員工數，整體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為晨峰進入 2,278 人、離開 306 人，昏峰離開 1,972 人。

2. 貨運衍生旅次

貨運旅次包含廠區原料、產品及員工日常生活用品之運輸，本計畫參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原料及產品運輸之貨運衍生率為 25 公噸/日/公頃，日常用品供給需求為 2.5 公斤/人/日。前者主要以大貨車為運輸工具，平均載重為 7 公噸/車，往返之空車率為 25%；後者一般以小貨車進行運輸，平均載重為 1.5 公噸/車，往返空車率為 20%。依此推估本園區全日衍生貨運量為 2,259 公噸，全日貨運衍生交通量則為 164 PCU。

貨車進出園區之時段一般會錯開通勤尖峰時段，亦常利用夜間運送，故設定尖峰小時貨運交通量約占全日貨運交通量之 1%。

表 3.5-2 本計畫全日衍生貨運交通量推估表

貨運類型	衍生貨運量 (公噸/日)	使用 車種	平均載重 (公噸)	空車率	衍生車輛數 (輛次/日)	衍生交通量 (PCU/日)
原料及產品	2,250	大貨車	7	25%	81	162
日常用品	9	小貨車	1.5	30%	2	2
合計	2,259	-	-	-	-	164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12 年 3 月。

3.尖峰衍生交通量計算

運具分配率參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工作通勤旅次汽車運具比為 29%、機車運具比為 61%、大眾運輸比例為 5%，汽車乘載率為 1.8 人/車、機車乘載率則為 1.29 人/車計算，為減輕科學園區對整體開發之交通衝擊，配合周邊大眾運輸場站規劃園區接駁車路線，並鼓勵園區內之員工使用大眾運輸，降低對私人運具使用率。

依據前述之人旅次、運具比及乘載率，可推得本計畫尖峰小時衍生車旅次，推估基地整體平日晨峰進入 827 PCU、離開 112 PCU，平日昏峰進入 17 PCU、離開 621 PCU。

表 3.5-3 本計畫平日晨昏峰衍生旅次彙整表

	平日晨峰(7:00-8:00)		平日昏峰(17:00~18:00)	
	進入	離開	進入	離開
小型車(輛)	367	50	-	318
機車(輛)	1,077	145	-	933
大客車(輛)	5	1	-	4
大貨車(輛)	8	8	8	8
小計(PCU)	715	112	17	621
合計(PCU)	827		638	

註：小客車當量值(PCE)小型車(含小客車、小貨車)為 1.0；機車為 0.42；大客車為 1.5；大貨車為 2。

(二) 交通量指派與目標年服務水準

本計畫園區開發前後周邊道路交通量之評估，主要考量道路交通自然成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影響，再配合新設園區衍生交通量指派，以推估目標年周邊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由本計畫目標年開發前後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之結果可知，目標年二期園區開發後，因進駐人數預計與一期園區內相互調派，加上周邊路系統服務水準良好，除嘉 58 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外，其餘道路服務水準皆可維持與現況相同之 A 級服務水準。

另外，根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

目標年有計畫周邊道路路段 V/C 介於 0.06-0.45，皆無超過 D 級服務水準 (V/C 大於 0.9)，可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之規定。

表 3.5-4 本計畫目標年開發前後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道路	路段	時段	方向	容量	現況			目標年無計畫			目標年有計畫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 PCU	V/C	服務水準
省道 臺 18	鄉道 嘉 58 -臺 37	上午	往東	4,743	493	0.10	A	608	0.13	A	671	0.14	A
			往西	4,743	1,124	0.24	A	1,062	0.22	A	2,117	0.45	A
		下午	往東	4,743	933	0.20	A	1,063	0.22	A	2,118	0.45	A
			往西	4,743	438	0.09	A	629	0.13	A	691	0.15	A
省道 臺 37	鄰鄉道 嘉 44	上午	往南	3,128	295	0.09	A	408	0.13	A	439	0.14	A
			往北	3,128	458	0.15	A	428	0.14	A	955	0.31	A
		下午	往南	3,128	226	0.07	A	555	0.18	A	1,082	0.35	A
			往北	3,128	427	0.14	A	623	0.20	A	654	0.21	A
鄉道 嘉 45	園區 西側	上午	往南	2,924	288	0.10	A	390	0.13	A	918	0.31	A
			往北	2,924	171	0.06	A	248	0.08	A	279	0.10	A
		下午	往南	2,924	215	0.07	A	302	0.10	A	333	0.11	A
			往北	2,924	305	0.10	A	411	0.14	A	938	0.32	A
鄉道 嘉 58	鄉道 嘉 59 -臺 18	上午	往東	2,697	207	0.14	B	252	0.18	C	283	0.38	C
			往西		182			221			733		
		下午	往東	203	0.15	B	247	0.18	C	774	0.39	C	
			往西	194			236			267			
鄉道 嘉 58-1	園區東 南側	上午	往東	6,200	287	0.05	A	373	0.06	A	467	0.08	A
			往西	6,200	412	0.07	A	525	0.08	A	2,107	0.34	A
		下午	往東	6,200	497	0.08	A	629	0.10	A	2,209	0.36	A
			往西	6,200	319	0.05	A	412	0.07	A	506	0.08	A
鄉道 嘉 59	鄰鄉道 嘉 58	上午	往南	2,873	197	0.07	A	240	0.08	A	503	0.18	A
			往北	2,873	117	0.04	A	142	0.05	A	158	0.06	A
		下午	往南	2,873	131	0.05	A	159	0.06	A	175	0.06	A
			往北	2,873	187	0.07	A	228	0.08	A	491	0.17	A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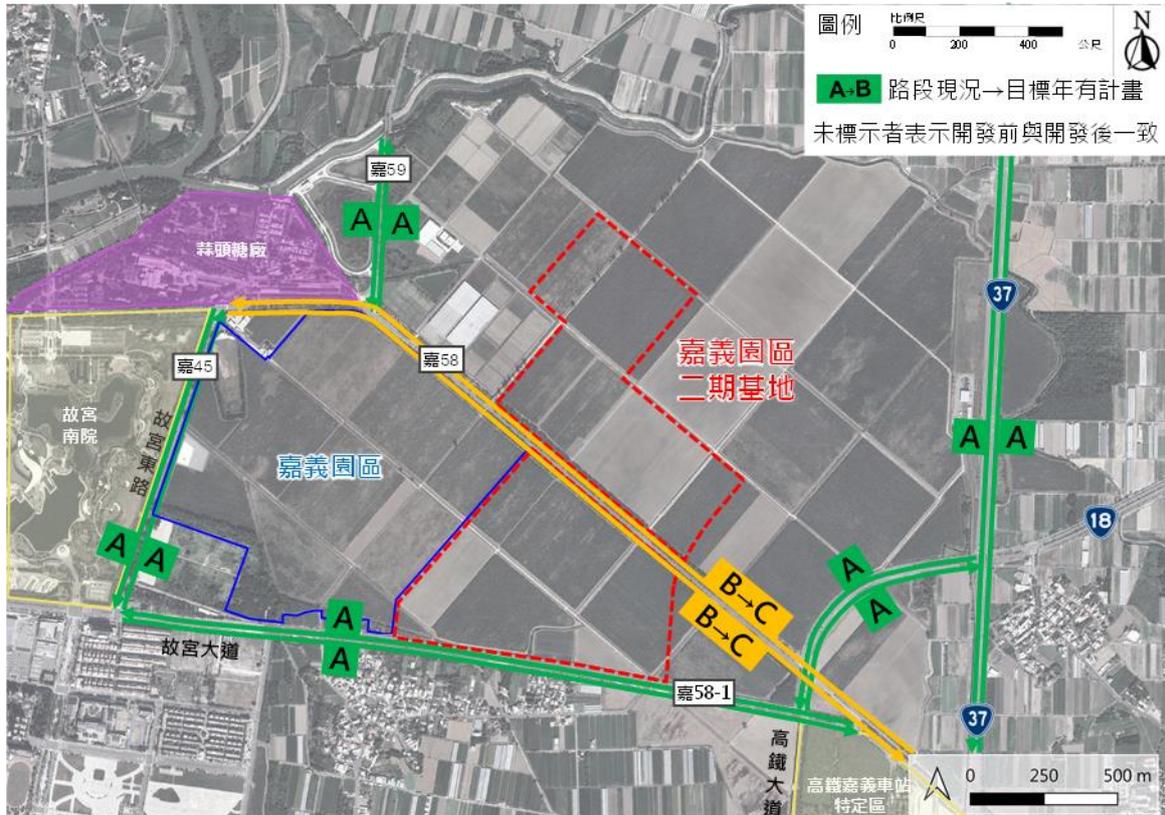


圖 3.5-1 本計畫目標年有計畫平日晨昏峰服務水準示意圖

二、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本計畫規劃停車場主要使用對象為嘉義園區二期進駐廠商從業員工及洽公廠商為主，其停車需求推估分述如下：

表 3.5-5 各類別停車需求推估公式彙整表

類別	推估公式	備註
員工	員工人數×運具分配率÷乘載率	公式(1)
洽公廠商	洽公人數×運具分配率÷乘載率×停車周轉率	公式(2)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整理。

(一) 從業員工

本計畫預估總進駐從業員工數為 3,500 人，依據科學園區實際營運，可區分正常班、三班制及四班制人員，考量部分員工上班時間會重疊，為避免低估停車需求，以總進駐員工數推估停車需求，依據公式(1)推估員工停車需求為汽車 564 席 ($3,500 \times 29.0\% \div 1.8$) 及機車 1,655 席 ($3,500 \times 61.0\% \div 1.29$)，有關園區法

定停車空間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實際設置數量需滿足員工停車需求與停車內部化，以避免車輛外溢影響周邊道路使用效率。

(二) 洽公廠商

本計畫參考科技產業實際營運狀況，可知每日洽公人數最高約達員工數之 20%，使用運具特性分別約為汽車運具比 50%，乘載率 1.2 人/車；機車運具比 40%，乘載率 1.0 人/車，洽公時間約為 2 小時，故停車周轉率為 $0.25(2\div 8)$ 。綜合上述，本計畫推估洽公廠商停車需求為汽車 73 席($3,500\times 20\%\times 50\%\div 1.2\times (2\div 8)$)及機車 70 席($3,500\times 20\%\times 40\%\div 1.0\times (2\div 8)$)，有關園區法定停車空間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實際設置數量需滿足洽公廠商停車需求與停車內部化，以避免車輛外溢影響周邊道路使用效率。

(三) 貨運停車需求

依據園區內使用型態，園區內停車需求主要來自員工就業與洽公廠商，且各廠區已規劃設置卸貨區，因此停車空間規劃不包含貨運之停車需求，且各廠區之裝卸貨停車需求應內部化，以避免車輛外溢影響周邊道路使用效率。

(四) 公共停車需求檢視

本計畫衍生之停車需求以內部化為原則，以避免車輛外溢影響周邊道路使用效率。依據前述分析數值結果可知，本計畫衍生最大之小汽車停車需求為「637」席；最大之機車停車需求為「1,725」席。有關公共停車需求檢討說明如下：

1. 法定設置車位數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第八條，非都市土地內之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故本計畫根據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需求數推估公共停車場車輛數應至少為汽車 127 席($637\text{席}\times 0.2=127\text{席}$)、機車 345 席($1,725\text{席}\times 0.2=345\text{席}$)。

2. 園區公共停車位設置數量推估

根據上述法定設置車輛預估，園區內公共停車位設置數量為汽車位「127」席，機車位「345」席。

3. 園區公共停車位建議設置數量

參考實際劃設停車位空間，平均以每 30~40 平方公尺為基礎規劃停車位，故本計畫為保守估算，以每 1 席汽車格約 40 平方公尺作為計算標準，1 席汽車格約可劃設 6 席機車格，由上述設置數量為汽車位「127」席，機車位「345」席推估設置面積約 0.72 萬平方公尺(127 席×40m²/席+345 席×6 m²/席=7,164 m²)，可符合園區內公有停車場面積約 1.62 萬平方公尺，實際設置數量仍以未來細部設計為主。

三、園區內與聯外交通規劃建議

本計畫位於嘉義縣治特定區北側、鄰近高鐵嘉義站車站特定區，未來配合園區開發帶動地方發展，建議結合既有交通建設或配合科技技術，整合大眾運輸服務共融發展，其相關園區周邊交通建設建議分為短期與中長期，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短期

1. 鼓勵綠色運具，提供安全舒適自行車與人行空間

根據園區交通串連系統規劃，為創造優質綠色交通環境，園區內主要道路與嘉 58 應規劃自行車道，提供具連續性、安全性及舒適性的自行車空間、人行路網及增設公共自行車系統(YouBike)，以保障行人、自行車的行車安全，串連園區周邊交通場站(高鐵車站)、住宅區(縣治特區)、觀光景點(蒜頭糖廠、故宮南院)等，作為最後一哩之綠色接駁運具。

2. 園區聯外新增與調整 BRT 路線

現況嘉義 BRT 系統班次路線 7212 宏仁女中—故宮南院線每日於故宮南院發車，配合園區營運狀況，建議協調縣府及公路局新增或調整 BRT 路線、班次，新增園區停靠站與調整路線繞駛至園區銜接高鐵站，以有效提升園區大眾運輸之服務。

3. 園區規劃巡迴巴士往返大眾運輸場站

考量各廠區往返之需求，園區內規劃巡迴巴士往返大眾運輸場站，另外，將要求進駐廠商須評估自設交通車，並提供班次與停靠站資訊，鼓勵進駐廠商、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升使用大眾運輸服務通勤之使用意願。

4. 園區內主要道路銜接南側嘉義縣治

本計畫園區南側緊鄰嘉義縣治特區(含擴大縣治特區)，特定區內重要據點包含長庚大學嘉義校區、嘉義長庚醫院、嘉義縣政府、學校、棒球場、田徑場、住宅區、商業區等多項設施，故園區內以門字型道路系統，與南側縣治特區計畫道路整合銜接，有效串聯園區與地方生活圈之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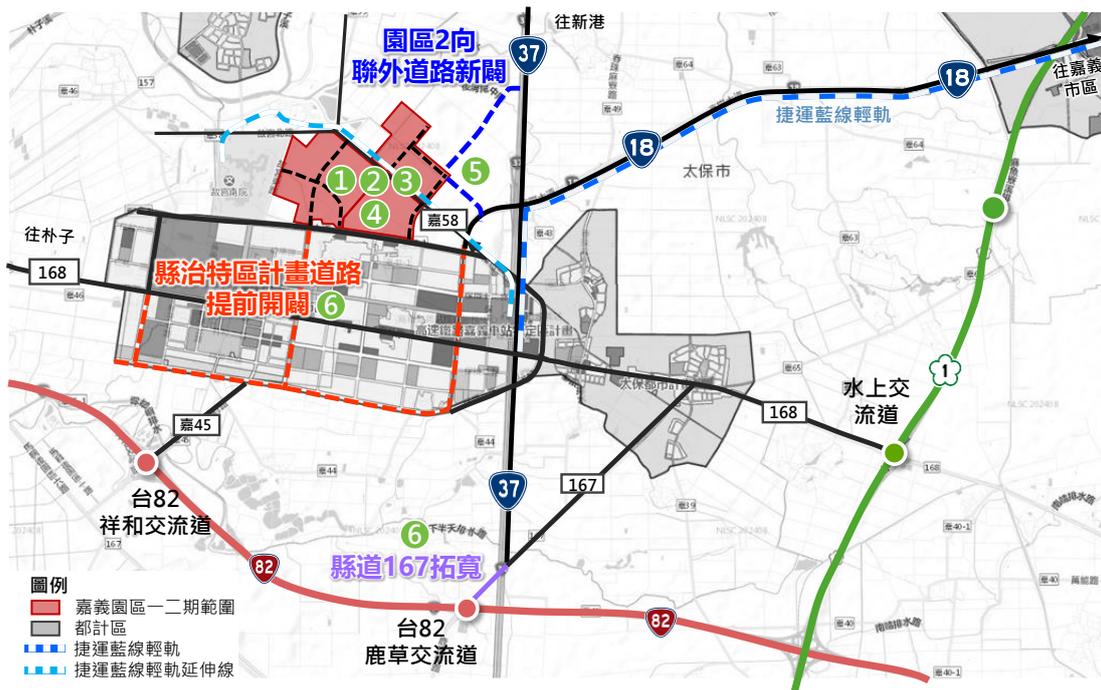
5. 園區聯外應新闢東西向與南北向道路銜接省道

考量整體園區規劃配置，園區內東西向嘉 58 應以綠色運具友善廊帶為優先規劃，短期維持既有車道寬度，長期則已於計畫範圍外預留未來拓寬空間，寬度約 30~35 公尺，搭配軌道、自行車道、綠藍廊帶串連，以人本、綠色運能為主軸，營造友善交通運具環境。為提供良好的交通服務動線，確保園區整體聯外交通便捷性，降低園區穿越性車流，短期園區聯外應新闢東北側東西向聯外道路(30m)及東側南北向聯外道路(30m)，用以銜接省道臺 18 與省道臺 37，有效分散各方向往返園區之車流，確保園區整體聯外交通便捷性。

6. 縣府加速辦理周邊計畫道路開闢與瓶頸路段拓寬

本計畫園區位於嘉義縣治特定區、嘉義高鐵車站特定區、太保都市計畫區之北側，且周邊 10 公里內設有馬稠後產業園區、朴子產業園區、嘉太產業園區、新港產業園區等，具有產業聚集效益，配合園區南側都市計畫發展，整合地方生活圈與重要交通場站(嘉義高鐵車站)，建議嘉義縣政府加速辦理周邊計畫道路開闢與瓶頸路段拓寬，包含縣治特定區內計畫道路優先開闢、縣道 167 拓寬等，以提供良好的交通服務動線。

有關園區內外短期聯外道路工程建議，如圖 3.5-2 所示。



註：實際規劃及建設路線依後續實際需求及相關單位之評估結果為準。

圖 3.5-2 本計畫短期聯外道路系統開闢路廊示意圖

(二) 中長期

1. 配合嘉義捷運藍線輕軌建設，延伸支線進入嘉義園區

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為串聯臺鐵嘉義站與高鐵嘉義站之間的交通運輸，透過既有 BRT 系統提升為輕軌系統，路線為東起臺鐵嘉義站，經自由路、世賢路、北港路、高鐵大道，至高鐵嘉義站。目前嘉義市政府已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由交通部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中。

根據既有路線評估，本園區位於高鐵車站特定區西北側，具有區位優勢，加上科學園區聯外交通除新闢道路以外，仍需仰賴大眾運輸系統，目前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五分車為觀光性質的糖業鐵路，主要營運時間為假日時段，平日則採團體預約制，分為嘉義高鐵線與故宮南院線，考量未來園區進駐，建議嘉義縣政府配合目前「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可行性研究」規劃，長期配合園區發展，利用台糖鐵路五分車既有路廊轉型為輕軌系統，作為藍線輕軌延伸線，並於園區新增設車站，用以提高軌道效率與增加班次，可兼顧往返高鐵車站與觀光據點旅客、

高鐵車站與園區上班洽公人員之需求。

2. 為避免園區穿越性車流，新增東西向聯絡道與國道 1 號匝道銜接嘉義園區

依現況道路路網及周邊交流道位置，嘉義園區距離國道 1 號最近之交流道包含嘉義交流道與水上交流道，自園區往嘉義交流道至國 1(主線 267K+500)，約 14 公里，行駛時間約 17 分鐘；而往水上交流道至國 1(主線 267K+500)，約 9.7 公里，行駛時間約 13 分鐘。惟上述路線自園區往嘉義交流道須繞行經太保市區，而往水上交流道則須行經嘉義高鐵車站特定區。

考量穿越性車流宜儘量避免影響聚落市區和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本計畫建議由園區東北側南北向聯外道路新闢聯絡道與增設交流道，以銜接東側國道 1 號，新設交流道至國 1(約主線 267K+500)，約 7 公里，行駛時間預估 10 分鐘，整體而言，新闢道路、匝道與國道 1 號縮短行車距離，有利嘉義園區快速銜接高速公路。



註：實際規劃及建設路線依後續相關單位之評估結果為準。

圖 3.5-3 本計畫中長期聯外大眾運輸系統與道路工程開闢路廊示意圖

3.6 開發工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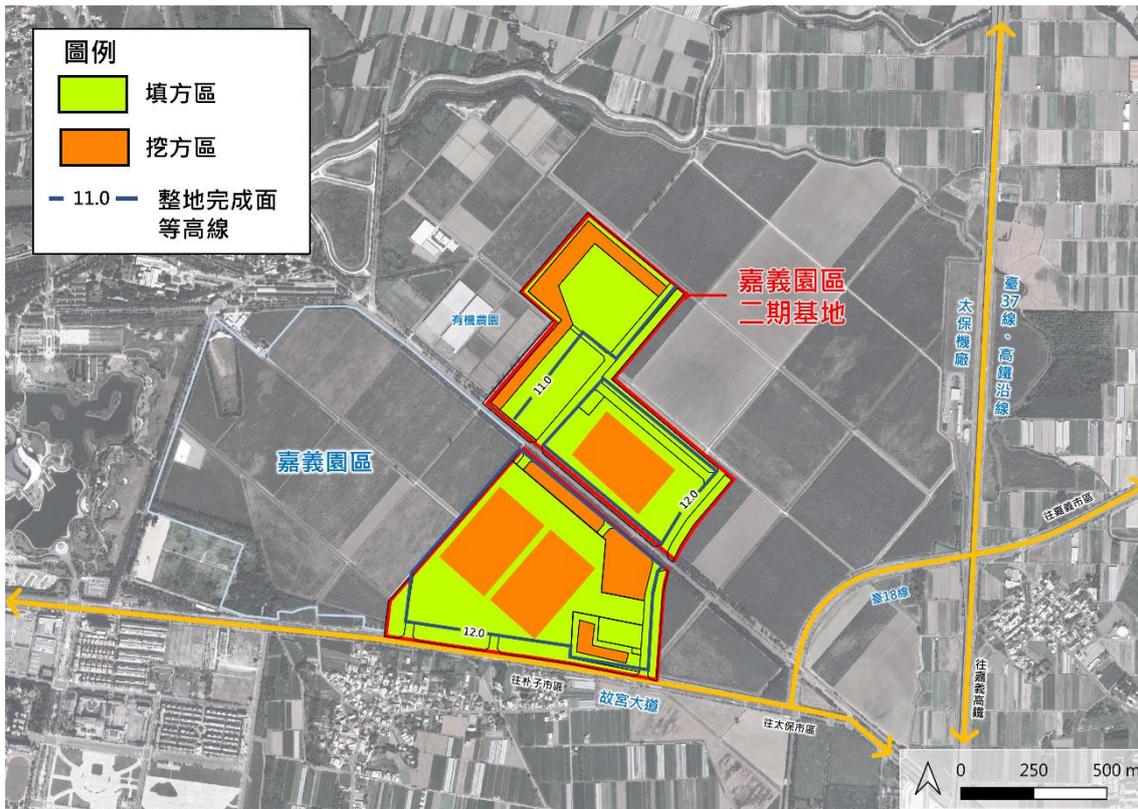
一、整地工程

(一) 整地規劃原則

- 1.整地高程與坡度順應原地形地勢，考量並高於排水防洪之百年洪水位要求，以達未來基地無積淹疑慮。
- 2.考量並配合進駐廠商建廠完成面高程，及與計畫範圍外周邊道路、周邊用地之原地形面平順銜接，以利後續進出通行無虞。
- 3.公共工程力求土方挖填平衡，充分利用土方資源公共工程充分利用區內滯洪池、配水池及污水處理設施、公共管線開挖等設施餘土作為區域基盤填築之土方來源，其餘不足部分納入進駐廠商之建築餘土，規劃挖填土方妥善調度。

(二) 整地規劃構想

- 1.本計畫基地原地形地勢平坦，基地公共工程除滯洪池及配水池設施等為挖土工程，其餘主要為填土工程，土方來源納入進駐廠商建廠工程之建築餘土。
- 2.公共工程整地完成面與進駐廠商整地高程配合，基地整體高程略相同，以利未來通行無虞；另嘉 58 以南土地利用綠地與鄰近嘉義園區完成面及故宮大道路面高程平順銜接，嘉 58 以北用地則利用綠地修築緩坡與計畫範圍外用地銜接，緩坡為填方邊坡，坡度採 2:1 (水平：垂直)，基地整地完成面高程及挖填方區位示意圖詳圖 3.6-1。



註：後續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及相關計畫內容為準。

圖 3.6-1 本計畫基地完成面高程及挖填方區位示意圖

(三) 減緩地層下陷措施

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規定，本計畫為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嘉義路段沿線左右各一點五公里範圍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但不包括既有設施維護管理工程)。是故針對減緩地層下陷及荷重管理規劃以下措施：

1. 基地開發前後皆不抽取及使用地下水。
2. 針對重要設施或結構物，於設計階段應依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採用樁基礎穿越下陷地層將上構載重利用基樁傳遞至承載層，以減輕地層下陷對於設施可能之影響。
3. 對於結構物基礎開挖作業，如屬深開挖工程，其開挖期間之降水限制在開挖區內，不允許開挖區外地下水之抽降，以防範抽水造成之地層下陷。
4. 為控制可能之沉陷，對地層易壓縮之區域，本開發區亦將設置

地層下陷監測井，以達到預警之效果。

二、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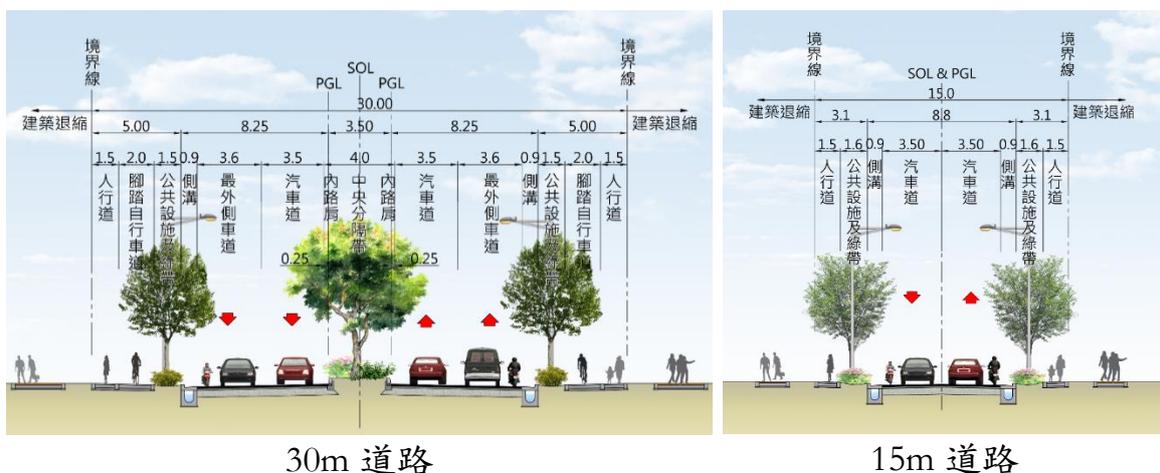
園區內部道路系統以 30 公尺寬之主要道路串連各區域，以 15 公尺寬次要道路服務產業用地周邊設施(供電用地、滯洪池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等)，道路設計則參考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區內道路劃分出 3 條 30 公尺寬道路及 1 條 15 公尺寬道路，道路長度統計詳表 3.6-1，道路斷面詳圖 3.6-2。區內道路以通達園區內各區域及設施為主要考量，現況既有道路嘉 58 將基地分為南北兩側，區內道路與嘉 58 平面交會形成路網，亦可串聯基地周邊臺 37 及臺 18 等省道，區內道路系統請詳圖 3.6-3。

表 3.6-1 本計畫道路長度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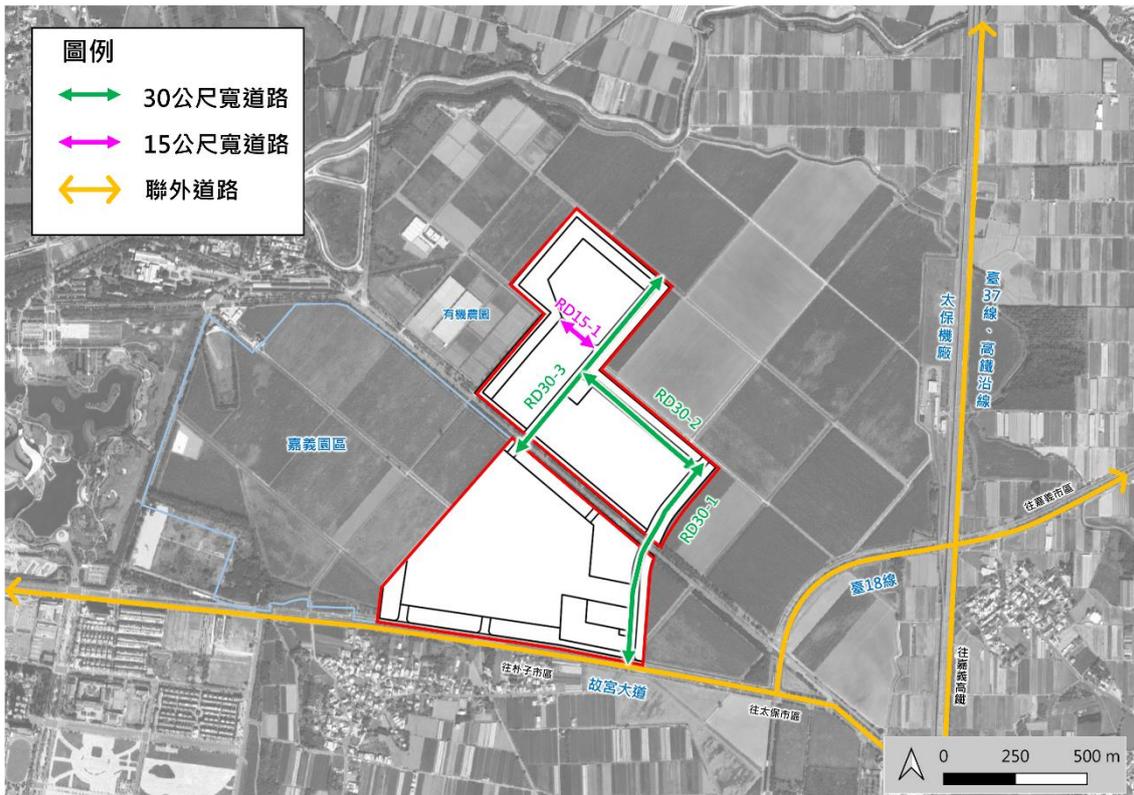
編號	寬度(m)	長度(m)
RD30-1	30	830
RD30-2	30	560
RD30-3	30	750
RD15-1	15	175
小計	-	2,315

註：後續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內容為準。



註：後續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及相關計畫內容為準。

圖 3.6-2 本計畫區內新設道路斷面示意圖



註：後續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及相關計畫內容為準。

圖 3.6-3 本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三、排水工程

(一) 排水工程規劃原則

- 1.排水系統規劃以維持既有排水分區並採重力排水為原則。
- 2.排水系統佈設配合本計畫基地內土地利用情形、整地坡向及區外可供排放水路位置等劃分排水分區，並視需要設置區界截流設施。
- 3.計畫區之滯洪池量體規劃及所需之淹水補償量體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4.排水系統出口設置滯洪設施，吸納因開發所造成之增加逕流量，同時配合檢討聯外水路之排水涵容。

(二) 規劃設計標準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及相關技術手冊、規範等規定辦理，各排水設

施之設計標準整理如表 3.6-2 所示。

表 3.6-2 本計畫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一覽表

排水設施	設計頻率(重現期距)
排水系統設計容量	25 年
滯洪設施設計容量	100 年

(三) 規劃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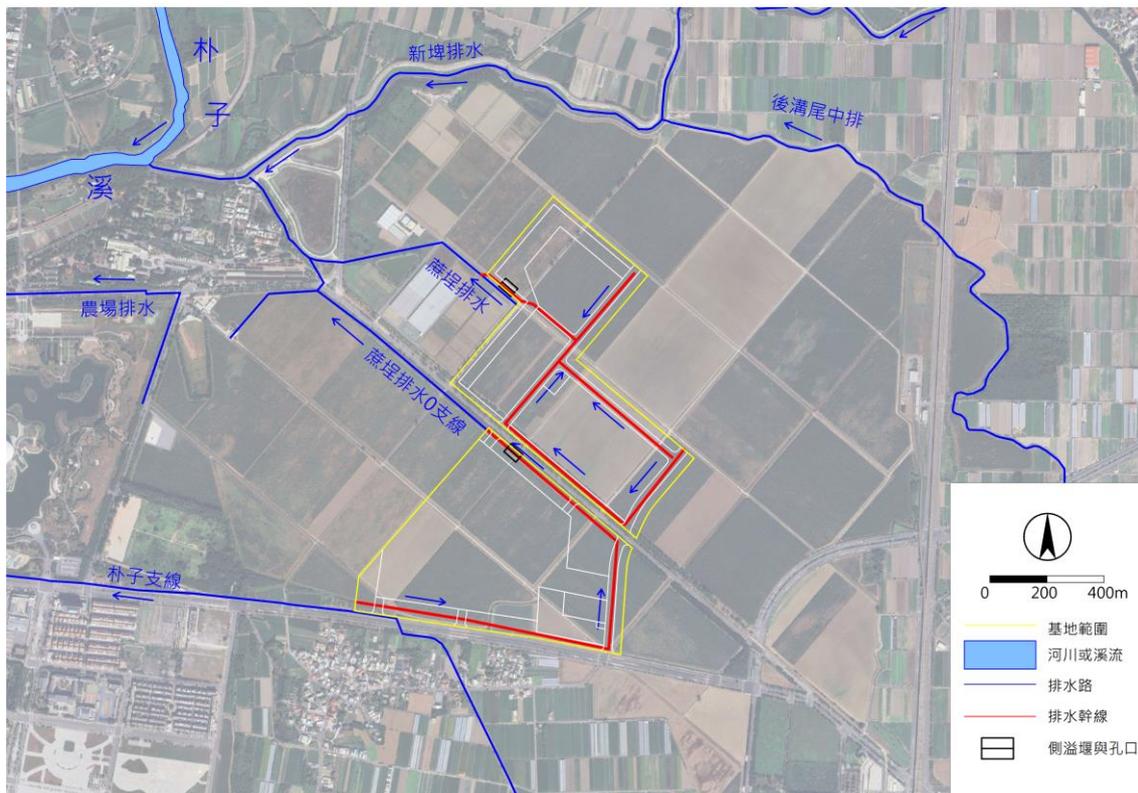
1. 排水系統配置成果

本計畫基地排水系統順應整地後之地勢，以路側溝收集地表逕流排入雨水下水道，在經滯洪池滯洪後北側基地(嘉 58 以北)排入蔗埕排水，南側基地(嘉 58 以南)排入蔗埕排水 0 支線，相關規劃成果如圖 3.6-4 所示。

2. 滯洪池規劃成果

本計畫基地以 24 小時開發後 100 年重現期距之暴雨逕流歷線，以及比流量計算之洪峰流量(作為出流管制量)，兩者間之差值積分作為離槽式滯洪池所需之量體，相關規劃成果如圖 3.6-3 所示。

本計畫基地涉及淹水潛勢區，基地內在 24 小時 10 年重現期距條件下，總積淹水量約 1.89 萬 m^3 ，基地可將淹水補償納入規劃滯洪池總出水高量體之中，以提供淹水補償之需求。



註：後續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及相關計畫內容為準。

圖 3.6-4 本計畫排水系統初步規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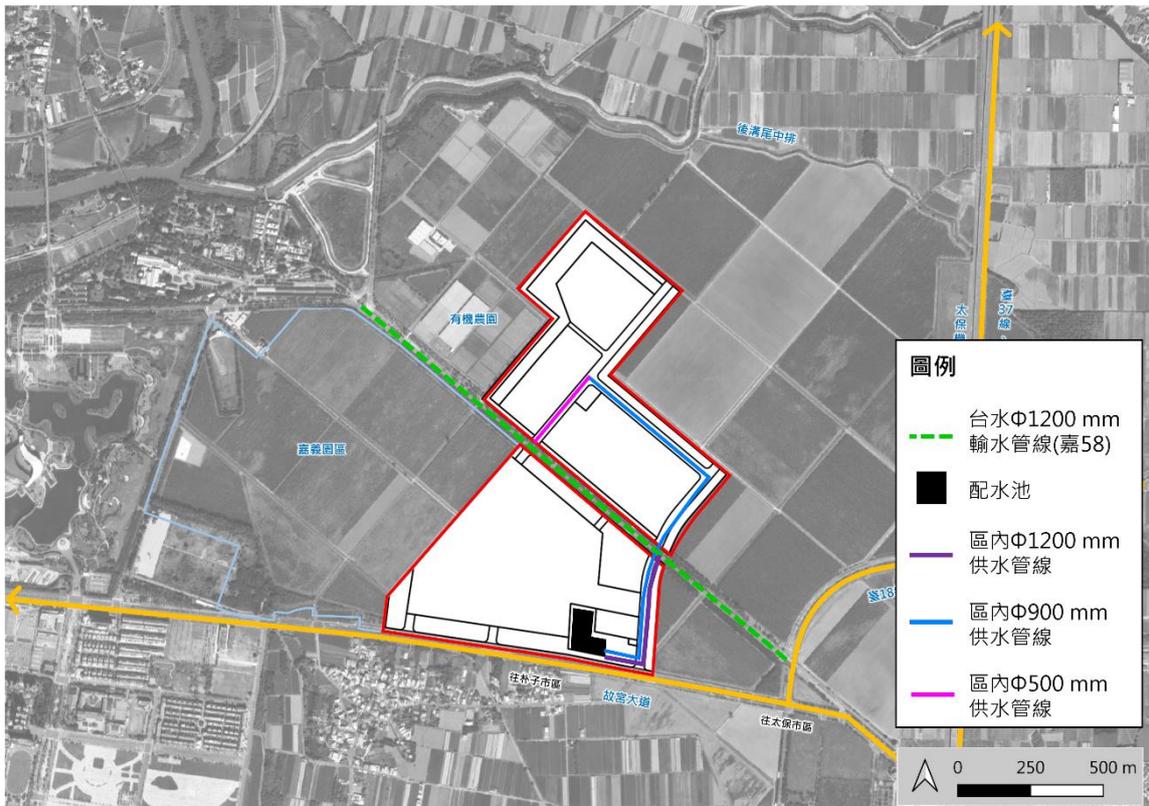
四、自來水工程

(一) 輸配水管線規劃

考量本計畫區內自來水供應穩定性，供水管線配置應配合園區道路，使管線儘量形成網狀並沿道路兩側設置管網，以利管線維修時減少停水之範圍，及使全區供水系統之供水壓力均勻穩定。

(二) 配水池規劃

本計畫考量多元供水韌性、計畫範圍用地及再生水彈性供水做法，與進駐廠商共同設置 5 日蓄水容量之配水池，廠商除應提出用水計畫書供管理單位審查，進行用水量推估依據、用水時程、節水計畫、缺水緊急應變及用水平衡圖等內容進行檢核，以強化園區水源韌性，並據以作為再生水(或水源交換)之依據。加壓系統則採用大小容量抽水機組合，並輔以變頻設備使供水區能保持適足的水量及穩定水壓，且考慮備用機組。本計畫區之自來水管線初步規劃如圖 3.6-5 所示。



註：後續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及相關計畫內容為準。

圖 3.6-5 本計畫自來水管線及配水池配置示意圖

五、再生水工程

依據「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計畫用水量達 20,000CMD 以上至少需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本計畫規劃協調縣府推動民生污水處理廠產製再生水，污水達一定水量後自設園區再生水，在水質水量符合園區廠商需求下，半導體工業製程用水使用再生水(含換水、海淡水等多元水源)。

六、污水工程

(一) 污水收集管線

1. 規劃原則

本計畫區內污水管線規劃擬依國土管理署訂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施標準」等，以供執行單位做為計畫擬定、設計及施工進行之參考依據，相關規劃原則敘述如後。

- (1)達成雨污水完全分離，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處理廠經妥善處理後放流或回收再利用，以提升居住品質，並保護承受水體。
- (2)以符合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設計手冊之相關設計準則為前提，完成區內之污水收集管線規劃。
- (3)以滿足重力收集方式為規劃設計優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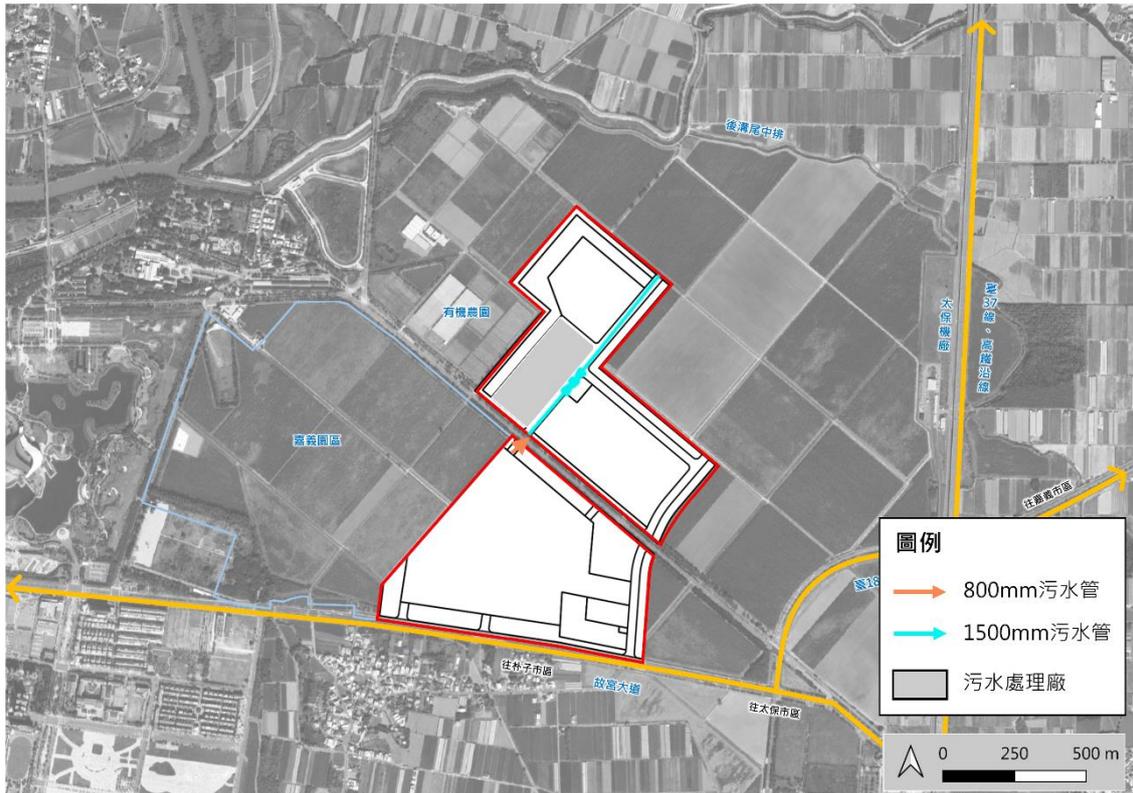
本計畫污水收集排放管線設計準則研訂，參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相關標準技術手冊彙編(91年1月)」、「污水下水道設計指南(93年2月)」及「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109年8月)」，整理擬定設計準則如表 3.6-3。

表 3.6-3 本計畫污水收集及放流管線工程設計準則建議表

項次	本計畫建議	
1. 水力計算分析	重力流採用曼寧公式 $V=(1/n) \times R^{2/3} \times S^{1/2}$; $Q=V \times A$ n =粗糙係數採 0.015 $R=A/P$ 水力半徑，m。 S =水力坡度，假設與管底坡度一致。 P =潤水周長，即水流斷面周邊之長度(m) 壓力管(放流管線)採 Hazen-Williams 公式 $V=0.85 \cdot C \cdot R^{0.63} \cdot S^{0.54}$ V ：流速，m/sec C ：摩擦係數，採 140。 R ：水力半徑，m S ：水力坡降	
2. 設計流速	1.0~1.8m/S	
3. 設計水深比	$\phi \leq 500\text{mm}$ 者 $d/D \leq 0.5$; $\phi \geq 600\text{mm}$ 者 $d/D \leq 0.7$	
4. 最小覆土深	3.0M	
5. 最小管徑	公共共管線最小管徑採 $\phi 300\text{mm}$	
6. 管接合方式	設計水位(依設計水深下)接合	
7. 人孔最大間距	$\phi \leq 600\text{mm}$	100m
	$600\text{mm} < \phi < 1200\text{mm}$	120m
	$1200\text{mm} \leq \phi$	150m
8. 人孔跌落設施	入流管管底與底座導流導槽槽頂落差超過 75 cm 時，應設置跌落。	
9. 地下滲水量	每公頃 10CMD	

2.區內收集管線配置

依據前述規劃原則本計畫擬分為區內收集管線及區外排放專管。依據園區配置，本計畫污水收集管線配置如圖 3.6-6，以重力收集方式為主，管徑介於 $\phi 800\text{mm}\sim 1,500\text{mm}$ 。公共污水管線將配合區內新設道路時一併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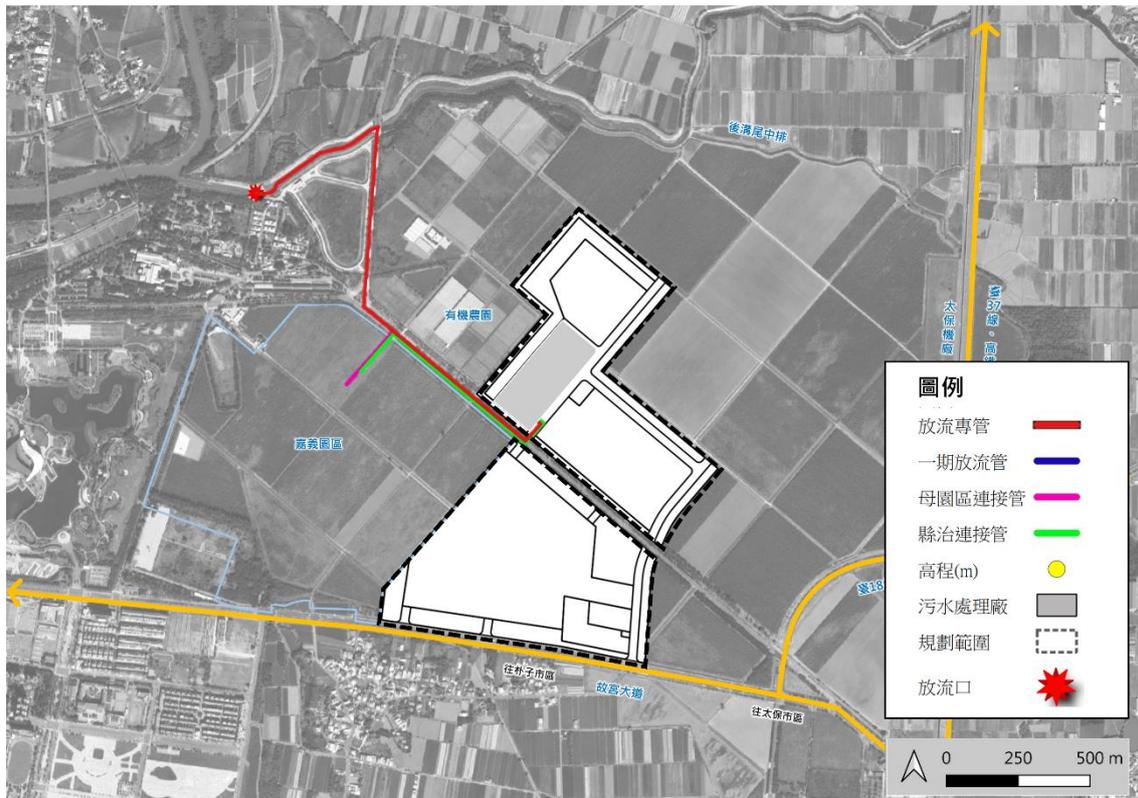


註：後續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及相關計畫內容為準。

圖 3.6-6 本計畫污水管線配置圖

3.區外放流管線規劃

放流管線規劃排放至新埤排水之新埤防潮閘門下游，再匯流至朴子溪取水口下游，為本計畫初期污水處理廠尚未建設完成前，擬分別以聯絡管銜接至嘉義園區一期污水處理廠及第一期園區銜接至嘉義縣治污水處理廠之壓力管，本計畫之放流管管徑介於 $\phi 1,500\text{mm}$ ，如圖 3.6-7。



註：後續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及相關計畫內容為準。

圖 3.6-7 本計畫放流管線及連接管線示意圖

(二) 污水處理工程

1. 設計污水量

本計畫考量未來引進產業類型，初步以用水量的 70% 估算污水量，平均日污水量設計採 28,000 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33,600 CMD，最大時污水量為 39,200 CMD。

2. 污水處理工程概要

依據污水處理流程，本計畫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約 6 公頃，其中含污水處理廠用地 4.5 公頃及 1.5 公頃廢棄物處理(含資源化)設施用地。

3. 水回收再利用

本計畫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整體工期約需 2~3 年，為利招商及廠商進駐，故須列為優先工程項目，於規劃設計階段詳實評估掌握污水處理需求，滾動檢討。

七、電力工程

(一) 電力供給條件

經查台電 112 年鄰近既有電力設施供電能力資訊，本計畫周遭電力設施供電能力糠榔 D/S 目前主變可靠容量為 120 MVA，使用最大負載 42 MV，太鐵 D/S 目前主變可靠容量為 60 MVA，使用最大負載 38 MVA。

表 3.6-4 本計畫鄰近既有電力設施供電情形一覽表

電力設施名稱	主變可靠容量 (MVA)	112 年主變最大負載 (MVA)
糠榔 D/S	120	42
太鐵 D/S	60	38
總計	180	80



圖 3.6-8 本計畫周遭電力設施位置示意圖

本計畫之用電需求為 338MW。前期用電供應預計由嘉民 E/S、糠榔 D/S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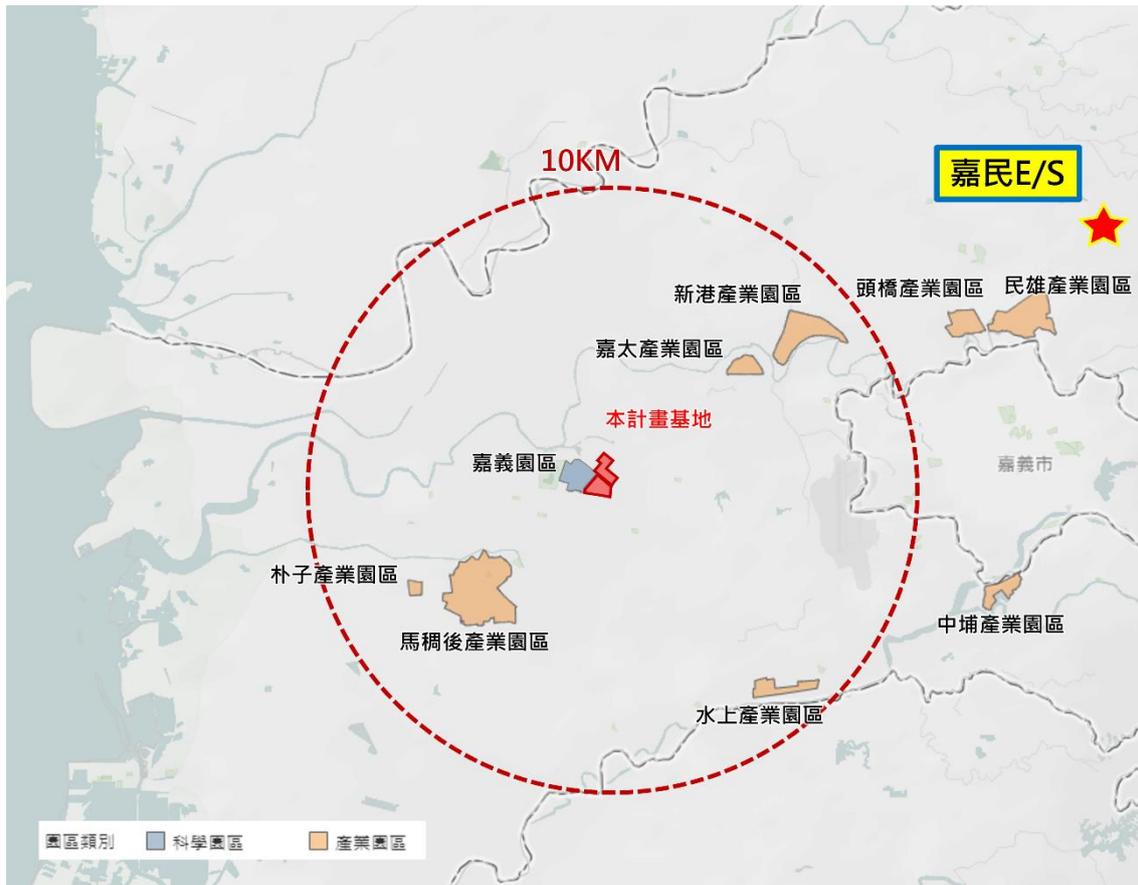


圖 3.6-9 嘉民 E/S 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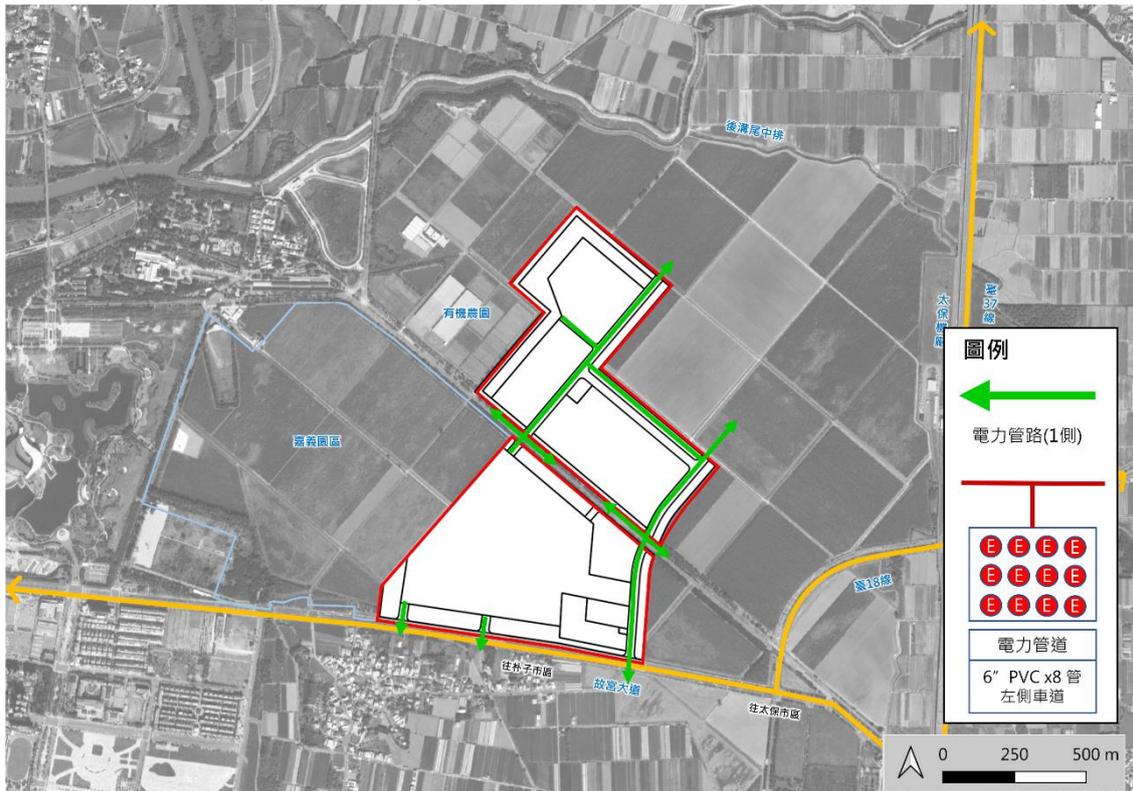
(二) 電力工程

- 1.本計畫之用電量推估約為 338MW，周遭台電既有電力設施有樟榔 D/S、太鐵 D/S 供應用電，由於用電負載需求明顯成長，園區新建初期可由鄰近電力設施供電，但為滿足區內未來用電需求及提高供電可靠度及穩定度，建議與台電招開管線協調會協商相關供電路徑，並依管線協調會會議結果辦理。
- 2.本計畫內配電管路擬採地下管路配置方式，規劃於車道下方埋設，並於適當地點設置電力人手孔。
- 3.本計畫規劃路燈受電箱，於路邊人行道或綠地提供面積約 1.5m × 6m 之土地數處，以供台電公司設置變壓器及配電箱設備，該台電設備周圍擬配合景觀需求加以美化。變壓器及配電箱位置及數量，依日後負載需求情形由台電公司規劃。
- 4.園區用戶基於用電需要，應依台電公司相關規則規定，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以供台電公司裝設

供電設備。

5.本計畫用戶如預估未來申請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達 1,000 kW，或建築總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應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之規定，儘早向台電公司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以利檢討供電。

6.本計畫區內初步配電管路規劃示意圖，詳圖 3.6-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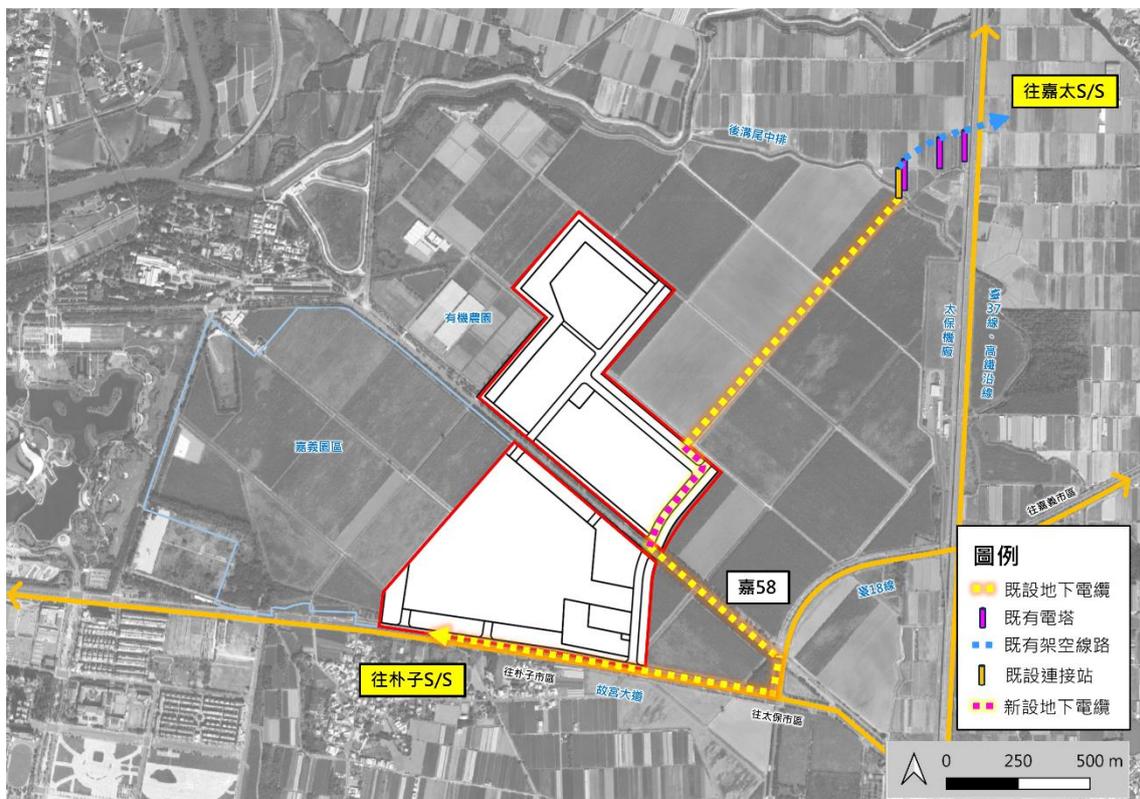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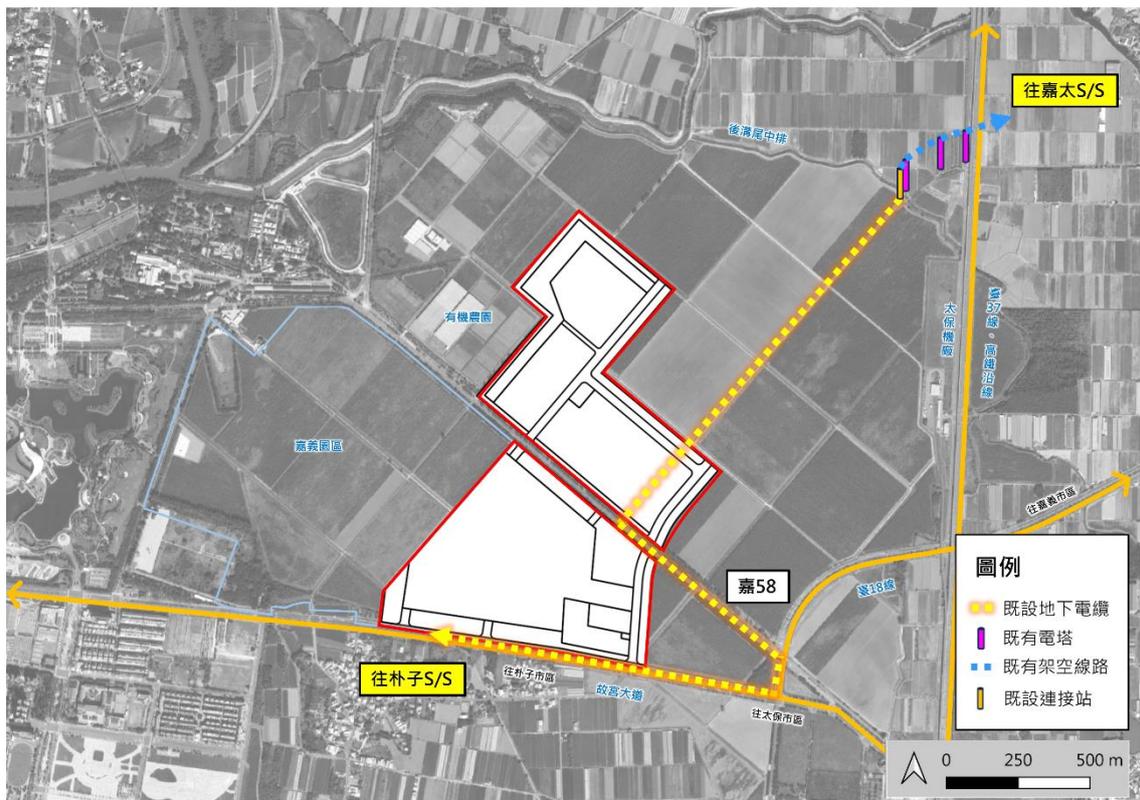
註：後續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及相關計畫內容為準。

圖 3.6-10 本計畫配電管路規劃示意圖

(三) 69kV 地下輸電線路

本計畫基地內有既有 69kV 地下輸電線路「嘉太-朴子線」，於後溝尾大排區內側設有 1 座鐵柱及 1 座下地連接站，地下輸電線路途經區內並由嘉 58 道路轉向西北側至朴子變電所。

由於地下輸電線路貫穿區內產業用地，建議與台電協商遷移並於區內另行規劃地下電纜路徑，路徑初步規劃詳圖 3.6-10。原地下輸電線路待新地下輸電線路完成後拆除，後續遷移路線依管線協調會決議辦理。



註：後續仍以核定之開發許可及相關計畫內容為準。

圖 3.6-11 既有 69kV 線路(上)與建議調整路徑(下)示意圖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一、土地取得方式

本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共約 0.17 公頃，占總面積 0.19%；私有土地面積共約 89.41 公頃，占總面積 99.81%。其中以台糖公司土地面積 88 公頃，占總面積 98.24%為最大宗。為加速整體開發時程，本計畫以土地權屬為依據，採二階段取得土地，分述如下(詳表 4.1-1)。

(一) 第一階段

公有土地部分，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台糖公司土地部分，本計畫已與所有權人台糖公司達成協議，比照嘉義園區由南科管理局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代為維護管理及出租契約書，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本計畫規劃取得開發許可後即接續與台糖公司簽訂契約、申請撥用公有土地，作業時程較短，故將台糖公司及公有土地規劃為第一階段取得，以加速園區開發及供地時程。

(二) 第二階段

台糖以外之私有土地部分，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為原則，倘協議不成，再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

表 4.1-1 土地取得方式彙整表

權屬	所有人/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取得時間	取得方式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0	98.24	第一階段	租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2	0.13		有償撥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01	0.01		有償撥用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0.04	0.05	有償撥用	
私有	一般私人(共 13 位)	1.41	1.57	第二階段	協議價購為原則
總計		89.58	100.00	--	--

資料來源：土地登記謄本(114 年 5 月)，以後續實際分割測量登記之面積為準。

二、地上物補償

既有農地作為台糖蔗作適地及南側其他私人農地，均將依《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地上物及農作補償費初估 0.82 億元。

4.2 開發經營管理執行策略

一、延續嘉義園區之經營管理原則

南部科學園區自民國 84 年籌設計畫核定以來，成功扮演南部地區高科技發展之核心領導先驅，重要因素即是健全之營運管理組織運作。嘉義園區二期將延續嘉義園區之經營管理原則，採取協助人才培訓、補助研發創新、土地只租不售、健全基盤設施及「單一窗口」之政府機構服務等經營管理模式。

二、園區管理服務

服務項目包括投資、工商、營建、建管、園區服務、公共福利、醫療保健、倉儲服務、環保和安全防護等；此外，預留銀行、郵局、電力及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進駐空間，以提供廠商一貫化服務。

4.3 管理組織計畫

嘉義園區二期由南科管理局管轄，相關業務單位有企劃組、建管組、營建組、環安組、工商組、投資組等，各業務職掌詳南科管理局網站 (<https://www.stsp.gov.tw>)。

4.4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區內所有土地皆屬南科管理局管轄，公共設施維護比照既有園區模式，由管理局負責維護。有關管線部分，電信資訊系統以共同管溝處理，台電電路另行處理。而為使園區整體環境建設緊密地與園區外民眾生活結合，區內滯洪池、公園、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皆開放供當地民眾使用。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經費來源與用途規定，依「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一、用水量推估

(一) 需水量分析

近年伴隨 AI 產業興起，半導體產業對於 AI 晶片的供應，在在突顯其關鍵戰略地位。為配合日益強勁的市場需求，並站穩全球供應鏈關鍵位置，持續推動半導體 × AI 產業，並利用前瞻新興科技引領未來，是科學園區下階段面臨的重要挑戰與目標。

本計畫用水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可分為產業用水及公共設施用水等兩大類。本計畫總需水量推估平均日需水量約為 40,000CMD，彙整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本計畫用水量推估表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公頃)	計畫 用水量
		(公頃)		(CMD)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950	39,577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13.55	0	0
	滯洪池用地	10.23	0	0
	環保設施用地	6.00	20	120
	供水用地	2.51	20	50
	供電用地	7.00	20	140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20	1
	停車場用地	1.62	6	10
	道路用地	6.95	6	42
總計		89.58	總值	39,940
			設計值	40,000

- 註：1.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及引進產業於南科與其他科學園區實際用水量推估。
2.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二) 供水水源

嘉義地區隸屬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

司)第五管理處之管轄範圍。

配合南部地區未來整體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推動相關水資源開發確保供水穩定。水源規劃初期透過區域水源聯合調度供應自來水，不足部分以鄰近地區再生水或海淡水等多元水源因應，本計畫污水達一定水量後自設園區再生水，在水質水量符合園區廠商需求下，半導體工業製程用水使用再生水(含換水、海淡水等多元水源)。

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及台水公司等初步盤點，嘉義園區自來水源尚有餘裕，將規劃多元供水系統，並納入科學園區永續發展策略之節水方案，以打造節能永續園區。

1. 自來水

本計畫自來水供水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初步與台水公司協商並於 1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供水同意函，初期用水，自嘉科一期南線埋設 ϕ 800mm DIP 約 1,300 公尺延管供水(2 期建廠及初期用水管線)；中期用水，由嘉科一期北線增埋 ϕ 1,200mm DIP 約 1,900 公尺、及增設嘉科二期 ϕ 1,200 管線專管 8.3 公里、水上二場擴建、水上淨水場 4 期改善由水上淨水場供水幹管以延管方式供應、並辦理斗南及義竹加壓站設備改善等工程，緊急情況時由區域水源調度支援；長期用水，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供水單位，由區域多元水源及幹管延伸調度供水。

2. 多元水資源

考量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本計畫將依《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規定使用再生水，如區外再生水有不足處，將以區內自建再生水廠因應，如仍有不足，則以鄰近地區再生水採替代履行方式或海淡水等多元水源因應，並依後續用水計畫核定內容落實執行。

初步規劃用水量一定規模以上之建廠廠商，需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或海淡水(或採替代履行方式)。目前再生水來源規劃包括區外嘉義縣(市)政府之再生水，及區內污水達一定水量

後自設之園區再生水，配合地方政府再生水推動情形於再生水水質、水量符合園區廠商需求時使用再生水，後續滾動檢討多元水資源策略，以達水資源循環經濟目標。

二、用電量推估

本計畫之用電需求為 338 MW。各區需用電量之推估係採用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乘以其平均用電密度計算，各土地使用分區之需用電量推估如表 5.1-2 所示。

表 5.1-2 本計畫用電需量推估表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用電量 合計(kW)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7,900	329,114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13.55	40	542
	滯洪池用地	10.23	40	409.20
	環保設施用地	6.00	40	240
	供水用地	2.51	600	1,506
	供電用地	7.00	600	4,200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600	36
	停車場用地	1.62	100	162
	道路用地	6.95	40	278
總計		89.58	--	336,487.20 (取 338 MW)

註：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目的及面積，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再做調整。

三、電信需求量推估

考量各電信用戶與公共設施之電信服務需求，本計畫電信工程將以滿足用戶基本電信服務之需求為主，如電話、傳真、上網及資訊網路等。電話需求量由下列計算式予以推估：

$$\text{電話需求量} = (\text{用地面積}) \times (\text{電話密度})$$

本計畫所需電信門號數量為 2,000 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需用電量推估如表 5.1-3 所示。

表 5.1-3 本計畫電信需量推估表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公頃)	電信密度 (門/公頃)	合計(門)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40	1,666.40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13.55	2	27.10
	滯洪池用地	10.23	2	20.46
	環保設施用地	6.00	2	12.00
	供水用地	2.51	10	25.10
	供電用地	7.00	10	70.00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10	0.60
	停車場用地	1.62	2	3.24
	道路用地	6.95	2	13.90
總計		89.58	--	1,838.80 (取 2000 門)

註：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目的及面積，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再做調整。

四、廢棄物處理

本計畫產出之廢棄物包含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等，廢棄物產生量推估部分，事業廢棄物採過往先進封裝測試產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其製程廢棄物推估產出之廢棄物產量換算為單位人數產生因子，乘上本園區擬引進 3,500 人，推估有害事業廢棄物平均日約 80.5 公噸/日、最大日約 231.0 公噸/日；一般事業廢棄物平均日約 105.0 公噸/日(預估含污水處理廠污泥每日產生量約 31 公噸)、最大日約 353.5 公噸/日；另參考臺灣地區每人每日生活垃圾產生量之各縣市平均值為 1.37 公斤/人·日，推估一般廢棄物為 4.8 公噸/日。

依據嘉義一期之環評承諾整體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達 85%，鑒於引進產業類近，估計本園區產出之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亦可達 85%。營運階段產生之扣除再利用量後，以平均日廢棄物產量進行預估，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日約 15.8 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量約為 12.1 公噸、一般廢棄物每日約 0.7 公噸，總計約 28.6 公噸。

未來規劃可再利用及資源化之廢棄物規劃優先推動再利用與資源化，短期可委託區外合格再利用機構或園區廠商自行再利用，其他不可回收之廢棄物以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後續列入地方政府協助事項。

同步亦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在有條件且廠商進駐率達一定程度時，啟動資源循環或轉運使用之規劃建設。

5.2 開發經費概估

本計畫設置之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環保工程(含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水管線工程、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景觀及植栽工程(含綠地及滯洪池周邊)、照明及號誌工程、停車場工程、廢棄物處理設施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另考量本計畫基地屬高土壤液化潛勢區，園區公共設施將採筏式基礎配合地盤改良工法或樁基礎等方式因應，均已概估內含於各項工程直接工程成本中；倘直接工程成本估算不足，再以工程預備費支應。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207.24 億元(當年幣值)，詳表 5.2-1。

惟本計畫土地開發、各項公共設施工程之營造物價受原物料供應與全球物價波動等風險影響，後續實際工程建造經費應視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化情形酌予調整，並於未來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

表 5.2-1 本計畫開發經費概估表

單位：千元，當年幣值

項次	工程項目	經費	備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4,897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參-1	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參-2	用地取得費	568,06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伍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一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1	整地工程	287,957	含清除及掘除、路基整理、基地之路幅開挖及填築等工程
2	道路工程	205,648	含車道、側溝、人行道等工程
3	排水工程	600,000	含滯洪池、側溝、集水井等排水暨出流管制設施
4	環保工程	6,228,000	含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
5	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含收集管與放流管
6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含配水池及工業用水管線
7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含電力、電信管路設施
8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植栽、街道家具、運動/親子活動遊具等景觀設施
9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含路燈、號誌等
1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含立體停車場、鋪面、指標等
11	雜項工程(1~10 項之 5%)	554,139	
二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以直接工程費 10%估算
三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以直接工程費 15%估算
四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		15,961,642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柒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		20,723,656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		20,073,596	

註：各項費用需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準。

表 5.2-2 本計畫開發經費變更前後對照表

單位：千元，當年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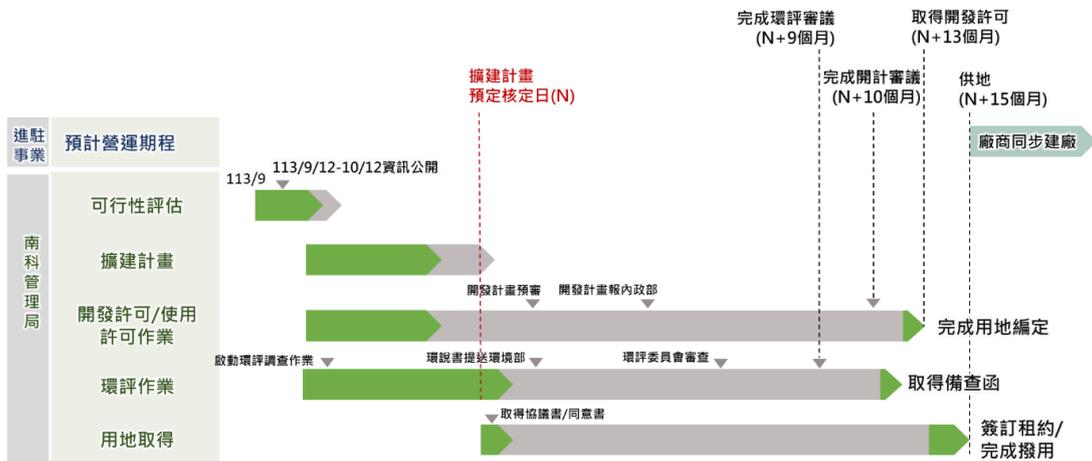
項次	原核定工程項目	原核定經費	本次修正工程項目	本次修正經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1,099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4,897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參-2	用地取得費	126,746	用地取得費	568,06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伍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一	直接工程成本 (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直接工程成本 (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1	整地工程	287,957	整地工程	287,957
2	道路工程	205,648	道路工程	205,648
3	排水工程	600,000	排水工程	600,000
4	環保工程	6,228,000	環保工程	6,228,000
5	污水管線工程 (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污水管線工程 (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6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7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8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9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1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11	雜項工程 (1~10 項之 5%)	554,139	雜項工程 (1~10 項之 5%)	554,139
二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三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四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 (一+二+三+四)	15,961,641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 (一+二+三+四)	15,961,642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柒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總計 (壹+貳+參+肆+伍+陸+柒)	20,278,544	總計 (壹+貳+參+肆+伍+陸+柒)	20,723,656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 (壹+貳+肆+伍+陸+柒)	20,069,798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 (壹+貳+肆+伍+陸+柒)	20,073,596

註：各項費用需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準。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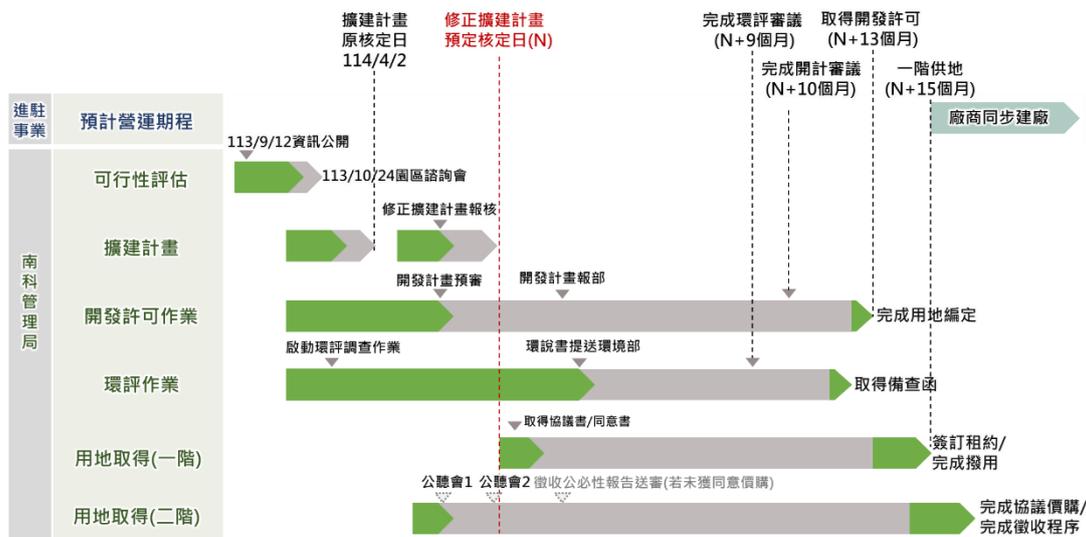
公共建設項目整地、道路、排水、環保、自來水及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管路、景觀、停車場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於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辦理實質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各工程項目預計於民國 115 年起，依據工程施作期程於各年度編列建設費用之支出成本，考量園區規模及廠商同步進駐對公共建設、設備之立即性需求，園區分年預算暫以民國 114 年至 119 年先行估算，後續配合實際執行需求調整。

用地取得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台糖土地以租用方式取得、公有土地採有償撥用，以符合廠商同步建廠時程；第二階段其餘私有土地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程序辦理。



註：各項作業審議期程皆為預估，仍需視實際作業辦理調整。

圖 5.3-1 原擴建計畫開發預估時程



註：各項作業審議期程皆為預估，仍需視實際作業辦理調整。

圖 5.3-2 修正擴建計畫開發預估時程

表 5.3-1 本計畫分年預算表

單位：千元，當年幣值

項次	項目	年份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合計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374,938	249,959	--	--	--	--	624,897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20,000	30,000	--	--	--	--	150,000
參-1	地上物補償	--	82,000	--	--	--	--	82,000
參-2	用地取得費用	--	456,035	13,551	13,794	13,794	70,886	568,06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	1,009,460	771,940	326,590	326,590	237,520	2,969,000
伍	工程建造費	--	2,300,440	5,511,548	5,659,257	2,490,397	--	15,961,642
一	直接工程成本	--	1,745,537	4,072,921	4,072,921	1,745,538	--	11,636,917
二	間接工程成本	--	174,554	407,292	407,292	174,554	--	1,163,692
三	工程預備費	--	261,831	610,938	610,938	261,831	--	1,745,538
四	物價調整費	--	118,518	420,397	568,106	308,475	--	1,415,495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	--	--	--	116,369	--	116,369
柒	施工期間利息	--	35,619	86,363	89,741	39,965	--	251,688
總工程經費		791,838	4,163,513	6,383,402	6,089,382	2,987,115	308,406	20,723,656
總工程經費(不含用地取得費)		791,838	3,625,478	6,369,851	6,075,588	2,973,321	237,520	20,073,596

註：各項費用需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準。

第六章 財務計畫

6.1 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財務計算以民國 113 年為評估基期。在進行財務效益分析前，需先完成相關參數的設定，包含營建工程物價、一般物價和公告地價上漲率、折現率、折舊攤提年期與重置成本等，係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之實務經驗估算。

一、評估年期

本計畫財務評估年期自計畫基期年民國 113 年開始，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為規劃階段，包括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19 年(預估)為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且廠商同步建廠。園區預計將於民國 119 年始營運，評估時程將至營運後 45 年，民國 163 年止。未來應依實際辦理進度為準。

表 6.1-1 本計畫財務評估時程設定說明表

項目	規劃開發時程
計畫基期	民國 113 年
規劃階段(包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等作業)	民國 114 年至民國 115 年
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	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19 年(預估)
廠商進駐	民國 115 年起，3 年滿租
園區運營	民國 119 年至民國 163 年(共計 45 年)

二、相關參數設定

本計畫財務相關參數包含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一般物價上漲率、公告地價上漲率與產值上漲率，其各別設定如表 6.1-2。

表 6.1-2 本計畫財務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	2.68%，每 1 年調漲一次	考量近年全球通膨情形及物價波動風險，故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103~112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平均值為 2.68%，本計畫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年增率以 2.68% 估算。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一般物價上漲率	1.3%，每1年調漲一次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103~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平均值為1.28%，本計畫一般物價上漲年增率以1.3%估算。
公告地價上漲率	6.0%，每2年調漲一次	(1)民國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現行每3年重新公告地價將改為每2年1次，並從107年起實施。 (2)本計畫建議參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以每2年調整6%作為參數之假設。
公告現值年增率	3.0%，每1年調整一次	配合公告地價上漲率之漲幅，本計畫建議參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以3.0%作為公告土地現值年增率之假設。
折現率	民國112至121年，1.31% 民國122至131年，2.00% 民國132至163年，2.50%	參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辦理。

註1：本計畫各項物價上漲係依過去近十年(民國102年至民國112年)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編列，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

註2：本計畫發包作業依發包年期滾動檢討物調費用編列。

註3：公告現值年增率及公告地價調幅參考地政司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幅統計表。

註4：嘉義園區二期民國113年平均公告地價介於200~450元、公告現值介於830~2,500元。考量園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型變更，118年以前參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設定之之平均公告地價及公告地價，119年起以嘉義縣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周邊地價為參考，推估公告地價。

三、重置成本

本計畫重置成本項目包含公共工程以及環保工程，重置成本的項目及假設詳表6.1-3。

表 6.1-3 本計畫重置成本項目及假設表

項目	重置成本
公共工程	以供水管線、配電管路工程、69kv地下輸電管路、電信及寬頻管道工程、照明及智慧化工程，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之經費30%編列。
環保工程	依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設成本之45%作為機電成本，以每20年依計畫基期工程成本經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後經費之30%進行編列。

6.2 計畫成本支出

一、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包括工程規劃及設計之作業成本，編列預算 6.25 億元。

二、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包括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成本，編列預算 1.5 億元。

三、用地取得費用

(一) 土地租金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約 98.24%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將以承租方式取得，營運期土地租金不列入資本支出。對台糖繳付之租金將參考台糖修正公告之《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產業用地未出租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管，代管期間免付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出租後再繳納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

計算方式：為固定租金與浮動租金之合計

1. 固定租金：按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4.5%計算，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調整。本契約期間每屆滿 5 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除以前 5 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所得之年增率小於 1 則不予調整)。
2. 浮動租金：每年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產業用地如經稅捐機關同意按工業用地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則每年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1%計收。
3. 建築權利金：按每年當期公告現值 1%計收。
4. 有關年租金，係指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合計總額，土地租賃期間，如較前一年度租金漲幅超過 10%，則調高比例以 10%為上限。

(二) 地上物補償費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上物包含台糖農場之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及農作設施等，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共編列預算約 0.82 億元。

(三) 公有土地有償撥用費用

本計畫基地公有土地比例 0.19%，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有償撥用費用初步估算約 248 萬元。

(四) 私有土地協議價購費用

本計畫基地台糖以外之私有土地比例為 1.57%，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與實際執行經驗，園區內土地原屬私有者，將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再以徵收取得，私有土地協議價購費用初步估算約 4.4 億元。

四、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有關自來水供水設施所需建設經費，由台水公司預估，另加計相關雜項工程等，共約 29.69 億元，原則依園區用水比例分攤方式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設置自來水供水設施作業要點》協商辦理，後續視協商結果調整。

五、開發工程經費

本計畫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環保工程(含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水管線工程、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景觀及植栽工程(含綠地及滯洪池周邊)、照明及號誌工程、停車場工程、廢棄物處理設施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用。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207.24 億元(當年幣值)。惟相關工程費用估算，需於未來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一、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主要為土地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等。

(一) 土地租金收入

租金費用收入包括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攤提費用，係依據《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辦理，此項收入之說明詳表 6.3-1，租金費用收入計算詳表 6.3-2。

表 6.3-1 本計畫租金費用計收標準說明表

項目	嘉義園區二期
土地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局應就擴建園區，考量其經營需求與招商狀況，訂定其年租金率，以便計算土地租金。年租金率係指年度租金占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之比率。 • 擴建園區之每月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為以該園區土地平均公告地價乘以年租金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租用土地面積計算之。 • 公告地價如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每月土地租金應配合調整。 • 嘉義園區二期參考嘉義園區參數設定，113~118 年以嘉義園區設定之土地租金單價，119 年後以鄰近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建之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之平均價格，做為起租年之參考單價。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局為道路及交通設施、地下管線（含污水管線）、路燈照明、排水設施、水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其他基礎建設等所投入之費用。 • 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基準，參採《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公共建設分攤費單價設定。

表 6.3-2 本計畫租金費用收入表

單位：當年幣值

年度	公告地價 (元/m ²) A	預估調幅 B	素地租金單價 (元/m ² /月) C	出租面積 (公頃) D	公共建設 分攤費單價 (元/m ² /月) E	單位租金單價 (元/m ² /月) F=C+E	租金收入 (億元) H=D*F*12	租金收入(億) 含 5%營業稅 G=H*1.05
113	200	1.06	--	--	--	--	--	--
114	200	1	--	--	--	--	--	--
115	212	1.06	16.89	15.00	10.95	27.84	0.50	0.53
116	212	1	16.89	30.00	10.95	27.84	1.00	1.05
117	225	1.06	17.91	41.66	26.21	44.12	2.21	2.32
118	225	1	17.91	41.66	26.21	44.12	2.21	2.32
119	2,600	1.06	21.67	41.66	35.17	56.84	2.84	2.98
120	2,600	1	21.67	41.66	35.17	56.84	2.84	2.98
121	2,756	1.06	22.97	41.66	39.20	62.17	3.11	3.26
122	2,756	1	22.97	41.66	39.20	62.17	3.11	3.26
123	2,921	1.06	24.34	41.66	39.80	64.14	3.21	3.37
124	2,921	1	24.34	41.66	39.80	64.14	3.21	3.37
125	3,097	1.06	25.81	41.66	40.40	66.20	3.31	3.48
126	3,097	1	25.81	41.66	40.40	66.20	3.31	3.48
127	3,282	1.06	27.35	41.66	41.00	68.36	3.42	3.59
128	3,282	1	27.35	41.66	41.00	68.36	3.42	3.59
129	3,479	1.06	28.99	41.66	41.61	70.61	3.53	3.71
130	3,479	1	28.99	41.66	41.61	70.61	3.53	3.71
131	3,688	1.06	30.73	41.66	42.72	73.45	3.67	3.86
132	3,688	1	30.73	41.66	42.72	73.45	3.67	3.86
133	3,909	1.06	32.58	41.66	43.34	75.92	3.80	3.99
134	3,909	1	32.58	41.66	43.34	75.92	3.80	3.99
135	4,144	1.06	34.53	41.66	43.96	78.49	3.92	4.12
136	4,144	1	34.53	41.66	43.96	78.49	3.92	4.12
137	4,393	1.06	36.61	41.66	44.58	81.19	4.06	4.26
138	4,393	1	36.61	41.66	44.58	81.19	4.06	4.26
139	4,656	1.06	38.80	41.66	45.21	84.01	4.20	4.41
140	4,656	1	38.80	41.66	45.21	84.01	4.20	4.41
141	4,936	1.06	41.13	41.66	45.85	86.98	4.35	4.57
142	4,936	1	41.13	41.66	45.85	86.98	4.35	4.57
143	5,232	1.06	43.60	41.66	45.40	89.00	4.45	4.67
144	5,232	1	43.60	41.66	45.40	89.00	4.45	4.67
145	5,546	1.06	46.21	41.66	44.96	91.17	4.56	4.79
146	5,546	1	46.21	41.66	44.96	91.17	4.56	4.79

年度	公告地價 (元/m ²) A	預估調幅 B	素地租金單價 (元/m ² /月) C	出租面積 (公頃) D	公共建設 分攤費單價 (元/m ² /月) E	單位租金單價 (元/m ² /月) F=C+E	租金收入 (億元) H=D*F*12	租金收入(億) 含 5%營業稅 G=H*1.05
147	5,878	1.06	48.99	41.66	44.52	93.51	4.67	4.91
148	5,878	1	48.99	41.66	44.52	93.51	4.67	4.91
149	6,231	1.06	51.93	41.66	43.60	95.53	4.78	5.01
150	6,231	1	51.93	41.66	43.60	95.53	4.78	5.01
151	6,605	1.06	55.04	41.66	43.18	98.22	4.91	5.16
152	6,605	1	55.04	41.66	43.18	98.22	4.91	5.16
153	7,001	1.06	58.34	41.66	42.77	101.11	5.05	5.31
154	7,001	1	58.34	41.66	42.77	101.11	5.05	5.31
155	7,421	1.06	61.84	41.66	42.36	104.21	5.21	5.47
156	7,421	1	61.84	41.66	42.36	104.21	5.21	5.47
157	7,867	1.06	65.55	41.66	40.75	106.30	5.31	5.58
158	7,867	1	65.55	41.66	40.75	106.30	5.31	5.58
159	8,339	1.06	69.49	41.66	37.16	106.65	5.33	5.60
160	8,339	1	69.49	41.66	37.16	106.65	5.33	5.60
161	8,839	1.06	73.66	41.66	37.16	110.82	5.54	5.82
162	8,839	1	73.66	41.66	37.16	110.82	5.54	5.82
163	9,369	1.06	78.08	41.66	37.16	115.24	5.76	6.05
合計							198.13	208.04

註 1：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註 2：本計畫考量園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型變更，113~118 年以嘉義園區初始設定之平均公告地價及公告地價上漲率為參考，119 年起以嘉義縣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周邊地價為參考，推估公告地價。

(二) 管理費收入

根據《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規定，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其營業額之千分之一點九超過基本費者，改依營業額千分之一點九繳納管理費。

嘉義園區二期未來引進之產業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產業用地面積約 41 公頃，參考引進產業類型產值推估，產值滿載後年度營業額約 2,100 億元，作為後續管理費收取之計算基礎，管理費收入＝當年營業額×0.19%，並於產值滿載後依一般物價上漲率調整之。各年度管理費收入如表 6.3-3。

表 6.3-3 本計畫各年度管理費收入表

單位：億元，當年幣值

年度	營業額 A	累計物價上漲率(%)B	管理費收入 C=A*B*0.19%
113	--	--	--
114	--	--	--
115	--	--	--
116	140.00	1.000	0.27
117	420.00	1.000	0.80
118	840.00	1.000	1.60
119	1,260.00	1.000	2.39
120	1,680.00	1.000	3.19
121	1,960.00	1.000	3.72
122	2,100.00	1.000	3.99
123	2,100.00	1.013	4.04
124	2,100.00	1.026	4.09
125	2,100.00	1.040	4.15
126	2,100.00	1.053	4.20
127	2,100.00	1.067	4.26
128	2,100.00	1.081	4.31
129	2,100.00	1.095	4.37
130	2,100.00	1.109	4.42
131	2,100.00	1.123	4.48
132	2,100.00	1.138	4.54
133	2,100.00	1.153	4.60
134	2,100.00	1.168	4.66
135	2,100.00	1.183	4.72
136	2,100.00	1.198	4.78
137	2,100.00	1.214	4.84
138	2,100.00	1.230	4.91
139	2,100.00	1.246	4.97
140	2,100.00	1.262	5.03
141	2,100.00	1.278	5.10
142	2,100.00	1.295	5.17
143	2,100.00	1.312	5.23
144	2,100.00	1.329	5.30
145	2,100.00	1.346	5.37
146	2,100.00	1.363	5.44
147	2,100.00	1.381	5.51
148	2,100.00	1.399	5.58

年度	營業額 A	累計物價上漲率(%)B	管理費收入 C=A*B*0.19%
149	2,100.00	1.417	5.65
150	2,100.00	1.436	5.73
151	2,100.00	1.454	5.80
152	2,100.00	1.473	5.88
153	2,100.00	1.492	5.95
154	2,100.00	1.512	6.03
155	2,100.00	1.531	6.11
156	2,100.00	1.551	6.19
157	2,100.00	1.572	6.27
158	2,100.00	1.592	6.35
159	2,100.00	1.613	6.43
160	2,100.00	1.634	6.52
161	2,100.00	1.655	6.60
162	2,100.00	1.676	6.69
163	2,100.00	1.698	6.78
合計			233.04

註：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三)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

為防治科學園區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根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嘉義園區二期參採嘉義園區，預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為15元/立方公尺，未來將依產業用地使用之日污水量，計算各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日污水量(立方公尺/天)×365天×水量單價(元/立方公尺)，依一般物價上漲率調整，如表 6.3-4。

表 6.3-4 本計畫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表

單位：當年幣值

年 度	污水量(m ³ /天) A	費率(元/m ³) B	累計物價上漲率(%) C	污水收入(億元) D=A*B*C*365
113	--	--	--	--
114	--	--	--	--
115	--	--	--	--
116	6,720	15.00	1.00	0.37
117	18,970	15.00	1.013	1.05
118	26,950	15.00	1.026	1.51
119	28,000	15.00	1.040	1.59
120	28,000	15.00	1.053	1.61
121	28,000	15.00	1.067	1.64
122	28,000	15.00	1.081	1.66
123	28,000	15.00	1.095	1.68
124	28,000	15.00	1.109	1.70
125	28,000	15.00	1.123	1.72
126	28,000	15.00	1.138	1.74
127	28,000	15.00	1.153	1.77
128	28,000	15.00	1.168	1.79
129	28,000	15.00	1.183	1.81
130	28,000	15.00	1.198	1.84
131	28,000	15.00	1.214	1.86
132	28,000	15.00	1.230	1.88
133	28,000	15.00	1.246	1.91
134	28,000	15.00	1.262	1.93
135	28,000	15.00	1.278	1.96
136	28,000	15.00	1.295	1.98
137	28,000	15.00	1.312	2.01
138	28,000	15.00	1.329	2.04
139	28,000	15.00	1.346	2.06
140	28,000	15.00	1.363	2.09
141	28,000	15.00	1.381	2.12
142	28,000	15.00	1.399	2.14
143	28,000	15.00	1.417	2.17
144	28,000	15.00	1.436	2.20
145	28,000	15.00	1.454	2.23
146	28,000	15.00	1.473	2.26
147	28,000	15.00	1.492	2.29

年度	污水量(m ³ /天) A	費率(元/m ³) B	累計物價上漲率(%) C	污水收入(億元) D=A*B*C*365
148	28,000	15.00	1.512	2.32
149	28,000	15.00	1.531	2.35
150	28,000	15.00	1.551	2.38
151	28,000	15.00	1.572	2.41
152	28,000	15.00	1.592	2.44
153	28,000	15.00	1.613	2.47
154	28,000	15.00	1.634	2.50
155	28,000	15.00	1.655	2.54
156	28,000	15.00	1.676	2.57
157	28,000	15.00	1.698	2.60
158	28,000	15.00	1.720	2.64
159	28,000	15.00	1.743	2.67
160	28,000	15.00	1.765	2.71
161	28,000	15.00	1.788	2.74
162	28,000	15.00	1.811	2.78
163	28,000	15.00	1.835	2.81
合計				99.56

註：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表 6.3-5 本計畫營運收入表

單位：億元，當年幣值

年度	土地租金收入	管理費收入	污水下水道使用 費收入	營運收入合計
113	--	--	--	--
114	--	--	--	--
115	0.53	--	--	0.53
116	1.05	0.27	0.37	1.69
117	2.32	0.80	1.05	4.17
118	2.32	1.60	1.51	5.43
119	2.98	2.39	1.59	6.97
120	2.98	3.19	1.61	7.79
121	3.26	3.72	1.64	8.62
122	3.26	3.99	1.66	8.91
123	3.37	4.04	1.68	9.09
124	3.37	4.09	1.70	9.16
125	3.48	4.15	1.72	9.34
126	3.48	4.20	1.74	9.42
127	3.59	4.26	1.77	9.61

年度	土地租金收入	管理費收入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	營運收入合計
128	3.59	4.31	1.79	9.69
129	3.71	4.37	1.81	9.89
130	3.71	4.42	1.84	9.97
131	3.86	4.48	1.86	10.20
132	3.86	4.54	1.88	10.28
133	3.99	4.60	1.91	10.49
134	3.99	4.66	1.93	10.58
135	4.12	4.72	1.96	10.80
136	4.12	4.78	1.98	10.89
137	4.26	4.84	2.01	11.12
138	4.26	4.91	2.04	11.20
139	4.41	4.97	2.06	11.44
140	4.41	5.03	2.09	11.53
141	4.57	5.10	2.12	11.78
142	4.57	5.17	2.14	11.88
143	4.67	5.23	2.17	12.08
144	4.67	5.30	2.20	12.17
145	4.79	5.37	2.23	12.39
146	4.79	5.44	2.26	12.48
147	4.91	5.51	2.29	12.71
148	4.91	5.58	2.32	12.81
149	5.01	5.65	2.35	13.02
150	5.01	5.73	2.38	13.12
151	5.16	5.80	2.41	13.37
152	5.16	5.88	2.44	13.47
153	5.31	5.95	2.47	13.73
154	5.31	6.03	2.50	13.84
155	5.47	6.11	2.54	14.12
156	5.47	6.19	2.57	14.23
157	5.58	6.27	2.60	14.45
158	5.58	6.35	2.64	14.57
159	5.60	6.43	2.67	14.70
160	5.60	6.52	2.71	14.82
161	5.82	6.60	2.74	15.16
162	5.82	6.69	2.78	15.28
163	6.05	6.78	2.81	15.64
合計	208.04	233.04	99.56	540.64

註：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二、營運支出

營運支出包含重置成本、租金費用、管理維護費用、水電能源費及其他費用、污水處理成本，詳細說明如下，各年度營運費用支出如表 6.3-6。

(一)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含公共工程以及環保工程，相關項目及假設詳表 6.1-3。

(二) 租金費用

租金費用之預估係指南科管理局，將產業用地出租後，繳納給台糖之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原則依台糖修正公告之「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估算。

(三) 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維護費用預估係由基礎建設費(公共工程建設費扣除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費)之 1.5%，每年依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之。

(四) 水電能源費及其他費用

水電能源費與其他支出係以園區租金收入乘一定比例推估。其中，水電能源費用=各產業土地租金收入×5.5%；其他費用支出=各產業土地租金收入×1.5%。

(五) 污水處理成本

污水處理廠預估於 118 年正式運營，污水處理成本以園區平均日污水量，並參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以每噸 13.52 元之操作處理單價估計各年度所需支付之污水處理成本，每年依營建工程物價上漲率調整之。

表 6.3-6 本計畫營運支出表

單位：億元，當年幣值

年度	重置 成本	租金 費用	管理維 護費	水電能源費及 其他費用	污水處理 成本	營運支出 小計
113	--	--	--	--	--	--
114	--	--	--	--	--	--
115	--	--	--	--	--	--
116	--	--	0.88	0.07	0.001	0.95
117	--	--	0.90	0.16	0.002	1.07
118	--	--	0.93	0.16	0.004	1.09
119	--	--	0.95	0.21	0.004	1.16
120	--	0.93	0.98	0.21	0.004	2.12
121	--	0.98	1.00	0.23	0.004	2.22
122	--	0.98	1.03	0.23	0.004	2.25
123	--	1.04	1.06	0.24	0.004	2.33
124	--	1.04	1.09	0.24	0.004	2.36
125	--	1.10	1.11	0.24	0.005	2.46
126	--	1.10	1.14	0.24	0.005	2.49
127	--	1.16	1.17	0.25	0.005	2.59
128	--	1.16	1.21	0.25	0.005	2.62
129	--	1.22	1.24	0.26	0.005	2.73
130	--	1.22	1.27	0.26	0.005	2.76
131	--	1.29	1.31	0.27	0.005	2.87
132	--	1.29	1.34	0.27	0.005	2.91
133	--	1.37	1.38	0.28	0.006	3.03
134	--	1.37	1.41	0.28	0.006	3.06
135	--	3.10	1.45	0.29	0.006	4.84
136	--	3.10	1.49	0.29	0.006	4.88
137	--	3.18	1.53	0.30	0.006	5.01
138	--	3.18	1.57	0.30	0.006	5.05
139	42.83	3.26	1.61	0.31	0.007	48.02
140	--	3.26	1.66	0.31	0.007	5.24
141	--	3.36	1.70	0.32	0.007	5.39
142	--	3.36	1.75	0.32	0.007	5.43
143	--	3.46	1.79	0.33	0.007	5.58
144	--	3.46	1.84	0.33	0.008	5.63
145	--	3.56	1.89	0.34	0.008	5.79
146	--	3.56	1.94	0.34	0.008	5.84
147	--	3.67	1.99	0.34	0.008	6.02

年度	重置 成本	租金 費用	管理維 護費	水電能源費及 其他費用	污水處理 成本	營運支出 小計
148	--	3.67	2.05	0.34	0.008	6.07
149	--	3.79	2.10	0.35	0.009	6.25
150	--	3.79	2.16	0.35	0.009	6.30
151	--	3.91	2.22	0.36	0.009	6.50
152	--	3.91	2.28	0.36	0.009	6.56
153	--	4.04	2.34	0.37	0.010	6.76
154	--	4.04	2.40	0.37	0.010	6.82
155	--	5.54	2.46	0.38	0.010	8.40
156	--	5.54	2.53	0.38	0.010	8.47
157	--	5.69	2.60	0.39	0.011	8.69
158	--	5.69	2.67	0.39	0.011	8.76
159	72.68	5.85	2.74	0.39	0.011	81.67
160	--	5.85	2.81	0.39	0.011	9.06
161	--	6.01	2.89	0.41	0.012	9.32
162	--	6.01	2.96	0.41	0.012	9.40
163	--	6.19	3.04	0.42	0.012	9.67
合計	115.51	140.25	83.87	14.53	0.339	354.49

註：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6.4 財務效益分析

一、現金流量表

進行現金流量預估時，必須依實際狀況將計畫現金流量分攤至產生現金流出與流入之各年度，經由每期預估現金流入減去現金流出即為每期之現金淨流量，據以了解評估年期內各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化，詳表 6.4-1。

二、財務效益評估指標

園區財務效益評估指標有自償率(SLR)、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回收年期 (Payback Year)。

(一) 自償率 (self-liquidation ratio, SLR)

估算自償率之目的，在衡量一計畫是否具有自其本身之業務營運完全回收其初期投資資金之能力。本計畫自償率計算方式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其計算式如下：

1. 自償率 =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 ÷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2. 計畫評估年期內現金流入 = 計畫營運收入 + 附屬事業收入 + 資產設備處分收入 + 其他相關收入
3. 計畫評估年期內現金流出 = 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第 1 項優惠後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 + 不含折舊與利息之營運成本及費用 + 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 + 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
4. 工程建設經費為建設期間內之一切相關成本，包括設計作業成本、土地及建物取得成本、工程成本等。

評估原則如下：

- (1) 自償率大(等)於 1：即代表該計畫具完全自償能力，亦即計畫所投入的建設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可完全由各項收入回收之。
- (2) 自償率小於 1：表示計畫不具完全自償能力，政策指示推動時政府得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二) 計畫淨現值(NPV)

以淨現值法分析投資效益時，當計畫年期內，累計效益現值與成本現值的差(淨現值)大於零時，則顯示該計畫投資可帶來淨收益。其計算式如下：

$$NPV = \sum_{j=0}^n \frac{B_j - C_j}{(1+r)^j}$$

r：折現率

n：計畫年期

B_j：第 j 期所發生的效益現金流量(現金流入)

C_j：第 j 期所發生的成本現金流量(現金流出)

(三) 計畫內部報酬率(IRR)

內部報酬率，係使計畫之淨現值等於 0 的折現率，其為評估整體投資計畫報酬率的指標，相當於一可行計畫的最低收益率底限。當 IRR > 計畫所要求之必要報酬率或資金成本，表示該計畫之淨現值 > 0，故接受該計畫；當 IRR < 計畫之必要報酬率，表示該計畫之淨現值為負值，故拒絕該計畫。計算方式為：

$$\text{令 } NPV = CF_0 + \left\{ \frac{CF_1}{(1+k^*)} + \frac{CF_2}{(1+k^*)^2} + \dots + \frac{CF_n}{(1+k^*)^n} \right\} = 0$$

CF_t：第 t 期的淨現金流量

k*：NPV 為 0 時的折現率，即 IRR

n：方案之評估年期

(四) 回收年期法 (Payback Year)

回收年期法係視計畫之投資總成本於何時可回收，亦即計畫之累積淨現值為正時，為計畫之回收年。回收年愈短，投資效益愈好，計畫風險愈低。

表 6.4-1 本計畫現金流量表

單位：億元，當年幣值

年度	資本支出 (含重置成本) 小計	土地租金 小計	營運支出 小計	營運 淨收入	累積 現金流	折現後 資本支出	折現後 土地成本支出	折現後 營運支出	折現後 營運收入
113	--	--	--	--	--	--	--	--	--
114	7.92	--	--	-7.92	-7.92	7.92	--	--	--
115	41.64	--	--	-41.11	-49.03	41.10	--	--	0.52
116	63.83	--	0.95	-63.10	-112.13	62.19	--	0.93	1.64
117	60.89	--	1.07	-57.79	-169.92	58.56	--	1.03	4.01
118	29.87	--	1.09	-25.54	-195.46	28.36	--	1.04	5.15
119	3.08	--	1.16	2.72	-192.74	2.89	--	1.09	6.53
120	--	0.93	1.19	5.67	-187.07	--	0.86	1.10	7.20
121	--	0.98	1.24	6.40	-180.66	--	0.90	1.13	7.87
122	--	0.98	1.26	6.66	-174.00	--	0.84	1.08	7.60
123	--	1.04	1.30	6.75	-167.25	--	0.87	1.09	7.60
124	--	1.04	1.33	6.80	-160.45	--	0.85	1.09	7.52
125	--	1.10	1.36	6.89	-153.56	--	0.88	1.10	7.52
126	--	1.10	1.39	6.93	-146.63	--	0.86	1.10	7.43
127	--	1.16	1.43	7.02	-139.60	--	0.89	1.11	7.43
128	--	1.16	1.46	7.07	-132.53	--	0.88	1.11	7.34
129	--	1.22	1.50	7.16	-125.37	--	0.91	1.12	7.35
130	--	1.22	1.54	7.21	-118.17	--	0.89	1.12	7.26
131	--	1.29	1.58	7.33	-110.84	--	0.92	1.13	7.28
132	--	1.29	1.62	7.37	-103.47	--	0.83	1.04	6.59
133	--	1.37	1.66	7.47	-96.00	--	0.85	1.04	6.56

年度	資本支出 (含重置成本) 小計	土地租金 小計	營運支出 小計	營運 淨收入	累積 現金流	折現後 資本支出	折現後 土地成本支出	折現後 營運支出	折現後 營運收入
134	--	1.37	1.70	7.51	-88.49	--	0.83	1.04	6.46
135	--	3.10	1.75	5.96	-82.53	--	1.84	1.04	6.43
136	--	3.10	1.79	6.01	-76.52	--	1.80	1.04	6.32
137	--	3.18	1.84	6.10	-70.42	--	1.80	1.04	6.30
138	--	3.18	1.88	6.15	-64.27	--	1.76	1.04	6.19
139	42.83	3.26	1.93	-36.58	-100.85	23.10	1.76	1.04	6.17
140	--	3.26	1.97	6.30	-94.55	--	1.72	1.04	6.07
141	--	3.36	2.03	6.40	-88.15	--	1.72	1.04	6.05
142	--	3.36	2.07	6.45	-81.71	--	1.68	1.04	5.95
143	--	3.46	2.13	6.49	-75.21	--	1.69	1.04	5.90
144	--	3.46	2.18	6.54	-68.67	--	1.65	1.04	5.80
145	--	3.56	2.23	6.59	-62.08	--	1.66	1.04	5.76
146	--	3.56	2.28	6.64	-55.44	--	1.62	1.04	5.67
147	--	3.67	2.35	6.69	-48.75	--	1.62	1.04	5.63
148	--	3.67	2.40	6.74	-42.01	--	1.58	1.04	5.53
149	--	3.79	2.46	6.77	-35.24	--	1.60	1.04	5.48
150	--	3.79	2.52	6.82	-28.42	--	1.56	1.04	5.39
151	--	3.91	2.59	6.87	-21.55	--	1.57	1.04	5.36
152	--	3.91	2.65	6.92	-14.63	--	1.53	1.04	5.27
153	--	4.04	2.72	6.98	-7.66	--	1.54	1.04	5.24
154	--	4.04	2.78	7.02	-0.64	--	1.51	1.04	5.16
155	--	5.54	2.86	5.72	5.08	--	2.01	1.04	5.13
156	--	5.54	2.92	5.76	10.84	--	1.97	1.04	5.04

年度	資本支出 (含重置成本) 小計	土地租金 小計	營運支出 小計	營運 淨收入	累積 現金流	折現後 資本支出	折現後 土地成本支出	折現後 營運支出	折現後 營運收入
157	--	5.69	3.00	5.76	16.61	--	1.97	1.04	5.00
158	--	5.69	3.07	5.81	22.42	--	1.92	1.04	4.92
159	72.68	5.85	3.14	-66.97	-44.55	23.92	1.92	1.03	4.84
160	--	5.85	3.22	5.76	-38.79	--	1.88	1.03	4.76
161	--	6.01	3.31	5.84	-32.94	--	1.88	1.04	4.75
162	--	6.01	3.38	5.89	-27.06	--	1.84	1.03	4.67
163	--	6.19	3.48	5.97	-21.09	--	1.85	1.04	4.66
合計	322.74	140.25	98.73	-21.09	-4,040.05	248.04	63.51	50.52	286.33

註1：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註2：重置年期 139 年、159 年。

三、財務效益結果

本計畫之財務效益，以前述效益指標評估結果如下：

表 6.4-2 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項目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依促參法計算)	79.08%
財務淨現值(NPV)	-75.74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0.65%
回收年期	尚未回收

為提昇園區收益及自償率，園區開發採行下列策略：

- (一) 採分期分年開發施工模式，分散基金財務負擔。
- (二) 台糖土地取得採租用方式，降低基金財務負擔。
- (三) 引進高值化、國際化之產業，推動地方產業升級轉型，並促使園區生活機能與在地共榮共享，提昇人才及產業誘因，進一步創造園區收益。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本計畫透過營運成本、營運收入、投資工程成本等指標，進行風險與敏感性分析，檢視相關財務效益指標，其中以營運收入影響最大，如表 6.5-1 所示。

表 6.5-1 本計畫財務敏感性分析表

營運成本							
變動比率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自償率	80.77%	80.20%	79.64%	79.08%	78.53%	77.99%	77.46%
NPV(億元)	-68.16	-70.69	-73.21	-75.74	-78.27	-80.79	-83.32
IRR	-0.18%	-0.33%	-0.48%	-0.65%	-0.82%	-1.01%	-1.21%
回收期(民國)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營運收入							
變動比率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自償率	67.22%	71.17%	75.13%	79.08%	83.04%	86.99%	90.94%
NPV(億元)	-118.69	-104.37	-90.06	-75.74	-61.42	-47.11	-32.79
IRR	--	-6.21%	--	-0.65%	0.16%	0.82%	1.39%
回收期(民國)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投資工程成本							
變動比率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自償率	90.56%	86.38%	82.57%	79.08%	75.88%	72.92%	70.19%
NPV(億元)	-29.86	-45.16	-60.45	-75.74	-91.03	-106.32	-121.62
IRR	1.30%	0.69%	0.05%	-0.65%	-1.45%	--	--
回收期(民國)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首要目的在於節省政府財政與人力支出，以引進民間資金與企業經營理念，由政府提供土地與設施予民間投資開發營運，在容許民間企業獲取合理利潤報酬下，且不減損公共建設之服務性與公益性的原則下，由民間企業為園區進駐人員、訪客及周邊地區民眾提供優質的公共建設服務。

本計畫由政府投資興建時，在相關財務評估條件下初步評估計畫淨現值未大於 0，即顯示其未具效益。若改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時，由於民間投資的資金成本率在考量融資條件與股東預期報酬率較高條件下，若以 6% 的資金成本率計畫折現值來看，較政府投資的折現率要高，則計畫淨現值兩方案均下降，財務仍不具效益，對民間投資人而言不具投資誘因。

惟科學園區開發目的在激勵國內科學事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連結在地產業聚落(例如高鐵串聯、人才流動、土地資源，同時可結合科技產業園區既有的產業優勢)，透過與在地環境的高度結合，強化自身產業底蘊，促進高級科學技術產業之發展，以軟硬整合布局連結數位創新，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以壯大嘉義園區及區域整體發展，總開發成本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

表 6.6-1 本計畫民間參與財務效益分析表

財務效益指標	評估指標	政府投資興建	民間參與興建 (自有資金報酬 6%)
自償率(SLR)	自償率>100%	79.08%	55.57%
淨現值(NPV)	淨現值>0	-75.74 億元	-108.35 億元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 預期效益

經濟效益係指公共建設之產出及使用，對整體社會產生之效益，本計畫針對社會效益，包含產業關聯效益、園區研發產值提升、就業效益及減碳效益進行可量化效益評估，儘量予以適當估算；至於部分效益無法用數量來表示，亦缺乏共同衡量的單位，將以文字說明。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 評估年期

經濟效益評估期間原則比照財務計畫之評估年期規劃，詳表 6.1-1。

(二) 相關參數設定

本計畫效益相關參數包含一般物價上漲率、社會折現率、產業關聯係數，其各別設定如表 7.1-1。

表 7.1-1 本計畫經濟效益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一般物價上漲率	1.3%，每 1 年調漲一次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103~112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平均值為 1.28%，本計畫消費者物價上漲年增率以 1.3%估算。
社會折現率	4.0%	參考《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中央公債標售概況，以民國 86-105 年之 10 年期公債利率水準(約 2.2%)為基礎，加計 1.5%~2%的風險溢酬，建議值為 4%；並考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經濟效益設定參數，本計畫以 4.0%作為社會折現率。
產業關聯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建工程產業 2.0840 • 公共行政(含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產業 1.3744 • 電子零組件 1.4867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出版編製之「110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 ⁻¹ 」。

註：本計畫各項物價上漲係依過去近十年(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12 年)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編列，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

(三) 經濟效益評估之成本

經濟效益評估之成本原則比照財務計畫之資本支出、土地成本支出以及營運支出，詳表 6.4-1。

二、可量化效益(經濟效益分析)

(一) 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出版之編製之「110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¹」，利用「110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¹」資料，進行可量化之效益分析。本計畫興建期投入開發工程費約 207.24 億元進行基礎設施建造，預估依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840，將創造約 431.88 億元之產值，詳表 7.1-2。

表 7.1-2 本計畫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次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合計
開發工程費(億元)	7.92	41.64	63.83	60.89	29.87	3.08	207.24
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億元)	16.50	86.77	133.03	126.90	62.25	6.43	431.88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二) 營運成本關聯產業效益

營運期間之營運成本包括管理維護成本 83.87 億元及公共設施重置費用 115.51 億元，分別依公共行政產業 1.3744 及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840 計算，預計創造 115.27 億元及 240.71 億元之產值，總計為 355.98 億元，如表 7.1-3 所示。

表 7.1-3 本計畫營運成本關聯產業效益分析表

單位：億元

民國年	管理維護成本*1.3744 A	公共設施重置費用*2.0840 B	營運成本關聯產業 效益合計 C=A+B
113	--	--	--
114	--	--	--
115	--	--	--
116	1.21	--	1.21
117	1.24	--	1.24
118	1.27	--	1.27
119	1.31	--	1.31

民國年	管理維護成本*1.3744 A	公共設施重置費用*2.0840 B	營運成本關聯產業 效益合計 C=A+B
120	1.34	--	1.34
121	1.38	--	1.38
122	1.41	--	1.41
123	1.45	--	1.45
124	1.49	--	1.49
125	1.53	--	1.53
126	1.57	--	1.57
127	1.61	--	1.61
128	1.66	--	1.66
129	1.70	--	1.70
130	1.75	--	1.75
131	1.79	--	1.79
132	1.84	--	1.84
133	1.89	--	1.89
134	1.94	--	1.94
135	2.00	--	2.00
136	2.05	--	2.05
137	2.10	--	2.10
138	2.16	--	2.16
139	2.22	89.25	91.47
140	2.28	--	2.28
141	2.34	--	2.34
142	2.40	--	2.40
143	2.47	--	2.47
144	2.53	--	2.53
145	2.60	--	2.60
146	2.67	--	2.67
147	2.74	--	2.74
148	2.81	--	2.81
149	2.89	--	2.89
150	2.97	--	2.97
151	3.05	--	3.05
152	3.13	--	3.13
153	3.21	--	3.21
154	3.30	--	3.30
155	3.39	--	3.39
156	3.48	--	3.48
157	3.57	--	3.57
158	3.67	--	3.67
159	3.76	151.47	155.23
160	3.87	--	3.87
161	3.97	--	3.97
162	4.07	--	4.07
163	4.18	--	4.18
合計	115.27	240.71	355.98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三) 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

引進產業之關聯產業效益，以營運期間進駐廠商預估年營業額總計達 94,500 億元為基礎，以一般物價上漲率調整後，再乘以電子零組件產業關聯係數 1.4867 估算，則營運期間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合計達 196,726.01 億元。詳表 7.1-4。

表 7.1-4 本計畫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分析表

單位：億元

民國年	年營業額 A	累計物價上漲率 B	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 C=A*B*1.4867
113	--	--	--
114	--	--	--
115	--	--	--
116	140.00	1.000	208.14
117	420.00	1.013	632.53
118	840.00	1.026	1,281.51
119	1,260.00	1.040	1,947.25
120	1,680.00	1.053	2,630.09
121	1,960.00	1.067	3,108.33
122	2,100.00	1.081	3,373.64
123	2,100.00	1.095	3,417.50
124	2,100.00	1.109	3,461.93
125	2,100.00	1.123	3,506.93
126	2,100.00	1.138	3,552.52
127	2,100.00	1.153	3,598.71
128	2,100.00	1.168	3,645.49
129	2,100.00	1.183	3,692.88
130	2,100.00	1.198	3,740.89
131	2,100.00	1.214	3,789.52
132	2,100.00	1.230	3,838.78
133	2,100.00	1.246	3,888.69
134	2,100.00	1.262	3,939.24
135	2,100.00	1.278	3,990.45
136	2,100.00	1.295	4,042.33
137	2,100.00	1.312	4,094.88
138	2,100.00	1.329	4,148.11
139	2,100.00	1.346	4,202.04
140	2,100.00	1.363	4,256.66
141	2,100.00	1.381	4,312.00
142	2,100.00	1.399	4,368.06
143	2,100.00	1.417	4,424.84
144	2,100.00	1.436	4,482.36
145	2,100.00	1.454	4,540.63
146	2,100.00	1.473	4,599.66
147	2,100.00	1.492	4,659.46
148	2,100.00	1.512	4,720.03
149	2,100.00	1.531	4,781.39
150	2,100.00	1.551	4,843.55

民國年	年營業額 A	累計物價上漲率 B	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 C=A*B*1.4867
151	2,100.00	1.572	4,906.52
152	2,100.00	1.592	4,970.30
153	2,100.00	1.613	5,034.91
154	2,100.00	1.634	5,100.37
155	2,100.00	1.655	5,166.67
156	2,100.00	1.676	5,233.84
157	2,100.00	1.698	5,301.88
158	2,100.00	1.720	5,370.80
159	2,100.00	1.743	5,440.62
160	2,100.00	1.765	5,511.35
161	2,100.00	1.788	5,583.00
162	2,100.00	1.811	5,655.58
163	2,100.00	1.835	5,729.10
合計	94,500.00		196,726.01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四) 減碳效益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 10%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本計畫用電量約 338,000 瓩，基地公共空間假設以用電量 8,000 瓩之 10%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每年約可減少 3,462 公噸之排碳量；事業專用區假設以用電量 330,000 瓩之 10%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每年約須購買 123,750 張再生能源憑證，約可減少 61,133 公噸之排碳量，綜計可得減碳量為 64,594 公噸之排碳量。

減碳效益參採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六次碳費費率委員會之建議碳費進行貨幣化，碳費一般費率新臺幣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依一般物價上漲率調整之。預估將可創造 12.24 億元之產值，如表 7.1-5 所示。

表 7.1-5 本計畫貨幣化減碳效益分析表

民國年	減碳量(公噸) A	碳費單價(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	累計物價上漲率 C	減碳效益(億元) D=A*B*C
113	--	--	--	--
114	--	--	--	--
115	--	-	-	-

民國年	減碳量(公噸) A	碳費單價(元/公噸二氧化 碳當量) B	累計物價上漲率 C	減碳效益(億元) D=A*B*C
116	7,538	300.00	1.000	0.02
117	15,689	300.00	1.013	0.05
118	27,915	300.00	1.026	0.09
119	40,142	300.00	1.040	0.13
120	52,368	300.00	1.053	0.17
121	60,519	300.00	1.067	0.19
122	64,595	300.00	1.081	0.21
123	64,595	300.00	1.095	0.21
124	64,595	300.00	1.109	0.21
125	64,595	300.00	1.123	0.22
126	64,595	300.00	1.138	0.22
127	64,595	300.00	1.153	0.22
128	64,595	300.00	1.168	0.23
129	64,595	300.00	1.183	0.23
130	64,595	300.00	1.198	0.23
131	64,595	300.00	1.214	0.24
132	64,595	300.00	1.230	0.24
133	64,595	300.00	1.246	0.24
134	64,595	300.00	1.262	0.24
135	64,595	300.00	1.278	0.25
136	64,595	300.00	1.295	0.25
137	64,595	300.00	1.312	0.25
138	64,595	300.00	1.329	0.26
139	64,595	300.00	1.346	0.26
140	64,595	300.00	1.363	0.26
141	64,595	300.00	1.381	0.27
142	64,595	300.00	1.399	0.27
143	64,595	300.00	1.417	0.27
144	64,595	300.00	1.436	0.28
145	64,595	300.00	1.454	0.28
146	64,595	300.00	1.473	0.29
147	64,595	300.00	1.492	0.29
148	64,595	300.00	1.512	0.29
149	64,595	300.00	1.531	0.30
150	64,595	300.00	1.551	0.30
151	64,595	300.00	1.572	0.30
152	64,595	300.00	1.592	0.31
153	64,595	300.00	1.613	0.31
154	64,595	300.00	1.634	0.32
155	64,595	300.00	1.655	0.32
156	64,595	300.00	1.676	0.32
157	64,595	300.00	1.698	0.33
158	64,595	300.00	1.720	0.33
159	64,595	300.00	1.743	0.34
160	64,595	300.00	1.765	0.34
161	64,595	300.00	1.788	0.35
162	64,595	300.00	1.811	0.35
163	64,595	300.00	1.835	0.36
合計	--	--	--	12.24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五) 可量化經濟效益合計

依據前述經濟成本及效益相關假設預估各年經濟效益及成本，經以折現率折算各年效益及成本流量後計算各項經濟可行性指標結果如表 7.1-7。

表 7.1-6 本計畫經濟成本及經濟效益分年明細表

單位：億元，當年幣值

年度	計畫資本支出 A	計畫土地成本支出 B	計畫營運支出 C	計畫投入成本總和 D=A+B+C	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 E	營運成本關聯產業效益 F	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 G	貨幣化減碳效益 H	經濟效益總和 I=E+F+G+H	經濟效益淨現值 J=I-D	折現後經濟效益淨現值
113	--	--	--	--	--	--	--	--	--	--	--
114	7.92	--	--	7.92	16.50	--	--	--	16.50	8.58	7.94
115	41.64	--	--	41.64	86.77	--	--	--	86.77	45.13	40.12
116	63.83	--	0.95	64.79	133.03	1.21	208.14	0.02	342.40	277.61	237.30
117	60.89	--	1.07	61.96	126.90	1.24	632.53	0.05	760.72	698.76	574.33
118	29.87	--	1.09	30.96	62.25	1.27	1,281.51	0.09	1,345.12	1,314.16	1,038.60
119	3.08	--	1.16	4.25	6.43	1.31	1,947.25	0.13	1,955.11	1,950.86	1,482.50
120	--	0.93	1.19	2.12	--	1.34	2,630.09	0.17	2,631.60	2,629.48	1,921.33
121	--	0.98	1.24	2.22	--	1.38	3,108.33	0.19	3,109.90	3,107.68	2,183.41
122	--	0.98	1.26	2.25	--	1.41	3,373.64	0.21	3,375.27	3,373.02	2,278.69
123	--	1.04	1.30	2.33	--	1.45	3,417.50	0.21	3,419.17	3,416.83	2,219.51
124	--	1.04	1.33	2.36	--	1.49	3,461.93	0.21	3,463.64	3,461.27	2,161.90
125	--	1.10	1.36	2.46	--	1.53	3,506.93	0.22	3,508.68	3,506.23	2,105.75
126	--	1.10	1.39	2.49	--	1.57	3,552.52	0.22	3,554.32	3,551.83	2,051.09
127	--	1.16	1.43	2.59	--	1.61	3,598.71	0.22	3,600.55	3,597.96	1,997.82
128	--	1.16	1.46	2.62	--	1.66	3,645.49	0.23	3,647.37	3,644.75	1,945.96
129	--	1.22	1.50	2.73	--	1.70	3,692.88	0.23	3,694.81	3,692.09	1,895.42
130	--	1.22	1.54	2.76	--	1.75	3,740.89	0.23	3,742.87	3,740.11	1,846.22
131	--	1.29	1.58	2.87	--	1.79	3,789.52	0.24	3,791.55	3,788.68	1,798.27

年度	計畫資本支出 A	計畫土地成本支出 B	計畫營運支出 C	計畫投入成本總和 D=A+B+C	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 E	營運成本關聯產業效益 F	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 G	貨幣化減碳效益 H	經濟效益總和 I=E+F+G+H	經濟效益淨現值 J=I-D	折現後經濟效益淨現值
132	--	1.29	1.62	2.91	--	1.84	3,838.78	0.24	3,840.87	3,837.96	1,751.59
133	--	1.37	1.66	3.03	--	1.89	3,888.69	0.24	3,890.82	3,887.80	1,706.10
134	--	1.37	1.70	3.06	--	1.94	3,939.24	0.24	3,941.43	3,938.37	1,661.81
135	--	3.10	1.75	4.84	--	2.00	3,990.45	0.25	3,992.70	3,987.85	1,617.98
136	--	3.10	1.79	4.88	--	2.05	4,042.33	0.25	4,044.63	4,039.75	1,575.99
137	--	3.18	1.84	5.01	--	2.10	4,094.88	0.25	4,097.24	4,092.22	1,535.06
138	--	3.18	1.88	5.05	--	2.16	4,148.11	0.26	4,150.53	4,145.48	1,495.23
139	42.83	3.26	1.93	48.02	--	91.47	4,202.04	0.26	4,293.76	4,245.74	1,472.49
140	--	3.26	1.97	5.24	--	2.28	4,256.66	0.26	4,259.21	4,253.97	1,418.60
141	--	3.36	2.03	5.39	--	2.34	4,312.00	0.27	4,314.61	4,309.22	1,381.76
142	--	3.36	2.07	5.43	--	2.40	4,368.06	0.27	4,370.73	4,365.30	1,345.90
143	--	3.46	2.13	5.58	--	2.47	4,424.84	0.27	4,427.58	4,422.00	1,310.95
144	--	3.46	2.18	5.63	--	2.53	4,482.36	0.28	4,485.17	4,479.54	1,276.93
145	--	3.56	2.23	5.79	--	2.60	4,540.63	0.28	4,543.52	4,537.72	1,243.76
146	--	3.56	2.28	5.84	--	2.67	4,599.66	0.29	4,602.62	4,596.77	1,211.49
147	--	3.67	2.35	6.02	--	2.74	4,659.46	0.29	4,662.49	4,656.47	1,180.02
148	--	3.67	2.40	6.07	--	2.81	4,720.03	0.29	4,723.14	4,717.07	1,149.40
149	--	3.79	2.46	6.25	--	2.89	4,781.39	0.30	4,784.58	4,778.33	1,119.55
150	--	3.79	2.52	6.30	--	2.97	4,843.55	0.30	4,846.82	4,840.51	1,090.50
151	--	3.91	2.59	6.50	--	3.05	4,906.52	0.30	4,909.87	4,903.37	1,062.17
152	--	3.91	2.65	6.56	--	3.13	4,970.30	0.31	4,973.74	4,967.18	1,034.61
153	--	4.04	2.72	6.76	--	3.21	5,034.91	0.31	5,038.44	5,031.68	1,007.73
154	--	4.04	2.78	6.82	--	3.30	5,100.37	0.32	5,103.98	5,097.16	981.59
155	--	5.54	2.86	8.40	--	3.39	5,166.67	0.32	5,170.38	5,161.98	955.83
156	--	5.54	2.92	8.47	--	3.48	5,233.84	0.32	5,237.64	5,229.18	931.04
157	--	5.69	3.00	8.69	--	3.57	5,301.88	0.33	5,305.78	5,297.09	906.85
158	--	5.69	3.07	8.76	--	3.67	5,370.80	0.33	5,374.80	5,366.04	883.33
159	72.68	5.85	3.14	81.67	--	155.23	5,440.62	0.34	5,596.19	5,514.52	872.85
160	--	5.85	3.22	9.06	--	3.87	5,511.35	0.34	5,515.56	5,506.50	838.06

年度	計畫資本支出 A	計畫土地成本支出 B	計畫營運支出 C	計畫投入成本總和 D=A+B+C	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 E	營運成本關聯產業效益 F	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 G	貨幣化減碳效益 H	經濟效益總和 I=E+F+G+H	經濟效益淨現值 J=I-D	折現後經濟效益淨現值
161	--	6.01	3.31	9.32	--	3.97	5,583.00	0.35	5,587.32	5,578.00	816.29
162	--	6.01	3.38	9.40	--	4.07	5,655.58	0.35	5,660.01	5,650.61	795.11
163	--	6.19	3.48	9.67	--	4.18	5,729.10	0.36	5,733.64	5,723.97	774.46
合計	322.74	140.25	98.73	561.73	431.88	355.98	196,726.01	12.24	197,526.11	196,964.38	66,191.21

註1：各項收入及支出假設，未來仍需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作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

註2：重置年期 139 年、159 年。

表 7.1-7 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表

項目	評估結果
經濟效益淨現值(NPV)	66,191.21 億元
經濟效益益本比(B/C)	3.15

三、不可量化效益

(一) 就業機會與經濟活動

本計畫係因應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之產業需求，得增進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包含對嘉義地區經濟活動、居民收入等，同時亦能刺激旅館、餐飲、金融等產業發展快速，創造新商機及增加政府稅收。

(二) 公共設施服務

本計畫提供多項公共設施服務，為區域發展提升完善多元之服務機能。

(三)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半導體產業一向為我國全力發展之科技產業，此次擴建計畫可加強我國在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提供先進製程適當建廠用地發展，同時透過產業群聚效應及研發能量的技術創新，帶動相關產業全方位之技術提升，有助於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並更加提高臺灣半導體技術領先之優勢。

四、效益評估結果

本計畫效益評估結果詳表 7.1-8。

表 7.1-8 本計畫預期增加經濟效益分析表

可量化經濟效益	
項目	效益說明
進駐廠商預估年營業額	2,100 億元
創造就業效益	3,500 人次
關聯產業效益	興建期年約衍生增加 431.88 億元 營運期年約衍生增加 197,081.99 億元
減碳效益	64,594 公噸 (效益貨幣化約 12.24 億元)
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 超前布局儲備產業用地，推動半導體 × AI 產業競爭力與領先地位 (二) 提供優質就業，活化在地經濟，帶動嘉義地區及臺灣產業加值 (三) 落實「人工智慧島」願景，有效拓展臺灣對區域之經濟影響力	

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嘉義園區二期實質規劃、用地取得及營運配套等作業執行涉及嘉義縣政府及其他部會、業務機關，需各部會(機關)共同協力方能達成，後續需協調各部會協助及辦理事項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本計畫後續辦理及配合事項

權責單位	後續辦理及配合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實質規劃(如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用水計畫書、用電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計畫書、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等)及送審 2. 用地取得作業(含租用台糖土地、公有土地有償撥用、私有土地協議價購)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國土計畫銜接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2. 協助開發許可相關審查作業 3. 協助多元水源供水方案研議與推動
台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立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2. 協助租約清查及承租戶溝通協調 3. 園區土地交付時程及需求 4. 協助研議園區土方去化方案
經濟部(水利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排水工程方式改善淹水潛勢之認定，並協助出流管制規劃書與計畫書審查 2. 用水計畫書審查及協助自來水水源調度 3. 評估提高區域滯洪及排水保護標準，協助強化防洪韌性
農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地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審查 2. 協助指導園區與有機農園、農村社區共榮發展
台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供電方案及設施配合性 2. 審查用電計畫書及供電同意函 3. 協調 69kV 地下輸電線路遷移
台水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供水及設施配合性 2. 審查用水計畫書及供水同意函 3. 協調延伸既有嘉義園區供水管接入本計畫基地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優化區域聯外交通系統(評估增設國道交流道、輕軌延伸可行性)
環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環境影響評估
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2. 審查徵收土地計畫書(倘協議不成須採徵收時)

權責單位	後續辦理及配合事項
嘉義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園區土地地價評定合理價格 2. 園區土地交付時程及需求 3. 審查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4. 協助研議園區土方去化方案 5. 協助空污抵換機制、污水排放管路權、污水排放口位置、廢棄物處理事項 6. 協助國土計畫銜接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7. 協助開發許可相關審查作業 8. 協助農地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審查作業 9. 協助空污抵換運作機制順利 10. 協助多元水源供水方案研議與推動 11. 推動園區聯外交通規劃、周邊生活圈交通改善及公共運輸系統建設(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輕軌延伸可行性) 12. 評估提高區域滯洪及排水保護標準，協助強化防洪韌性 13. 協助私有土地協議價購事宜

7.3 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係為辨別計畫執行過程中的主要風險類型、風險項目、風險發生的主要原因及可能後果。本計畫依據各階段工作項目評估所衍生之風險項目，其風險辨識項目可歸納為歸納為土地取得、計畫執行、工程規劃等四大項。本計畫後續將針對上述風險，提出相關應變措施，以降低風險與不確定之因素。

表 7.3-1 本計畫推動風險辨識綜理表

風險類型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可能影響層面
環境影響	A1.施工、營運期間之污染、交通等衝擊	施工及營運期間民眾陳抗	期程 經費
	A2.動植物保育	因基地開發導致民眾對動植物保育疑慮	期程
工程規劃	B.營建物價波動	考量本計畫工程建設所需原物料價格、施工期程變動超過預期。	期程 經費
計畫執行	C1.計畫審議或審議時程延宕	開發許可、環評審議期程延宕或致計畫內容變更	期程 經費
	C2.發生勞安意外	施工期間因勞工安全設備未落實致工安事件發生，造成停工影響工進。	期程
	C3.缺工缺料	營造業大環境蓬勃發展，可能造成缺工缺料之影響	期程 經費
用水規劃	D.水源供應議題	配合二期園區開發時程出現供水議題	期程 經費
民眾協調	E.周邊居民反對	周邊居民反對園區開發或相關設備設置	期程

二、風險評量標準

本計畫在風險分析法採半定量分析，會先以定性分析方式描述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再以實際數值表示各類描述的定性分析等級，該數值並不直接等於各風險事件實際的影響程度或發生

機率，而是決定各風險等級的處理優先順序。各項風險項目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之評定主要經由資料蒐集分析、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及相關專業小組討論，以進一步評估評估風險項目或因子之風險等級。說明如下：

(一) 風險發生機率

分為極有可能、有可能、可能性低，數值等級分別為 3、2、1。發生機率大致以發生機率 10% 以下為可能性低、10~30% 為有可能、30~50% 為極有可能。

(二) 風險影響程度

定義有嚴重、中度、輕微，數值等級分別為 3、2、1。風險影響程度以時程進度為主要評估因子，其中影響進度時程以增加 30% 以上者，界定為嚴重，增加 10~30% 者界定為中度，增加 10% 以下者，界定為輕微。

(三) 風險等級

風險等級為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等級之乘積。以風險圖像矩陣分析法而言，係將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作為平面座標之兩軸，由各自的數值等級乘積，可得 1~9 的風險等級詳表 7.3-2)，再由不同風險等級區分為極度、高度、中度與低度危險，作為風險處理優先排序的依據。

1. 極度風險 (extreme risk)：等級乘積為 9 風險最大，不可忍受，須特別控管並主動採取行動，利用任何有效的方式降低風險。
2. 高度風險 (high risk)：等級乘積為 6，風險次之，不可被接受，須研擬對策及風險控管措施以消除或降低風險。
3. 中度風險 (moderate risk)：等級乘積為 3~4，風險較小，為可忍受、可接受的風險，仍須注意並採取一些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
4. 低度風險 (low risk)：等級乘積為 1~2，風險最小，一般可忽略，無需特別控管，按正常作業程序進行即可。

表 7.3-2 風險等級評量表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嚴重(3)	R=3 中度風險 可忍受，風險較小 須進行一些控管活 動以降低風險。	R=6 高度風險 不可被接受 須研擬對策來消除 或降低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不可忍受，風險最大 須特別控管，立即採 取行動，利用任何有 效方法來降低風險。
中度(2)	R=2 低度風險 可忽略，風險最小 不須執行特定的活 動，以一般步驟處 理。	R=4 中度風險 可忍受，風險較小 須進行一些控管活 動以降低風險。	R=6 高度風險 不可被接受 須研擬對策來消除或 降低風險。
輕微(1)	R=1 低度風險 可忽略，風險最小 不須執行特定的活 動，以一般步驟處 理。	R=2 低度風險 可忽略，風險最小 不須執行特定的活 動，以一般步驟處 理。	R=3 中度風險 可忍受，風險較小 須進行一些控管活動 以降低風險。

資料來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

三、風險影響分析

經由各項風險項目、因子發生機率與影響衝擊程度評估後，評估分析結果本計畫風險圖像、等級評估結果如下，各風險說明如下：

(一) 極度風險

本計畫無項目屬於極度風險。

(二) 高度風險

3項，包含 B.營建物價波動、D.水源供應議題、E.周邊居民反對。

(三) 中度風險

4項，包含 A1.施工、營運期間之污染、交通等衝擊，A2.動植物保育、C1.計畫審議及審議時程延宕、C3.缺工缺料。

(四) 低度風險

1 項，包含 C2.發生勞安意外。

綜合以上，本計畫評估結果未包含極度風險等級之項目，整體所面臨風險適中，故本計畫可合理執行推動。

表 7.3-3 本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嚴重(3)	-	B、E	-
中度(2)	-	A1、A2、C1、C3	D
輕微(1)	C2	-	-

極度風險 0 項、高度風險 3 項、中度風險 4 項、低度風險 1 項

四、處理風險

為降低風險發生機率，提出以下相關應變措施，以降低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使開發籌設園區可順利推動。

(一) 協調與取得共識

1. 召開相關機關協調會議

藉由機關協調從中瞭解各機關之想法與實際執行情形，減少計畫推動阻力，以有效達到中央及地方之政策目標，並促使計畫快速審查通過。

2. 召開地方之規劃座談會

透過各專業之規劃座談會及說明會，瞭解居民及環境團體關心項目，並強化對本計畫之認知及共識，期盼和諧地方發展與達成在地居民之共識。

(二) 物料內容與物價波動之掌握

於未來執行階段就市場動態變化、法令規章與物價上漲等影響，進行追蹤與滾動檢討，使預算符合市場行情。

(三) 風險成因釐清及減少

1. 評估相關法規及管制事項

進行相關法規之盤點，並彙整園區實質規劃需依循之法規及程序。

2. 加強調查地方發展情形

力求規劃內容與現地發展相互結合，以利帶動地方發展。

(四) 落實環境影響及管制事項

配合實質規劃階段，依循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並掌握審議關鍵議題，預擬對策因應。

經評估本計畫以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予以處理，新增風險對策如表 7.3-4 所載，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表 7.3-4 本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彙整表

風險類型	風險項目	原控制項下 風險評估值			新增風險對策	新控制下 風險評估值 (殘餘風險)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等級
環境影響	A1. 施工、營運期間之污染、交通等衝擊	2	2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交通衝擊評估並研擬交通維持對策 ■ 加強環境管理措施 	1	1	1
	A2. 動植物保育	2	2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充足緩衝生態廊道 ■ 建構優質水與綠空間 	2	1	2
工程規劃	B. 營建物價波動	2	3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工程會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物價編列概估經費 ■ 未來於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 ■ 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 	2	2	4
計畫執行	C1. 計畫審議及審議時程延宕	2	2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先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溝通及協調，以利快速通過審查 ■ 召開相關機關協調會議 	1	1	1

風險類型	風險項目	原控制項下 風險評估值			新增風險對策	新控制下 風險評估值 (殘餘風險)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等級
	C2.發生勞安意外	1	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勞工安全人員訓練，落實各種勞安管理制度 ■ 訂定各項施工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有效提升勞安管理，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1	1	1
	C3.缺工缺料	2	2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早啟動工程，若確定工項工料及早預訂 	1	2	2
用水規劃	D.水源供應議題	3	2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持續宣導廠商節水及提升用水回收 ■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之災害應變策略，協調廠商自主節水 ■ 推動開發新興或替代水源 	2	1	2
民眾協調	E.周邊居民反對	2	3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料及民眾意見收集 ■ 召開地方之規劃座談會 ■ 事先與環保團體溝通 	2	2	4

表 7.3-5 本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嚴重(3)	-	-	-
中度(2)	C3	B、E	-
輕微(1)	A1、C1、C2	A2、D	-

極度風險 0 項、高度風險 0 項、中度風險 2 項、低度風險 6 項

五、監督及檢討

為督導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後續視計畫執行情況不斷檢討改進，本計畫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 (一)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 (二)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
- (三) 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 (四) 配合計畫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逐級督導。
- (五) 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預警機制)。

7.4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由政府投資興建時，在相關財務評估條件下初步評估計畫淨現值未大於0，即顯示其未具效益。若改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時，由於民間投資的資金成本率在考量融資條件與股東預期報酬率較高條件下，若以6%的資金成本率計畫折現值來看，較政府投資的折現率要高，則計畫淨現值下降，財務仍不具效益，對民間投資人而言不具投資誘因。

惟科學園區開發目的在激勵國內科學事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連結在地產業聚落(例如高鐵串聯、人才流動、土地資源，同時可結合科技產業園區既有的產業優勢)，透過與在地環境的高度結合，強化自身產業底蘊，促進高級科學技術產業之發展，以軟硬整合布局連結數位創新，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以壯大嘉義園區及區域整體發展，總開發成本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故本計畫亦無民間參與開發之替選方案可供選擇。

附錄一、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

- 113 年 10 月 3 日台積電函文「敦請協助本公司取得擴充先進封裝產能所需用地」
- 113 年 10 月 17 日「嘉義縣政府與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平臺會議-研商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 113 年 10 月 24 日「科學園區發展諮詢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
- 113 年 11 月 8 日「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拜會台糖公司會議紀要」
- 113 年 11 月 18 日「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跨部會協調會議」
- 113 年 12 月 18 日「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台糖公司土地租約協商會議會議紀要」
-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21 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
- 114 年 2 月 25 日「研商院交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陳該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114 年 5 月 6 日台積電函文「提供先進封裝製程量產廠房配置模擬方案供參」

➤ 113年10月3日台積電函文「敦請協助本公司取得擴充先進封裝產能所需用地」
(積電字第11300611900號函)

 wclinaza 2024/09/27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地址：300096新竹市力行六路8號 承辦人：林文宗 電話：03-5636688 ext. 7524033 電子信箱：WCLINAZA@tsmc.com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積電字第1130061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敦請協助本公司取得擴充先進封裝產能所需用地，請 鑒察。	
訂	說明：	
線	一、因應AI高效能運算市場強勁需求，本公司除已於南科嘉義園區展開AP7兩期廠房新建工程，仍需於114年第3季取得嘉義園區周邊覓得50公頃以上適合工業(產業)用地，籌建3期先進封裝廠新建工程，方能支應市場殷切需求。	
	二、相關用水、用電規模及期程需求臚列如次，請允予協助：	
	(一)用水需求：40,000噸/日(預計115年第4季起需水量4,100噸/日)。	
	(二)污水處理需求：28,000噸/日(預計115年第4季起處理量3,000噸/日)。	
	(三)用電需求：330MW(預計115年第4季起需電量42MW)。	
	三、本案聯絡人：新廠工程處 林文宗 (電話：03-5636688 分機 7524033)。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董事長 魏哲家	
		
	第1頁 共1頁	總收文 113/10/15  1130032904

➤ 113年10月17日「嘉義縣政府與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平臺會議-研商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陳香如 科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102
傳真：06-5055812
電子信箱：chj@stsp.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南企字第113003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0月17日「嘉義縣政府與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平臺會議—研商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10月8日南企字第11300320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企劃組、環安組、營建組、建管組(均含附件)

局長 鄭秀絨

**嘉義縣政府與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平臺會議
研商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席：嘉義縣政府翁縣長章梁

南科管理局鄭局長秀絨

紀錄：陳科員香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園區擴建資源供給因應對策(含水源、供電、污水處理等)

園區二期開發初期須協調縣治污水廠支援處理污水，請管理局再確認提供污水排放量及期程，續與縣府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可行方案，以利符合園區開發需求。

二、議題二：園區周邊排水系統改善對策

嘉義園區及二期區域均已採行滯洪池規劃及淹水補償等措施。然因園區周邊屬易淹水潛勢區，且近期凱米颱風亦發現嘉 58 部分道路積水。為優化周邊排水系統及提升地方防洪標準，縣府同意召開工作會議，並洽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區域排水系統改善方案，管理局配合納入籌設計畫跨部會研商事項。

三、議題三：加速園區二期開發許可審議

(一) 管理局將依縣府建議提供園區籌設計畫核定相關文件，以資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由縣府將園區二期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二) 縣府同意併行並加速開發許可相關書件審查，並共同拜會內政部協助加速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三) 縣府同意於接獲園區劃設範圍後 1 個月內完成邊界測量作業。

四、議題四：園區二期開發土方處置措施規劃

縣府已盤點周邊可能土方填築或暫置區，並將協助洽台糖公司，協商土方暫置可能區域或公共工程土方媒合。

五、議題五：建議增設園區一期工區出入口號誌

請園區施工廠商依縣府建議，先採人員指揮及設置警告標誌，未來車流持續增加時再依規定申請號誌增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嘉義縣政府與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平臺會議
研商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簽到單

- 一、開會時間：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 15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嘉義縣政府402會議室
 三、主席：翁縣長章梁、鄭局長秀絨
 四、與會人員

單位/人員		簽名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顏副處長廷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秘書豐洲
	水利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朱副處長崧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科長詠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孫科長偉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科長俞強
	建設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科長思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科員韋嘉
	地政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蔡科長忠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科長正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呂科長文正
	環保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局長輝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科長春如
	經濟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劉科長錦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技正裕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專員怡玟

單位/人員		簽名
國 科 會 南 科 管 理 局	企劃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組長郁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科長家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科員香如
	環安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蘇組長永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郭科長本正
	營建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科長寧本
	建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組長秀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康科長士龍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屈業務總監恩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郭經理育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總監千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蔣組長於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蔡工程師頤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劉工程師家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主任謙妘 係工程師張東

➤ 113年10月24日「科學園區發展諮詢會113年第1次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何積恩 佐理員
電話：02-2737-7686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gnho0611@nstc.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30077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T0P004714_113D2034050-01.pdf、113T0P004714_113D2034051-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10月24日召開「科學園區發展諮詢會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蘇委員兼召集人振綱、董委員建宏、何委員晉滄、陳委員彥伯、葉委員俊宏、詹委員方冠、王委員永壯、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斌、張委員瓊芬、陳委員如、趙委員子元、賴委員碧瑩
副本：本會產學園區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科學園區發展諮詢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科技大樓 1908 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參、主席：蘇委員兼召集人振綱 紀錄：何積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可行性評估案。(略)
陸、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序)

一、內政部董委員建宏(范參事琳珮代)

- (一) 有關本案園區設置，建議依全國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並將相關內容適度摘錄至報告書中。
- (二) 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建議考量地形高程作妥適規劃，如滯洪、污水收納排放等，收集排放應採重力流方式，可節省額外動力及能源使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三) 有關報告書內部分圖說(如 P.9、P.11~13)，建議修正表現方式使圖面、圖例內容一致。
- (四) 有關基地範圍圖(P.19)，建議補充周邊交通系統及道路服務水準。
- (五) 建議後續擴建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撰寫。

二、經濟部何委員晉滄(楊局長伯耕代)

- (一) 有關本案新增用水需求，本部將提供台水公司自來水供給量及設施規劃等資料供參(詳經濟部水利署、台水公司書面意見)。
- (二) 有關本案後續用水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本部水利署將全力配合(詳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三) 有關本案新增用電需求，經洽台電公司表示尚可調度鄰近變電所供應無虞(詳台電公司書面意見)，後續用電計畫書審查亦將全力協助。

三、交通部陳委員彥伯

- (一) 有關本案聯外交通近便性評估，建議納入區域路網整體思考，包括基地區內交通、聯外道路及嘉 58 鄉道道路路寬、聯外交通服務水準之評估等。
- (二) 公共停車場管理、廠商自設停車場及交通接駁車等規劃，請通盤納入考量；至公共運輸需求建議與縣府共同研議，本部將全力支持。

四、環境部葉委員俊宏

- (一) 建議參考經濟部新市產業園區及南科臺南園區擴建案等環評送審經驗，評估園區用地規模。
- (二) 有關園區定位及設置必要性，建議參考竹科寶山一、二期擴建案例經驗，加強論述既有園區及本案之關聯性與差異性。
- (三) 為利環評作業加速進行，建議環境調查等前置作業可先行啟動，並請國科會協助南科管理局確認環評書件及相關回應之內容品質，以縮短作業期程。
- (四) 建議於環評書件送審前先行協調水電供應、土地取得等非本部權責事項，例如再生水、再生能源盤點及綠電規劃等；並加強說明空污抵減、土石方去化、廢棄物處理、化學品使用與健康風險疊加評估等具體規劃措施。
- (五) 建議本案可考量新型態能源之規劃利用，如 SOFC 等新型態儲能發電設施。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詹委員方冠(陳簡任技正荔芬代)

- (一) 後續國科會陳報擴建計畫，請納入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國發會將全力配合加速辦理。
- (二) 有關本案用地取得及文化遺址等議題，建議先與縣府、台糖公司、周邊有機農園及其他有關單位協商，以利提出因應對策。
- (三) 建議後續開發作業提前啟動準備作業，以利各主管機關協助加速及併行審查。
- (四)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後續擴建計畫應加強財務計畫評估，並思考提高財務效益及自償率的因應對策。

六、張委員學斌

- (一) 有關本案開發經費，參照其他案例似有低估，建議再務實評估經費需求，納入地上補償物等開發成本。
- (二) 交通規劃建議以區內及聯外交通整體性思考，並預為考量長期之交通成長，另可考量引入 ATV(自駕車)系統。
- (三) 電力供給除傳統方式外，建議考量分散式電網及區內發電儲電設施或系統設置可行性。
- (四) 因應極端氣候，排水規劃請將淹水補償納入考量，並適當提高防洪標準。
- (五) 為建置舒適之就業環境，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建議本案公共設施規劃可考量從業員工所需之休閒空間與設施。

七、賴委員碧瑩

- (一) 有關整體交通評估，建議考量廠商員工就近居住於嘉義縣境內或採跨縣市通勤，通勤模式不同將影響交通路網規劃。
- (二) 有關園區面積如需縮減，建議可考量部分公共設施(如道路)請縣府協助開闢，並請縣府納入整體交通路網。
- (三) 建議再予檢核報告書內部分圖面之圖例正確性(如 P.9、P.11~13)。
- (四) 有關本案水電需求是否供應無虞，包含多元供水如再生水、海淡水等是否可如期供應，建議再與相關單位確認。
- (五) 本案採租用方式取得台糖公司土地，報告書未見租期及租金等詳細資訊，建議與台糖公司先行確認並補充；至於公有土地採市價撥用取得，報告書(P.9)中登載之地價建議補充資料年份，並將未來地價上漲之風險納入考量。
- (六) 有關本案增加就業人口預估僅 3,500 人似略低估；另以就業人口數估算，目前規劃之停車用地用地面積可能無法滿足停車需求，請加強論述廠商自設停車場，解決員工及訪客需求，以資了解目前規劃公共停車場面積是否足夠。
- (七) 有關本案污水處理成本費(報告書 P.69)為 13.52 元/m³，建議確認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及是否納入再生水處理成本。

八、趙委員子元(視訊)

- (一) 建議針對本案產業定位與需求加強說明，包括南臺灣科技廊帶各園區與本案引進產業間之關聯。
- (二) 本案「與上位計畫指導契合性」建議依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補充說明本案是否位於縣府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及功能分區之劃設情形，以使本案規劃符合上位計畫之指導。
- (三) 有關本案水電需求，建議補充估算方式或依據來源，以利檢視需求合理性。
- (四) 有關園區前瞻性規劃，建議可考量使用綠能、再生能源等淨零碳排內容，並補充經濟效益內容及估算依據。
- (五) 嘉義園區施工過程發現考古遺址，建議本案針對考古遺址對開發期程之影響，預先考量相關因應對策。

九、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回應說明

- (一) 本案係依國科會「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作業要點」等規定，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針對園區設置各項衡量指標進行綜合評估；感謝各位委員所提建議，本局均將納入後續擴建計畫辦理，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撰寫。
- (二) 本案爰因 AI 科技應用蓬勃發展，配合新興科技產業用地需求，須加速推動，故園區開發規模將再適度檢討。
- (三) 有關國土計畫之指導，本局已洽嘉義縣政府協商，參照本案擴建計畫過程中相關核定文件以調整目前規劃中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 (四) 有關園區規劃構想，主要係考量產業用地形狀儘量方整，以利廠商進駐使用；後續將持續優化配置合理性，包括滯洪池、污水處理廠等設置區位。
- (五) 有關停車場用地規劃，未來於園區總面積受限下，考量採設置立體停車場方式提供更多停車位；本局亦將要求進駐廠商提供足量的員工及訪客汽車停車數量，並鼓勵交通車接駁，以避免廠商停車需求外溢。

- (六) 有關聯外交通整體規劃檢討及大眾運輸接駁，本局除適當時機設置接駁車外，將洽嘉義縣政府研議，後續如有相關建設配套需求亦請交通部支持並協助辦理。
- (七) 本案水電供應議題，經濟部已召會研議中，後續亦將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可行供應方式與期程；針對用電部分，本局將以前瞻思維，與進駐廠商研議園區內設置小型發電設施可行性，以提高綠電使用比例。
- (八) 有關施工中如挖掘到文化遺址因應，因嘉義園區一期已有處理經驗，本局將與嘉義縣政府研議預為因應對策。
- (九) 有關環境涵容能力，後續均將於擴建計畫及環評作業中妥為納入考量，包括空污抵減、化學品管理、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議題。
- (十) 財務計畫包括租金及管理費等相關計算數據，有助回收園區開發成本、提升自償率，後續於擴建計畫書完整呈現。

十、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水公司、台電公司等會後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決議

- 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案係推動南臺灣科技廊帶重點施政之一環，且經「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園區作業須知」之評估指標作業，本案開發具可行性，請南科管理局依規劃之推動策略及委員所提寶貴建議，賡續儘速推動擴建計畫及其相關工作事項。
- 二、本案所涉重要議題，包含水電供應、排水防洪、再生水與再生能源使用(含綠電)、交通系統及公共運輸、有機農場、園區規模配置、廢棄物、土石方、空污抵減等，請南科管理局續與嘉義縣政府、台糖公司及相關單位充分討論，納入擴建計畫。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科學園區發展諮詢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
書面意見

壹、交通部

有關報告 P.33 肆、4.1、二、(二)鐵路系統中之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部分，其內容誤植為 111 年試營運，實際應為：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計畫分為 2 階段辦理，第 1 期由蒜頭糖廠五分車路線延伸至高鐵嘉義站特定區，行駛長度約 2.96 公里，111 年 10 月 8 日通車；第 1.5 期則將五分車向西延駛至故宮南院，行駛長度約 1.49 公里，112 年 10 月 7 日通車。

貳、經濟部水利署

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用水計畫核定情形：113 年 7 月 19 日經濟部核定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用水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用水量 2.9 萬噸/日，由再生水及自來水各供應每日 1.45 萬噸，用水規劃如下

(一) 自來水(1.45 萬噸/日)：由台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水上淨水場供應，後續配合嘉義海淡廠上場期程，以海淡水換水方式調配進入區域水源替換使用或其他多元水源交換等。

(二) 再生水(1.45 萬噸/日)：園區自建每日 0.91 萬噸、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提供每日 0.45 萬噸以上，如仍有不足則由其他多元方式替代，如嘉義海淡廠等。

二、本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規劃用水需求 4 萬噸/日，非屬上開已核定用水計畫範疇，用水需另案籌應，擬提供意見如下：

(一) 可行性報告水源或供水規劃部份內容與實際進展有落差(如嘉義海淡目前已無規劃採 2 期各 5 萬噸推動或推動感潮河段等，另嘉義再生水量是否有所述 4 萬噸等)，請洽相關單位協助更新。

(二) 依據「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規定，本案應使用至少再生水每

日 2 萬噸(50%)；區內可比照楠梓、中科園區使用 30%，區外由嘉義縣擴大縣治等污水處理廠調供，本計畫規劃採 100%再生水，本署原則無意見，惟再生水使用部分建議再盤點，提醒如下：

1. 嘉義市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已部分規劃供農業灌溉使用，不宜全部納入周邊再生水量計算。
2. 以擴大縣治廠設計處理量倒推計算再生水產量 1 萬 CMD，是否合理(污水 80%，再生水 65%)，應視現有污水來源及未來污水成長量推估。
3. 初步估算周邊區域四座民生污水餘裕再生水量 5.5 萬 (6.1-0.65 萬)，應納入考量各廠區與用水端間之距離。

(三) 如再生水有不足處，本署刻正規劃推動嘉義 10 萬噸海淡廠作為長期穩定水源，2031 年可完工產水，短期仍需透過擴大區域調度供水，如雲林湖山水庫、臺南曾文-烏山頭水庫水源調供及義竹加壓站供應，做為再生水及海淡水上場前補充水源與上場後備援水源。

(四) 嘉義園區鄰近供水管網及相關淨水場改善部分，南科管理局已與台水公司協商評估需求，惟建議可整體評估後續用水需求進行管線改善。

三、出流管制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面積為 95.60 公頃，查「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稿)」依規定擬辦理出流管制設施。共規劃 3 處滯洪池，北側 1 處，南側 2 處(如圖 1)，規劃面積合計為 10.75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11.24%。北側與南側基地擬設置滯洪池滯洪量體分別為 128,048 m³ 與 84,841 m³，已大於所需滯洪量體分別為北側 125,236 m³ 與南側 83,552 m³，符合出流管制規定。次查，義務人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依規定其出流管制計畫書須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審議及經濟部核定，本署屆時將協助加速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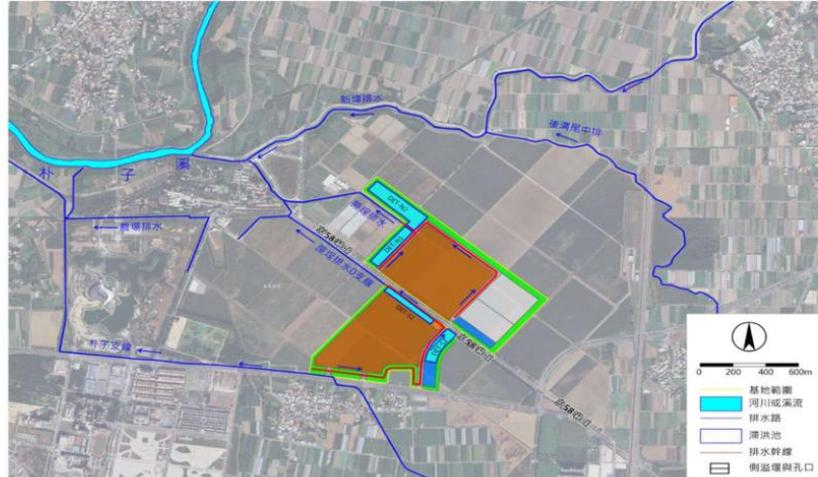


圖 1、出流管制初步規劃平面示意圖(摘錄「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稿)」)

四、基地鄰近排水治理情形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鄰近新埤排水、後溝尾排水、蔗埕排水、蔗埕排水 0 支線、農場排水等，其中新埤排水及後溝尾排水屬嘉義縣管區域排水，自 95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至今，該 2 排水已投入 14.1 億元辦理改善，改善完成情形如圖 2，後續該 2 排水如有整治需求，本署將持續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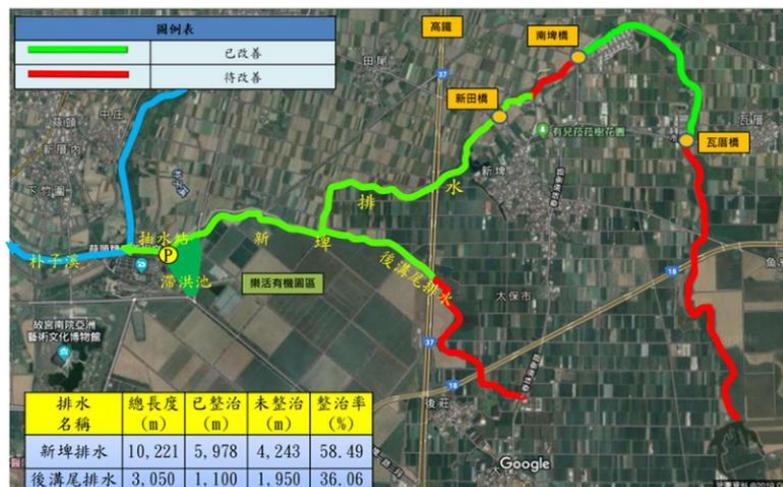


圖 2 基地鄰近排水治理示意圖

五、在地滯洪評估

嘉義縣政府如已依規劃報告完成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附近新埤排水各項治理工程，倘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時，為因應氣候變遷受極端降雨強度發生致需提高淹水保護風險，則可評估利用鄰近台糖太保農場土地約 200 公頃(99.75%為台糖公司所有)辦理在地滯洪措施，因台糖土地面積大且單一地主較具優勢，另在地滯洪與傳統滯洪池相比，具有下列優勢：(1)不徵收農地、(2)農地仍能耕作，農民保有農保資格、(3)維持農村風貌，減少社區災損、(4)工程費用低，工期短、(5)分期支付滯水獎勵，以較低成本改善淹水。

後續倘經縣府評估擬於台糖太保農場辦理在地滯洪措施，本署可全額補助經費予縣府先完成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如圖 3)，以高程管理方式將地勢低且可耐淹之農田區域做為雨水暫滯區，以分擔地表逕流，減輕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淹水風險。



圖 3 建議辦理在地滯洪區位示意圖

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一、觀察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趨勢變化，可發現 ICT 應用需求正在復甦，而主要成長動能也將轉變為 AI 應用，在 AI 晶片需求爆炸性成長之下，不僅臺灣半導體總產值將在今年突破五兆元臺幣；另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8,000 億美元規模，且產業共識亦認 203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
- 二、半導體市場需求的激增，很大程度來自於 AI 需求帶動的 HPC、GPU 等先進製程晶片，相關應用類型的先進製程晶片同時須搭配先進封裝，方得以達到理想的高速運算能力。國際研究機構 IDC 預測，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至 2028 年前將以超過 10%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其中 2.5D/3D 先進封裝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2%，而特定封裝型態如 CoWoS 更遠遠超過此一水準。
- 三、未來半導體需求持續成長，尤其在 AI 影用持續爆發之下，目前正值長期賽道的起跑點，建議應及早儲備產業用地。不僅攸關我國半導體產業領先優勢之維持，也關乎國內外科技產業創新發展的脚步；為健全未來半導體市場的供需穩定，並落實五大信賴產業施政方針所揭示之促進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發展，並帶動國內相關設備及材料業投資，產發署樂見此案通過並全力協助業者發展。

肆、台水公司

- 一、依據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暨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開發單位興辦開發行為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用水計畫中工業用水應使用至少百分之五十系統再生水。爰嘉科二期用水應以再生水源為主，且為避免排擠民生用水應使用海淡水；倘再生水廠及海淡水未如期開發，及再生水廠歲修時，自來水作為備援調度之用。

二、承上，為嘉科二期 4 萬噸自來水用水備援相關需辦理項目分述如下：

- (一) 水源部分：嘉義每日需水 30 萬噸，嘉義後續嘉科一期 2.9 萬噸，馬稠後產業區 3 萬噸及中埔、水上產業園區等，為利嘉科二期 4 萬噸用水，需請水利署協助水源調配(含農業調撥用水)。
- (二) 淨水場能力部分：嘉科二期用水預計由水上淨水場供水，因目前水上淨水場設備已無餘裕供應，爰需計畫購置土地及辦理水上四期擴建，以滿足後續嘉科二期民生及產業用水所需。規劃擴建可出水量 4 萬 CMD，土地及擴建費用請南科管理局全額付擔。
- (三) 管網能力部分：為因應嘉科一期用水，現已規劃施作嘉科一期南北線相關管線工程；嘉科二期新增用水 4 萬噸部分，需規劃施作嘉科二期專管，且管徑選用應預留後續增量需求。初步規劃管徑 S 1,200mm，自嘉 163 線起至嘉 58 線，長度 7,000M，專管費用請南科管理局全額付擔。

伍、台電公司

嘉義園區二期擴建所需用電量，據了解大部分為單一用戶(多廠區)需求，因該區域 161kV 電網供電裕度有限，考量此單一用戶用電規模，本公司規劃由嘉民超高壓變電所以 345kV 方式供電引供，其餘周邊上下游廠商用電，則可由鄰近園區之既設糠榔變電所供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到簿

開會事由：科學園區發展諮詢會113年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科技大樓1908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9樓)

主持人：蘇委員兼召集人振綱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董委員建宏	范琳珮代
何委員晉滄	楊伯耕代
陳委員彥伯	陳彥伯
葉委員俊宏	葉俊宏
詹委員方冠	陳嘉芬代
王委員永壯	請假
官委員文惠	請假
孫委員振義	請假
張委員學斌	張學斌
張委員瓊芬	請假
陳委員婉如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視訊(國外)
賴委員碧瑩	賴碧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到簿

開會事由：科學園區發展諮詢會113年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科技大樓1908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9樓)

主持人：蘇委員兼召集人振綱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產學園區處	陳昭蓉 張姓頭 何顯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鄭秀斌 王喜本 郭本正 張學仁 陳有良 張家新 陳香如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中倫 孫姝真 劉偉祥 蔡國滄 林文 林謙如
	行政組(國管局) 張姓頭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蘇生知組長
環境部 呂雅雯

➤ 113年11月8日「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拜會台糖公司會議紀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拜會台糖公司
會議紀要

- 壹、會議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台糖公司資產處會議室
-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鍾科長隆昌
- 肆、會議簡報：詳附件
- 伍、會議紀要：
- 一、南科管理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規劃租用台糖公司土地，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及比照嘉義園區(一期)租用條件(含租金等)辦理後續同意書/協議書及契約簽訂等事宜，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提報董事會核定。
 - 二、為配合本案擴建計畫開發時程，台糖公司同意配合檢討調整農場耕地種蔗計畫；另有關擴建計畫範圍內涉及既有之土地租約，台糖公司同意協助朝配合重大建設提前終止契約方式與承租人(1位)持續溝通，後續請南科管理局配合依規定辦理相關地上物補償。
 - 三、有關本案擴建計畫開發工程預估剩餘土方，原則朝尋合適地點終置去化方式處理。台糖公司建議可評估東石農場周邊土地作為土方去化地點可行性，台糖公司後續配合提供相關圖資及陪同會勘。
 - 四、本案擴建計畫地質鑽探等調查作業，台糖公司同意配合南科管理局需求辦理。
 - 五、為加速後續用地取得，台糖公司建議南科管理局請嘉義縣政府提前辦理擴建計畫邊界範圍之地籍清整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00 分

➤ 113年11月18日「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跨部會協調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陳香如 科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1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會授南企字第1130039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11月18日「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3年11月12日會授南企字第113003661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跨部會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908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副主任委員振綱

紀錄：陳科員香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與會單位意見：

議題 1-1、園區整體規劃配套：協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嘉義縣政府

(一) 本府已收到南科管理局提供國科會科學園區諮詢會審議本案可行性評估之會議紀錄，後續將於內政部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以人陳方式提請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

(二) 考量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議題較廣，時程無法配合潛在廠商需求，請國土署考量城2-1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放寬可行性，或研議比照都市計畫專案通檢之國土計畫部門通盤檢討可行性。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 查嘉義縣政府業於113年9月11日將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書等相關文件函報本部審議，刻正辦理書圖檢核作業，先予敘明。

(二) 有關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擴建二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一事，倘經行政院或中央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需有核定函)，且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得新增城2-3原則，協請嘉義縣政府評估新增劃設城2-3，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討論。至本案得否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因涉及科學園區設置之法規及政策，建請國科會評估。

(三) 依簡報第 9 頁，本案現為可行性評估階段，且擴建計畫報院期程未定，查本部審議開發計畫應於受理時檢附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文件(簡報第 12 頁所列農業用地變更、用水計畫書及台水、台電同意供水、供電等同意文件亦同)，又按過往涉及應辦理環評案件皆應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審查結論，考量科學園區設置計畫及環評辦理相關核定作業所需時程，建議採情境 2 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較為可行。

三、農業部

有關本案基地範圍之農業產銷履歷及土地租約區位，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訊供參。

四、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考量嘉 58 鄉道以北鄰近有機農園生產區，本案基地範圍建議以嘉 58 鄉道以南土地為優先，並考量周邊農村社區土地相關發展之合宜性。

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部分土地出租予青農種植甘蔗，租約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到期，本公司將協調租約到期後原則不再續約，地上物並請依規定辦理補償，並全力配合本案推動。

議題 1-2、園區整體規劃配套：加速開發許可併行審查

一、農業部

(一) 查本案園區範圍仍有台糖公司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範圍，為避免影響產銷履歷土地面積及周邊農業環境品質，建議南科管理局先與本案權利關係人事先溝通(包括台糖土地承租人、周邊有機農業農園等)，以利後續農地變更說明書審查。

(二) 考量本案屬國家重大經濟發展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後續將依據國科會函報內容，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事宜。

二、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有關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審議：本署第五河川分署將協助加速審議事宜。
- (二) 有關用水計畫書審議：嘉義園區一期 2.9 萬噸已於今年 7 月 19 日核定，本案新增用水，後續提送用水計畫時，本部將配合加速審查。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檢送嘉科一期供水計畫，南科管理局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退回，請本公司併二期需用水量重新修正計畫；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赴本公司協商溝通，本公司將依協商共識納入計畫修正於今年 11 月底送核。
- (二) 另建議園區內應有 3 日以上儲備水量，以符合用水計畫書的要求。
- (三) 請南科管理局於會後正式函文本公司用水期程等資料，以利審核提供供水同意文件，俾利併入用水計畫書審查。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嘉義園區一期 280MW 用電申請，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核供；至二期新增用電需求部分，請南科管理局提送用電計畫書，本公司將協助加速審查。

五、嘉義縣政府

- (一) 有關本案相關審議作業，本府將全力配合；另建議南科管理局提出本案細部時程管制表，以利各權責單位依循辦理。
- (二)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時程尚具不確定性，建議本案開發許可申請可先啟動，同時保留轉軌使用許可申請之彈性，以利用地變更作業如期完成。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考量在開發許可審議完成前，環評審議需先通過，本案如有時程趕辦需求，建議開發計畫先行，但預留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申請使用許可之彈性，屆時使用許可請嘉義縣政府加速審議縮短作業時程。

議題 1-3、園區整體規劃配套：協助研議園區土方去化方案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管理局前於 11 月 8 日召會研商本案土方去化問題，當日建議之東石農場因涉野生動物棲息地較不適宜；建議評估鰲鼓農場(東石鄉鰲鼓段 553 地號)附近土地約 19 公頃，作為本案土方去化可能地點之一，並將持續協助尋找其他可能去化地點。

二、嘉義縣政府

- (一) 考量台糖農場土方屬公司資產，本案土方去化仍以台糖公司土地優先。
- (二) 高鐵車站專用區部分已招商成功，開發時程為 115~117 年，預估需土量約 16 萬方，本府可協助媒合；另農綜冷鏈用地約 9 公頃，建議均可納入評估。
- (三) 考量本案基地及周邊地區地勢較低，建議南科管理局可評估將本案土方就近暫置於周邊台糖土地，以應對未來開發需求。

議題 2-1、園區整體營運配套：協助多元供水規劃，滿足園區用水需求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 南科嘉義園區二期擴建用水量 4 萬 CMD，採多元水源供應，應優先使用再生水，如區外再生水源不足，應由區內自建再生水，原則最少使用 30%以上，再由其他水源調配因應。
- (二) 嘉義海淡廠計畫一期(10 萬 CMD)已於規劃及環境調查階段，預計於 121 年供水；後續再視嘉義地區產業發展用水需求，持續推動海淡廠二期(10 萬 CMD)，增加區域保險水源。
- (三) 本署刻正推動台灣西部廊道供水珍珠串，預計今年年底完成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於再生水及海淡水等長期水源上場前，短期透過區域水源調配可滿足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用水需求。

二、嘉義縣政府

- (一) 海淡水供應後可作為替代水源，建議水利署考量長期發展提高產水量能，亦請評估加速辦理提前供水。
- (二) 有關區域再生水建設計畫，目前已規劃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建置再生水廠，感謝國土署協助。
- (三) 嘉義市水資中心水權交換議題，目前該水資放流水均作為農業灌溉使用，可否納為水權交換，建請水利署協助評估。

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有關園區多元供水規劃，短期透過水利署區域調度供水，本署嘉南管理處配合政府政策；未來二期若要調度用水，建議以不影響農業用水為原則。

議題 2-2、園區整體營運配套：確保供電滿足用電需求，並配合遷移既有線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同意配合二期開發期程 69kV 遷移，請南科管理局發函申請。
- (二) 用電需求時程部分，旗艦廠商之預估供電量及供電期程，與南科管理局今日簡報內容不同，建請南科管理局洽旗艦廠商釐清需電量及期程。另二期需從嘉民 E/S 調度供電，距離本案基地約 29.4 公里，初評採用潛盾方式施工，時程需 9 年，超高壓變電所建設時程約 6 年，請於區內預留 7 公頃以上超高壓變電所用地，方足供旗艦廠商 117 年以後之用電需求，建議本案再予確認用電需求量及時程。

議題 2-3、園區整體營運配套：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區域防洪標準

一、嘉義縣政府

- (一) 本案屬重大建設案，應提高園區周邊防洪標準，續與水利署商討改善方案，初步估算工程經費約需 8.2 億元。
- (二) 灌溉渠道積水問題，請台糖公司、農水署等協助檢討灌溉渠道閘門啓閉控管機制。
- (三) 請水利署因應園區高強度開發狀況，檢視區域排水整治。

二、經濟部水利署

- (一) 南科嘉義園區二期鄰近之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新埤排水及後溝尾排水改善，縣府所提如新埤滯洪池上下池連通、抽水機組加大抽排、後溝尾排水下游左岸滯洪池(含抽水機組)等治理需求，本署將於相關縣市管水患改善計畫，依縣政府所提優先順序協助。
- (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受極端降雨強度發生致需提高淹水保護風險，則可請嘉義縣政府評估利用鄰近台糖土地辦理在地滯洪措施，本署可全額補助經費予縣府先完成在地滯洪評估規劃，以利後續推動降低園區基地淹水風險。

議題 2-4、園區整體營運配套：推動園區整體聯外交通規劃

一、交通部公路局

- (一) 嘉 58 鄉道為嘉義園區對外聯絡重要幹道，建請評估拓寬可行性。
- (二) 本案所提聯外交通之短中期規劃構想，屬縣府轄管道路，請嘉義縣政府納入考量。

二、嘉義縣政府

- (一) 有關本案建議之區域交通路網建議，本府已另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單位評估規劃，將納入交通總體規劃。
- (二) 園區 2 向聯外道路新闢，後續再請南科管理局提供詳細範圍、需求資訊，據以評估道路開闢可行性。
- (三) 嘉 58 鄉道因北側緊鄰台糖五分車鐵路，及嘉義園區廠區施工中，拓寬空間受限，故可拓寬的區域尚需評估。
- (四) 有關嘉義園區聯外區域性道路，請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府向內政部爭取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 產業發展需要客運及貨運。客運希望能朝向公共運輸發展，以符合淨零碳排政策；貨運部分，將改善道路瓶頸、縮短行車時間，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 建議依「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承諾事項，預先規劃園區通勤交通車及私人運具管理方案，包括園區進駐廠商於就業人口達預估引進人口之 50%時營運交通車，及提高停車收費、推廣員工共乘等。透過適度提高私人運具使用成本、降低私人運輸需求，有效改善整體園區交通，提升便利性。

(三) 建議前瞻、長遠地規劃園區聯外交通，路網宜配合未來公共運輸路線整體考量，建議如下：

1. 建議於嘉 58 線以南(一、二期基地間)，規劃一條路寬充足之南北向道路(含公車專用道)，以完備公共運輸路線。
2. 因應未來周邊產業及地區發展，建議路網整體考量未來可能增設之公車路線，以串接並服務各期基地。
3. 未來公車路線建議串聯地區重要節點(如高鐵車站、縣政中心、東側太保舊市區)，配合大眾運輸路廊配置妥適之道路或土地使用規劃，例如嘉 58 線預留拓寬或退縮空間，以利增設公車專用道等設施。

四、高速公路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基地與國道相距約 9 公里，現況可經省道臺 18 線接嘉義交流道、縣道 168 線接水上交流道，或省道臺 82 線接嘉義系統交流道，各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均達 B 級以上。
2. 倘經評估仍有增設交流道之需求，請地方政府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含新增連絡道配套措施)完成後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配合辦理審議作業。

捌、會議結論：

一、園區整體規劃配套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請嘉義縣政府將二期範圍規劃為城 2-3，並報請內政部同意；至周邊地區，請內政部及嘉義縣政府持續協助研議可行方式。

2. 涉台糖土地租約及產銷履歷等，請南科管理局續洽農業部及台糖公司協助釐清。

(二) 加速開發許可併行審查：請各部會協助於擴建計畫報核階段同步預審，以加速作業。

(三) 研議園區土方去化方案：請台糖公司提供鰲鼓農場可供去化土地(地號及面積)，以利後續評估，並請嘉義縣政府及台糖公司持續協助盤點適當去化地點。

二、園區整體營運配套

(一) 多元供水規劃：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區域水源調度、推動海淡水建設計畫及用水計畫審查；請台水公司依園區用水需求期程，提送修正供水計畫，並協助提供供水同意函。

2. 請內政部國土署、嘉義縣政府持續推動區域再生水建設。

(二) 確保供電滿足用電需求：

1. 因應旗艦廠商用電需求期程，請南科管理局持續與台電公司及旗艦廠商研議 345kV 線路及超高壓變電所供電替代方案。

2. 台電公司同意配合遷移區內 69kV 輸電線路，請南科管理局發函向台電提出遷移需求。

(三) 強化區域防洪標準：科學園區提高防洪標準有其必要性，請南科管理局續洽經濟部水利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研議強化區域排水防洪韌性方案。

(四) 園區整體聯外交通規劃：本案所提區域路網改善及大眾運輸建議，請嘉義縣政府納入交通總體規劃，並請交通部及內政部協助指導及支持。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10 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跨部會協調會議
簽到單

-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9樓1908會議室
 三、主席：蘇副主任委員振綱
 四、與會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
國科會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婷韻 科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何積恩 佐理員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鄭秀絨 局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郁良 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國宏 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秀敏 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家彰 科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寧本 科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康士龍 科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香如 科員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吳勇霆 副工程司
經濟部	國營事業管理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旭暉 專門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軍亦 科員
	水利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庭華 副總工程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文獻 正工程司 <i>張尚先</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吳昌樺 副工程司
交通部	鐵道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心怡 科長
	運輸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翟慰宗 副研究員
	公路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孟伯鈞 副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大鈞 工程員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鄭永忠 技正

機關單位		簽名
農業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麥維 科員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吳俊龍 工程員 <i>林如芝 吳文龍</i>
	農田水利署	<i>黃寶塔</i>
	農糧署	
嘉義縣政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劉培東 副縣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馮圭君 秘書
	經濟發展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豐洲 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怡玟 專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智偉 技士
	水利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朱崧豪 副處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傳政 總工程師
	工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竣超 組長 <i>侯嘉哲</i>
	第五區管理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蕭博元 副處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蕭勝任 副總經理
	系統規劃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子成 副處長 <i>白-凡</i>
	輸變電工程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唐永豐 組長
	供電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峯彬 副處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蔡東霖 副總經理
	資產營運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志成 副處長

機關單位		簽名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園區與路航工程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屈恩璽 業務總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郭育祥 經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千倚 總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蔣於佑 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吳日凱 工程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蔡頤澗 工程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孫婉真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林謙妘 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葉斯文 副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韻潔 工程師

➤ 113 年 12 月 18 日「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台糖公司土地租約協商會議會議紀要」

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台糖公司土地租約協商會議
會議紀要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台糖公司善化糖廠砂糖工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 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黃吉賢副廠長、張永松課長、
謝進淵股長、黃佳貞管理師。

(二) 土地承租人：合作經營青農—查松柏先生、查金玉先生。

(三) 南科管理局：鍾隆昌科長、柯秀玲技正。

(四)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蔣於佑組長、孫婉真。

四、會議緣由：

南科管理局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辦理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計畫範圍使用台糖公司管有之嘉義太保農場，因範圍內部分台糖公司土地(太保市東勢寮段 648 地號)已出租予合作經營青農，為使供地時程滿足園區開發所需，同時保障承租人權益，爰由南科管理局、台糖公司邀請合作經營青農共同商議既有土地租約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屆期後續約問題。

五、會議紀要：

(一) 擴建範圍所涉土地租約，承租人主張依既有契約締約續租之條件，續承租 1 年(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惟承租人同意於續租契約附加締約條款：續約期間甘蔗採收完畢，或採收前南科管理局需用土地時完成地上物補償予承租人，即提前終止土地租約；南科管理局將依上述承租人所提意見研議辦理。

(二) 上開土地已取得農業部產銷履歷認證，倘因擴建計畫需提前使

用土地致租約終止而使承租人無法請領相關補貼，為維護承租人權益、減少損失，南科管理局後續將爭取納入損失補償。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 113年12月26日「第21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蔡琮宇 專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118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會授南投字第1140002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2月26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第2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誠文、蘇委員振綱、林委員法正、董委員建宏、黃委員佑民、李委員慶華、葉委員丙成、連委員錦漳、伍委員勝園、葉委員俊宏、林委員靜儀、彭委員立沛、廖委員婉君、洪委員瑞華、逢委員愛君、鍾委員淑茹、張委員綺芬、張委員慈映

副本：本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國科會 19 樓第 1908 會議室（U 視訊會議併行）

主席：吳召集人誠文

紀錄：蔡琮宇

出席委員：

林委員法正（請假）

林委員靜儀（廖簡任技正家鼎代）

蘇委員振綱

彭委員立沛（吳簡任技正晉光代）

董委員建宏（范參事琳珮代）

廖委員婉君（請假）

黃委員佑民

洪委員瑞華

李委員慶華（李副署長政宗代）

逢委員愛君

葉委員丙成（李高級管理師月碧
代）

鍾委員淑茹

連委員錦漳（林主任秘書德生代）

張委員綺芬

伍委員勝園

張委員慈映

葉委員俊宏（謝高級環境技術師
佰芳代）

列席人員：

本 會 主 委 室：謝簡任秘書秀卿

本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吳專門委員醒非、高科長鴻文、張
科長婷韻、蕭富方、何積恩

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陳局長宗權、李組長淑美、劉科長
育銘、李孝丞、歐瓊鎂、吳悅榮

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許局長茂新、蘇組長郁惠、吳科長
夏燮、林承勳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鄭局長秀絨、陳組長郁良、李組長
國宏、陳副組長錦裕、王科長永和、張科長家彰、李政鴻、蔡琮宇、
陳冠良、陳香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2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凱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申請以總公司入區案，報請鑒察。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中科淨零廢研製中心二林廠」案，報請鑒察。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三案：廠商廢止投資計畫案8件，報請鑒察。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案：廠商增資案5件，報請鑒察。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五案：廠商增加產品及營業項目案3件，報請鑒察。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准予同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

第二案：南部科學園區申請案7件，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本案南科管理局提報審查「凱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技術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所稱「科

學事業」，建議引進在南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立，同意辦理。

- (二) 另提報審查「**嘉義市南區科學園區管理公司**」，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所稱「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建議引進在南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立，同意辦理。

第三案：新竹科學園區申請案9件，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竹科管理局提報審查「**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公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公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公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公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公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公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公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公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公司**」之產品技術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所稱「科學事業」，建議引進在新竹科學園區投資設立，同意辦理。

第四案：中部科學園區申請案5件，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中科管理局提報審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公司**」、「**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公司**」之產品技術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所稱「科學事業」，建議引進在中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立，同意辦理。
- (二) 另提報審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公司**」、「**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公司**」、「**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公司**」、「**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公司**」，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所稱「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建議引進在中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立，同意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3時10分

國科會科學園區審議會 第 21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國科會 19 樓第 1908 會議室（U 視訊會議併行）

主 席：吳召集人誠文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到 (勾選)	委員	簽到 (勾選)
林委員法正	請假	林委員靜儀 (廖簡任技正家鼎代)	✓
蘇委員振綱	✓	彭委員立沛 (吳簡任技正晉光代)	✓
董委員建宏 (范參事琳珮代)	✓	廖委員婉君	請假
黃委員佑民	✓	洪委員瑞華	✓
李委員慶華 (李副署長政宗代)	✓	逢委員愛君	✓
葉委員丙成 (李高級管理師月碧代)	✓	鍾委員淑茹 (視訊方式)	✓
連委員錦漳 (林主任秘書德生代)	✓	張委員綺芬	✓
伍委員勝園	✓	張委員慈映	✓
葉委員俊宏 (謝高級環境技術師佰芳代)	✓		

列席人員：

單 位	人 員	簽到(勾選)
主委室	謝簡任秘書秀卿	✓
本會產學及 園區業務處	吳專門委員醒非	✓
	高科長鴻文	✓
	張科長婷韻	✓
	蕭富方	✓
	何積恩	✓
竹科管理局	陳局長宗權	✓
	李組長淑美	✓
	劉科長育銘	✓
	李孝丞	✓
	歐瓊鎂	✓
	吳悅榮	✓
中科管理局	許局長茂新	✓
	蘇組長郁惠	✓
	吳科長夏燿	✓
	林承勳	✓
南科管理局	鄭局長秀絨	✓
	陳組長郁良	✓
	李組長國宏	✓
	陳副組長錦裕	✓
	王科長永和	✓
	張科長家彰	✓
	李政鴻	✓
	蔡琮宇	✓
	陳冠良	✓
	陳香如	✓

- 114年2月25日「研商院交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陳該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研商院交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陳該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會B136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副主任委員立沛 紀錄：吳晉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 一、為因應旗艦廠商布局及先進封裝產業用地需求，且配合國科會積極推動「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發展AI前瞻技術研發及相關產業應用，串聯南部在地科學園區，符合地方產業發展之期待，本案南科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建議行政院予以同意。
- 二、本基地劃設後周邊仍規劃為農地使用，基地及周邊尚有出租農民從事種植甘蔗等作物之情形，且園區鄰近有機農業園區及農村社區，請國科會會同嘉義縣政府與台糖公司妥為因應開發對於周邊農場及環境生態之影響，並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
- 三、本基地依法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又涉及國土計畫法展延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事宜，請國科會另與內政部及嘉義縣政府共同會商後續行政程序與作業流程。

- 四、按全國國土計畫(107.04.30公告實施)及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至125年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之限制，由於後續尚有大南方新矜谷、桃竹苗大矜谷等科學園區開發需求，請國科應就未來全國科學園區的發展整體考量及審慎評估，並妥與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變更後續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
- 五、為避免排擠區域水源供給，本案新增需水量應優先以再生水為主要水源，惟為增加本園區備援水源供給，請國科會與經濟部、內政部會同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議以鄰近地區再生水採替代履行方式或海淡水等多元水源因應相關事宜，整體規劃本園區水源聯合調度措施。
- 六、本基地及嘉義園區一期鄰近故宮南院、台糖蒜頭糖廠等文化觀光遊憩地區及高鐵特定區，縣府亦規劃於周邊地區進行市地重劃與產業發展，配合本園區開發營運後，勢必將再引進大量就業人口，請國科會會同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妥為規劃園區周邊聯外交通相關事宜。
- 七、本計畫園區自償率僅為76.69%，雖較嘉義園區一期自償率70.64%高，但仍不具完全自償能力，且國科會近年科學園區陸續擴增，後續需借款籌應建設經費龐大，基金債務負擔沈重，國科會確實應審慎辦理財務規劃，並加強財務風險控管機制，研議提高本園區自償性收益措施，提高本

園區自償率，以維園區基金財務健全。

八、本案請國科會依據本日會議結論及相關部會意見調整修正擴建計畫後，於一週內函送本會續辦復院事宜。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研商院交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陳該會南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
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0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B136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三、主持人：彭副主任委員立沛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 教育科學文化處	參 議	謝 勝 政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員	蔡 成 品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 任 技 正	黃 雅 娟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組長 科長 副科長	陳志偉 林嘉宏 文文
財政部	科長	劉希卿
經濟部	專員 水利署簡正	黃旭暉 董士龍
交通部	技正 公路局 運研所助理研究員	孟伯鈞 梁俞婷 鄭永忠
農業部	技正	張大川
環境部	高環 技士	鄭祖壽 余尚昊

單位	職稱	簽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	蘇堉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局長 科長 組長 副組長 副科長	鄭秀斌 古英山 張育之 趙志強 張家訓
嘉義縣政府	副縣長 副處長 科長	劉培東 李崱赤 張家訓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副組長	王聰壽 蘇堉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副處長 副處長	武錫文 蕭博元 張宗炎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許國隆 陳宇華
本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專員	鍾景婷 劉正源
產業發展處		蔡宇軒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陳嘉芬 吳晉光

➤ 114年5月6日台積電函文「提供先進封裝製程量產廠房配置模擬方案供參」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

地址：300096新竹市力行六路8號
承辦人：林鈺淇
電話：03-5636688 ext.7228008
電子信箱：UCLINH@TSMC.COM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字第1140060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60915A00_ATTCH1.png)

主旨：關於貴局籌設之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計畫1案，研提園區南側事業用地供作先進封裝製程量產廠房配置模擬方案供參，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13年10月3日積電字第1130061900號函續辦。
- 二、參據貴局籌設規劃中之嘉義園區二期事業用地配置方案，如為提供先進封裝製程量產廠之規劃利用，建請考量調整該事業用地寬深度俾利廠區運轉及緊急救災所需（其用地坵塊配置建議詳附圖）。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附錄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本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已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詳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已填寫,詳附錄三。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已進行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詳章節7.4替代方案與評估。財務計畫詳第六章。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詳第六章。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執行先運用本局現有人力辦理,後續執行另按程序編列。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詳附錄一。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土地主要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預定採用租用及給付建築權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至於其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將依相關規定,以協議價購取得為原則。本計畫土地不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詳計畫書附錄四。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1、淨零轉型通案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評估	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本計畫核定為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後，依規定辦理。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員陳香如

單位主管

組長陳郁良

首長

局長鄭秀綫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處長彭麗春

會計主管

處長廖玉燕

首長

主任委員吳誠文(甲)

使用地類別為 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基地範圍內地上物包含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及農作設施等，後續將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共編列預算約0.82億元。

否_____

貳、政策及法律面

一、引進民間參與依據：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計畫名稱：_____

核定日期及文號：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

其他：_____

無(跳填「陸」)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_____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條第__項第__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
- 國有財產法
- 商港法
- 其他：_____
- 無相關法律依據(跳填「陸」)

叁、土地取得面

- 一、 土地取得：
 -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 二、 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 一、 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 二、 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 (一)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 (二)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 (三)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 有(案名：_____)

否

三、 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 一、 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 二、 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三、 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及預算編列可行性。
- 四、 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 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初步不可行，說明：科學園區開發目的在激勵國內科學事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連結在地產業聚落，不以營利為目的，屬於全國性重要產業指標建設，較不具民間投資目的。

二、 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土地權屬多為台糖公司所有之私有土地，部分為公有及其他私有土地，原則採租用台糖土地、撥用公有土地及協議價購其他私有土地方式辦理。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 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 初步不可行，說明：擴建用地為提供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產業之發展，不以營利為目的，考量民間資金貸款利率及所得稅率等因素民間參與財務效益不具營運收益，財務淨現值為負值，不具自償性，於評估年期間無法回收，內部報酬率遠低於民間參與興建自有資金報酬率6%，故本擴建用地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四、 綜合評估，說明：本計畫經評估結果，不具營運效益及財務可行性，故不具民間經營投資之可行性，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不建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陳香如；服務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職稱：科員；電話：(06)505-1001*2115；傳真：(06)505-5812

電子郵件：chj@stsp.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科員陳香如

科長張家彰

組長陳郁良

局長鄭秀絨

年 月 日

附錄四、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企劃組)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1.本計畫主要因應嘉義地區產業發展需求，於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園區公共空間之營造，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p> <p>2.本計畫將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1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2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3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CEDAW)之基本精神,建議納入建築設計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等公共設施,致力提升工作環境之性別平等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且加強向進駐廠商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性別友善空間環境。</p> <p>一、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p> <p>1.政策規劃者:主要為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局長及副局長,計為2名女性佔66.7%及1名男性佔33.3%。</p> <p>2.服務提供者:本案主要執行人員包括南科管理局企劃組4名、建管組2名、營建組2名、環安組2名、規劃團隊8位,共18名;其中女性10位佔55.56%、男性8位佔44.44%。</p> <p>3.使用者: (1)依據114年3月之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南部科學園區之從業員工人數總計約9.29萬人,男性約計有5.89萬人佔63.48%,女性約計有3.39萬人佔36.52%,任一性別比例皆達1/3。 (2)規劃引進產業為考量嘉義在地產業及園區未來科技產業定位,本計畫立基於嘉義園區之引進產業,維持南科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依據114年3月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從業人員依產業別統計資料顯示,男性員工</p>

	<p>數共58,977人，約佔63.48%；女性員工數33,930人，佔36.52%，任一性別比例皆達1/3，與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113年4月(男女比例約3:2)相比有性別比例差距之情形。推測產生性別比例差異之原因，可能為不同性別的研究者在職業選擇、研究方向的差異性，故後續需因應此差異，建立性別友善、平等之環境。</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1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2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p>	<p>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1.參與人員</p> <p>本計畫執行期間，主辦單位職員之性別比例並無過大差距，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皆是女性比例較高；未來於規劃設計階段應留意不同性別者意見之反應與適度納入，避免採用多數決議方式而犧牲少數者之權益。且本計畫主辦單位目前並無持續之性別統計，未來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公共空間</p> <p>本計畫為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係為提供園區產業生產與研發空間為主，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未來進駐之技術及行政人員及全體使用者，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然仍應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戶外公共空間係屬於公眾場所，服務對象為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行政技術人員、科學園區管理局人員等編制內人員，研究</p>

<p>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生及對研究主題有興趣之全體民眾,不分男性或女性,或以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均可平等使用。</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1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2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3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1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2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3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1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2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1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2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計畫書第44頁</p> <p>本計畫訂有3項性別目標,詳計畫書第45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性別平權觀念,謀求建築物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且參與人員以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2.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建築物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3.建構友善之建築物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1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2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1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2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3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1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2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3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4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1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2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3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4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詳計畫書第46~48頁</p> <p>1.由目前性別比例差異，提出性別平權相關執行策略：</p> <p>(1)本計畫參與人員在未來開放使用且面臨資源競爭時，應給予弱勢性別使用者較高之參與機會，以落實性別平權觀念。</p> <p>(2)進行實質開發、施工時，將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於園區空間規劃、人員招募、就業環境與福利、性騷擾防治等面向進行宣導及建議。</p> <p>(3)實際空間規劃方面，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未來進駐之技術及行政人員及全體使用者，應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p> <p>2.進而提出性別友善規劃具體作為，內容簡述如下： 包括規劃園區內公共空間建築物增加視覺穿透性，限制危險地點的使用，對於園區進出人員加強管制措施，設置感應燈或警鈴；規劃性別友善空間，並考量設置位置之適宜性及安全性，並於規劃設計階段廣納不同性別與族群之使用者意見，以滿足多元化需求；園區營運後，訂定性別友善滿意度指標，以促進職場性別平權。</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p>

<p>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1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2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3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1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2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及改善方法：</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為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後續將於園區公共設施規劃建置性別友善設施空間及設施，所需經費將根據計畫實施進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納入計畫預算編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次修正擴建計畫並未影響性別相關課題，前次評估時業依委員檢視意見補充修改本計畫相關內容，後續將於執行之各階段落實。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香如 職稱：科員 電話：(06)505-1001*2115 填表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陳艾懃 服務單位及職稱：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五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以下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 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為：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 其他_____。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5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相關性，說明符合本計畫內容，評估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已提供本計畫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使用（受益）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評估合宜。 2. 本計畫涉及園區開發、設計與建設，於設計建設期間參與者亦可能出現性別比例差距較大情事，建議於計畫執行期間亦留意性別比例差距，並適時提供所需適當設施或制度調整。若可將設計建設期間可能參與之產業從業人員納入服務提供者之統計，將可使性別統計及分析更形完整。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已針對參與人員與公共空間提出性別議題，符合本計畫內容、法規政策檢視結果以及性別統計與分析結果，評估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已提出「落實性別平權觀念」、「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建構友善之建築物設施與空間」三項性別目標，並業已納入計畫書中，評估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已提出對應於性別議題、性別目標之規劃構想與具體作為，並擇要於本表第一部份說明，評估合宜。

<p>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p>	<p>已說明本計畫經費編列方式，可涵蓋所規劃之執行策略，應為合宜，惟因本計畫主要經費編列與支出係為計畫後續規劃建設階段，建議持續追蹤經費編列或配置情形，確保所提出之執行策略得以落實執行。</p>
<p>10. 綜合性檢視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13年11月時已針對本計畫進行第一次程序參與，本次為對其修正計畫進行再檢視，於首次參與時所提出意見均已修正納入計畫，此次修正計畫並未影響性別相關課題，故主要依循前次規劃內容，特先敘明。 2.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中有關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課題，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12年5月提出之「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已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目標由任一性別達1/3逐步朝向任一性別比率達40%目標，建議機關後續於辦理相關業務時，亦可考慮提升目標值。 3. 本計畫主要性別影響將發生於後續園區設計與興建階段，建議持續追蹤各項策略之執行情形，以確保未有利於特定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權益情事發生。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依據本表建議時程邀請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p>	

附錄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u>5.節能</u>	✓		✓		關鍵戰略5「節能」：包含推動建築能效分級，以及鼓勵園區建置低碳建築並申請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材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等。園區設備納入智慧化管理，並發展智慧能管系統。可詳本計畫第三章第3.3節。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		✓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		✓	本計畫之節能效益為「能力建置」，無比較值。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		✓	本計畫非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		✓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		✓		本計畫於113年9月12日至113年10月12日於國科會及南部科學園區網站資訊公開擴建訊息，詳附錄六。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		✓		園區規劃智慧永續系統建置，建置智慧基盤系統、智慧循環機制，並於鼓勵廠商申請智慧建築效能；並以智慧園區平台管理，詳計

						畫書章節 3.3。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本計畫為達成節能關鍵戰略，主要具體策略為「推動建築能效分級，淨零建築開步走」、「節能智慧節能與技術革新」。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		✓	

附錄六、資訊公開資料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擴建」 資訊公開 意見彙整說明

- 一、 辦理依據：依「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園區作業須知」第二點第一項規定
- 二、 資訊公開期間：113年9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止
- 三、 資訊公開方式：於國科會及南部科學園區網站訊息公告
- 四、 資訊公開資料：詳附件
- 五、 民眾意見及意見回應：

(一) 為達到產業及區域的均衡發展，國科會刻正於嘉義縣太保市開發嘉義園區，促使科學園區成為數位轉型樞紐，帶動產業升級及強化區域經濟韌性的目標，現在因應高科技廠商產業布局與需求，提前儲備產業用地，規劃嘉義園區擴建，打造嘉義為布局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之儲備場域，請問您意見如何？(共45人填答)

1. 同意：45人(100%)，意見摘要如下。

- (1) 嘉義需要引進高附加價值產業，帶動產業升級，創造地方稅收及繁榮。
- (2) 帶動產業升級及強化區域經濟韌性。
- (3) 協助嘉義縣快速轉型為農工大縣。
- (4) 促進嘉義縣產業發展及朝向科技、農工並駕齊驅目標，改善偏鄉經濟環境。
- (5) 提升就業機會，讓人才回流帶動地方發展。

2. 不同意：0人(0%)。

(二) 嘉義園區擴建基地鄰近嘉義高鐵站，周邊高鐵特定區及嘉義縣治特區生活機能完善，可藉由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及6G等新興科技產業引進之外溢效應，持續吸引高科技產業進駐，透過高鐵串聯科技聚落，使

高科技人才互相支援，成為臺灣未來發展的重要驅動力，請問您意見如何？

1. 同意：44 人(97.78%)，意見摘要如下。

- (1) 應結合半導體製程，避免耗費過多旅程，降低晶片製造所產生之碳排放，整體朝更永續低風險高韌性之城市發展。
- (2) 持續吸引高科技產業進駐，透過高鐵串聯科技聚落，使高科技人才互相支援，成為臺灣未來發展的重要驅動力。
- (3) 同意，希望能跟上臺南高雄的腳步。
- (4) 希望家鄉嘉義不是只有阿里山吸芬多精跟東石布袋吃海產。
- (5) 完全同意，科技園區配合交通建設。會有更好的人才吸引力。

2. 不同意：1 人(2.22%)，意見摘要如下。

- (1) 除上述產業，促進地方發展之智慧農業、永續減廢(海塑、農廢)、節能減碳、海水淡化等研發單位引入更為重要。不僅與其他園區區隔更可因應氣候變遷、永續議題。同時需考量既有糧食產量維持避因開發荒廢既有「糧倉」。

(三) 嘉義園區擴建基地將秉持著永續綠色科學園區之目標，提供完善公園綠地、滯洪池等開放空間，串聯園區周邊藍綠系統與糖鐵文脈，營造友善環境，重視四生(生產、生活、生態、生命)價值之場域空間，成為下世代科學園區典範，請問您意見如何？

1. 同意：45 人(100%)，意見摘要如下。

- (1) 希望最新的科學園區不是冷冰冰的園區，還是能有科技、人文及風景的美好區域。
- (2) 科學園區與生態發展並存。
- (3) 開發成科學園區並同時兼具環保、綠能等議題，確實可以成為新世代科學園區的典範。
- (4) 重視生活環境品質，並做好自行車人行動線規劃，嘉義科學園區緊鄰未來住宅聚落，適合員工以步行或自行車進園區上班，應營造友善自行車及步行環境在個街廓內彼此串連（高鐵、嘉科、縣治）。

- (5) 同意嘉義園區擴建計畫。其秉持永續綠色理念，提供公園綠地、滯洪池等開放空間，並串聯藍綠系統與糖鐵文脈。重視生產、生活、生態、生命價值，營造友善環境，有望成為下世代科學園區典範。

2. 不同意：0 人(0%)。

(四) 為讓嘉義園區擴建基地之建設更臻完善，請問您是否有相關建議，以作後續參考？(共 36 人)

1. 意見摘要如下。

- (1) 建議再增加 AI 機器人，2025 年全球陸續商轉的 EVTOL 及 UAM、無人船、無人智慧載具產業招商。
- (2) 除上述內容外園區之開發也須併同現有土地使用計畫進行檢討，確保擴建之園區與周邊住宅、農業等既有機能不會有衝突。例如農地汙染、住宅噪音、空氣、水等的污染可能，因此建議須設置緩衝區如綠地以減少可能的衝突發生。
- (3) 規劃園區內交通路網運輸，因應未來大量就業人口通勤問題及後續人口增加之生活機能不足，請把嘉義市納入整體生活園區規劃，以大嘉義都會區整體發展考量。
- (4) 懇請加速辦理，提升國家競爭力。
- (5) 除了園區擴建之外附近交通建設、居住、就學都要一起升級。

(五) 填答人身分(共 45 人回答)

1. 一般民眾，共 43 人(95.56%)。
2. 廠商，共 1 人(2.22%)。
3. 其他，共 1 人(2.22%)。

資訊公開資料附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嘉義園區擴建
資訊公開上網資料

一、 願景於民國 113 年就職時提出五大信賴產業之整體國政願景，期望站在半導體晶片砂島的基礎上，全力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島」。國發會依循願景願景，提出「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針對五大產業中最核心的半導體產業，將持續強化國內 IC 設計研發能量，打造先進半導體研發試量產基地，並致力協助廠商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積極發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打造我國成為全球半導體全供應鏈中主導者。

二、 面對疫情後全新的政治、經濟、社會風貌與國際局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研提「科學技術白皮書(112 年至 115 年)」，以前瞻視野與全球高度，提出「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作為臺灣邁向 2035 年科技發展遠景，透過科技力量驅動國家整體轉型，期望以科學園區為首的半導體產業既有能量為核心，推動臺灣產業邁向下世代高階製造發展。

三、 為落實「人工智慧島」之願景，臺灣需維持半導體產業於 AI 晶片研發製造之關鍵戰略地位，國科會將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基礎上，促成 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讓科學園區達到產業及區域的均衡發展，達成「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包容成長」政策目標。南部科學園區(下稱南科)基於既有完整半導體產業聚落態，結合當前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以半導體、AI 雙核心產業軟硬整合驅動全產業發展，讓南科成為帶動區域創新的幸福宜居區。

四、 南科為布局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需求，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如圖 1)，目前正開辦各新設擴建區，於 111 年奉行政院核定設置嘉義園區，園區公共工程施工中並已提供廠商同步建設，規劃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農業」、「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等重點產業，並已有半導體機櫃廠商建廠中，將設置 2 座 CoWoS 先進封裝廠房。為因應高科技廠商產業布局需求，提前儲備產業用地，爰評估嘉義園區周邊進行擴建規劃，並依「國科會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作業要點」及「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區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嘉義園區擴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1

五、 嘉義園區擴建計畫概述：

(一) 產業定位：本擴建區將以高遠寬頻網路(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產業核心。

(二) 計畫區位：本計畫基地緊鄰嘉義園區(如圖 2)，具備鄰近嘉義高鐵站之交通近便性，結合嘉義園區、在地產業基礎及周邊高級特設區、嘉義縣治特區，達到市合—完善整體生活機能，吸引高科技產業和人才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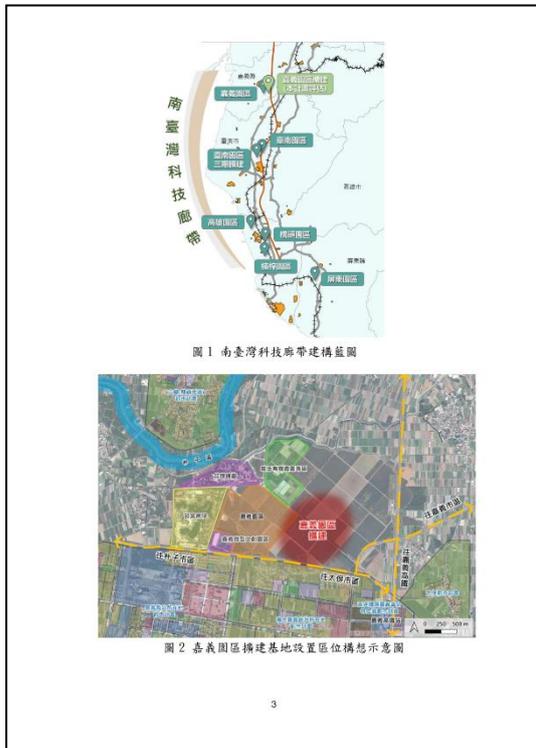
(三) 計畫範圍：將配合產業實際需求，經合適範圍及面積進行擴建計畫審核及後續實質規劃與開發作業。

(四) 用地取得方式：原則比照南科高維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屏東園區及嘉義園區模式，採取向台糖租地模式辦理。

(五) 相關配套措施：

1. 路網優化及大眾運輸：嘉義園區則正開發中，本擴建計畫開發後將容納更多就業人口；因應新增交通需求，除配合嘉義園區整合周邊聯外交通路網優化，包括省道台 18 線、省道台 37 線及縣道 168 線等外，亦需特別強化與嘉義高鐵站之交通接駁，協調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優先檢討，確保整體路網、大眾運輸系統及停車供給能有效支援。
2. 資源調度及公設整合：因應進駐產業新增水電資源及污水處理等需求，需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源及供給設施盤點，同時以嘉義園區之公共設施優先整合運用，並協調內政部及嘉義縣政府進行替代水源之評估供給。

2



附錄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章節修正對照表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封面		
-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 擴建計畫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 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	(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院臺科字 第 1141007589 號函辦理)	(無及新增修正摘要表)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1 計畫緣 起及目的	1.1 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計畫緣起 (略)	1.1 計畫緣起 一、 <u>擴建計畫緣起</u> (略) 二、 <u>本次修正理由及內容說明</u> 「 <u>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 擴建計畫(核定本)</u> 」(下稱原核定本) <u>業經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院臺科 字第 1141007589 號函同意推動，範 圍面積約 89.58 公頃。</u> <u>為配合旗艦廠商 114 年 5 月 6 日來函提出廠區運轉與緊急救災等 需求，經評估須納入原核定本計畫 範圍南側零星土地，並綜整土地使 用配置規劃，配合計畫範圍調整， 併檢討經費需求、開發期程、開發 工程概要等內容。經檢討後，整體 開發經費超過原核定經費，爰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 畫編審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計畫 修正，並納入上開編審要點第十點 規定內容，詳表 1.1-1。</u> (新增表 1.1-1) <u>表 1.1-1 本次擴建計畫修正內容說 明</u>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本次擴建計畫修正內容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項次</th> <th style="width: 30%;">本次擴建計畫修正內容</th> <th style="width: 30%;">原核定本章節位置</th> <th style="width: 35%;">本次修正後章節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配合計畫範圍調整，一併修正園區環境條件、開發潛力等內容，並說明環境變遷檢討。</td> <td>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2.2 園區開發潛力</td> <td>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2.2 園區開發潛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配合計畫範圍調整，修正整體發展構想、土地配置及工程規劃概要。</td> <td>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3 整體發展構想 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3.5 交通運輸 3.6 開發工程概要</td> <td>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3 整體發展構想 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3.5 交通運輸 3.6 開發工程概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 <td>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原核定本計畫範圍南側零星土地，修正土地取得方式、相關資源配套及開發經費。</td> <td>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2 開發經費概估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td> <td>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2 開發經費概估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td> <td>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一般私人土地，用地取得費用增加，調整資本支出，並配合台糖土地面積減少，調整營運支出，修正整體財務計畫與預期效益，並增加私有土地協議價購相關事宜之權責單位。</td> <td>第六章 財務計畫 6.2 計畫成本支出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6.4 財務效益分析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 預期效益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td> <td>第六章 財務計畫 6.2 計畫成本支出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6.4 財務效益分析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 預期效益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本次擴建計畫修正內容	原核定本章節位置	本次修正後章節位置	一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一併修正園區環境條件、開發潛力等內容，並說明環境變遷檢討。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2.2 園區開發潛力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2.2 園區開發潛力	二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修正整體發展構想、土地配置及工程規劃概要。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3 整體發展構想 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3.5 交通運輸 3.6 開發工程概要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3 整體發展構想 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3.5 交通運輸 3.6 開發工程概要	四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原核定本計畫範圍南側零星土地，修正土地取得方式、相關資源配套及開發經費。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2 開發經費概估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2 開發經費概估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五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一般私人土地，用地取得費用增加，調整資本支出，並配合台糖土地面積減少，調整營運支出，修正整體財務計畫與預期效益，並增加私有土地協議價購相關事宜之權責單位。	第六章 財務計畫 6.2 計畫成本支出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6.4 財務效益分析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 預期效益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第六章 財務計畫 6.2 計畫成本支出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6.4 財務效益分析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 預期效益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項次	本次擴建計畫修正內容	原核定本章節位置	本次修正後章節位置																			
一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一併修正園區環境條件、開發潛力等內容，並說明環境變遷檢討。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2.2 園區開發潛力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2.2 園區開發潛力																			
二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修正整體發展構想、土地配置及工程規劃概要。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3 整體發展構想 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3.5 交通運輸 3.6 開發工程概要	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 3.3 整體發展構想 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 3.5 交通運輸 3.6 開發工程概要																			
四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原核定本計畫範圍南側零星土地，修正土地取得方式、相關資源配套及開發經費。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2 開發經費概估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土地之取得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5.2 開發經費概估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發經費																			
五	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一般私人土地，用地取得費用增加，調整資本支出，並配合台糖土地面積減少，調整營運支出，修正整體財務計畫與預期效益，並增加私有土地協議價購相關事宜之權責單位。	第六章 財務計畫 6.2 計畫成本支出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6.4 財務效益分析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 預期效益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第六章 財務計畫 6.2 計畫成本支出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6.4 財務效益分析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 7.1 預期效益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p>二、開發定位 (略)</p> <p>三、目標產業 (略)</p>	<p>三、開發定位 (略)</p> <p>四、目標產業 (略)</p>																				
<p>1.3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執行之具體關鍵績效指標，並說明指標衡量標準，作為評估目標達成之參考依據。</p>	<p>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執行之具體關鍵績效指標，並說明指標衡量標準，作為評估目標達成之參考依據。</p> <p><u>本次計畫修正調整計畫範圍，納入南側零星土地，然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仍以台糖公司持有土地為主，故第一階段供地時程(包括台糖及公有土地部分)仍維持原核定本之目標時程 115 年；計畫範圍維持 89.58 公頃，土地使用配置微調後，產業用地提供面積增加為約 41 公頃。</u></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表 1.3-1 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 <th>衡量標準</th> <th>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籌設時程</td> <td>產業用地提供時程</td> <td>115 年</td> </tr> <tr> <td>產業用地提供面積</td> <td>提供產業用地約 40 公頃</td> </tr> </tbody>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籌設時程	產業用地提供時程	115 年	產業用地提供面積	提供產業用地約 40 公頃	<p>(更新表 1.3-1 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p> <p>表 1.3-1 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 <th>衡量標準</th> <th>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籌設時程</td> <td>第一階段(包括台糖及公有土地部分)</td> <td rowspan="2">115 年</td> </tr> <tr> <td>產業用地提供時程</td> </tr> <tr> <td>產業用地提供面積</td> <td>提供產業用地約 41 公頃</td> </tr> </tbody>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籌設時程	第一階段(包括台糖及公有土地部分)	115 年	產業用地提供時程	產業用地提供面積	提供產業用地約 41 公頃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籌設時程	產業用地提供時程	115 年																	
	產業用地提供面積	提供產業用地約 40 公頃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籌設時程	第一階段(包括台糖及公有土地部分)	115 年																	
	產業用地提供時程																		
	產業用地提供面積	提供產業用地約 41 公頃																	

第二章 園區環境分析

2.1 園區環境條件

一、自然環境條件

圖 2.1-1 本計畫區域地質圖



圖 2.1-2 本計畫地質敏感區圖



一、自然環境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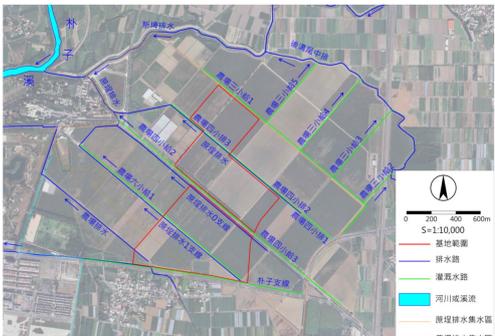
(更新圖 2.1-1、圖 2.1-2、圖 2.1-3、圖 2.1-4)

圖 2.1-1 本計畫區域地質圖



圖 2.1-2 本計畫地質敏感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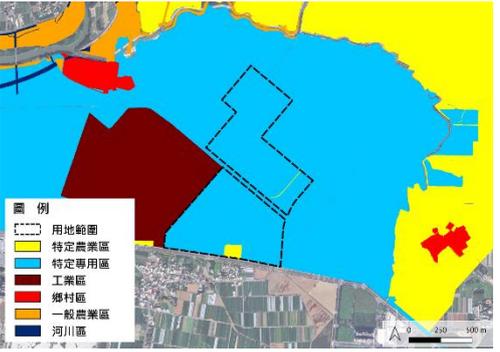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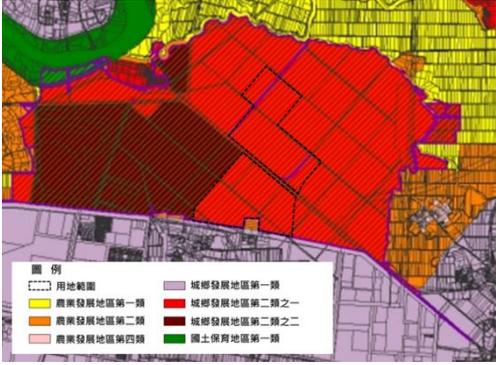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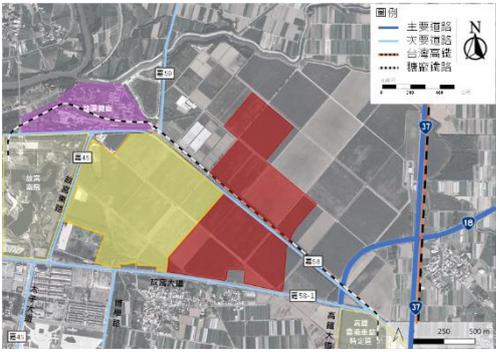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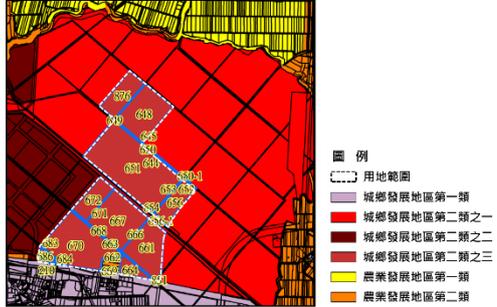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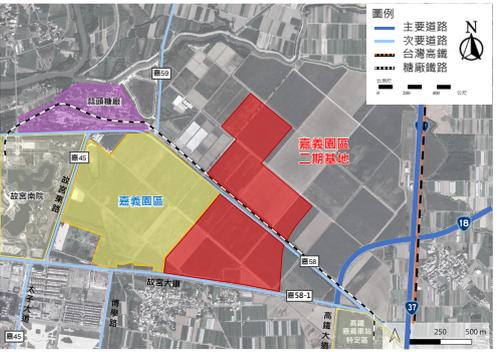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圖2.1-3 本計畫土壤液化潛勢圖</p>  <p>圖2.1-4 本計畫現況排水系統圖</p> 	<p>圖2.1-3 本計畫土壤液化潛勢圖</p>  <p>圖2.1-4 本計畫現況排水系統圖</p> 
	<p>二、環境敏感地區</p> <p>本計畫透過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圖台，依擴建用地範圍查詢是否涉及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參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以下簡稱：南科嘉義園區環說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資訊查詢結果，初步結果顯示嘉義園區二期範圍未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則涉及淹水潛勢區，屬「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下基地範圍淹水潛勢約 0.3~1.0m，其查詢圖資結果示意圖如圖 2.1-6 所示。</p> <p>而參考南科嘉義園區環說書「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函詢結果，本計畫</p>	<p>二、環境敏感地區</p> <p>本計畫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原核定計畫範圍未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僅涉及一項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區，「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下基地範圍淹水潛勢約 0.3~1.0m，其查詢圖資結果示意圖如圖 2.1-6 所示。</p> <p>本次修正計畫納入南側零星土地，其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部分，則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後續應依《區域計畫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同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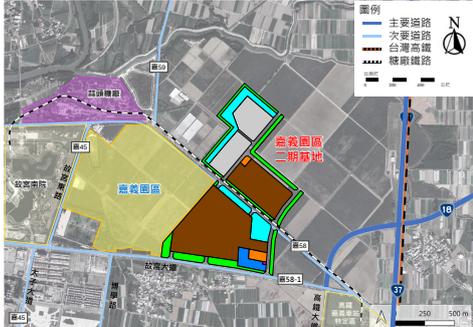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範圍可能涉及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一、二級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及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之灌溉用水取水口。</p> <p>表 2.1-2 環境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內容及相關對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667 885 887"> <thead> <tr> <th>環境敏感地區</th> <th>法規限制內容</th> <th>相關對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淹水潛勢區</td> <td>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第七條 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td> <td>1. 淹水潛勢係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僅供防救災使用。 2. 本計畫後續將依「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之規定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削減排出水出流洪峰增量，以達到開發計畫逕流零增量。</td> </tr> </tbody> </table> <p>圖 2.1-6 本計畫涉及淹水潛勢區示意圖</p>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相關對策	淹水潛勢區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第七條 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	1. 淹水潛勢係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僅供防救災使用。 2. 本計畫後續將依「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之規定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削減排出水出流洪峰增量，以達到開發計畫逕流零增量。	<p>(新增表 2.1-2 內容)</p> <p>表 2.1-2 環境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內容及相關對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667 1417 887"> <thead> <tr> <th>分級</th> <th>環境敏感地區</th> <th>法規限制內容</th> <th>相關對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級</td> <td>優良農地</td> <td>《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td> <td>涉及之優良農地將依據《區域計畫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農地變更，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之使用，始得開發。</td> </tr> </tbody> </table> <p>(更新圖 2.1-6)</p> <p>圖 2.1-6 本計畫涉及淹水潛勢區示意圖</p>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相關對策	一級	優良農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涉及之優良農地將依據《區域計畫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農地變更，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之使用，始得開發。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相關對策														
淹水潛勢區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第七條 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	1. 淹水潛勢係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僅供防救災使用。 2. 本計畫後續將依「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之規定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削減排出水出流洪峰增量，以達到開發計畫逕流零增量。														
分級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相關對策													
一級	優良農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涉及之優良農地將依據《區域計畫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農地變更，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之使用，始得開發。													
	<p>三、產業環境</p> <p>(一) 南部科學園區推動現況</p> <p>南科現有已開發臺南園區、高雄園區，新設有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屏東園區及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新設開發有嘉義園區等，茲就推動現況說明如下：</p> <p>1. 土地出租</p> <p>臺南園區(含擴建三期)位於臺南市新市、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面積約 1,128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生技及綠能等產業；高雄園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岡山及永安三區之</p>	<p>三、產業環境</p> <p>(一) 南部科學園區推動現況</p> <p>南科現有已開發臺南園區、高雄園區，新設有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屏東園區及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新設開發有嘉義園區等，茲就推動現況說明如下：</p> <p>1. 土地出租</p> <p>臺南園區(含擴建三期)位於臺南市新市、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面積約 1,128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生技及綠能等產業；高雄園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岡山及永安三區之</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間，面積 567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醫材及航太等，截至 114 年 1 月底，臺南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35%、高雄園區出租率已達 95.13%，平均達 98.19%。</p> <p>2.就業人口、有效核准廠商</p> <p>南科從業員工數近 5 年逐漸成長，截至 114 年 1 月總就業人數達 92,831 人，有效核准廠商已達 283 家。</p> <p>表 2.1-3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數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927 874 1099"> <thead> <tr> <th>年份</th> <th>每年平均從業員工人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78,389</td> </tr> <tr> <td>110</td> <td>81,772</td> </tr> <tr> <td>111</td> <td>90,773</td> </tr> <tr> <td>112</td> <td>92,110</td> </tr> <tr> <td>113</td> <td>92,831</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本計畫整理。</p> <p>表 2.1-4 南部科學園區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352 882 1447"> <thead> <tr> <th rowspan="2">產業別</th> <th colspan="7">單位：家</th> </tr> <tr> <th>積體電路</th> <th>光電</th> <th>電腦及周邊</th> <th>通訊</th> <th>精密機械</th> <th>生物技術</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家數</td> <td>41</td> <td>51</td> <td>12</td> <td>16</td> <td>69</td> <td>82</td> <td>12</td> </tr> <tr> <td>合計</td> <td colspan="7">28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資料期間民國 114 年 1 月</p> <p>3.產值</p> <p>產值方面，113 年 10 月南科產值達 2,064.19 億元，與前一年同期比較成長率達 34.46%，高於三大科學園區平均成長率 16.58%，產值及成長率皆為三大科學園區之首，其中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成長率皆超過 40%，足見南科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實有儲備產業用地之需求。</p>	年份	每年平均從業員工人數(人)	109	78,389	110	81,772	111	90,773	112	92,110	113	92,831	產業別	單位：家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周邊	通訊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廠商家數	41	51	12	16	69	82	12	合計	283							<p>光電、醫材及航太等，截至 114 年 4 月底，臺南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61%、高雄園區出租率已達 95.37%，南部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平均達 98.42%。</p> <p>2.就業人口、有效核准廠商</p> <p>南科從業員工數近 5 年逐漸成長，截至 114 年 3 月總就業人數達 92,907 人，114 年 4 月有效核准廠商已達 284 家。</p> <p>(更新表 2.1-3)</p> <p>表 2.1-3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數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0 920 1417 1099"> <thead> <tr> <th>年份[□]</th> <th>每年平均從業員工人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78,389[□]</td> </tr> <tr> <td>110[□]</td> <td>81,772[□]</td> </tr> <tr> <td>111[□]</td> <td>90,773[□]</td> </tr> <tr> <td>112[□]</td> <td>92,110[□]</td> </tr> <tr> <td>113[□]</td> <td>92,831[□]</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本計畫整理。</p> <p>(更新表 2.1-4)</p> <p>表 2.1-4 南部科學園區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1352 1425 1458"> <thead> <tr> <th rowspan="2">產業別[□]</th> <th colspan="7">單位：家</th> </tr> <tr> <th>積體電路</th> <th>光電[□]</th> <th>電腦[□]及周邊[□]</th> <th>通訊[□]</th> <th>精密機械</th> <th>生物技術</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家數</td> <td>41[□]</td> <td>50[□]</td> <td>13[□]</td> <td>16[□]</td> <td>71[□]</td> <td>81[□]</td> <td>12[□]</td> </tr> <tr> <td>合計[□]</td> <td colspan="7">284[□]</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資料期間民國 114 年 4 月</p> <p>3.產值</p> <p>產值方面，114 年 1~2 月南科產值達 4,032.32 億元，與前一年同期比較成長率達 46.82%，高於三大科學園區平均成長率 23.65%，產值及成長率皆為三大科學園區之首，其中積體電路、精密機械成長率皆超過 50%，足見南科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實有儲備產業用地之需求。</p>	年份 [□]	每年平均從業員工人數(人) [□]	109 [□]	78,389 [□]	110 [□]	81,772 [□]	111 [□]	90,773 [□]	112 [□]	92,110 [□]	113 [□]	92,831 [□]	產業別 [□]	單位：家							積體電路	光電 [□]	電腦 [□] 及周邊 [□]	通訊 [□]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	廠商家數	41 [□]	50 [□]	13 [□]	16 [□]	71 [□]	81 [□]	12 [□]	合計 [□]	284 [□]						
年份	每年平均從業員工人數(人)																																																																																							
109	78,389																																																																																							
110	81,772																																																																																							
111	90,773																																																																																							
112	92,110																																																																																							
113	92,831																																																																																							
產業別	單位：家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周邊	通訊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廠商家數	41	51	12	16	69	82	12																																																																																	
合計	283																																																																																							
年份 [□]	每年平均從業員工人數(人) [□]																																																																																							
109 [□]	78,389 [□]																																																																																							
110 [□]	81,772 [□]																																																																																							
111 [□]	90,773 [□]																																																																																							
112 [□]	92,110 [□]																																																																																							
113 [□]	92,831 [□]																																																																																							
產業別 [□]	單位：家																																																																																							
	積體電路	光電 [□]	電腦 [□] 及周邊 [□]	通訊 [□]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																																																																																	
廠商家數	41 [□]	50 [□]	13 [□]	16 [□]	71 [□]	81 [□]	12 [□]																																																																																	
合計 [□]	2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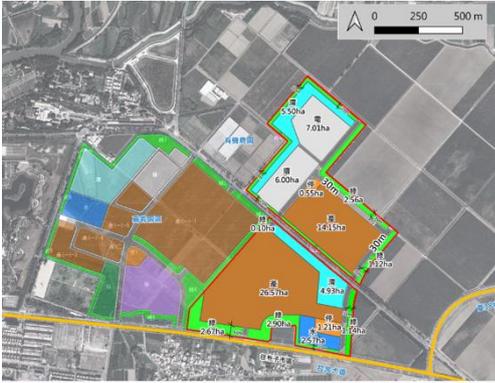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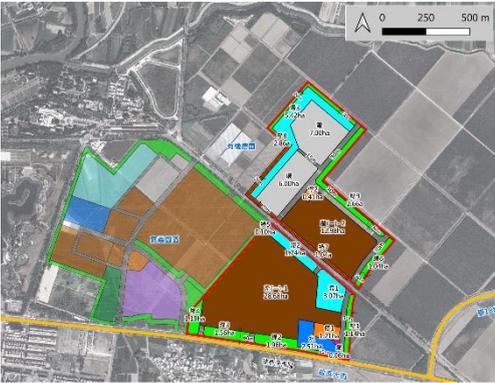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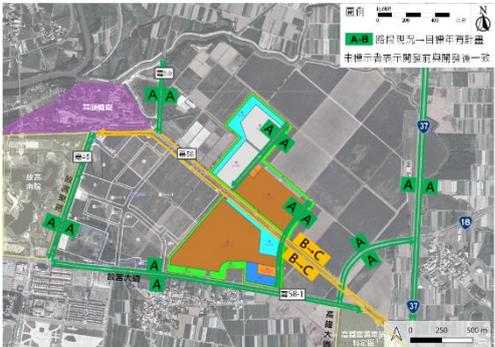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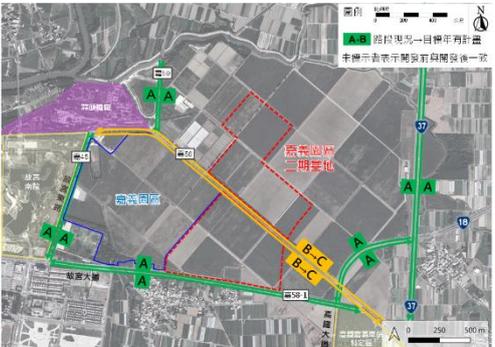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更新表 2.1-7)</p> <p>表 2.1-7 土地權屬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414 882 566"> <thead> <tr> <th>權屬</th> <th>所有權人/管理機關</th> <th>面積(公頃)</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公有</td> <td>中華民國</td> <td>0.16</td> <td>0.18%</td> </tr> <tr> <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td> <td>0.16</td> <td>0.18%</td> </tr> <tr> <td>嘉義縣太保市公所</td> <td>0.04</td> <td>0.05%</td> </tr> <tr> <td></td> <td>小計</td> <td>0.20</td> <td>0.23%</td> </tr> <tr> <td rowspan="2">私有</td> <td>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td> <td>89.36</td> <td>99.75%</td> </tr> <tr> <td>未登錄地</td> <td>0.02</td> <td>0.02%</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89.5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土地登記謄本(113年12月)，實際面積以登記之面積為準。</p> <p>(更新圖 2.1-8)</p> <p>圖 2.1-8 基地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p>  <p>(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p> <p>本計畫基地屬非都市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多為特定專用區，僅1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詳見圖 2.1-9。使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大宗，夾雜水利及交通用地，詳見圖 2.1-10。</p> <p>另依嘉義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113.09.11 報部版)，基地區內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詳見圖 2.1-11。</p>	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占比	公有	中華民國	0.16	0.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6	0.18%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0.04	0.05%		小計	0.20	0.23%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9.36	99.75%	未登錄地	0.02	0.02%	總計		89.58	100.00%	<p>(更新表 2.1-7)</p> <p>表 2.1-7 土地權屬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414 1417 584"> <thead> <tr> <th>權屬</th> <th>所有權人/管理機關</th> <th>面積(公頃)</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公有</td> <td>中華民國</td> <td>0.12</td> <td>0.13</td> </tr> <tr> <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td> <td>0.12</td> <td>0.13</td> </tr> <tr> <td>農業部農田水利署</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嘉義縣太保市公所</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td> <td>小計</td> <td>0.17</td> <td>0.19</td> </tr> <tr> <td rowspan="2">私有</td> <td>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td> <td>88.00</td> <td>98.24</td> </tr> <tr> <td>一般私人(共13位)</td> <td>1.41</td> <td>1.57</td> </tr> <tr> <td></td> <td>小計</td> <td>89.41</td> <td>99.81</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89.5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土地登記謄本(114年5月)，以後續實際分割測量登記之面積為準。</p> <p>(更新圖 2.1-8)</p> <p>圖 2.1-8 基地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p>  <p>(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p> <p>本計畫基地屬非都市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多為特定專用區，<u>占基地面積 98.18%</u>，另有<u>特定農業區及未編定用地</u>，詳見圖 2.1-9。使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大宗，夾雜水利及交通用地，詳見圖 2.1-10。</p> <p><u>另查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審決在案，原核定計畫範圍經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次修正後如奉行政院核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定，國科會將出示相關核定函文，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報告案方式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後，請嘉義縣政府於內政部核定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前，併同納入圖資更</u></p>	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0.12	0.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2	0.1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01	0.01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0.04	0.04		小計	0.17	0.19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0	98.24	一般私人(共13位)	1.41	1.57		小計	89.41	99.81	總計		89.58	100.00
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占比																																																																
公有	中華民國	0.16	0.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6	0.18%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0.04	0.05%																																																																
	小計	0.20	0.23%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9.36	99.75%																																																																
	未登錄地	0.02	0.02%																																																																
總計		89.58	100.00%																																																																
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0.12	0.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2	0.1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01	0.01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0.04	0.04																																																																
	小計	0.17	0.19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0	98.24																																																																
	一般私人(共13位)	1.41	1.57																																																																
	小計	89.41	99.81																																																																
總計		89.58	100.00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表 2.1-8 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560 890 734">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分區</th> <th>使用地編定</th> <th>面積(公頃)</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特定專用區</td> <td>農牧用地</td> <td>85.92</td> <td>95.90%</td> </tr> <tr> <td>交通用地</td> <td>1.49</td> <td>1.67%</td> </tr> <tr> <td>水利用地</td> <td>1.94</td> <td>2.17%</td> </tr> <tr> <td>小計</td> <td>89.35</td> <td>99.74%</td> </tr> <tr> <td>特定農業區</td> <td>交通用地</td> <td>0.21</td> <td>0.24%</td> </tr> <tr> <td colspan="2">未登錄地</td> <td>0.02</td> <td>0.02%</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89.5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small>資料來源：土地登記簿本(113年12月) 實際面積以登記之面積為準。</small></p> <p>圖 2.1-9 基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p>  <p>圖 2.1-10 基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p>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占比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5.92	95.90%	交通用地	1.49	1.67%	水利用地	1.94	2.17%	小計	89.35	99.74%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0.21	0.24%	未登錄地		0.02	0.02%	總計		89.58	100.00%	<p>新作業，就新增土地部分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詳見圖 2.1-11。</p> <p>(更新表2.1-8)</p> <p>表 2.1-8 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560 1422 801">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分區</th> <th>使用地編定</th> <th>面積(公頃)</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特定專用區</td> <td>農牧用地</td> <td>85.16</td> <td>95.90%</td> </tr> <tr> <td>交通用地</td> <td>1.38</td> <td>1.54%</td> </tr> <tr> <td>水利用地</td> <td>1.41</td> <td>1.57%</td> </tr> <tr> <td>小計</td> <td>87.95</td> <td>98.18%</td> </tr> <tr> <td rowspan="3">特定農業區</td> <td>農牧用地</td> <td>1.30</td> <td>1.45%</td> </tr> <tr> <td>交通用地</td> <td>0.20</td> <td>0.22%</td> </tr> <tr> <td>水利用地</td> <td>0.12</td> <td>0.13%</td> </tr> <tr> <td colspan="2">小計</td> <td>1.62</td> <td>1.81%</td> </tr> <tr> <td colspan="2">未編定用地</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89.5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small>資料來源：土地登記簿本(114年5月) 實際面積以登記之面積為準。</small></p> <p>(更新圖2.1-9、圖2.1-10，圖2.1-11)</p> <p>圖 2.1-9 基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p>  <p>圖 2.1-10 基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p>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占比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5.16	95.90%	交通用地	1.38	1.54%	水利用地	1.41	1.57%	小計	87.95	98.1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0	1.45%	交通用地	0.20	0.22%	水利用地	0.12	0.13%	小計		1.62	1.81%	未編定用地		0.01	0.01%	總計		89.58	100.00%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占比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5.92	95.90%																																																																			
	交通用地	1.49	1.67%																																																																			
	水利用地	1.94	2.17%																																																																			
	小計	89.35	99.74%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0.21	0.24%																																																																			
未登錄地		0.02	0.02%																																																																			
總計		89.58	100.00%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占比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5.16	95.90%																																																																			
	交通用地	1.38	1.54%																																																																			
	水利用地	1.41	1.57%																																																																			
	小計	87.95	98.1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0	1.45%																																																																			
	交通用地	0.20	0.22%																																																																			
	水利用地	0.12	0.13%																																																																			
小計		1.62	1.81%																																																																			
未編定用地		0.01	0.01%																																																																			
總計		89.58	100.00%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圖 2.1-11 基地國土功能分區(113.09.11 報部版)示意圖</p>  <p>(三) 土地使用現況</p> <p>圖2.1-12 基地現況及地上物分佈示意圖</p>  <p>五、交通系統分析</p> <p>圖 2.1-13 本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p> 	<p>圖 2.1-11 基地國土功能分區(114.05.20 提會審議版)示意圖</p>  <p>(三) 土地使用現況 (更新圖2.1-12)</p> <p>圖2.1-12 基地現況及地上物分佈示意圖</p>  <p>五、交通系統分析 (更新圖2.1-13)</p> <p>圖2.1-13 本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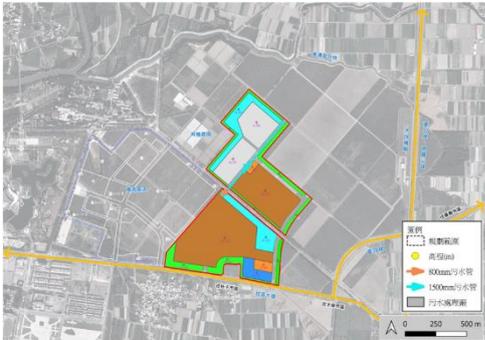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第三章 園區計畫內容概述</p>	<p>原核定內容</p>	<p>本次修正內容</p>
<p>3.3 整體發展構想</p>	<p>一、空間規劃構想</p> <p>圖 3.3-1 本計畫整體配置示意圖</p>  <p>二、動線串連系統</p> <p>一期園區透過園區內南北向道路與縣治特區博學路(50m)銜接，往南可通往快速道路臺 82 祥和交流道。本計畫二期園區位於一期園區東側與縣治特區北側，根據前述空間規劃構想，加上一期園區已進入施工階段，配合園區整體智慧永續規劃與自行車道建置，園區內東西向嘉 58 道路拓寬有其困難性，故規劃嘉 58 以綠色運具友善廊帶為優先規劃，維持既有車道寬度，搭配長期軌道系統轉型、既有自行車道，以人本、綠色為主軸，營造友善綠色交通運具環境，增加園區與交通樞紐場站之轉乘服務。</p> <p>圖 3.3-2 本計畫動線串聯系統改善示意圖</p> 	<p>一、空間規劃構想 (更新圖 3.3-1)</p> <p>圖 3.3-1 本計畫整體配置示意圖</p>  <p>二、動線串連系統</p> <p>本計畫二期園區位於一期園區東側與縣治特區北側，根據前述空間規劃構想，二期園區路網結構以井字型道路系統與鄉道嘉 58、故宮大道串聯整合，並預留二期 2 向主要聯外道路(30m)，用以銜接省道臺 18 及省道臺 37，以作為主要聯外道路；園區東西向以鄉道嘉 58 綠色運具友善廊帶為優先規劃，短期維持既有車道寬度，長期則於計畫範圍外預留未來拓寬空間，以人本、綠色為主軸，營造友善綠色交通運具環境，增加園區與交通樞紐場站之轉乘服務。</p> <p>(更新圖 3.3-2)</p> <p>圖 3.3-2 本計畫動線串聯系統改善示意圖</p>  <p>註：實際規劃及建設路線依後續實際需求及相關單位之評估結果為準。</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三、智慧永續規劃</p> <p>圖 3.3-4 本計畫智慧低碳永續設計構想示意圖</p>  <p>四、性別友善環境規劃 (二) 執行策略 1. 性別平權 依據 113 年 10 月統計資料顯示，南科總員工數及相關引進產業之員工數男女比例，任一性別比例皆達 1/3，尚有性別比例差距之情形，詳表 3.3-2。</p> <p>表 3.3-2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人數性別比例統計</p> <p>表 3.3-2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人數性別比例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442 880 1543"> <thead> <tr> <th colspan="2">園區[□]</th> <th>人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南部科學園區[□]</td> <td>男[□]</td> <td>57,603[□]</td> <td>63.08%[□]</td> </tr> <tr> <td>女[□]</td> <td>33,704[□]</td> <td>36.92%[□]</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91,307[□]</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國科會統計資料庫，資料期間 113 年 10 月[□]</p>	園區 [□]		人數 [□]	比例 [□]	南部科學園區 [□]	男 [□]	57,603 [□]	63.08% [□]	女 [□]	33,704 [□]	36.92% [□]	總計 [□]		91,307 [□]	100.00% [□]	<p>三、智慧永續規劃 (更新圖 3.3-4) 圖 3.3-4 本計畫智慧低碳永續設計構想示意圖</p>  <p>四、性別友善環境規劃 (二) 執行策略 1. 性別平權 依據 114 年 3 月統計資料顯示，南科總員工數及相關引進產業之員工數男女比例，任一性別比例皆達 1/3，尚有性別比例差距之情形，詳表 3.3-2。</p> <p>(更新表 3.3-2) 表 3.3-2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人數性別比例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2 1426 1426 1536"> <thead> <tr> <th colspan="2">園區[□]</th> <th>人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南部科學園區[□]</td> <td>男[□]</td> <td>58,977[□]</td> <td>63.48%[□]</td> </tr> <tr> <td>女[□]</td> <td>33,930[□]</td> <td>36.52%[□]</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92,907[□]</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國科會統計資料庫，資料期間 114 年 3 月[□]</p>	園區 [□]		人數 [□]	比例 [□]	南部科學園區 [□]	男 [□]	58,977 [□]	63.48% [□]	女 [□]	33,930 [□]	36.52% [□]	總計 [□]		92,907 [□]	100.00% [□]																																													
園區 [□]		人數 [□]	比例 [□]																																																																										
南部科學園區 [□]	男 [□]	57,603 [□]	63.08% [□]																																																																										
	女 [□]	33,704 [□]	36.92% [□]																																																																										
總計 [□]		91,307 [□]	100.00% [□]																																																																										
園區 [□]		人數 [□]	比例 [□]																																																																										
南部科學園區 [□]	男 [□]	58,977 [□]	63.48% [□]																																																																										
	女 [□]	33,930 [□]	36.52% [□]																																																																										
總計 [□]		92,907 [□]	100.00% [□]																																																																										
<p>3.4 引進產業人口與配置規劃</p>	<p>三、土地使用計畫</p> <p>表 3.4-1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753 884 1960"> <thead> <tr> <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th> <th>面積(ha)</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產事業用地</td> <td>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td> <td>40.72</td> <td>45.46%</td> </tr> <tr> <td>綠地用地</td> <td>14.41</td> <td>16.09%</td> </tr> <tr> <td rowspan="8">公共設施用地</td> <td>滯洪池用地</td> <td>10.44</td> <td>11.65%</td> </tr> <tr>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6.00</td> <td>6.70%</td> </tr> <tr> <td>供水用地</td> <td>2.57</td> <td>2.87%</td> </tr> <tr> <td>供電用地</td> <td>7.01</td> <td>7.83%</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 <td>1.75</td> <td>1.95%</td> </tr> <tr> <td>道路用地</td> <td>6.68</td> <td>7.45%</td> </tr> <tr> <td>小計</td> <td>48.86</td> <td>54.54%</td> </tr> <tr> <td>總計</td> <td>89.5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註：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面積，應以核定之開發許可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p>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ha)	百分比(%)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0.72	45.46%	綠地用地	14.41	16.09%	公共設施用地	滯洪池用地	10.44	11.65%	環保設施用地	6.00	6.70%	供水用地	2.57	2.87%	供電用地	7.01	7.83%	停車場用地	1.75	1.95%	道路用地	6.68	7.45%	小計	48.86	54.54%	總計	89.58	100.00%	<p>三、土地使用計畫 (更新表 3.4-1) 表 3.4-1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9 1753 1414 1982"> <thead> <tr> <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th> <th>面積(ha)</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產事業用地</td> <td>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td> <td>41.66</td> <td>46.50%</td> </tr> <tr> <td>綠地用地</td> <td>13.55</td> <td>15.13%</td> </tr> <tr> <td rowspan="8">公共設施用地</td> <td>滯洪池用地</td> <td>10.23</td> <td>11.42%</td> </tr> <tr>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6.00</td> <td>6.70%</td> </tr> <tr> <td>供水用地</td> <td>2.51</td> <td>2.80%</td> </tr> <tr> <td>供電用地</td> <td>7.00</td> <td>7.82%</td> </tr> <tr> <td>天然氣設施用地</td> <td>0.06</td> <td>0.07%</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 <td>1.62</td> <td>1.81%</td> </tr> <tr> <td>道路用地</td> <td>6.95</td> <td>7.75%</td> </tr> <tr> <td>小計</td> <td>47.92</td> <td>53.50%</td> </tr> <tr> <td>總計</td> <td>89.5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註：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面積，應以核定之開發許可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p>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ha)	百分比(%)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46.50%	綠地用地	13.55	15.13%	公共設施用地	滯洪池用地	10.23	11.42%	環保設施用地	6.00	6.70%	供水用地	2.51	2.80%	供電用地	7.00	7.82%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0.07%	停車場用地	1.62	1.81%	道路用地	6.95	7.75%	小計	47.92	53.50%	總計	89.58	100.00%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ha)	百分比(%)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0.72	45.46%																																																																										
	綠地用地	14.41	16.09%																																																																										
公共設施用地	滯洪池用地	10.44	11.65%																																																																										
	環保設施用地	6.00	6.70%																																																																										
	供水用地	2.57	2.87%																																																																										
	供電用地	7.01	7.83%																																																																										
	停車場用地	1.75	1.95%																																																																										
	道路用地	6.68	7.45%																																																																										
	小計	48.86	54.54%																																																																										
	總計	89.58	100.00%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ha)	百分比(%)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46.50%																																																																										
	綠地用地	13.55	15.13%																																																																										
公共設施用地	滯洪池用地	10.23	11.42%																																																																										
	環保設施用地	6.00	6.70%																																																																										
	供水用地	2.51	2.80%																																																																										
	供電用地	7.00	7.82%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0.07%																																																																										
	停車場用地	1.62	1.81%																																																																										
	道路用地	6.95	7.75%																																																																										
	小計	47.92	53.50%																																																																										
總計	89.5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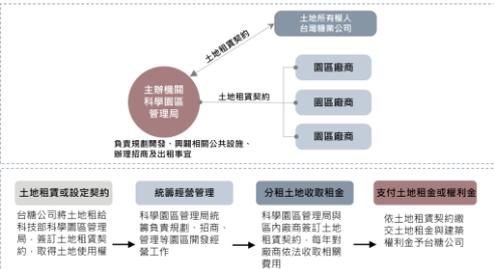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圖 3.4-1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p>  <p>圖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869 874 943"> <tr> <td>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td>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停車場用地</td> </tr> <tr> <td>綠地用地</td> <td>供水用地</td> <td>道路用地</td> </tr> <tr> <td>滯洪池用地</td> <td>供電用地</td> <td>計畫範圍</td> </tr> </table>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綠地用地	供水用地	道路用地	滯洪池用地	供電用地	計畫範圍	<p>(更新圖 3.4-1) 圖 3.4-1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p>  <p>圖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871 1406 969"> <tr> <td>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td>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道路用地</td> </tr> <tr> <td>綠地用地</td> <td>供水用地</td> <td>計畫範圍</td> </tr> <tr> <td>滯洪池用地</td> <td>供電用地</td> <td>天然氣設施用地</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 <td></td> <td></td> </tr> </table>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綠地用地	供水用地	計畫範圍	滯洪池用地	供電用地	天然氣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綠地用地	供水用地	道路用地																					
滯洪池用地	供電用地	計畫範圍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綠地用地	供水用地	計畫範圍																					
滯洪池用地	供電用地	天然氣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p>3.5 交通運輸</p>	<p>一、交通量指派與目標年服務水準</p> <p>圖 3.5-1 本計畫目標年有計畫平日晨昏峰服務水準示意圖</p>  <p>二、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四) 公共停車需求檢視 3. 園區公共停車位建議設置數量 參考實際劃設停車位空間，平均以每 30~40 平方公尺為基礎規劃停車位，故本計畫為保守估算，以每 1 席汽車格約 40 平方公尺作為計算標準，1 席汽車格約可劃設 6 席機車格，由上述設置數量為汽車位「127」席，機</p>	<p>一、交通量指派與目標年服務水準 (更新圖 3.5-1) 圖 3.5-1 本計畫目標年有計畫平日晨昏峰服務水準示意圖</p>  <p>二、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四) 公共停車需求檢視 3. 園區公共停車位建議設置數量 參考實際劃設停車位空間，平均以每 30~40 平方公尺為基礎規劃停車位，故本計畫為保守估算，以每 1 席汽車格約 40 平方公尺作為計算標準，1 席汽車格約可劃設 6 席機車格，由上述設置數量為汽車位「127」席，機</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車位「345」席推估設置面積約 0.72 萬平方公尺(127 席×40m²/席+345 席×6 m²/席=7,164 m²),可符合園區內公有停車場面積約 1.75 萬平方公尺,實際設置數量仍以未來細部設計為主。</p>	<p>車位「345」席推估設置面積約 0.72 萬平方公尺(127 席×40m²/席+345 席×6 m²/席=7,164 m²),可符合園區內公有停車場面積約 <u>1.62</u> 萬平方公尺,實際設置數量仍以未來細部設計為主。</p>
	<p>三、園區內與聯外交通規劃建議 (一) 短期 3. 園區規劃巡迴巴士往返大眾運輸場站</p> <p>考量各廠區往返之需求,園區內規劃巡迴巴士往返大眾運輸場站,另外,將要求進駐廠商須評估自設接駁交通車,並提供班次與停靠站資訊,鼓勵進駐廠商、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升使用大眾運輸服務通勤之使用意願。</p> <p>圖 3.5-2 本計畫短期聯外道路系統開闢路廊示意圖</p>	<p>三、園區內與聯外交通規劃建議 (一) 短期 3. 園區規劃巡迴巴士往返大眾運輸場站</p> <p>考量各廠區往返之需求,園區內規劃巡迴巴士往返大眾運輸場站,另外,將要求進駐廠商須評估自設接駁交通車,並提供班次與停靠站資訊,鼓勵進駐廠商、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升使用大眾運輸服務通勤之使用意願。</p> <p><u>(更新圖 3.5-2、圖 3.5-3)</u></p> <p><u>圖 3.5-2 本計畫短期聯外道路系統開闢路廊示意圖</u></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圖 3.5-3 本計畫中長期聯外大眾運輸系統與道路工程開闢路廊示意圖</p>	<p>圖 3.5-3 本計畫中長期聯外大眾運輸系統與道路工程開闢路廊示意圖</p>
<p>3.6 開發工程概要</p>	<p>一、整地工程</p> <p>圖 3.6-1 本計畫基地完成面高程及挖填方區位示意圖</p> <p>二、道路工程</p> <p>圖 3.6-3 本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p> <p>三、排水工程</p>	<p>一、整地工程 (更新圖 3.6-1)</p> <p>圖 3.6-1 本計畫基地完成面高程及挖填方區位示意圖</p> <p>二、道路工程 (更新圖 3.6-3)</p> <p>圖 3.6-3 本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p> <p>三、排水工程 (更正圖號，更新圖 3.6-4)</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圖 3.6-3 本計畫排水系統初步規劃平面圖</p> 	<p>圖 3.6-4 本計畫排水系統初步規劃平面圖</p> 
	<p>四、自來水工程</p> <p>圖 3.6-4 本計畫自來水管線及配水池配置示意圖</p> 	<p>四、自來水工程 (更正圖號，更新圖 3.6-5)</p> <p>圖 3.6-5 本計畫自來水管線及配水池配置示意圖</p> 
	<p>六、污水工程</p> <p>圖 3.6-5 本計畫污水管線配置圖</p> 	<p>六、污水工程 (更正圖號，更新圖 3.6-6、圖 3.6-7)</p> <p>圖 3.6-6 本計畫污水管線配置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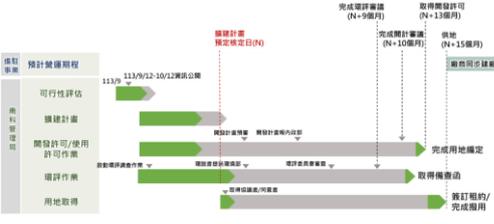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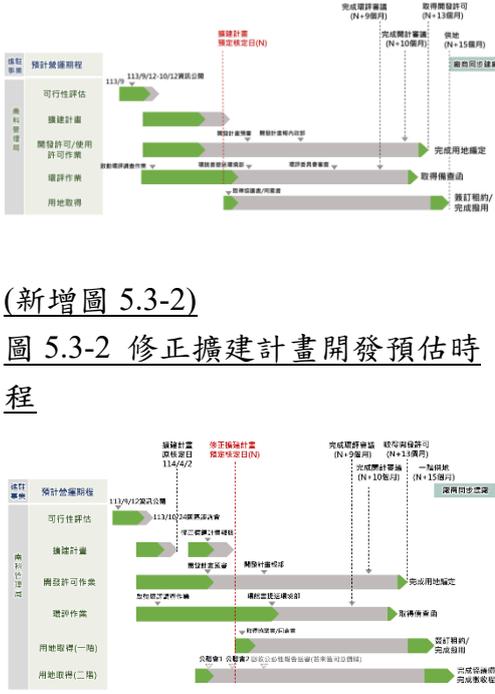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圖 3.6-9 本計畫配電管路規劃示意圖</p>  <p>圖 3.6-10 既有 69kV 線路(上)與建議調整路徑(下)示意圖</p>  	<p>圖 3.6-10 本計畫配電管路規劃示意圖</p>  <p>圖 3.6-11 既有 69kV 線路(上)與建議調整路徑(下)示意圖</p>  
<p>第四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4.1 土地之取得</p>	<p>一、土地取得方式</p> <p>基地內之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面積共約 0.22 公頃，占本計畫土地面積 0.25%；私有土地面積共約 89.36 公頃，占本計畫土地 99.75%。</p> <p>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公有</p>	<p>一、土地取得方式</p> <p>本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共約 0.17 公頃，占總面積 0.19%；私有土地面積共約 89.41 公頃，占總面積 99.81%。其中以台糖公司土地面積 88 公頃，占總面積 98.24%為最大宗。</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者，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屬未登錄地者，將洽嘉義縣政府地測處測定需用範圍，以其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土地權屬為私有者(台糖公司)，比照嘉義園區之租地模式辦理，由台糖公司提供土地，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代為維護管理及出租契約書，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辦理園區規劃、開發、管理、招商相關事宜，與區內廠商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向其收取租地費用，再依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土地代為維護管理及出租契約書內容支付台糖公司土地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如圖 4.1-1 所示。</p> <p>本計畫先與所有權人台糖公司協議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並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公有土地，總用地取得費初估約 1.27 億元。</p> <p>圖 4.1-1 土地取得作業方式規劃示意圖</p> 	<p>為加速整體開發時程，本計畫以土地權屬為依據，採二階段取得土地，分述如下(詳表 4.1-1)。</p> <p>(一)第一階段</p> <p>公有土地部分，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台糖公司土地部分，本計畫已與所有權人台糖公司達成協議，比照嘉義園區由南科管理局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代為維護管理及出租契約書，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本計畫規劃取得開發許可後即接續與台糖公司簽訂契約、申請撥用公有土地，作業時程較短，故將台糖公司及公有土地規劃為第一階段取得，以加速園區開發及供地時程。</p> <p>(二)第二階段</p> <p>台糖以外之私有土地部分，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為原則，倘協議不成，再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p> <p>(新增表 4.1-1)</p> <p>表 4.1-1 土地取得方式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1624 1420 1780"> <thead> <tr> <th>權屬</th> <th>所有人/管理單位</th> <th>面積(公頃)</th> <th>百分比(%)</th> <th>取得時間</th> <th>取得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私有</td> <td>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td> <td>88.00</td> <td>98.24</td> <td rowspan="3">第一階段</td> <td>租用</td> </tr> <tr> <td rowspan="2">國有</td> <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td> <td>0.12</td> <td>0.13</td> <td>有償撥用</td> </tr> <tr> <td>農業部農田水利署</td> <td>0.01</td> <td>0.01</td> <td>有償撥用</td> </tr> <tr> <td></td> <td>嘉義縣太保市公所</td> <td>0.04</td> <td>0.05</td> <td>有償撥用</td> </tr> <tr> <td>私有</td> <td>一般私人(共 13 位)</td> <td>1.41</td> <td>1.57</td> <td>第二階段</td> <td>協議價購為原則</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89.58</td> <td>1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土地登記簿本(114 年 5 月)，以後填實際分割測量登記之面積為準。</p>	權屬	所有人/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取得時間	取得方式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0	98.24	第一階段	租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2	0.13	有償撥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01	0.01	有償撥用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0.04	0.05	有償撥用	私有	一般私人(共 13 位)	1.41	1.57	第二階段	協議價購為原則		總計	89.58	100.00	--	--
權屬	所有人/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取得時間	取得方式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0	98.24	第一階段	租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2	0.13		有償撥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01	0.01		有償撥用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0.04	0.05	有償撥用																																				
私有	一般私人(共 13 位)	1.41	1.57	第二階段	協議價購為原則																																			
	總計	89.58	100.00	--	--																																			
	<p>二、地上物補償</p> <p>既有農地作為台糖蔗作適地，現有一承租戶種植製糖甘蔗，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p>	<p>二、地上物補償</p> <p>既有農地作為台糖蔗作適地及南側其他私人農地，均將依《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地上物及農作補償費初估 0.82 億元。	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地上物及農作補償費初估 0.82 億元。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1 相關資源開發配套	<p>一、用水量推估</p> <p>表 5.1-1 本計畫用水量推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th> <th>面積 (公頃)</th> <th>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公頃)</th> <th>計畫 用水量 (CM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產事業用地</td> <td>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td> <td>40.72</td> <td>970</td> <td>39,498</td> </tr> <tr> <td>綠地用地</td> <td>14.41</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7">公共設施用地</td> <td>滯洪池用地</td> <td>10.44</td> <td>0</td> <td>0</td> </tr> <tr>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6.00</td> <td>20</td> <td>120</td> </tr> <tr> <td>供水用地</td> <td>2.57</td> <td>20</td> <td>51</td> </tr> <tr> <td>供電用地</td> <td>7.01</td> <td>20</td> <td>140</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 <td>1.75</td> <td>6</td> <td>11</td> </tr> <tr> <td>道路用地</td> <td>6.68</td> <td>6</td> <td>40</td> </tr> <tr> <td>總計</td> <td>89.58</td> <td>總值 設計值</td> <td>39,860 40,000</td> </tr> </tbody> </table> <p>1.自來水 本計畫自來水供水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初步與台水公司協商，初期用水，自嘉科一期南線及既有區域管線延管供水；中期用水，由嘉科一期管線及增設嘉科二期 ϕ 1,200 管線專管，由水上淨水場供水幹管以延管方式供應；長期用水，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供水單位，由區域多元水源及幹管延伸調度供水。</p>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公頃)	計畫 用水量 (CMD)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0.72	970	39,498	綠地用地	14.41	0	0	公共設施用地	滯洪池用地	10.44	0	0	環保設施用地	6.00	20	120	供水用地	2.57	20	51	供電用地	7.01	20	140	停車場用地	1.75	6	11	道路用地	6.68	6	40	總計	89.58	總值 設計值	39,860 40,000	<p>一、用水量推估 (更新表 5.1-1)</p> <p>表 5.1-1 本計畫用水量推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th> <th>面積 (公頃)</th> <th>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公頃)</th> <th>計畫 用水量 (CM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產事業用地</td> <td>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td> <td>41.66</td> <td>950</td> <td>39,577</td> </tr> <tr> <td>綠地用地</td> <td>13.55</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7">公共設施用地</td> <td>滯洪池用地</td> <td>10.23</td> <td>0</td> <td>0</td> </tr> <tr>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6.00</td> <td>20</td> <td>120</td> </tr> <tr> <td>供水用地</td> <td>2.51</td> <td>20</td> <td>50</td> </tr> <tr> <td>供電用地</td> <td>7.00</td> <td>20</td> <td>140</td> </tr> <tr> <td>天然氣設施用地</td> <td>0.06</td> <td>20</td> <td>1</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 <td>1.62</td> <td>6</td> <td>10</td> </tr> <tr> <td>道路用地</td> <td>6.95</td> <td>6</td> <td>42</td> </tr> <tr> <td>總計</td> <td>89.58</td> <td>總值 設計值</td> <td>39,940 40,000</td> </tr> </tbody> </table> <p>1.自來水 本計畫自來水供水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初步與台水公司協商並於 1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供水同意函，初期用水，自嘉科一期南線埋設 ϕ 800mm DIP 約 1,300 公尺延管供水(2 期建廠及初期用水管線)；中期用水，由嘉科一期北線增埋 ϕ 1,200mm DIP 約 1,900 公尺、及增設嘉科二期 ϕ 1,200 管線專管 8.3 公里、水上二場擴建、水上淨水場 4 期改善由水上淨水場供水幹管以延管方式供應、並辦理斗南及義竹加壓站設備改善等工程，緊急情況時由區域水源調度支援；長期用水，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供水單位，由區域多元水源及幹管延伸調度供水。</p>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公頃)	計畫 用水量 (CMD)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950	39,577	綠地用地	13.55	0	0	公共設施用地	滯洪池用地	10.23	0	0	環保設施用地	6.00	20	120	供水用地	2.51	20	50	供電用地	7.00	20	140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20	1	停車場用地	1.62	6	10	道路用地	6.95	6	42	總計	89.58	總值 設計值	39,940 40,000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公頃)	計畫 用水量 (CMD)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0.72	970	39,498																																																																																								
	綠地用地	14.41	0	0																																																																																								
公共設施用地	滯洪池用地	10.44	0	0																																																																																								
	環保設施用地	6.00	20	120																																																																																								
	供水用地	2.57	20	51																																																																																								
	供電用地	7.01	20	140																																																																																								
	停車場用地	1.75	6	11																																																																																								
	道路用地	6.68	6	40																																																																																								
	總計	89.58	總值 設計值	39,860 40,000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公頃)	計畫 用水量 (CMD)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950	39,577																																																																																								
	綠地用地	13.55	0	0																																																																																								
公共設施用地	滯洪池用地	10.23	0	0																																																																																								
	環保設施用地	6.00	20	120																																																																																								
	供水用地	2.51	20	50																																																																																								
	供電用地	7.00	20	140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20	1																																																																																								
	停車場用地	1.62	6	10																																																																																								
	道路用地	6.95	6	42																																																																																								
總計	89.58	總值 設計值	39,940 40,000																																																																																									
	二、用電量推估	二、用電量推估 (更新表 5.1-2)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表 5.1-2 本計畫用電需量推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392 890 622"> <thead> <tr> <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th> <th>面積 (公頃)</th> <th>用電密度 (kW/公頃)</th> <th>用電量 合計(kW)</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事業用地</td> <td>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td> <td>40.72</td> <td>8,100.00</td> <td>329,832.00</td> </tr> <tr> <td></td> <td>綠地用地</td> <td>14.41</td> <td>40</td> <td>576.40</td> </tr> <tr> <td></td> <td>滯洪池用地</td> <td>10.44</td> <td>40</td> <td>417.60</td> </tr> <tr> <td rowspan="5">公共設施用地</td>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6.00</td> <td>40</td> <td>240.00</td> </tr> <tr> <td>供水用地</td> <td>2.57</td> <td>600</td> <td>1,542.00</td> </tr> <tr> <td>供電用地</td> <td>7.01</td> <td>600</td> <td>4,206.00</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 <td>1.75</td> <td>100</td> <td>175.00</td> </tr> <tr> <td>道路用地</td> <td>6.68</td> <td>40</td> <td>267.20</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89.58</td> <td>--</td> <td>337,256.20 (取 338 MW)</td> </tr> </tbody> </table> <p>註：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目的及面積，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再做調整。</p>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用電量 合計(kW)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0.72	8,100.00	329,832.00		綠地用地	14.41	40	576.40		滯洪池用地	10.44	40	417.60	公共設施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6.00	40	240.00	供水用地	2.57	600	1,542.00	供電用地	7.01	600	4,206.00	停車場用地	1.75	100	175.00	道路用地	6.68	40	267.20	總計		89.58	--	337,256.20 (取 338 MW)	<p>表 5.1-2 本計畫用電需量推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392 1417 622"> <thead> <tr> <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th> <th>面積 (公頃)</th> <th>用電密度 (kW/公頃)</th> <th>用電量 合計(kW)</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事業用地</td> <td>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td> <td>41.66</td> <td>7,900</td> <td>329,114</td> </tr> <tr> <td></td> <td>綠地用地</td> <td>13.55</td> <td>40</td> <td>542</td> </tr> <tr> <td></td> <td>滯洪池用地</td> <td>10.23</td> <td>40</td> <td>409.20</td> </tr> <tr> <td rowspan="6">公共設施用地</td>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6.00</td> <td>40</td> <td>240</td> </tr> <tr> <td>供水用地</td> <td>2.51</td> <td>600</td> <td>1,506</td> </tr> <tr> <td>供電用地</td> <td>7.00</td> <td>600</td> <td>4,200</td> </tr> <tr> <td>天然氣設施用地</td> <td>0.06</td> <td>600</td> <td>36</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 <td>1.62</td> <td>100</td> <td>162</td> </tr> <tr> <td>道路用地</td> <td>6.95</td> <td>40</td> <td>278</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89.58</td> <td>--</td> <td>336,487.20 (取 338 MW)</td> </tr> </tbody> </table> <p>註：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目的及面積，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再做調整。</p>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用電量 合計(kW)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7,900	329,114		綠地用地	13.55	40	542		滯洪池用地	10.23	40	409.20	公共設施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6.00	40	240	供水用地	2.51	600	1,506	供電用地	7.00	600	4,200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600	36	停車場用地	1.62	100	162	道路用地	6.95	40	278	總計		89.58	--	336,487.20 (取 338 MW)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用電量 合計(kW)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0.72	8,100.00	329,832.00																																																																																														
	綠地用地	14.41	40	576.40																																																																																														
	滯洪池用地	10.44	40	417.60																																																																																														
公共設施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6.00	40	240.00																																																																																														
	供水用地	2.57	600	1,542.00																																																																																														
	供電用地	7.01	600	4,206.00																																																																																														
	停車場用地	1.75	100	175.00																																																																																														
	道路用地	6.68	40	267.20																																																																																														
總計		89.58	--	337,256.20 (取 338 MW)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用電量 合計(kW)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7,900	329,114																																																																																														
	綠地用地	13.55	40	542																																																																																														
	滯洪池用地	10.23	40	409.20																																																																																														
公共設施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6.00	40	240																																																																																														
	供水用地	2.51	600	1,506																																																																																														
	供電用地	7.00	600	4,200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600	36																																																																																														
	停車場用地	1.62	100	162																																																																																														
	道路用地	6.95	40	278																																																																																														
總計		89.58	--	336,487.20 (取 338 MW)																																																																																														
	<p>三、電信需求量推估</p> <p>表 5.1-3 本計畫電信需量推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824 890 1055"> <thead> <tr> <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註</th> <th>面積(公頃)^註</th> <th>電信密度^註 (門/公頃)</th> <th>合計(門)^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事業用地</td> <td>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td> <td>40.72</td> <td>40</td> <td>1,628.80</td> </tr> <tr> <td></td> <td>綠地用地^註</td> <td>14.41</td> <td>2</td> <td>28.82</td> </tr> <tr> <td></td> <td>滯洪池用地^註</td> <td>10.44</td> <td>2</td> <td>20.88</td> </tr> <tr> <td rowspan="5">公共設施用地^註</td> <td>環保設施用地^註</td> <td>6.00</td> <td>2</td> <td>12.00</td> </tr> <tr> <td>供水用地^註</td> <td>2.57</td> <td>10</td> <td>25.70</td> </tr> <tr> <td>供電用地^註</td> <td>7.01</td> <td>10</td> <td>70.10</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註</td> <td>1.75</td> <td>2</td> <td>3.50</td> </tr> <tr> <td>道路用地^註</td> <td>6.68</td> <td>2</td> <td>13.36</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註</td> <td>89.58</td> <td>--</td> <td>1,803.16 (取 2000 門)</td> </tr> </tbody> </table> <p>註：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目的及面積，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再做調整。^註</p>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註		面積(公頃) ^註	電信密度 ^註 (門/公頃)	合計(門) ^註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0.72	40	1,628.80		綠地用地 ^註	14.41	2	28.82		滯洪池用地 ^註	10.44	2	20.88	公共設施用地 ^註	環保設施用地 ^註	6.00	2	12.00	供水用地 ^註	2.57	10	25.70	供電用地 ^註	7.01	10	70.10	停車場用地 ^註	1.75	2	3.50	道路用地 ^註	6.68	2	13.36	總計 ^註		89.58	--	1,803.16 (取 2000 門)	<p>三、電信需求量推估 (更新表 5.1-3)</p> <p>表 5.1-3 本計畫電信需量推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824 1417 1055"> <thead> <tr> <th colspan="2">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註</th> <th>面積(公頃)^註</th> <th>電信密度^註 (門/公頃)^註</th> <th>合計(門)^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事業用地</td> <td>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td> <td>41.66</td> <td>40</td> <td>1,666.40</td> </tr> <tr> <td></td> <td>綠地用地^註</td> <td>13.55</td> <td>2</td> <td>27.10</td> </tr> <tr> <td></td> <td>滯洪池用地^註</td> <td>10.23</td> <td>2</td> <td>20.46</td> </tr> <tr> <td rowspan="6">公共設施用地^註</td> <td>環保設施用地^註</td> <td>6.00</td> <td>2</td> <td>12.00</td> </tr> <tr> <td>供水用地^註</td> <td>2.51</td> <td>10</td> <td>25.10</td> </tr> <tr> <td>供電用地^註</td> <td>7.00</td> <td>10</td> <td>70.00</td> </tr> <tr> <td>天然氣設施用地^註</td> <td>0.06</td> <td>10</td> <td>0.60</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註</td> <td>1.62</td> <td>2</td> <td>3.24</td> </tr> <tr> <td>道路用地^註</td> <td>6.95</td> <td>2</td> <td>13.90</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註</td> <td>89.58</td> <td>--</td> <td>1,838.80 (取 2000 門)</td> </tr> </tbody> </table> <p>註：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目的及面積，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再做調整。^註</p>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註		面積(公頃) ^註	電信密度 ^註 (門/公頃) ^註	合計(門) ^註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40	1,666.40		綠地用地 ^註	13.55	2	27.10		滯洪池用地 ^註	10.23	2	20.46	公共設施用地 ^註	環保設施用地 ^註	6.00	2	12.00	供水用地 ^註	2.51	10	25.10	供電用地 ^註	7.00	10	70.00	天然氣設施用地 ^註	0.06	10	0.60	停車場用地 ^註	1.62	2	3.24	道路用地 ^註	6.95	2	13.90	總計 ^註		89.58	--	1,838.80 (取 2000 門)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註		面積(公頃) ^註	電信密度 ^註 (門/公頃)	合計(門) ^註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0.72	40	1,628.80																																																																																														
	綠地用地 ^註	14.41	2	28.82																																																																																														
	滯洪池用地 ^註	10.44	2	20.88																																																																																														
公共設施用地 ^註	環保設施用地 ^註	6.00	2	12.00																																																																																														
	供水用地 ^註	2.57	10	25.70																																																																																														
	供電用地 ^註	7.01	10	70.10																																																																																														
	停車場用地 ^註	1.75	2	3.50																																																																																														
	道路用地 ^註	6.68	2	13.36																																																																																														
總計 ^註		89.58	--	1,803.16 (取 2000 門)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註		面積(公頃) ^註	電信密度 ^註 (門/公頃) ^註	合計(門) ^註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1.66	40	1,666.40																																																																																														
	綠地用地 ^註	13.55	2	27.10																																																																																														
	滯洪池用地 ^註	10.23	2	20.46																																																																																														
公共設施用地 ^註	環保設施用地 ^註	6.00	2	12.00																																																																																														
	供水用地 ^註	2.51	10	25.10																																																																																														
	供電用地 ^註	7.00	10	70.00																																																																																														
	天然氣設施用地 ^註	0.06	10	0.60																																																																																														
	停車場用地 ^註	1.62	2	3.24																																																																																														
	道路用地 ^註	6.95	2	13.90																																																																																														
總計 ^註		89.58	--	1,838.80 (取 2000 門)																																																																																														
<p>5.2 開發經費概估</p>	<p>本計畫設置之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環保工程(含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水管線工程、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管線工程、景觀及植栽工程(含綠地及滯洪池周邊)、照明及號誌工程、停車場工程、廢棄物處理設施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另考量本計畫基地屬高土壤液化潛勢區，園區公共設施將採筏式基礎配合地盤改良工法或樁基礎等方式因應，均已概估內含於各項工程直接工程成本中；倘直接工程成本估算不足，再以工程預備費支應。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202.79 億元(當年幣值)，詳表 5.2-1。</p>	<p>本計畫設置之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環保工程(含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水管線工程、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管線工程、景觀及植栽工程(含綠地及滯洪池周邊)、照明及號誌工程、停車場工程、廢棄物處理設施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另考量本計畫基地屬高土壤液化潛勢區，園區公共設施將採筏式基礎配合地盤改良工法或樁基礎等方式因應，均已概估內含於各項工程直接工程成本中；倘直接工程成本估算不足，再以工程預備費支應。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207.24 億元(當年幣值)，詳表 5.2-1。 (更新表 5.2-1)</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表 5.2-1 本計畫開發經費概估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當年幣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398 890 1064"> <thead> <tr> <th>項次</th> <th>工程項目</th> <th>經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壹</td><td>工程規劃及設計費</td><td>621,099</td><td></td></tr> <tr><td>貳</td><td>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td><td>150,000</td><td></td></tr> <tr><td>參-1</td><td>台糖地上物補償費</td><td>82,000</td><td></td></tr> <tr><td>參-2</td><td>用地取得費</td><td>126,746</td><td></td></tr> <tr><td>肆</td><td>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td><td>2,969,000</td><td></td></tr> <tr><td>伍</td><td>公共工程開發費用</td><td></td><td></td></tr> <tr><td>一</td><td>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td><td>11,636,917</td><td></td></tr> <tr><td>1</td><td>整地工程</td><td>287,957</td><td>含清除及掘除、路基整理、基地之路幅開挖及填築等工程</td></tr> <tr><td>2</td><td>道路工程</td><td>205,648</td><td>含車道、側溝、人行道等工程</td></tr> <tr><td>3</td><td>排水工程</td><td>600,000</td><td>含滯洪池、側溝、集水井等排水暨出流管制設施</td></tr> <tr><td>4</td><td>環保工程</td><td>6,228,000</td><td>含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td></tr> <tr><td>5</td><td>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td><td>408,168</td><td>含收集管與放流管</td></tr> <tr><td>6</td><td>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td><td>1,750,000</td><td>含配水池及工業用水管線</td></tr> <tr><td>7</td><td>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td><td>40,700</td><td>含電力、電信管路設施</td></tr> <tr><td>8</td><td>景觀及植栽工程</td><td>238,367</td><td>植栽、街道家具、運動/親子活動遊具等景觀設施</td></tr> <tr><td>9</td><td>照明及號誌工程</td><td>27,938</td><td>含路燈、號誌等</td></tr> <tr><td>10</td><td>停車場工程</td><td>1,296,000</td><td>含立體停車場、鋪面、指標等</td></tr> <tr><td>11</td><td>雜項工程(1-10 項之 5%)</td><td>554,139</td><td></td></tr> <tr><td>二</td><td>間接工程費</td><td>1,163,692</td><td>以直接工程費 10% 估算</td></tr> <tr><td>三</td><td>工程預備費</td><td>1,745,538</td><td>以直接工程費 15% 估算</td></tr> <tr><td>四</td><td>物價調整費</td><td>1,415,495</td><td></td></tr> <tr><td colspan="2">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td><td>15,961,641</td><td></td></tr> <tr><td>陸</td><td>公共藝術設置費</td><td>116,369</td><td></td></tr> <tr><td>柒</td><td>施工期間利息費</td><td>251,688</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td><td>20,278,544</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td><td>20,069,798</td><td></td></tr> </tbody> </table> <p>註：各項費用需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準。</p>	項次	工程項目	經費	備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1,099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參-2	用地取得費	126,746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伍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一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1	整地工程	287,957	含清除及掘除、路基整理、基地之路幅開挖及填築等工程	2	道路工程	205,648	含車道、側溝、人行道等工程	3	排水工程	600,000	含滯洪池、側溝、集水井等排水暨出流管制設施	4	環保工程	6,228,000	含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	5	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含收集管與放流管	6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含配水池及工業用水管線	7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含電力、電信管路設施	8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植栽、街道家具、運動/親子活動遊具等景觀設施	9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含路燈、號誌等	1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含立體停車場、鋪面、指標等	11	雜項工程(1-10 項之 5%)	554,139		二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以直接工程費 10% 估算	三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以直接工程費 15% 估算	四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		15,961,641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柒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		20,278,544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		20,069,798		<p>表 5.2-1 本計畫開發經費概估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當年幣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398 1417 1064"> <thead> <tr> <th>項次</th> <th>工程項目</th> <th>經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壹</td><td>工程規劃及設計費</td><td>624,897</td><td></td></tr> <tr><td>貳</td><td>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td><td>150,000</td><td></td></tr> <tr><td>參-1</td><td>地上物補償費</td><td>82,000</td><td></td></tr> <tr><td>參-2</td><td>用地取得費</td><td>568,060</td><td></td></tr> <tr><td>肆</td><td>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td><td>2,969,000</td><td></td></tr> <tr><td>伍</td><td>公共工程開發費用</td><td></td><td></td></tr> <tr><td>一</td><td>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td><td>11,636,917</td><td></td></tr> <tr><td>1</td><td>整地工程</td><td>287,957</td><td>含清除及掘除、路基整理、基地之路幅開挖及填築等工程</td></tr> <tr><td>2</td><td>道路工程</td><td>205,648</td><td>含車道、側溝、人行道等工程</td></tr> <tr><td>3</td><td>排水工程</td><td>600,000</td><td>含滯洪池、側溝、集水井等排水暨出流管制設施</td></tr> <tr><td>4</td><td>環保工程</td><td>6,228,000</td><td>含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td></tr> <tr><td>5</td><td>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td><td>408,168</td><td>含收集管與放流管</td></tr> <tr><td>6</td><td>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td><td>1,750,000</td><td>含配水池及工業用水管線</td></tr> <tr><td>7</td><td>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td><td>40,700</td><td>含電力、電信管路設施</td></tr> <tr><td>8</td><td>景觀及植栽工程</td><td>238,367</td><td>植栽、街道家具、運動/親子活動遊具等景觀設施</td></tr> <tr><td>9</td><td>照明及號誌工程</td><td>27,938</td><td>含路燈、號誌等</td></tr> <tr><td>10</td><td>停車場工程</td><td>1,296,000</td><td>含立體停車場、鋪面、指標等</td></tr> <tr><td>11</td><td>雜項工程(1-10 項之 5%)</td><td>554,139</td><td></td></tr> <tr><td>二</td><td>間接工程費</td><td>1,163,692</td><td>以直接工程費 10% 估算</td></tr> <tr><td>三</td><td>工程預備費</td><td>1,745,538</td><td>以直接工程費 15% 估算</td></tr> <tr><td>四</td><td>物價調整費</td><td>1,415,495</td><td></td></tr> <tr><td colspan="2">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td><td>15,961,642</td><td></td></tr> <tr><td>陸</td><td>公共藝術設置費</td><td>116,369</td><td></td></tr> <tr><td>柒</td><td>施工期間利息費</td><td>251,688</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td><td>20,723,656</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td><td>20,073,596</td><td></td></tr> </tbody> </table> <p>註：各項費用需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準。</p>	項次	工程項目	經費	備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4,897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參-1	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參-2	用地取得費	568,06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伍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一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1	整地工程	287,957	含清除及掘除、路基整理、基地之路幅開挖及填築等工程	2	道路工程	205,648	含車道、側溝、人行道等工程	3	排水工程	600,000	含滯洪池、側溝、集水井等排水暨出流管制設施	4	環保工程	6,228,000	含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	5	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含收集管與放流管	6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含配水池及工業用水管線	7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含電力、電信管路設施	8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植栽、街道家具、運動/親子活動遊具等景觀設施	9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含路燈、號誌等	1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含立體停車場、鋪面、指標等	11	雜項工程(1-10 項之 5%)	554,139		二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以直接工程費 10% 估算	三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以直接工程費 15% 估算	四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		15,961,642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柒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		20,723,656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		20,073,596	
項次	工程項目	經費	備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1,099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參-2	用地取得費	126,746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伍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一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1	整地工程	287,957	含清除及掘除、路基整理、基地之路幅開挖及填築等工程																																																																																																																																																																																																																							
2	道路工程	205,648	含車道、側溝、人行道等工程																																																																																																																																																																																																																							
3	排水工程	600,000	含滯洪池、側溝、集水井等排水暨出流管制設施																																																																																																																																																																																																																							
4	環保工程	6,228,000	含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																																																																																																																																																																																																																							
5	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含收集管與放流管																																																																																																																																																																																																																							
6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含配水池及工業用水管線																																																																																																																																																																																																																							
7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含電力、電信管路設施																																																																																																																																																																																																																							
8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植栽、街道家具、運動/親子活動遊具等景觀設施																																																																																																																																																																																																																							
9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含路燈、號誌等																																																																																																																																																																																																																							
1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含立體停車場、鋪面、指標等																																																																																																																																																																																																																							
11	雜項工程(1-10 項之 5%)	554,139																																																																																																																																																																																																																								
二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以直接工程費 10% 估算																																																																																																																																																																																																																							
三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以直接工程費 15% 估算																																																																																																																																																																																																																							
四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		15,961,641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柒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		20,278,544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		20,069,798																																																																																																																																																																																																																								
項次	工程項目	經費	備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4,897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參-1	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參-2	用地取得費	568,06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伍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一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1	整地工程	287,957	含清除及掘除、路基整理、基地之路幅開挖及填築等工程																																																																																																																																																																																																																							
2	道路工程	205,648	含車道、側溝、人行道等工程																																																																																																																																																																																																																							
3	排水工程	600,000	含滯洪池、側溝、集水井等排水暨出流管制設施																																																																																																																																																																																																																							
4	環保工程	6,228,000	含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																																																																																																																																																																																																																							
5	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含收集管與放流管																																																																																																																																																																																																																							
6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含配水池及工業用水管線																																																																																																																																																																																																																							
7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含電力、電信管路設施																																																																																																																																																																																																																							
8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植栽、街道家具、運動/親子活動遊具等景觀設施																																																																																																																																																																																																																							
9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含路燈、號誌等																																																																																																																																																																																																																							
1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含立體停車場、鋪面、指標等																																																																																																																																																																																																																							
11	雜項工程(1-10 項之 5%)	554,139																																																																																																																																																																																																																								
二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以直接工程費 10% 估算																																																																																																																																																																																																																							
三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以直接工程費 15% 估算																																																																																																																																																																																																																							
四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		15,961,642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柒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		20,723,656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		20,073,596																																																																																																																																																																																																																								
	(無)	<p>(新增表 5.2-2)</p> <p>表 5.2-2 開發經費變更前後對照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當年幣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1227 1417 188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原核定工程項目</th> <th>原核定經費</th> <th>本次修正工程項目</th> <th>本次修正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td>壹</td><td>工程規劃及設計費</td><td>621,099</td><td>工程規劃及設計費</td><td>624,897</td></tr> <tr><td>貳</td><td>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td><td>150,000</td><td>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td><td>150,000</td></tr> <tr><td>參-1</td><td>台糖地上物補償費</td><td>82,000</td><td>地上物補償費</td><td>82,000</td></tr> <tr><td>參-2</td><td>用地取得費</td><td>126,746</td><td>用地取得費</td><td>568,060</td></tr> <tr><td>肆</td><td>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td><td>2,969,000</td><td>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td><td>2,969,000</td></tr> <tr><td>伍</td><td>公共工程開發費用</td><td></td><td>公共工程開發費用</td><td></td></tr> <tr><td>一</td><td>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td><td>11,636,917</td><td>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td><td>11,636,917</td></tr> <tr><td>1</td><td>整地工程</td><td>287,957</td><td>整地工程</td><td>287,957</td></tr> <tr><td>2</td><td>道路工程</td><td>205,648</td><td>道路工程</td><td>205,648</td></tr> <tr><td>3</td><td>排水工程</td><td>600,000</td><td>排水工程</td><td>600,000</td></tr> <tr><td>4</td><td>環保工程</td><td>6,228,000</td><td>環保工程</td><td>6,228,000</td></tr> <tr><td>5</td><td>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td><td>408,168</td><td>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td><td>408,168</td></tr> <tr><td>6</td><td>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td><td>1,750,000</td><td>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td><td>1,750,000</td></tr> <tr><td>7</td><td>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td><td>40,700</td><td>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td><td>40,700</td></tr> <tr><td>8</td><td>景觀及植栽工程</td><td>238,367</td><td>景觀及植栽工程</td><td>238,367</td></tr> <tr><td>9</td><td>照明及號誌工程</td><td>27,938</td><td>照明及號誌工程</td><td>27,938</td></tr> <tr><td>10</td><td>停車場工程</td><td>1,296,000</td><td>停車場工程</td><td>1,296,000</td></tr> <tr><td>11</td><td>雜項工程(1-10 項之 5%)</td><td>554,139</td><td>雜項工程(1-10 項之 5%)</td><td>554,139</td></tr> <tr><td>二</td><td>間接工程費</td><td>1,163,692</td><td>間接工程費</td><td>1,163,692</td></tr> <tr><td>三</td><td>工程預備費</td><td>1,745,538</td><td>工程預備費</td><td>1,745,538</td></tr> <tr><td>四</td><td>物價調整費</td><td>1,415,495</td><td>物價調整費</td><td>1,415,495</td></tr> <tr><td colspan="2">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td><td>15,961,641</td><td>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td><td>15,961,642</td></tr> <tr><td>陸</td><td>公共藝術設置費</td><td>116,369</td><td>公共藝術設置費</td><td>116,369</td></tr> <tr><td>柒</td><td>施工期間利息費</td><td>251,688</td><td>施工期間利息費</td><td>251,688</td></tr> <tr><td colspan="2">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td><td>20,278,544</td><td>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td><td>20,723,656</td></tr> <tr><td colspan="2">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td><td>20,069,798</td><td>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td><td>20,073,596</td></tr> </tbody> </table> <p>註：各項費用需依未來工程設計數量詳實估算為準。</p>	項次	原核定工程項目	原核定經費	本次修正工程項目	本次修正經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1,099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4,897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參-2	用地取得費	126,746	用地取得費	568,06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伍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一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1	整地工程	287,957	整地工程	287,957	2	道路工程	205,648	道路工程	205,648	3	排水工程	600,000	排水工程	600,000	4	環保工程	6,228,000	環保工程	6,228,000	5	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6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7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8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9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1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11	雜項工程(1-10 項之 5%)	554,139	雜項工程(1-10 項之 5%)	554,139	二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三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四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		15,961,641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	15,961,642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柒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		20,278,544	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	20,723,656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		20,069,798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	20,073,596																																																																																	
項次	原核定工程項目	原核定經費	本次修正工程項目	本次修正經費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1,099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624,897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50,000																																																																																																																																																																																																																						
參-1	台糖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地上物補償費	82,000																																																																																																																																																																																																																						
參-2	用地取得費	126,746	用地取得費	568,06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0																																																																																																																																																																																																																						
伍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公共工程開發費用																																																																																																																																																																																																																							
一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合計	11,636,917																																																																																																																																																																																																																						
1	整地工程	287,957	整地工程	287,957																																																																																																																																																																																																																						
2	道路工程	205,648	道路工程	205,648																																																																																																																																																																																																																						
3	排水工程	600,000	排水工程	600,000																																																																																																																																																																																																																						
4	環保工程	6,228,000	環保工程	6,228,000																																																																																																																																																																																																																						
5	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污水管線工程(收集管與放流管)	408,168																																																																																																																																																																																																																						
6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	1,750,000																																																																																																																																																																																																																						
7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	40,700																																																																																																																																																																																																																						
8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景觀及植栽工程	238,367																																																																																																																																																																																																																						
9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照明及號誌工程	27,938																																																																																																																																																																																																																						
1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停車場工程	1,296,000																																																																																																																																																																																																																						
11	雜項工程(1-10 項之 5%)	554,139	雜項工程(1-10 項之 5%)	554,139																																																																																																																																																																																																																						
二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間接工程費	1,163,692																																																																																																																																																																																																																						
三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工程預備費	1,745,538																																																																																																																																																																																																																						
四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物價調整費	1,415,495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		15,961,641	公共工程開發費總計(一+二+三+四)	15,961,642																																																																																																																																																																																																																						
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公共藝術設置費	116,369																																																																																																																																																																																																																						
柒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施工期間利息費	251,688																																																																																																																																																																																																																						
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		20,278,544	總計(壹+貳+參+肆+伍+陸+柒)	20,723,656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		20,069,798	總計不含用地取得(壹+貳+肆+伍+陸+柒)	20,073,596																																																																																																																																																																																																																						
5.3 開發時程與分年開	公共建設項目整地、道路、排水、環保、自來水及配水池、電力電信及	公共建設項目整地、道路、排水、環保、自來水及配水池、電力電信及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發經費	<p>管路、景觀、停車場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於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辦理實質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各工程項目預計於民國 115 年起，依據工程施作期程於各年度編列建設費用之支出成本，考量園區規模及廠商同步進駐對公共建設、設備之立即性需求，園區分年預算暫以民國 114 年至 119 年先行估算，後續配合實際執行需求調整。</p> <p>圖 5.3-1 本計畫開發預估時程</p> 	<p>管路、景觀、停車場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於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辦理實質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各工程項目預計於民國 115 年起，依據工程施作期程於各年度編列建設費用之支出成本，考量園區規模及廠商同步進駐對公共建設、設備之立即性需求，園區分年預算暫以民國 114 年至 119 年先行估算，後續配合實際執行需求調整。</p> <p><u>用地取得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台糖土地以租用方式取得、公有土地採有償撥用，以符合廠商同步建廠時程；第二階段其餘私有土地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程序辦理。</u></p> <p>(調整圖 5.3-1 圖名)</p> <p>圖 5.3-1 原擴建計畫開發預估時程</p> <p>(新增圖 5.3-2)</p> <p>圖 5.3-2 修正擴建計畫開發預估時程</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表 5.3-1 本計畫分年預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6">年份</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114</th> <th>115</th> <th>116</th> <th>117</th> <th>118</th> <th>119</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壹</td> <td>工程規劃及設計費</td> <td>372,659</td> <td>248,44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21,099</td> </tr> <tr> <td>貳</td> <td>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td> <td>120,000</td> <td>30,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50,000</td> </tr> <tr> <td>參</td> <td>土地取得費用</td> <td>-</td> <td>82,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2,000</td> </tr> <tr> <td>肆</td> <td>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td> <td>296,900</td> <td>1,009,460</td> <td>771,940</td> <td>326,590</td> <td>326,590</td> <td>237,520</td> <td>2,969,000</td> </tr> <tr> <td>伍</td> <td>工程建造費</td> <td>2,300,447</td> <td>5,511,548</td> <td>5,659,257</td> <td>2,490,397</td> <td>-</td> <td>-</td> <td>15,961,641</td> </tr> <tr> <td>陸</td> <td>工程成本</td> <td>1,745,538</td> <td>4,072,921</td> <td>4,072,921</td> <td>1,745,538</td> <td>-</td> <td>-</td> <td>11,636,917</td> </tr> <tr> <td>柒</td> <td>工程成本</td> <td>174,554</td> <td>407,292</td> <td>407,292</td> <td>174,554</td> <td>-</td> <td>-</td> <td>1,163,692</td> </tr> <tr> <td>捌</td> <td>工程價費</td> <td>261,831</td> <td>610,938</td> <td>610,938</td> <td>261,831</td> <td>-</td> <td>-</td> <td>1,745,538</td> </tr> <tr> <td>玖</td> <td>物價調整費</td> <td>118,518</td> <td>420,397</td> <td>568,106</td> <td>308,475</td> <td>-</td> <td>-</td> <td>1,415,495</td> </tr> <tr> <td>拾</td> <td>公共藝術設置費用</td> <td>-</td> <td>-</td> <td>-</td> <td>116,369</td> <td>-</td> <td>-</td> <td>116,369</td> </tr> <tr> <td>拾壹</td> <td>其他期間利息</td> <td>-</td> <td>35,619</td> <td>86,363</td> <td>89,741</td> <td>39,905</td> <td>-</td> <td>251,688</td> </tr> <tr> <td>總計</td> <td>總工程經費</td> <td>789,559</td> <td>3,721,794</td> <td>6,383,446</td> <td>6,089,424</td> <td>2,987,157</td> <td>307,164</td> <td>20,278,544</td> </tr> <tr> <td>總計</td> <td>總工程經費(不含用地取得費)</td> <td>789,559</td> <td>3,623,959</td> <td>6,369,850</td> <td>6,075,588</td> <td>2,973,321</td> <td>237,520</td> <td>20,069,798</td> </tr> </tbody> </table> <p>註：各項費用均依本表工程設計數量詳實計算為準。</p>	項次	項目	年份						合計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372,659	248,447	-	-	-	-	621,099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20,000	30,000	-	-	-	-	150,000	參	土地取得費用	-	82,000	-	-	-	-	82,00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	1,009,460	771,940	326,590	326,590	237,520	2,969,000	伍	工程建造費	2,300,447	5,511,548	5,659,257	2,490,397	-	-	15,961,641	陸	工程成本	1,745,538	4,072,921	4,072,921	1,745,538	-	-	11,636,917	柒	工程成本	174,554	407,292	407,292	174,554	-	-	1,163,692	捌	工程價費	261,831	610,938	610,938	261,831	-	-	1,745,538	玖	物價調整費	118,518	420,397	568,106	308,475	-	-	1,415,495	拾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	-	-	116,369	-	-	116,369	拾壹	其他期間利息	-	35,619	86,363	89,741	39,905	-	251,688	總計	總工程經費	789,559	3,721,794	6,383,446	6,089,424	2,987,157	307,164	20,278,544	總計	總工程經費(不含用地取得費)	789,559	3,623,959	6,369,850	6,075,588	2,973,321	237,520	20,069,798	<p>(更新表 5.3-1) 表 5.3-1 本計畫分年預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6">年份</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114</th> <th>115</th> <th>116</th> <th>117</th> <th>118</th> <th>119</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壹</td> <td>工程規劃及設計費</td> <td>374,938</td> <td>249,95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24,897</td> </tr> <tr> <td>貳</td> <td>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td> <td>120,000</td> <td>30,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50,000</td> </tr> <tr> <td>參</td> <td>土地取得費用</td> <td>-</td> <td>82,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2,000</td> </tr> <tr> <td>肆</td> <td>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td> <td>296,900</td> <td>1,009,460</td> <td>771,940</td> <td>326,590</td> <td>326,590</td> <td>237,520</td> <td>2,969,000</td> </tr> <tr> <td>伍</td> <td>工程建造費</td> <td>2,300,447</td> <td>5,511,548</td> <td>5,659,257</td> <td>2,490,397</td> <td>-</td> <td>-</td> <td>15,961,641</td> </tr> <tr> <td>陸</td> <td>工程成本</td> <td>1,745,537</td> <td>4,072,921</td> <td>4,072,921</td> <td>1,745,538</td> <td>-</td> <td>-</td> <td>11,636,917</td> </tr> <tr> <td>柒</td> <td>工程成本</td> <td>174,554</td> <td>407,292</td> <td>407,292</td> <td>174,554</td> <td>-</td> <td>-</td> <td>1,163,692</td> </tr> <tr> <td>捌</td> <td>工程價費</td> <td>261,831</td> <td>610,938</td> <td>610,938</td> <td>261,831</td> <td>-</td> <td>-</td> <td>1,745,538</td> </tr> <tr> <td>玖</td> <td>物價調整費</td> <td>118,518</td> <td>420,397</td> <td>568,106</td> <td>308,475</td> <td>-</td> <td>-</td> <td>1,415,495</td> </tr> <tr> <td>拾</td> <td>公共藝術設置費用</td> <td>-</td> <td>-</td> <td>-</td> <td>116,369</td> <td>-</td> <td>-</td> <td>116,369</td> </tr> <tr> <td>拾壹</td> <td>其他期間利息</td> <td>-</td> <td>35,619</td> <td>86,363</td> <td>89,741</td> <td>39,905</td> <td>-</td> <td>251,688</td> </tr> <tr> <td>總計</td> <td>總工程經費</td> <td>791,838</td> <td>4,163,513</td> <td>6,383,402</td> <td>6,089,382</td> <td>2,987,115</td> <td>308,400</td> <td>20,273,656</td> </tr> <tr> <td>總計</td> <td>總工程經費(不含用地取得費)</td> <td>791,838</td> <td>4,025,478</td> <td>6,369,851</td> <td>6,075,588</td> <td>2,973,321</td> <td>237,520</td> <td>20,073,396</td> </tr> </tbody> </table> <p>註：各項費用均依本表工程設計數量詳實計算為準。</p>	項次	項目	年份						合計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374,938	249,959	-	-	-	-	624,897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20,000	30,000	-	-	-	-	150,000	參	土地取得費用	-	82,000	-	-	-	-	82,00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	1,009,460	771,940	326,590	326,590	237,520	2,969,000	伍	工程建造費	2,300,447	5,511,548	5,659,257	2,490,397	-	-	15,961,641	陸	工程成本	1,745,537	4,072,921	4,072,921	1,745,538	-	-	11,636,917	柒	工程成本	174,554	407,292	407,292	174,554	-	-	1,163,692	捌	工程價費	261,831	610,938	610,938	261,831	-	-	1,745,538	玖	物價調整費	118,518	420,397	568,106	308,475	-	-	1,415,495	拾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	-	-	116,369	-	-	116,369	拾壹	其他期間利息	-	35,619	86,363	89,741	39,905	-	251,688	總計	總工程經費	791,838	4,163,513	6,383,402	6,089,382	2,987,115	308,400	20,273,656	總計	總工程經費(不含用地取得費)	791,838	4,025,478	6,369,851	6,075,588	2,973,321	237,520	20,073,396
項次	項目			年份							合計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372,659	248,447	-	-	-	-	621,099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20,000	30,000	-	-	-	-	150,000																																																																																																																																																																																																																																																																		
參	土地取得費用	-	82,000	-	-	-	-	82,00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	1,009,460	771,940	326,590	326,590	237,520	2,969,000																																																																																																																																																																																																																																																																		
伍	工程建造費	2,300,447	5,511,548	5,659,257	2,490,397	-	-	15,961,641																																																																																																																																																																																																																																																																		
陸	工程成本	1,745,538	4,072,921	4,072,921	1,745,538	-	-	11,636,917																																																																																																																																																																																																																																																																		
柒	工程成本	174,554	407,292	407,292	174,554	-	-	1,163,692																																																																																																																																																																																																																																																																		
捌	工程價費	261,831	610,938	610,938	261,831	-	-	1,745,538																																																																																																																																																																																																																																																																		
玖	物價調整費	118,518	420,397	568,106	308,475	-	-	1,415,495																																																																																																																																																																																																																																																																		
拾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	-	-	116,369	-	-	116,369																																																																																																																																																																																																																																																																		
拾壹	其他期間利息	-	35,619	86,363	89,741	39,905	-	251,688																																																																																																																																																																																																																																																																		
總計	總工程經費	789,559	3,721,794	6,383,446	6,089,424	2,987,157	307,164	20,278,544																																																																																																																																																																																																																																																																		
總計	總工程經費(不含用地取得費)	789,559	3,623,959	6,369,850	6,075,588	2,973,321	237,520	20,069,798																																																																																																																																																																																																																																																																		
項次	項目	年份						合計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壹	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374,938	249,959	-	-	-	-	624,897																																																																																																																																																																																																																																																																		
貳	實質計畫(含環評及開發許可)作業費	120,000	30,000	-	-	-	-	150,000																																																																																																																																																																																																																																																																		
參	土地取得費用	-	82,000	-	-	-	-	82,000																																																																																																																																																																																																																																																																		
肆	自來水供水設施分攤費	296,900	1,009,460	771,940	326,590	326,590	237,520	2,969,000																																																																																																																																																																																																																																																																		
伍	工程建造費	2,300,447	5,511,548	5,659,257	2,490,397	-	-	15,961,641																																																																																																																																																																																																																																																																		
陸	工程成本	1,745,537	4,072,921	4,072,921	1,745,538	-	-	11,636,917																																																																																																																																																																																																																																																																		
柒	工程成本	174,554	407,292	407,292	174,554	-	-	1,163,692																																																																																																																																																																																																																																																																		
捌	工程價費	261,831	610,938	610,938	261,831	-	-	1,745,538																																																																																																																																																																																																																																																																		
玖	物價調整費	118,518	420,397	568,106	308,475	-	-	1,415,495																																																																																																																																																																																																																																																																		
拾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	-	-	116,369	-	-	116,369																																																																																																																																																																																																																																																																		
拾壹	其他期間利息	-	35,619	86,363	89,741	39,905	-	251,688																																																																																																																																																																																																																																																																		
總計	總工程經費	791,838	4,163,513	6,383,402	6,089,382	2,987,115	308,400	20,273,656																																																																																																																																																																																																																																																																		
總計	總工程經費(不含用地取得費)	791,838	4,025,478	6,369,851	6,075,588	2,973,321	237,520	20,073,396																																																																																																																																																																																																																																																																		
第六章 財務計畫																																																																																																																																																																																																																																																																										
6.2 計畫成本支出	<p>一、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包括工程規劃及設計之作業成本，編列預算 6.21 億元。 (略)</p> <p>三、用地取得費用 (一) 土地租金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約 99.75% 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將以承租方式取得，營運期土地租金不列入資本支出。對台糖繳付之租金將參考台糖修正公告之「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產業用地未出租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管，代管期間免付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出租後再繳納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 (二) 地上物補償費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上物包含台糖農場之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及農作設施等，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共編列預算約 0.82 億元。 (三) 公有土地有償撥用 本計畫基地公有土地比例 0.25%，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p>	<p>一、工程規劃及設計費 包括工程規劃及設計之作業成本，編列預算 6.25 億元。 (略)</p> <p>三、用地取得費用 (一) 土地租金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約 98.24% 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將以承租方式取得，營運期土地租金不列入資本支出。對台糖繳付之租金將參考台糖修正公告之「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產業用地未出租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管，代管期間免付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出租後再繳納台糖租金及建築權利金。 (二) 地上物補償費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上物包含台糖農場之農作物、平地造林及環保造林樹木及農作設施等，依照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共編列預算約 0.82 億元。 (三) 公有土地有償撥用 本計畫基地公有土地比例 0.19%，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有償撥用費用初步估算約 224 萬元。</p> <p>(略)</p> <p>五、開發工程經費</p> <p>本計畫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環保工程(含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水管線工程、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景觀及植栽工程(含綠地及滯洪池周邊)、照明及號誌工程、停車場工程、廢棄物處理設施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用。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202.79 億元(當年幣值)。惟相關工程費用估算，需於未來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p>	<p>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有償撥用費用初步估算約 248 萬元。</p> <p><u>(四) 私有土地協議價購</u></p> <p><u>本計畫基地私有土地比例為 1.57%，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與實際執行經驗，園區內土地原屬私有者，將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再以徵收取得，私有土地協議價購費用初步估算約 4.4 億元。</u></p> <p>(略)</p> <p>五、開發工程經費</p> <p>本計畫開發工程經費，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園區滯洪池)、環保工程(含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水管線工程、自來水工程(含配水池)、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景觀及植栽工程(含綠地及滯洪池周邊)、照明及號誌工程、停車場工程、廢棄物處理設施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用。開發工程經費合計約需 207.24 億元(當年幣值)。惟相關工程費用估算，需於未來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p>
6.3 營運收入及支出	<p>一、營運收入</p> <p>表 6.3-2 本計畫租金費用收入表 表 6.3-5 本計畫營運收入表</p> <p>二、營運支出</p> <p>表 6.3-6 本計畫營運支出表</p>	<p>一、營運收入</p> <p><u>(更新表 6.3-2、表 6.3-5)</u></p> <p><u>表 6.3-2 本計畫租金費用收入表</u> <u>表 6.3-5 本計畫營運收入表</u></p> <p>二、營運支出</p> <p><u>(更新表 6.3-6)</u></p> <p><u>表 6.3-6 本計畫營運支出表</u></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6.4 財務效益分析	<p>二、財務效益評估指標</p> <p>表 6.4-1 本計畫現金流量表</p>	<p>二、財務效益評估指標 <u>(更新 6.4-1)</u></p> <p>表 6.4-1 本計畫現金流量表</p>																																																																																																
	<p>三、財務效益結果</p> <p>表 6.4-2 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償率(SLR)(依從參法計算)</td> <td>79.39%</td> </tr> <tr> <td>財務淨現值(NPV)</td> <td>-73.69 億元</td> </tr> <tr> <td>內部報酬率(IRR)</td> <td>-0.68%</td> </tr> <tr> <td>回收年期</td> <td>尚未回收</td> </tr> </tbody> </table> <p>為提昇園區收益及自償率，園區開發採行下列策略：</p> <p>(一)採分期分年開發施工模式，降低基金財務負擔。</p> <p>(二)土地取得採租用方式，分散基金財務負擔。</p> <p>(三)引進高值化、國際化之產業，推動地方產業升級轉型，並促使園區生活機能與在地共榮共享，提昇人才及產業誘因，進一步創造園區收益。</p>	項目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依從參法計算)	79.39%	財務淨現值(NPV)	-73.69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0.68%	回收年期	尚未回收	<p>三、財務效益結果 <u>(更新表 6.4-2)</u></p> <p>表 6.4-2 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償率(SLR)(依從參法計算)</td> <td>79.08%</td> </tr> <tr> <td>財務淨現值(NPV)</td> <td>-75.74 億元</td> </tr> <tr> <td>內部報酬率(IRR)</td> <td>-0.65%</td> </tr> <tr> <td>回收年期</td> <td>尚未回收</td> </tr> </tbody> </table> <p>為提昇園區收益及自償率，園區開發採行下列策略：</p> <p>(一)採分期分年開發施工模式，<u>分散</u>基金財務負擔。</p> <p>(二)土地取得採租用方式，<u>降低</u>基金財務負擔。</p> <p>(三)引進高值化、國際化之產業，推動地方產業升級轉型，並促使園區生活機能與在地共榮共享，提昇人才及產業誘因，進一步創造園區收益。</p>	項目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依從參法計算)	79.08%	財務淨現值(NPV)	-75.74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0.65%	回收年期	尚未回收																																																																												
項目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依從參法計算)	79.39%																																																																																																	
財務淨現值(NPV)	-73.69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0.68%																																																																																																	
回收年期	尚未回收																																																																																																	
項目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依從參法計算)	79.08%																																																																																																	
財務淨現值(NPV)	-75.74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0.65%																																																																																																	
回收年期	尚未回收																																																																																																	
6.5 風險與敏感性分析	<p>表 6.5-1 本計畫財務敏感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8">營運成本</th> </tr> <tr> <th>變動比率</th> <th>85%</th> <th>90%</th> <th>95%</th> <th>100%</th> <th>105%</th> <th>110%</th> <th>11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償率</td> <td>81.10%</td> <td>80.52%</td> <td>79.95%</td> <td>79.39%</td> <td>78.83%</td> <td>78.29%</td> <td>77.75%</td> </tr> <tr> <td>NPV(億元)</td> <td>-66.14</td> <td>-68.66</td> <td>-71.18</td> <td>-73.69</td> <td>-76.21</td> <td>-78.73</td> <td>-81.25</td> </tr> <tr> <td>IRR</td> <td>-0.19%</td> <td>-0.34%</td> <td>-0.51%</td> <td>-0.68%</td> <td>-0.86%</td> <td>-1.06%</td> <td>-1.27%</td> </tr> <tr> <td>回收期(民國)</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r> </tbody> </table>	營運成本								變動比率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自償率	81.10%	80.52%	79.95%	79.39%	78.83%	78.29%	77.75%	NPV(億元)	-66.14	-68.66	-71.18	-73.69	-76.21	-78.73	-81.25	IRR	-0.19%	-0.34%	-0.51%	-0.68%	-0.86%	-1.06%	-1.27%	回收期(民國)	尚未回收	<p><u>(更新表 6.5-1)</u></p> <p>表 6.5-1 本計畫財務敏感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8">營運成本</th> </tr> <tr> <th>變動比率</th> <th>85%</th> <th>90%</th> <th>95%</th> <th>100%</th> <th>105%</th> <th>110%</th> <th>11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償率</td> <td>80.77%</td> <td>80.20%</td> <td>79.64%</td> <td>79.08%</td> <td>78.53%</td> <td>77.99%</td> <td>77.46%</td> </tr> <tr> <td>NPV(億元)</td> <td>-68.16</td> <td>-70.69</td> <td>-73.21</td> <td>-75.74</td> <td>-78.27</td> <td>-80.79</td> <td>-83.32</td> </tr> <tr> <td>IRR</td> <td>-0.18%</td> <td>-0.33%</td> <td>-0.48%</td> <td>-0.65%</td> <td>-0.82%</td> <td>-1.01%</td> <td>-1.21%</td> </tr> <tr> <td>回收期(民國)</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d>尚未回收</td> </tr> </tbody> </table>	營運成本								變動比率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自償率	80.77%	80.20%	79.64%	79.08%	78.53%	77.99%	77.46%	NPV(億元)	-68.16	-70.69	-73.21	-75.74	-78.27	-80.79	-83.32	IRR	-0.18%	-0.33%	-0.48%	-0.65%	-0.82%	-1.01%	-1.21%	回收期(民國)	尚未回收												
	營運成本																																																																																																	
變動比率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自償率	81.10%	80.52%	79.95%	79.39%	78.83%	78.29%	77.75%																																																																																											
NPV(億元)	-66.14	-68.66	-71.18	-73.69	-76.21	-78.73	-81.25																																																																																											
IRR	-0.19%	-0.34%	-0.51%	-0.68%	-0.86%	-1.06%	-1.27%																																																																																											
回收期(民國)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營運成本																																																																																																		
變動比率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自償率	80.77%	80.20%	79.64%	79.08%	78.53%	77.99%	77.46%																																																																																											
NPV(億元)	-68.16	-70.69	-73.21	-75.74	-78.27	-80.79	-83.32																																																																																											
IRR	-0.18%	-0.33%	-0.48%	-0.65%	-0.82%	-1.01%	-1.21%																																																																																											
回收期(民國)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尚未回收																																																																																											
6.6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p>表 6.6-1 本計畫民間參與財務效益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財務效益指標</th> <th>評估指標</th> <th>政府投資興建</th> <th>民間參與興建(自有資金報酬 6%)</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償率(SLR)</td> <td>自償率>100%</td> <td>79.39%</td> <td>56.08%</td> </tr> <tr> <td>淨現值(NPV)</td> <td>淨現值>0</td> <td>-73.69 億元</td> <td>-105.22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財務效益指標	評估指標	政府投資興建	民間參與興建(自有資金報酬 6%)	自償率(SLR)	自償率>100%	79.39%	56.08%	淨現值(NPV)	淨現值>0	-73.69 億元	-105.22 億元	<p><u>(更新表 6.6-1)</u></p> <p>表 6.6-1 本計畫民間參與財務效益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財務效益指標</th> <th>評估指標</th> <th>政府投資興建</th> <th>民間參與興建(自有資金報酬 6%)</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償率(SLR)</td> <td>自償率>100%</td> <td>79.08%</td> <td>55.57%</td> </tr> <tr> <td>淨現值(NPV)</td> <td>淨現值>0</td> <td>-75.74 億元</td> <td>-108.35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財務效益指標	評估指標	政府投資興建	民間參與興建(自有資金報酬 6%)	自償率(SLR)	自償率>100%	79.08%	55.57%	淨現值(NPV)	淨現值>0	-75.74 億元	-108.35 億元																																																																								
	財務效益指標	評估指標	政府投資興建	民間參與興建(自有資金報酬 6%)																																																																																														
自償率(SLR)	自償率>100%	79.39%	56.08%																																																																																															
淨現值(NPV)	淨現值>0	-73.69 億元	-105.22 億元																																																																																															
財務效益指標	評估指標	政府投資興建	民間參與興建(自有資金報酬 6%)																																																																																															
自償率(SLR)	自償率>100%	79.08%	55.57%																																																																																															
淨現值(NPV)	淨現值>0	-75.74 億元	-108.35 億元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其他配合事項</p> <p>7.1 預期效益</p>	<p>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p> <p>(二) 相關參數設定</p> <p>表 7.1-1 本計畫經濟效益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629 890 936">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設定條件</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物價上漲率</td> <td>1.3%，每 1 年調漲一次</td> <td>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103~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平均值為 1.28%，本計畫消費者物價上漲年增率以 1.3% 估算。</td> </tr> <tr> <td>社會折現率</td> <td>4.0%</td> <td>參考《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中央公債標售概況，以民國 86-105 年之 10 年期公債利率水準(約 2.2%)為基礎，加計 1.5%~2% 的風險溢酬，建議值為 4%；並考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等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經濟效益設定參數，本計畫以 4.0% 作為社會折現率之假設。</td> </tr> <tr> <td>產業關聯係數</td> <td>營建工程產業 2.0912 公共行政產業 1.3092 專業技術產業 1.7090 研究發展產業 1.0629</td> <td>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產業關聯表統計(105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計畫各項物價上漲係依過去十年(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12 年)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編列，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p> <p>二、可量化效益(經濟效益分析)</p> <p>(一) 產業關聯效益</p> <p>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109 年出版之編製之「105 年產業關聯表」，利用「國內關聯程度表」資料，進行可量化之效益分析。本計畫興建期投入開發工程費約 202.79 億元進行基礎設施建造，預估依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912，將創造約 424.06 億元之產值，詳表 7.1-2。</p> <p>表 7.1-2 本計畫興建成本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720 890 1839"> <thead> <tr> <th>項次</th> <th>114</th> <th>115</th> <th>116</th> <th>117</th> <th>118</th> <th>119</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發工程費(億元)</td> <td>7.90</td> <td>37.22</td> <td>63.83</td> <td>60.89</td> <td>29.87</td> <td>3.07</td> <td>202.79</td> </tr> <tr> <td>工程關聯係數</td> <td>2.0912</td> <td>2.0912</td> <td>2.0912</td> <td>2.0912</td> <td>2.0912</td> <td>2.0912</td> <td>2.0912</td> </tr> <tr> <td>興建成本創造產值(億元)</td> <td>16.51</td> <td>77.83</td> <td>133.49</td> <td>127.34</td> <td>62.47</td> <td>6.42</td> <td>424.06</td> </tr> </tbody> </table> <p>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p> <p>另於營運期間管理支出營運維護</p>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一般物價上漲率	1.3%，每 1 年調漲一次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103~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平均值為 1.28%，本計畫消費者物價上漲年增率以 1.3% 估算。	社會折現率	4.0%	參考《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中央公債標售概況，以民國 86-105 年之 10 年期公債利率水準(約 2.2%)為基礎，加計 1.5%~2% 的風險溢酬，建議值為 4%；並考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等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經濟效益設定參數，本計畫以 4.0% 作為社會折現率之假設。	產業關聯係數	營建工程產業 2.0912 公共行政產業 1.3092 專業技術產業 1.7090 研究發展產業 1.0629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產業關聯表統計(105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	項次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合計	開發工程費(億元)	7.90	37.22	63.83	60.89	29.87	3.07	202.79	工程關聯係數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興建成本創造產值(億元)	16.51	77.83	133.49	127.34	62.47	6.42	424.06	<p>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p> <p>(二) 相關參數設定</p> <p>(更新表 7.1-1)</p> <p>表 7.1-1 本計畫經濟效益相關參數設定說明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9 616 1422 913">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設定條件</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物價上漲率</td> <td>1.3%，每 1 年調漲一次</td> <td>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103~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平均值為 1.28%，本計畫消費者物價上漲年增率以 1.3% 估算。</td> </tr> <tr> <td>社會折現率</td> <td>4.0%</td> <td>參考《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中央公債標售概況，以民國 86-105 年之 10 年期公債利率水準(約 2.2%)為基礎，加計 1.5%~2% 的風險溢酬，建議值為 4%；並考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等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經濟效益設定參數，本計畫以 4.0% 作為社會折現率。</td> </tr> <tr> <td>產業關聯係數</td> <td>• 營建工程產業 2.0840 • 公共行政(含國防、強制) 1.3744 • 電子零組件 1.4867</td> <td>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出版編製之「110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計畫各項物價上漲係依過去十年(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12 年)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編列，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p> <p>二、可量化效益(經濟效益分析)</p> <p>(一) 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p> <p>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114 年出版之編製之「10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¹」，利用「110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¹」資料，進行可量化之效益分析。本計畫興建期投入開發工程費約 207.24 億元進行基礎設施建造，預估依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840，將創造約 431.88 億元之產值，詳表 7.1-2。</p> <p>(更新表 7.1-2)</p> <p>表 7.1-2 本計畫興建成本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9 1720 1422 1839"> <thead> <tr> <th>項次</th> <th>114</th> <th>115</th> <th>116</th> <th>117</th> <th>118</th> <th>119</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發工程費(億元)</td> <td>7.92</td> <td>41.64</td> <td>63.83</td> <td>60.89</td> <td>29.87</td> <td>3.08</td> <td>207.24</td> </tr> <tr> <td>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td> <td>2.0840</td> <td>2.0840</td> <td>2.0840</td> <td>2.0840</td> <td>2.0840</td> <td>2.0840</td> <td>2.0840</td> </tr> <tr> <td>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億元)</td> <td>16.50</td> <td>86.77</td> <td>133.03</td> <td>126.90</td> <td>62.25</td> <td>6.43</td> <td>431.88</td> </tr> </tbody> </table> <p>註：各項支出及收入假設未來仍須依實際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實際工程進度、廠商需求及營運情形調整財務計畫。</p> <p>(新增(二))</p> <p>(二) 營運成本關聯產業效益</p> <p>營運期間之營運成本包括管理維護</p>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一般物價上漲率	1.3%，每 1 年調漲一次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103~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平均值為 1.28%，本計畫消費者物價上漲年增率以 1.3% 估算。	社會折現率	4.0%	參考《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中央公債標售概況，以民國 86-105 年之 10 年期公債利率水準(約 2.2%)為基礎，加計 1.5%~2% 的風險溢酬，建議值為 4%；並考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等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經濟效益設定參數，本計畫以 4.0% 作為社會折現率。	產業關聯係數	• 營建工程產業 2.0840 • 公共行政(含國防、強制) 1.3744 • 電子零組件 1.4867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出版編製之「110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	項次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合計	開發工程費(億元)	7.92	41.64	63.83	60.89	29.87	3.08	207.24	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億元)	16.50	86.77	133.03	126.90	62.25	6.43	431.88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一般物價上漲率	1.3%，每 1 年調漲一次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103~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平均值為 1.28%，本計畫消費者物價上漲年增率以 1.3% 估算。																																																																																								
社會折現率	4.0%	參考《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中央公債標售概況，以民國 86-105 年之 10 年期公債利率水準(約 2.2%)為基礎，加計 1.5%~2% 的風險溢酬，建議值為 4%；並考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等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經濟效益設定參數，本計畫以 4.0% 作為社會折現率之假設。																																																																																								
產業關聯係數	營建工程產業 2.0912 公共行政產業 1.3092 專業技術產業 1.7090 研究發展產業 1.0629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產業關聯表統計(105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																																																																																								
項次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合計																																																																																			
開發工程費(億元)	7.90	37.22	63.83	60.89	29.87	3.07	202.79																																																																																			
工程關聯係數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2.0912																																																																																			
興建成本創造產值(億元)	16.51	77.83	133.49	127.34	62.47	6.42	424.06																																																																																			
項目	設定條件	說明																																																																																								
一般物價上漲率	1.3%，每 1 年調漲一次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103~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平均值為 1.28%，本計畫消費者物價上漲年增率以 1.3% 估算。																																																																																								
社會折現率	4.0%	參考《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中央公債標售概況，以民國 86-105 年之 10 年期公債利率水準(約 2.2%)為基礎，加計 1.5%~2% 的風險溢酬，建議值為 4%；並考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等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經濟效益設定參數，本計畫以 4.0% 作為社會折現率。																																																																																								
產業關聯係數	• 營建工程產業 2.0840 • 公共行政(含國防、強制) 1.3744 • 電子零組件 1.4867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出版編製之「110 年 63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																																																																																								
項次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合計																																																																																			
開發工程費(億元)	7.92	41.64	63.83	60.89	29.87	3.08	207.24																																																																																			
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2.0840																																																																																			
興建成本關聯產業效益(億元)	16.50	86.77	133.03	126.90	62.25	6.43	431.88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p>83.87 億元及公共設施重置費用 115.51 億元，預估分別依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912 及公共行政產業關聯係數 1.3092 計算，將可創造 175.38 億元及 151.22 億元之產值，總計為 326.60 億元，如表 7.1-3 所示。</p> <p>表 7.1-3 本計畫公共設施重置費用及營運維護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表</p>	<p><u>成本 83.87 億元及公共設施重置費用 115.51 億元，分別依公共行政產業 1.3744 及營建工程產業關聯係數 2.0840 計算，預計創造 115.27 億元及 240.71 億元之產值，總計為 355.98 億元</u>，如表 7.1-3 所示。</p> <p>表 7.1-3 本計畫營運成本關聯產業效益分析表</p>
	<p>(二) 產業營運效益與研發產值提升</p> <p>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40.72 公頃，推估營運期進駐廠商預估營業額約 94,500 億元，並依一般物價上漲率調整之。依據產業關聯效益推估，專業技術產業於營運期間將增加產值達 209,635.71 億元，約創造專業技術產業人次為 5,982 人次。參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109 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研究發展經費占營業額比例 8.38% 推估，進駐廠商預估研究發展投資之產值達 18,672.47 億元，約創造研究發展產業人次為 533 人次，產值合計 228,308.18 億元，創造就業人次 6,515 人。詳表 7.1-4、表 7.1-5。</p> <p>表 7.1-4 本計畫專業技術產業及研究發展產業營運期增加之產值分析表</p> <p>表 7.1-5 本計畫就業效益分析表</p>	<p><u>(三) 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u></p> <p><u>引進產業之關聯產業效益，以營運期間進駐廠商預估年營業額總計達 94,500 億元為基礎，以一般物價上漲率調整後，再乘以電子零組件產業關聯係數 1.4867 估算，則營運期間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合計達 196,726.01 億元。詳表 7.1-4。</u></p> <p><u>(更新表 7.1-4)</u></p> <p>表 7.1-4 本計畫引進產業關聯產業效益分析表</p> <p><u>(刪除表 7.1-5)</u></p> <p>表 7.1-5 本計畫就業效益分析表</p>
	<p>(三) 減碳效益</p> <p>表 7.1-6 本計畫減碳效益貨幣化分析表</p>	<p><u>(四) 減碳效益</u></p> <p><u>(更新表 7.1-5 表名)</u></p> <p>表 7.1-5 本計畫貨幣化減碳效益分析表</p>
	<p>(四) 可量化經濟效益分析</p>	<p><u>(五) 可量化經濟效益分析</u></p>

章節名稱	原核定內容	本次修正內容
	表 7.1-7 本計畫經濟成本及經濟效益分年明細表 表 7.1-8 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表	<u>(更新表 7.1-6、表 7.1-7)</u> <u>表 7.1-6 本計畫經濟成本及經濟效益分年明細表</u> <u>表 7.1-7 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表</u>
	四、效益評估結果 表 7.1-9 本計畫預期增加經濟效益分析表	四、效益評估結果 <u>(更新表 7.1-8)</u> <u>表 7.1-8 本計畫預期增加經濟效益分析表</u>
7.2 跨機關協力合作事項	<u>表 7.2-1 本計畫後續辦理及配合事項</u>	<u>(更新表 7.2-1)</u> <u>表 7.2-1 本計畫後續辦理及配合事項</u> *(新增私有土地協議價購事宜)